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

——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 1900-1937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美] 张信 著

岳谦厚 张玮 译

世界汉学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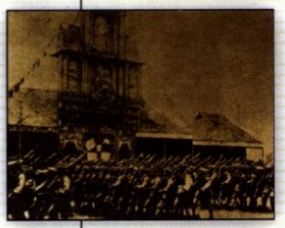

SHIJIE HANXUE LUNCONG

责任编辑：李建军
责任美编：刘　丽
ISBN 7-101-04292-9
9 787101 042924 >
定价：26.00元

世界汉学论丛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

——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

[美]张　信 著

岳谦厚 张　玮 译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美)张信著；岳谦厚，张玮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4292-9

Ⅰ.二… Ⅱ.①张…②岳…③张… Ⅲ.社会-演变-研究-中国-1900~1937 Ⅳ.D69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647 号

书　　名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
——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
丛 书 名 世界汉学论丛
著　　者 〔美〕张　信
译　　者 岳谦厚　张　玮
责任编辑 李建军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 //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1/8　字数 26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292-9/K·1821
定　　价 26.00 元

中译本序言

过去常见到“心的旅程”之类的词句，总以为是一种夸张手法，多有哗众取宠之嫌。现在当我回顾这些年来所走过的路途，才感悟到这几个字寓意很深。无论从何种意义而言，我所走过的与其说是一条学术道路倒不如说是“心的旅程”。因为这不仅仅是一种学术上的追求，更重要的是一种对人生意义的认识过程。

我属于在“文革”中成长起来的一辈人。尽管由于年幼而没有直接受到文革的冲击，但却在家庭和周围环境的变化中感受到了这场令人惊心动魄的社会动荡。文革后，我作为首批通过高考入学的一名大学生而来到了华东师范大学，这里当时聚集了一批极其优秀的学子。在此，我不仅学到了书本知识，更重要的是在同学们的谈吐中对社会产生了初步的了解。然而，真正使我成熟起来的却是在美国留学。

甫到美国，我就经历了一次人生的抉择。出于安身立命的诉求，几乎大多数前来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均选择文科以外的专业。现实亦告诉我：在美国，能够在历史专业中走出一条道路来的几乎是凤毛麟角。面对这一抉择，我首次认真思考了自己的人生目的，而得出的结论是：仅就我本人言之，生存固然重要，可是单单为了生存而生存却毫无意义。所以，我决定走一条与众不同的人生道路。我希望能将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和自己了解人类社会的愿望有机地结合起来。尽管我当时的想法在别人看起来似乎很具浪漫主

义色彩，但我还是坚定地跨出了这一步。就这样，我来到了芝加哥大学。

其实，我在国内时就早已听说过芝加哥大学，并知道那是世界上诺贝尔奖得主最多的学府。所以，当我决定舍弃进入诸如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这类在中国研究方面顶尖的大学之机会时，我的心中充满了对芝加哥大学的美好憧憬。然而，这种情感马上就被现实破毁了。首先，由于国内所受的历史方面的教育不同，我几乎对美国的那一套无所适从。再者，出于个性，我的导师对所有的学生都过于苛求。眼看着不少同学转学或退学，我的心中充满了苦恼和焦虑。就在这种几近于绝望的境遇中，我再次仔细地斟酌了自己人生的目的，结果是我决定不放弃自己的追求，下定决心从头学起，从最基本的文科知识学起。我决定不单单补上历史方面的知识，更重要的是补上所有文科方面包括政治、经济、人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其目的乃是想以此来证明自己是一个成功者。我就这样地舍弃了大部分的周末，谢绝了朋友的邀请，夜以继日地工作。在芝加哥大学的六年里，我真正体会到了寒窗苦读的滋味。通过这一切努力，我的导师终于对我刮目相看。我感谢芝加哥大学给予我最高额的奖学金，使我能够专心攻读。我亦非常庆幸这几年拥有妻子的陪伴，她给了我无上的安慰。

由于多年的苦读，我开始对美国的各种文科理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其中特别使我感兴趣的乃是有关国家、社会和个人行为的理论。正好当时历史学界处于社会史研究的热潮中，我于是决定运用我所学的所有知识来撰写一篇关于中国近代社会的论文。我选择了河南作为研究地点，因为当时还无人对之进行研究。我选择了对国家、社会和人的行为——社会科学研究中最主要的三

个命题——进行探讨，主要是为了使我自己能够对整个社会科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有一个基本的理解。因此，我边学习边写作。正巧，当我刚开始构思论文之际，我的女儿降生了。女儿的出生显然给我带来了更多的责任。在与妻子分担养育女儿的过程中，我尝到了做父亲的乐趣和艰辛。但就在这些早起晚睡的日子里，我的写作却异常地顺利。因为我当时心中只有一个愿望：早日完成论文。

本以为论文一经写作完毕，即可予以出版。然而，当我将论文寄出去征求意见时，才发现自己的研究和理论尚未达到第一流水准。尽管当时已有几家出版社对我的论文发生了兴趣，但我心中明白自己的文章不可能在西方最权威的出版社出版。我又一次陷入了苦恼。而在此时我的背亦由于长时间坐着写作，开始疼痛起来。我无法坐着写作，只能半躺半睡地写。如此多的艰辛与磨难，促使我又下决心，再从头开始。于是，我开始重新查找资料并阅读西方理论著作，其结果是完全放弃了原来的论文，而重新在同样的题目上写出了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我常常怀疑自己是否有此能力。我经常彻夜不眠，反复审视自己的主题思想。有时，为了寻找和推敲用以表达自己思想的确切词汇，往往要花去几个小时的时间。虽然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学习英语，但到阐述理论时则往往感到不那么得心应手。这样，我又得同时在英语上再下工夫，直到能够确切表达自己的意思为止。在这五年艰苦的研究和写作中，我又一次体会到了创业的艰难。不过，就是在这段时期，我对国家、社会和个人行为的认识逐渐成熟了起来。

当然，这段日子所留给我的不仅仅是寒窗的回忆。我当时曾得到了学术界不少学者的帮助和支持。由于积极参加学术会议，

学术成果逐渐得到了重视。加州大学的魏斐德教授给了我莫大的鼓励。尽管我当时由于无知而失去了从师魏斐德教授的宝贵机遇,但我却有机会在芝加哥大学毕业后受到他恩师般的关怀和帮助。同时,学术界的其他人,像萧邦齐、周锡瑞、玛丽·兰钦、裴宜理、杜赞奇、戴福士、吴应銑、黄宗智、叶文心、波迈拉兹、马若孟等,他们有的在阅读了我的论文后提出了珍贵的意见。特别是萧邦齐,他不厌其烦地与我讨论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并积极支持我组织的学术会议。在这段艰苦的写作时期,我的妻子和女儿,都成了我最主要的精神支柱。

我的这本书几年前已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如今又由岳谦厚教授和张玮博士翻译成中文而即将出版。我很感谢这两位学者能在百忙之中从事翻译工作。由于此书涉及到很多西方理论,有不少词汇是很难在中英文之间找到对等的意思。岳教授和张博士在翻译中下了很大的工夫,同时在流畅的译文中也显示出了他们很高的翻译水平。我亦很庆幸能有像中华书局这样享有学术上最高声誉的出版社出版此译本。同时我也希望我的书能给我的中国同行带来一些新意。

张　信

2004 年 2 月 25 日

于美国印地安那大学

目　录

中译本序言……张　信　1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章　理论背景……1

一、以社会演变为理论框架……8

二、中国的现代化问题……11

第二章　河南之社会经济环境……23

一、河南的地理与市场结构……23

二、迥然不同的河南西南部与北部区域……26

三、外国入侵、商品化与匪患危机……34

第二部分　地方精英与共同体权力变迁

第三章　演变中的地方社会……43

一、晚清公众组织之发展……44

二、世纪之交的变化……47

三、1911 年革命期间的夺权活动……50

四、精英活动之衰落:早期民国……53

五、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地方政治之演变……54

六、抗衡国民政府……63

七、总结……64

第四章 社会演变过程中的精英流动 …… 72
一、晚清地方社会…… 72
二、1911 年革命 …… 75
三、地方权力结构之变化…… 76
四、总结…… 91

第三部分 精英活动与社会转型
第五章 以个人关系网为主体的社会 …… 99
一、文学社的最初几年 …… 101
二、地方关系网与地方权力 …… 104
三、赢得地区地位 …… 106
四、更上一层楼 …… 108
五、渡过难关 …… 110
六、跨地区活动 …… 112
七、拜访袁世凯 …… 114
八、袁世凯的崛起 …… 117
九、“共和不独立”运动 …… 119
十、连接关系网 …… 121
十一、联络人的权力 …… 123
十二、创建国家级关系网 …… 126
十三、暂时的挫折 …… 127
十四、帝制之争 …… 130
十五、关系网的衰落 …… 132
十六、总结 …… 133
第六章 地方认同、地方主义与合法性危机 …… 144

一、自治之创办 …… 145
二、自治方案 …… 150
三、合法性危机 …… 161
四、地方认同问题 …… 166
五、地方主义现象 …… 171
六、从精英统治到民众参与 …… 173
七、南召自治 …… 176
八、总结 …… 178

第四部分　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与国家和社会间的互动关系
第七章　民国时期的国家政权建设…… 189
一、国家的定义 …… 190
二、河南北部 …… 192
三、河南西南部 …… 214
四、总结 …… 223
第八章　相互制约中的国家与社会…… 235
一、社会控制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 …… 235
二、河南北部 …… 239
三、河南西南部 …… 258
四、总结 …… 280

结　论…… 295
一、个人层面上的演变 …… 295
二、社会层面上的演变 …… 297
三、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演变 …… 298

四、社会演变与中国现代转型 …… 300

附　录…… 305
引用书刊目录…… 314
译者后记…… 372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章 理论背景

1938年7月炎热的一天，就在日本军队刚刚占领了首都南京之后，中国领导人蒋介石在武汉陷入敌军之手的两个月前抵达了这座城市。蒋在繁忙的日程中，与别廷芳进行了一次私人会晤。别是来自河南西南部（亦称宛西——译者注）的一个地方“无赖”或“恶霸”①，他在本地区之外没有什么政治关系，在国民政府中也没有任何职务。别对蒋的邀请甚为吃惊，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受到过如此待遇，且在国家危难之时当然就更不可能了。基于此种考虑，他担心这是那些想逮捕他的河南官员设下的一个圈套。但是，在朋友的鼓励下，别警惕地去了武汉，并受到了蒋的热情款待。会晤中，蒋盛赞了客人。他称赞别在家乡抵制土匪强盗的功绩，及其在经济发展方面引导乡民们改善民生中所起的领导作用。会见结束前，蒋授予别一枚勋章，并宣布他的老家（内乡县）为中国三大模范县之一，且正式认可他领导南阳地区（河南西南部）一支近二十万人的地方武装②。

为什么像蒋介石这样的国家元首，在日本人逼近这个城市之时，还会垂青于一个像别廷芳这样的在政治上无足轻重的小小地方性人物呢？其答案则出于河南地方在20世纪初期所发生的有

机的社会和政治变化，在国民政府控制该省之前，这些变化促使国家妥协于地方精英。这些变化是整个国家深刻的社会演变的一部分，其源于社会中的个人在其特定时期的需要、动机以及为了应对新世纪之挑战所做的努力。也就是说，这些变化仅仅展示了社会发展的冰山一角，而这些社会变化则使中国以一条独特的道路走向了现代化③。正是由于这种变化是由其社会内部自身衍化出来，笔者认为它是一次真正的自我演变。

以往研究中国史的学者们主要使用三种方法来考察国家和社会领域里的变化，而每一种方法都有其自身在解释方面的优势和局限。第一种方法注重地方精英：他们的个人背景、社会地位上升以及在基层共同体中的角色。这一方法基于以前对中国社会“绅士”（“gentry”）阶层的认识。受马克思·韦伯（Max Weber）的影响，沃尔弗勒姆·艾伯哈德（Wolfram Eberhard）首次使用“绅士”（“gentry”）这一概念来考察宋朝以前的农村精英④。后来，萧公权、费孝通、张仲礼、瞿同祖和弗朗茨·米哈伊（Franz Michael）都运用同一概念来描述帝国晚期的地方领袖⑤。苏珊·曼·琼斯（Susan Mann Jones）和孔飞力（Philip Kuhn）曾质疑这个概念是否适用于民国时期的地方精英，但他们的研究仍然发现它能很有效地说明这些人物在帮助国家征收地方赋税方面所扮演的角色⑥。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研究进一步表明，民国时期地方精英不同程度地充当了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经纪人⑦。所以，运用这一种方法非常有助于理解帝国时期精英阶层内部的变化。然而，从20世纪初开始，衡量地方共同体中地位、权力和声望的旧体系逐渐瓦解了，其结果使精英层作为一个整体经历了深刻的蜕变。于是，不作修正地运用这种方法来考察20世纪的中国社会就变得

很困难。于是乎,许多历史学家便将原来的术语“社会流动”改为“精英流动”⑧。

第二种方法是着力考察社会发动过程中的政治运作,特别强调精英活动的扩大。肖邦齐(Keith Schoppa)发现,在20世纪早期浙江的商业化地区,不断增长的"政治升化”是地方精英活动最重要的发展特点⑨。玛丽·兰钦(Mary Rankin)、威廉·罗(William Rowe)和戴维·斯特兰德(David Strand)进一步指出,在十九世纪的国家商品化地区和大城市中,精英活动达到了一种很高的政治水准,在20世纪早期则更进一步。精英们发挥了他们的组织能力,增强了他们在官僚政治体系之外的活动,特殊的利益集团则充斥了城市⑩。以上这一方法在分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有哪些特定发展时仍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分析工具。当然,精英活动的高度组织化,是社会发动的总趋势中的不可缺少部分。但是,基于此法的研究显示,高度组织化的精英活动,一般只局限于商业或城市地区。因此,它就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在城市与农村、中心与边缘地区的精英活动之间存在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⑪。

第三种方法着眼于探索国家政权建设的效果。孔飞力发现国家权力曾转移到了地方精英之手——一种始于十八世纪中国之“地方军事化”过程的趋势⑫。这种趋势在20世纪早期的自治运动中就已存在,在民国时期则因国家积极伸展对地方社会的控制而减弱⑬。杜赞奇证实在国家政权建设的目标上,袁世凯、各类军阀和国民政府都一致。杜赞奇引入了“国家政权内卷化”这一概念来描述他们的努力是如何受到地方精英抑制的⑭。从国家政权建设在财政领域里的不足的角度着眼,苏珊·曼·琼斯则把这种趋势追溯到了1853年清政府采用“厘金”的那一刻。琼斯进一步

注意到在晚清与民国之间,国家与地方人士(即地方精英)作了许多妥协[15]。最近,这种以周而复始的绅士社会对抗国家权力的观点为基础而建构的国家政权建设模式,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例如,波迈拉兹(Pomeranz)清楚地认识到沿海地区与北方腹地存在着国家政权同时受到破坏与建设这一双向过程。他提出超越"国家政权建设"这一简单循环性模式,而更多注意社会、经济和政治各方面的发展[16]。

为了结合微观与宏观之视野来了解中国社会的发展,本项研究专注于河南西南部(宛西)和北部(豫北)这两个地区,从一种全新的视角来考察1900年到1937年之间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之间所发生的变化。笔者之所以选择河南作为研究的重心,乃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第一,有关河南的国家与社会的问题还缺乏研究。先前对该省的研究要么集中于共产主义运动[17]、土匪和秘密会社[18]、军阀主义[19],要么集中于晚清政府官员与乡村领导[20]。本书提出应首先郑重地考察导致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的基层社会的转型。第二,河南地处中国中北部,这就使与相近主题的其它研究进行比较会富有成效。关于同类的研究,以前多集中于中国南部或东南部,很少着力于中北部。本项研究将与这些研究进行比较。

河南的西南部和北部成为考察的目标,是因为它们在社会、经济和地理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对有关这两个地区的实际状况进行考察,可以揭示出在同一个省区内的不同的社会、政治发展模式。这项研究集中于1900年到1937年间,乃是由于河南的地方权力结构变化始于世纪之初,随着日军的入侵而出现断层。因为中日战争极大地改变了河南社会变迁的整体模式[21]。

笔者将采取扬长避短的方法来综合性地对待以上三种研究角度，以构建一个有关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问题的整体性研究架构。本项研究不像前述三种研究方法那样孤立地去考察精英流动、社会动员和国家政权建设，而是将三方面看作是源于基层的中国社会演变——这一独立的和自发的过程——内部的三个有机体。笔者首先观察个人地位的变化，特别是地方精英们的变化。（这里得说明一下，本文对地方精英采用的是宽泛的定义，它指的是那些无论采取何种途径在争夺地方政权中的得胜者——这一定义不仅包括那些有权势的共同体领导人、民团首领和大地主，亦包括那些下层精英分子，诸如税收经纪人、巫医和书生[22]。采用这样一个宽泛的定义的优点，乃在于它更切合20世纪初期中国地方社会实际：因为精英阶层已极大地扩展到包括具有相当广泛背景和能力的人。）然后，仔细考察植根于这些基层共同体变化之中的社会与政治发展。最后，探讨这些社会的发展对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影响。通过运用这种相当广泛的视角，读者不仅可以观察到个体、社会和国家/社会关系方面所有的有机联系，而且亦可以理解每一变化在更大范围内中国社会自我转型中的重要性。

这项研究首先从个人如何应对社会环境所造成的挑战入手，而这些挑战源之于社会内生的与外生的因素。它考察不同的社会成员是如何为了利用这些社会变化所产生的机会来保持、获得或增强个人地位，并且考察中国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是如何由于社会环境变化及其个人野心、欲望和当时所产生的应对行动而改变了[23]。所以，它描绘的是一幅关于20世纪早期地方精英的多维画面。而且，为了分析地方精英阶层变化的来龙去脉，本研究之重心在于乡村共同体，特别是其权力结构之演变。从这个角度出发来

观察不同的社会团体和具有不同背景的个人是如何通过角逐共同体领导权来达到其社会地位变更的。从这种视角中揭示出精英阶层发生变动的原因。

从社会发动的角度观之,精英组织的明显扩展、组织能力的提高和政治手段的老练化,不但成为商业化地区精英活动的特征,而且在最边缘地区也是如此。本研究将探究20世纪早期精英分子是如何通过运用个人关系网这一传统方式来扩张其活动范围的,也将分析20世纪早期中国社会是如何向一个分化的、"抽离化的"(吉登斯)和"复杂化的"(帕森斯)社会转化的。这种转化是在传统和现代因素互动下出现的[24]。鉴于社会转型不只限定在商业地区这一假设,本研究将强调这两个地区之间的联系。事实上,与商业化地区很相似,边缘地区的地方权力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在形式上不同,边缘地区的这些变化也通常类似于在城市和商业地区所看到的,也会导致高度的政治化。社会转型中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社会信息的交流和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普遍增加,这促进了不同地区和各精英群体之间的思想沟通,并因此而促使他们之间的思想差别得以缩小。

当中国社会向20世纪中期迈进时,社会转型的过程就与国家政权建设的政治过程日益盘缠纠结在一起。因为国家与社会已处于双方互相渗透状态,要把这两个方面的研究区分开来就变得相当的困难。比如,在研究国家政权建设时很重要的是了解在民国时期是否存在过一个国家政权延伸的趋势。但是,这一趋势的存在与否不是仅由哪一个政权自己所主宰,还须由社会的发展以及国家与形形色色的社会力量之间抗衡的结果来决定。因此,要估量这种趋势,就得首先研究社会的发展,并追溯到地方权力结构开

始发生变动的那一点。基于国家与社会间的这种互动关系，我们就不得不从一个更宽泛的角度——社会演变的角度——来考察国家政权建设。所以，本项研究首先将检视不同的国家政权是如何以它们自持的“现代国家”观念为出发点而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所做的努力；然后将揭示国家政权建设之成败是如何不以那些政权建设者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由那些地方权力结构转型的结果所决定。这一结果使得河南一省内就存在着集权和分权两种独特的政权模式。于是可以推断，在中国的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中也存在着不同的模式。这种多样性表明，20 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与政治的演变过程是多线性而非单线性的㉕。

最后，本书将试图提供一种模式来替代现有的以二分法分析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模式。其例之一是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用来解释农村社会的“开放——闭合”模式。施坚雅认为，由于共同体外部原因特别在王朝更替时期，农村共同体会出现开放和关闭状态㉖。从社会演变的总体过程来看，我们发现民国时期，河南北部和西南部的农村共同体也出现了类似于“开放”和“闭合”的情况。但这一现象是由农村共同体内部的不同社会和政治因素引起的：在北部是由于地方精英政治竞技场所的扩大，而在西南部是精英权势的地方化。同时，运用社会自我演变的构架，我们能够超越周锡瑞和玛丽·兰钦的“国家渗透——精英动员”理论分析境界，而以更广泛的分析角度去理解在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中的国家政权建设与精英活动㉗。本项研究也使我们能够以比裴宜理的“掠夺—防卫”理论更宽泛的视角去理解农民行为的变化，而裴宜理的“掠夺—防卫”理论仅仅是建立在对农民求生策略的理解基础上的㉘。比如，通过本项研究，我们可以把 20 世纪

"生态系统"即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同时看成是生存机遇,而不是威胁。为了进一步澄清关于社会演变的基本概念,笔者将提出如下说明。

一、以社会演变为理论框架

笔者关于"社会演变"这个概念的定义与"社会变化"相类似。但是"演变"与"变化"这两个术语的涵义并不尽相同,前者所指的是一个新旧因素相互交织而改变社会(Gesellschaft)的过程[29]。社会演变是一个积累性的过程——也就是说,一些无关重要的变化往往先会在量上积累起来直到这些变化在质上足以使整个社会发生变化。而"社会变化"这个术语则缺乏这一深刻的寓意。因此,在这里,"社会演变"是一个更有用的概念。它意味着当一种新因素在一个社会的历史环境中增长时,许多旧因素也会继续以不同的新形式出现。笔者认为社会演变不仅仅是一种社会变化的积累,而且是一种导致社会存在形式变得更为复杂的积累。

这种社会各方面变化的不断增加,最终会将社会引向更高层次的复杂化,从而使个人能够更有能力地应对他们所处的环境。尽管先前的西方理论——尤其是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模式和现代化理论——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和方法来描述这个过程,但他们中大部分所看到的这个过程的结果都是社会由简单而变得复杂。例如,斯宾塞使用"结构分化"一词来描述一个渐进的、积累的社会演变的过程,即由一个所谓的"非结构化的同质体"——具有非正规的、简单的和非专业化特征的社会,转变成一个"结构化了的异质体"——具有正规的、复杂的和专业化特征的

社会[30]。艾米尔·德克海姆(Emile Durkheim)把社会变化看成是一个"进化的"过程,并认为个人竞争是西方社会劳动力分工的本因。劳动力分工反过来又成为这些社会由简单的"机械团结"走向"有机团结"的主要因素[31]。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社会一直处于一个从简单的、更为个人化的组织形式向一个复杂的、非个人化的官僚形式进化的过程。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是使社会最后走向现代化的动力[32]。

帕森斯也认为社会发展是一种他所称之为"结构分化"——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分化——的过程,他的这一学说成为了现代化理论的主要支柱[33]。尽管艾森施塔特(S. N. Eisenstadt)对该理论持批评意见,他也认为社会不是处于偶然性的变化状态,它是一种从简单到复杂形式的发展。他使用了一个不同的术语——"社会分化"来描述这个过程[34]。尽管吉登斯用了"抽离化"来取代"分化"一词,他也认识到社会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复杂化[35]。

尽管这种关于社会形式由简单向复杂进化的观点是基于对西方社会的认识,但它对理解 1900 年至 1937 年间中国社会的发展也很有借鉴意义。于是,我们也可以把现代中国社会看成是由先前的传统社会发展而来的。然而,这一发展并不是进化的结果[36]。同时,我们也不能对这个国家内所有的重要变化及其和社会演变过程之间所存在的因果联系作任何目的论的假设。更确切地说,中国社会之演变是在这个社会的每个人所面对的特定社会条件下发生的[37]。

进一步说,传统文化与现代变化在这里并不被看作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依存和辅助的。现代变化只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发生,同时传统又能在现代化中重获生命力。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演

变的过程绝非是一个像现代化理论家所认为的以现代因素替代传统因素的过程[38]。而是一个现代与传统联姻的过程[39]。

此外,笔者认为中国的社会演变是多线性的。笔者在此认同诺伯特·艾利斯(Norbert Elias)关于社会文明多线性发展的概念。艾利斯曾经提出社会结构变化可以向两个方向之一进行发展——即增大或缩小分化和整合,而前者引起了多线性发展[40]。然而,笔者比艾利斯更进一步地提出,朝一个方向发展的社会变化则经常会以向相反方向变化的外观出现。事实上,社会的不同方面会同时朝着不同的方向演变。

这种中国社会的多线性演变是由内生因素和外生因素共同来促成的。不可否认,外部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促使中国社会改变,尤其是在20世纪初期如此。例如,西方的介入带来了西方技术,使中国受到了世界经济的影响,也刺激了城市经济的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罗伯特·尼斯贝特(Robert Nisbet)的话很适合于中国的事实:"重要的社会变化往往是以外部事件和外力侵入为不可否认的因素为主要结果的"[41]。然而,笔者认为外部因素对于中国的某些地方诸如沿海地区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比河南农村地区更为重要。尤其是中国社会演变是一个从个人层面开始的过程。外部和内部因素只是增加了那些个人所面对的社会环境的复杂性。

因此,笔者认为20世纪中国的社会演变过程,产生于个人在应对新世纪的挑战中所出现的需要、动机和行为。这些挑战是由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造成的。这些因素包括废科举、清王朝的覆灭,以及由于外国技术的进入而出现的进一步商业化。所有这些社会变化使传统价值体系发生了蜕变,开辟了以个人成就为宗旨

的社会进步道路，并且使通过个人关系网交往的新方式得以发展。所有这些因素又反过来辩证地塑造和再塑造着个人的进一步需要、动机和行动，从而促使社会发生进一步的变化[42]。

二、中国的现代化问题

本书所关注的一个更重要问题是，在20世纪上半期的四十年里，发生在局部地区农村的社会变化是如何推动整个国家的社会演变的。为此，本书必须对现代化这一概念是否适合于研究中国社会进行论述。笔者的意图是把这项研究的意义扩展到中国研究的领域之外，以至于有助于知识界对所有非西方国家现代化问题的讨论。

中国的现代化问题常常会引起中国史研究者的注意。虽然许多学者频繁地使用“现代”或“现代化”这些词，但很少有人能够成功的给出一个清晰的定义，更不用说他们之间达成共识了。学者们的这种情势反映出一个基本问题：人们无法确定什么是中国现代化的真蒂？何者是其必要的先决条件？中国通往现代化的道路应该是什么样的？我们如何鉴别中国社会中的现代化变化？在这些问题背后则是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如何在中国社会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中估量中国的现代化。

我们只要作一下简单地回顾就会发现，以前对中国现代化的研究大多为一种假设所支配：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是现代化的前提，这种假设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西方社会理论家的思想中，包括马克斯·韦伯、卡尔·马克思（Karl Marx），以及许多其他与现代化理论有关的人[43]。因此，这些先前的研究大多致力于发现中国

是否出现过，或是缺少工业化和“资本主义萌芽”，其目的很明显是要找出中国难以自己产生现代化变化的原因。

在这些研究中，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发现中国在西方到来之前只是经历过一次“不健全的工业化”[44]。罗兹·墨菲（Rhoads Murphey）认为条约口岸的经历才是真正的中国现代化的缩影。依据墨菲的看法，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演化——包括国家市场的出现、生产和运输中技术革命的开始，以及在制度、组织和观念形态方面的变化——均不同于西化：“它们主要是由于西方人在亚洲的存在和所作所为才发生的，因而应该被视为是亚洲在西方的刺激下所作出的反应。”[45]

马克·艾尔温（Mark Elvin）下结论说，西方的到来是对中国的“历史性贡献”，它“缓和而随之解脱了中国的高度均衡陷阱”，因为它“使这个国家在19世纪中期对世界市场”开放，“（这）很快导致了在主要接触点上的迅速的商业和工业增长”[46]。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ere）在她对中国资产阶级产生的研究中也主张，“西方打开中国对中国的发展仍然是关键性的”，因为只有中国被西方唤醒后，现代因素才开始出现。白吉尔的研究表明，西方到来之后，新兴的社会团体与旧的地方精英所持的价值观不同。这些新的团体的世界观包括实用主义、儒家思想和从西方引进的观念。作为20世纪中国的社会演变的一个表象，在城市地区，特别是在那些港口城市中，产生了一个资产阶级[47]。

这种在中国现代化问题上对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性的强调，因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的名为《中国的现代化》论文集的出版而更为显著。这些撰稿人认为，中国作为一个与其它国家相对而言的现代化的后来者，它只能按照那些

经历了科学和技术革命的西欧国家的发展模式来改变自己。该论文集同时认为,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必不可少的社会变革现象之一。一旦一个国家与现代化因素发生了接触,它就必然会走上现代化之路,因为"所有的后来者都会发现,它们社会结构中的主要成分都会被现代化的巨大吸引力和压力造成的因素所破坏"。此书的结论是,中国为了实现现代化,则不得不克服许多的难题,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制定一个计划[48]。

为了摆脱上述的理论框架,另一些学者曾为发起一场关于"早期现代化发展的讨论"进行了很多努力。保罗·罗伯(Paul Ropp)、易劳逸(Lloyd E. Eastman)、韩书瑞(Susan Naquin)和伊夫林·罗斯基(Evelyn S. Rawski)均运用这个术语来说明中国远在遭遇西方之前,甚至在明朝后期,就已经开始走向了现代化之路[49]。马若孟(Ramon Myers)和其他人同时主张将人们普遍接受的中国近代史自1840年开始的日期向前推移几十年[50]。威廉·罗煞费苦心地将19世纪武汉的城市经济和社会与工业革命即将发生时的西欧城市的情形进行了相似性比较[51]。尽管这些学者作出了不少成就,但这整个讨论被批评为将中国的经历等同于西方的经历。

威廉·罗的著作在近年来兴起的"公共领域"讨论中成为了众矢之的。论战是由这样一个问题引发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是否存在一个类似于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西欧所存在的公共领域。这场论战不久转向了关于中国历史与西方经历进行比较的妥当性问题[52],以及商业化发展和现代化之间是否存在必然性联系这一问题[53]。许多批评都是针对于社会变化的目的论和对历史发展的单线性与普遍性的假设。以此来看,这场论战确实提出

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如何理解在一个非西方社会背景下的现代化问题。这场论战至今在中国研究的领域里依旧进行着。

然而,这场论争触动了这一重要问题的关键:像"现代化"这样一个发端于西方历史背景且因此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只适合西方社会的假设的概念,是否能够用来理解非西方文化。这个问题对于本研究十分重要,不仅是因为"现代化"这个概念来自于西方,而且"社会演变"这个术语也是如此,而后者更与19世纪西方人类社会的进化观有紧密联系。这些概念都为研究中国的学者所采用,并且用于描述中国向现代化的转变,更确切地说,用于描述其为何不能实现现代化。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应该完全回避这样的概念呢?

我们这些在西方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都面临着一个最终的两难窘境:整个研究中国的西方体系都受制于西方语言本身所带来的在概念、术语和研究角度方面的束缚。然而,要想放弃它,则需要重建一套新的语言体系——这是一种既不实际也不可行的解决办法。此外,如果恰当而谨慎地运用,这些概念即便是对非西方文化还是很有分析效力的。最可行的解决办法,尽管也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似乎是在使用它们的时候,充分地意识到它们的局限性,并努力地参照中国社会的文化和历史背景。

作为试图摆脱这窘境的一种努力,本书并不为"现代化"这一术语提供最终定义,而是试图提供一个可操作性的定义——一个能引导作者和读者去共同找寻中国社会中重大变化的证据的定义[54]。与其在诠释学上对"现代化"这个词的字义进行争论,还不如让事实来说明问题。笔者将采用多数西方理论家所公认的检验这些证据的标准。这样做也是不得已的,因为整个关于现代化的

概念都来自于西方。但是,与以往的学者所不同的是,笔者所寻找的是西方社会和中国社会在现代化演变过程中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先决条件"的相似性。笔者强调中国的现代化与西方的现代化的根本差异在于这一事实:中国的现代化既非基于工业化也非基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如 E. A. 芮格里(E. A. Wrigley)和安德森(Perry Anderson)所指出的那样,一个社会可以不经过工业化而达到现代化[55]。中国就是这样一个例子。笔者将论证中国走了一条特殊的现代化之路。然而,由于本书篇幅有限,笔者则专注于该过程的社会方面,并揭示其对国家与社会间关系的影响。

出于这样的研究目的,中国社会演变的结果将以现代化理论家帕森斯和吉登斯等人提出的标准来判定。他们将成为本项研究的可操作性鉴定标准。这些标准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现代化发展是一个深刻的社会变化过程。它首先表现为社会价值体系的变化。与之同时的则是社会流动渠道的扩大,因为社会开始以个人成就而不是以其出生时的社会等级或家庭地位来评估其价值。现代化同时促进了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扩展。其结果是,人际关系变得非个人化、分离化和间接化。这种扩展会导致个人社会功能的多样化,这些功能不再被局限于他们的共同体中,而是扩展到了他们所创立的高度制度化了的活动范围中[56]。以这些标准作为准绳,我们现在开始探寻 20 世纪前四十年中国社会朝现代化演变的证据。

注 释

① 事实上,河南地方官员将别廷芳看作一个十足的“无赖”或“恶霸”。

② 内乡文史资料委员会:《内乡文史资料:别廷芳实录》(内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乡县委员会,1985),第63—64页;陈舜德:《闲话宛西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9),第16页。

③ 笔者关于个人行为是如何建立在其需要、欲望和对机会的理解的基础上的观点,乃是来自于像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这样的理论家。参见德理克·拉德(Derek Layder):《理解社会理论》(伦敦:塞格出版社,1994),第125—150页、第207—223页;笔者亦认同罗纳德·S·伯特(Ronald S·Burt)对于社会变动与个人行为之间辩证关系的理解。参见罗纳德·S·伯特:《建构一套行为结构理论:社会结构、概念与行为的构架模式》(纽约:学术出版社,1982),第9页。

④ 沃尔弗勒姆·艾伯哈德:《传统中国的社会流动》(莱登:E.J.比利尔,1962)。

⑤ 参见费孝通:《中国绅士:城乡关系散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瞿同祖:《清代中国地方政府》(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萧公权:《中国乡村: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弗朗茨·米哈伊:《太平军叛乱:历史与文献》(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6—1971)。

⑥ 孔飞力和苏珊·曼·琼斯:《概说》,见苏珊·曼·琼斯编:《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第3卷第5—18期(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8—1979),第100—136页,第70—79页。

⑦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

⑧ 周锡瑞、玛丽·兰钦:《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模式》(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0)。

⑨ 肖邦齐:《中国精英与政治变化:20世纪早期的浙江》(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

⑩ 参见玛丽·兰钦:《中国的精英活动与政治变迁:浙江省,1865—1911》(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威廉·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戴维·斯特兰德:《北京人力车:十九世纪20年代的市民与政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9)。

⑪ 周锡瑞、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第339页。

⑫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与社会结构,1796—1864》(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

⑬ 孔飞力:《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控制、自治与动员问题》,见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和卡罗林·格兰特(Carolyn Grant)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

⑭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

⑮ 苏姗·曼:《地方商人与中国官僚政治,1750—1950》(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

⑯ 肯尼斯·波迈拉兹(Kenneth Pomeranz):《腹地的形成:华北腹地的国家、社会与经济,1853—1937》(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3),第271—276页。

⑰ 参见奥德里克·Y·K·吴(亦译吴应銧,Oderic J. K. Wou):《动员民众》(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4);拉尔夫·撒克斯顿(Ralph Thaxton):《中国揭示正确面:农民社会中的革命合法性》(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拉尔夫·撒克斯顿:《泥土气息》(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7)。

⑱ 菲尔·比林斯利(Phil Billingsley):《民国时期的土匪》(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0)。

⑲ 奥德里克·J·K·吴:《近代中国的军阀主义:吴佩孚的一生,1916—1939》(黛森: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78)。

⑳ 参见戴福士(Roger V. Des Forges):《锡良与中国的民族革命》(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彼得·J·西波尔特(Peter J. Seybolt):《将皇帝拉下马:一个中国村长的画像,1923—1995》(波尔德:威斯特维出版社,1996)。

㉑ 关于日本侵略后的发展的分析将在另外的研究中进行。

㉒ 笔者一般地认可周锡瑞和玛丽·兰钦关于地方精英的定义,即"在地方竞技场中行使支配权的任何一个个体或家族"。参见周锡瑞、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第10页。

㉓ 在这里,"权力"一词的定义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和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概念相一致,即支配他人或实现个人目标的能力。参见福柯:《法纪与惩罚:监狱的起源》(纽约:佩思布克斯,1977),第93—96页;帕森斯:《社会行为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第263页。

㉔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现代化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1),第17—18页;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恩格莱伍德·克利弗斯:普利蒂克-黑尔,1971),第71—121页;帕森斯:《社会:从进化和比较的角度来看》(恩格莱伍德·克利弗斯:普利蒂克-黑尔,1966)。

㉕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现代化的后果》(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0);乔尔·米格代尔(Joel S. Migdal):《社会中的国家:争夺统治权的一种途径》,见乔尔·米格代尔、阿塔尔·科里(Atul Kohli)、维维恩·徐(Vivienne Shue)编:《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第三世界的统治与转型》(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米哈伊·曼(Michael Mann):《社会力量之源:阶级与民族国家的兴起,1760—1914》(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

㉖ 施坚雅:《中国农民与封闭的共同体问题:一个有开有闭的论辩》,《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3卷第3期(1971),第278—281页。

㉗ 周锡瑞、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第342页。

㉘ 裴宜理:《造反者与革命者》。

㉙ 笔者对“演变”这个术语的理解基本上与其原意相同,即“一种在形式上、外表上、性质上的彻底而剧烈的变化”。参见乔伊斯·J·霍金斯(Joyce J. Hawkins)和罗伯特·艾利(Robert Allen)编:《牛津大英百科辞典》(牛津:克拉莱敦出版社,1991),第1533页。

㉚ 参见赫伯特·斯宾塞:《赫伯特·斯宾塞论社会进化文选》,J. D. Y. 皮尔(Peel)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2),第33—77页;赫伯特·斯宾塞:《社会学理论》(纽约:D. 阿普利顿,1876—1885);赫伯特·斯宾塞:《社会进化:赫伯特·斯宾塞社会学原理选集》,罗伯特·L·卡内鲁(Robert L. Carneiro)编(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4),第1—31页,第48—62页,第214—215页。

㉛ 参见兰德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四种社会学传统》(修订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第181—193页;安东尼·吉登斯:《政治学、社会学与社会史:遭遇阶级与当代社会思想》(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5),第78—115页。

㉜ 参见布赖恩·S·特纳(Bryan S. Turner):《马克思·韦伯:从历史到现代化》(伦敦:洛特利德格,1993);吉登斯:《政治学、社会学和社会史》,第15—56页;科林斯:《社会学传统》,第81—92页;兰德尔·科林斯和米哈伊·马克夫斯基:《发现社会》第四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89),第118—140页。

㉝ 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第71—121页;帕森斯:《现代社会体系》。

㉞ 艾森施塔特:《社会分化、整合与进化》,《美国社会学评论》(1954年6月)第376期。

㉟ 吉登斯:《现代化与自我认同》,第17—18页。

㊱ 正如 斯蒂芬·萨德森(Stephen Sanderson)指出的那样,进步的概念本身是最有价值的。参见斯蒂芬·K·萨德森:《社会转型:历史发展的一般理论》(剑桥,马萨诸塞:巴斯尔布兰克威尔,1995),第200—203页。

㊲ 罗伯特·尼斯贝特(Robert Nisbet)、安东尼·吉登斯和米哈伊·曼都将进化论看作是目的论进行批评。参见罗伯特·尼斯贝特:《社会变迁与历史:西方发展理论方面》(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曼:《社会力量》,第531—538页;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安东尼·吉登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1)。

㊳ 对现代化理论的一种批判集中于它对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的看法上。参见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变动中的变动:现代化、发展与政治》,《比较现代化文选》,西里尔·E·布莱克(Cyril E. Black)编(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第25—61页;作为对这一批判的回应,与这一理论有关的学者们采用了一种新的方法来探讨20世纪70年代后期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他们开始承认传统与现代化能够在一个现代社会中共存。参见阿尔文·Y·索(Alvin Y. So):《社会变革与发展:现代化、依存性和世界体系理论》(纽伯利帕克:塞嘉出版社,1990),第116—119页。

㊴ 在这里,笔者总的来说赞同米哈伊·加斯特(Michael Gasster)的论点。参见米哈伊·加斯特:《中国政治现代化中的改良与革命》,见芮玛丽(Mary C. Wright)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第82—83页。

㊵ 诺伯特·艾利斯:《文明的进程:礼仪的发展》,埃德蒙·杰弗科特(Edmund Jephcott)编(纽约:尤利泽,1939),第53—214页。

㊶ 尼斯贝特之所以批判进化论,乃是因为他认为这种理论隐示了所有的社会变化均来自于内在的因素。参见尼斯贝特:《社会变迁》,第180页。

㊷ 笔者关于个体行为是如何建立在其需要、欲望和对机会的理解的基础上的观点,乃是来自于像安东尼·吉登斯这类理论家。参见德莱克·莱德尔(Derek Layder):《理解社会理论》(伦敦:塞嘉出版社,1994),第125—150页,第207—223页;笔者亦得益于罗纳德·S·伯特(Ronald S. Burt)对社会变迁与个体行为之间的辩证关系的理解。参见罗纳德·S·伯特:《展开行

为结构理论研究:社会结构、概念和行为的构架模式》(纽约:学术出版社,1982),第9页。

㊸ 参见吉登斯:《政治学、社会学与社会史》,第15—56页;科林斯和马克夫斯基:《发现社会》,第118—140页;亨廷顿:《变动中的变动》,见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文选》(1976),第30—31页。另见索著《社会变革》一书第33页的讨论。

㊹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与官督商办企业》(纽约:阿森纽,1970),第1—7页。

㊺ 罗兹·墨菲:《条约口岸与中国的现代化》,见马克·艾尔温(亦译伊懋可)和施坚雅编:《两种社会之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第17—19页。

㊻ 马克·艾尔温:《中国过去的型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第315页。

㊼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第13页。

㊽ 吉尔伯特·罗兹曼编:《中国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第3—5页,第482页。

㊾ 参见保罗·罗伯:《近代中国早期的争论:〈儒林外史〉与清代社会批判》(安那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81);易劳逸:《家庭、土地与祖辈:中国社会和经济史中的常量与变数,1550—1949》(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第192—213页;韩书瑞和伊夫林·罗斯基:《18世纪的中国社会》(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7),第232—236页。

㊿ 韩书瑞和罗斯基:《中国社会》,第232页。

51 罗:《汉口》。

52 魏斐德:《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论战:西方对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近代中国》第19卷第2期(1993),第113—134页。

53 黄宗智:《中国研究中的规范认识危机》,《近代中国》第17卷第3

期(1991年7月),第307页,第309—312页。

⑭ 根据发明"可操作性定义"这一术语的物理学家布里奇曼(Bridgman,1927)的观点,"可操作性定义"意指"告诉读者他们能够做什么以及他们能够寻找什么以使定义的过程变成自己的经验"。而且,根据菲利普·鲁科尔(Philip Runkel)的观点,"可操作性定义提供了规则,它提醒研究者不要将自己的方法看得过高,亦不要假定掌握了标准就抓住了最终的事实"。参见菲利普·J·鲁科尔和玛格丽特·鲁科尔(Margaret Runkel):《社会科学研究用语指南》(新泽西:罗曼阿兰海尔德,1984),第91页。

⑮ 参见芮格里:《英国的现代化过程与工业革命》,《跨学科历史杂志》第3卷(1972—1973),第225—259页;安德森:《专制主义国家的系谱》(伦敦:NLB,1974);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之路》(伦敦:NLB,1977)。

⑯ 参见索:《社会变革》,第21—23页;彼得·伯克(Peter Burke):《历史与社会理论》(伊斯卡: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92),第132—133页;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22页。

第二章 河南之社会经济环境

20 世纪前期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个多变的时期。这些变化不仅表现在旧王朝变成新政体的政治权力更替中，更表现在整个国家的变更和逐渐走向现代化的各种社会进程中。为了考察这些变化的起因和过程，本研究将着眼于河南西南部和北部地区。为此目的，我们首先将检视所有变化发生的社会经济环境。

一、河南的地理与市场结构

河南省位于中国中北部，人口密度很大，面积 167 000 平方公里。在地理上，其土地海拔不均，西部和东南部高，东部和东北部则低。该省有四座山脉：河南西北部与山西交界的太行山脉，西部的伏牛山脉，从南部延伸到东南部的桐柏山脉，东南部再远一点的大别山脉。在西南部，伏牛和桐柏山脉之间是面积为 11 900 平方公里的南阳盆地。整个河南东部和北部基本上是平原。

河南属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四季分明。该省的恶劣天气包括夏季的暴风雨、冬季的大雪、春季的多雨天气，特别是在山区。干旱、洪水和冰雹频繁①。

棉花、小麦、豆类和烟草是其传统的主要农作物。根据清政府（农工商部）所作的一项调查，1910 年该省几近一半地区出产棉花。彰德（现安阳）和新乡两个北部县份，就因出产棉花而闻名。

清政府禁止鸦片种植之后，烟草种植变得有利可图。1904年和1910年，英美烟草公司的投资者调查了河南的烟草种植情况。他们在报告中估计该省的年产量在21 000 000至26 000 000镑之间②。西南部的南阳和邓县，出产最优质的烟草。然而，在20世纪20年代，小麦也逐渐变成一项重要的产品。约翰·洛辛·卜凯(John L. Buck)调查了1921年至1925年间新乡和开封周围地区，宣称河南北部是中国"小麦区"的一部分(见图2.1，图略)③。大部分地区也出产花生和芝麻。西南部的南阳和镇平县出产丝。例如，1902年，南阳城城郊的800户人家靠产丝和卖丝为生。该城大约有三十家大的店铺专门从事丝的生意④。

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中心地区"模式提供了有效洞察该省市场结构的工具。施坚雅运用地貌特征(尤其是河谷)这些因素将中国分为九个大区域。河南大部分属于华北大区域。只有该省西南部的一部分属于长江中游大区域⑤。20世纪之前已有的市镇分布正好符合施坚雅系统(见图2.2，图略)。

20世纪之前，河南的市场结构由四条大河构成：黄河、淮河、海河和长江。黄河流经河南北部。海河从山东进入河南北部，然后汇入卫河和漳河。西南角的唐河、白河和丹河穿过湖北的汉水盆地进入长江。淮河发源于桐柏山脉，然后向东流经该省的东部大部分地区。黄河北面的大运河建于隋朝，但于1855年黄河改道进入山东省后渐渐地废弃。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河流和军事驿道是主要的运输路线。由于临近道路和河流，像开封(原称汴州，建于惠济河上)和洛阳这样的城市变成了大都市中心。像朱仙、道口、社旗、清化、楚旺和三河这样的小城市，也位于适于航行的水道上。例如，在河南北部，道口镇就座落在卫河河口上，该河

是河南北部和天津经河北的主要商路。同样地,在河南西南部,由于唐河使经由汉水运输货物到达汉口成为可能,社旗也发展成为一个商业中心(见图2.3,图略)⑥。

十九世纪末之前,河道网络的变化使得依靠这些水路而繁荣的市镇开始衰落。例如,西南部的唐河和东南部的贾鲁河,由于溯流而上的淤泥而逐渐变得无法通航。因唐河的通航能力越来越差,社旗镇的商业也开始衰退了。朱仙镇原来是河南四个最繁忙的小城市之一,几乎变成了一座被遗弃了的城市的遗迹⑦。

然而,河南市场结构的最重要的变化还是由铁路而引起的。铁路将原来偏远的地区与河南省内外的诸多城市中心直接联系起来,重新绘制了该省的经济资源配置图,并渐渐取代了作为主要运输路线的河流和军事驿道。地处京汉线和陇海线交汇点的郑州渐渐成为像开封一样的商业大都市。通过铁路,许多地方城市,如洛阳、彰德、新乡和许昌,会同郑州和开封,成为中原地区主要贸易中心。在铁路沿线,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市镇。漯河、周口和焦作成为新出现的、连接北京和武汉以及后来的上海(1927年后)的市场中心中最繁荣的市镇,而像这样的城市当时有一打之多(见图2.4,图略)⑧。

因为铁路,一些市镇的商业繁荣了;其他一些远离铁路的市镇则衰落了。例如,驻马店由一块荒地变成了繁忙的市镇。但同时像道口、清化、楚旺和三河这样市镇的商业却急剧地衰落了。而且,人口在向这些新出现的市镇缓慢地但稳步地迁移。铁路扩张后,人口既沿着靠近河流的地区集中也沿着铁路沿线的地带集中⑨。

奥德里克.吴(Oderic Wou)很有洞察力地注意到,由于铁路的

修建，河南逐渐形成“发达的”、“落后的”和“衰退的”地区。发达地区位于铁路沿线；落后地区不但远离铁路而且也处于群山之中；衰退区域则位于河谷地带。在运输方面，铁路胜过了河流，所以只依靠河流来发展的那些地区就衰退了⑩。

在这三个地区中，除了经济差异外，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不同的农村共同体：发达地区的共同体对外界越来越开放，但那些落后地区或衰退地区的共同体则越来越封闭。这种趋势使西南部和北部地区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差异。

二、迥然不同的河南西南部和北部区域

在本项研究中，笔者比较了两个不同的地区——河南西南部（现南阳地区）和河南北部（现新乡、安阳和鹤壁地区）。这两个地区，面积大小差不多，以前是三个府，尽管历届政府经常重组其单元，但它们在晚清和民国早期渐渐发展成为两个地区，即西南部和北部地区。西南部以前是南阳府的一部分，南阳府包括今天的镇平、邓、内乡、淅川、南召、新野、西峡和南阳县。北部地区属彰德和卫辉府，包括今天的汤阴、汲、淇、滑、辉、新乡、安阳和获嘉县。今天北部地区的修武县以前是怀庆府的一部分⑪。

笔者在对这一地区的研究中，注意到了这些事实，南阳被当地人认为是西南地区的区域性城市。然而对西南地区来说，与其说武汉是最高层次的市场中心，倒不如说是开封。河南北部的新乡和彰德被分别认为是北部地区的下部和上部的区域性城市。这种人们仅仅认同于一个局部地区而不是一个大都市的普遍倾向，似乎与施坚雅以理性选择为依据的“大区域”模式格格不入。事实

上，生活在笔者称之为一个地区中的人们对其所属区域的范围都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例如，他们习惯于把河南西南部称作宛西，而把北部称作豫北。他们的活动一般地也局限于他们生活的那个地区。这种由地区而确定的共同体意识，也可能受到了地方传统、习惯和人们因地区来区分自己活动范围的行为方式的影响。

解释这两个地区间差异性的一种方法是施坚雅的“中心—边缘”模式，这一模式提供了一个区分这两种地带的标准。施坚雅区分中心和边缘的主要标准就是人口密度，因为在他看来，这是最可靠的经济资源分配的标识⑫。笔者在对河南西南部和北部之间的地区差异考察时，运用了施坚雅的标准。根据官蔚蓝所编制的一项人口调查表，河南北部的人口分布一般要比西南部稠密得多⑬。西南部的县份如内乡、淅川、镇平和南召是河南省人口最少的几个县份。镇平县的人口比大多数县份的人口都少。南阳、邓和新野的人口密度等于或低于该省平均水平。相反，在北部地区，新乡和安阳是全省人口最稠密的县份，汤阴、汲、获嘉和滑县的人口密度均高于该省平均水平。甚至北部人口密度最小的县份也比西南部人口密度最大的县份人口稠密（见表2·1）⑭。

表2·1　　各县人口密度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界外地区	
卢氏	23	3
洛宁	45	3
内乡	46	3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嵩	50	
扶沟	51	3
经扶	58	
项城	59	3
寿乡	60	3
桐柏	60	3
灵宝	62	3
淅川	62	
商城	64	3
陕	66	2
宜阳	70	3
渑池	74	2
南召	82	3
泌阳	98	3
	界外与界内之间地区	
方城	109	
固始	111	3
密	114	3
信阳	117	2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涉	120	3
罗山	120	2
	界内地区	
中牟	136	3
鲁山	137	2
新安	138	3
巩	142	3
临汝	146	
镇平	147	3
唐河	149	
鹿邑	149	3
正阳	152	3
确山	153	2
伊川	161	
济源	166	3
光山	170	3
太康	171	3
广武	173	
宜阳	176	3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民权	183	
鄢陵	183	3
登封	184	3
新野	185	
延津	185	3
阳武	188	3
潢川	189	
兰封	193	3
汲	193	
	界内与中心外部之间地区	
息	195	2
虞城	199	3
尉氏	201	3
淇	204	3
西华	205	3
南阳	207	2
叶	208	
邓	212	2
武安	213	2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宝丰	216	3
荥阳	217	3
	中心外部地区	
原武	221	3
修武	222	3
博爱	222	
内黄	227	3
新郑	227	2
禹	227	2
辉	229	2
遂平	235	2
郏	236	3
孟津	237	3
宁陵	238	3
林	249	3
许昌	251	
淮阳	253	
郾师	255	3
商丘	261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开封	265	1
汤阴	268	3
汝南	269	
通许	279	3
郑	280	2
柘城	285	3
洧川	288	3
沈丘	288	3
滑	290	3
新蔡	291	3
长葛	292	3
	中心外部与中心之间地区	
武陟	298	
舞阳	299	
沁阳	301	
温	302	3
临颍	303	2
杞	305	
陈留	308	3

县名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邮政等级
封丘	309	3
	中心地区	
孟	315	3
永城	320	
汜水	331	3
西平	345	2
商水	348	3
浚	351	
洛阳	352	
获嘉	362	3
睢	364	3
上蔡	368	3
郾城	372	2
安阳	395	
考城	406	3
夏邑	526	3
新乡	575	2

资料来源:人口密度部分参见官蔚蓝主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人口统计表》(台北:北开出版社 1956 年),第

81—86页;邮政等级部分参见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河南省》,第424—434页。

每个地区相应的商业活动场所,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异。西南地区只有一个地方城市——南阳。邓县则有一个中心市镇。其他各县仅有一个中转集镇和一些普通的集镇。大部分县政府所在地又是该县的市镇。只有在镇平县,市镇座落在一个叫石佛寺的小镇上。但是在北部,有几座地方性城市和几个集镇中心。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其自己的集镇中心,所有的集镇都比西南地区的集镇规模大。安阳和新乡是北部的两座地方性城市,在1912年之前已经发展成为银行和贷款中心[15]。甚至北部地区商业化水平最低的滑县,其集镇中心自恃有组织完备且繁荣的盐业、当铺、货币兑换业务、衣物零售店、食品店和棉花经销商[16]。另外,每个北部县份都比西南部县份有更多的普通规模的集镇。汤阴县除集镇中心的城关镇外,还有9个普通规模的集镇。其中每个普通规模的集镇都是一个以该镇名命名的一个行政区的中心。

从人口密度和商业化水平判断,河南北部是一个"中心地区",而河南西南部则是一个"边缘地区"[17]。这种分类并不是绝对精确的。它在这里只是用来理解这些地区社会经济条件的基本差异。每个地区都有值得注意的反常现象。例如,南阳自身可以说是属于"中心地区",但是该县位于河南西南部,是不折不扣地处于"边缘地区"。

三、外国入侵、商品化和匪患危机

20世纪初期,两种社会条件在这两个地区居于主要地位。每

种条件都与当时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化相关联。比如,作为内生变化之一部分,匪患导致了无可争议的危机。作为外部条件的外国入侵引发了与中国传统价值的冲突,同时,也刺激了中国农业的商品化。即使一些条件在不同程度上为两个地区所共有,但是匪患危机在西南部占主导地位,而外国的入侵则在北部引起了极大的动荡。其结果是生存于这两个地区的人们所面对的社会问题是截然不同的。

几个世纪以来,匪患一直是河南,尤其是河南西南部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依照菲尔·比林斯利的看法,河南成为中国"土匪的世界",因为匪患在我们讨论的时期之前很早就已经是其社会生态的一部分了。在河南西部的一些地方,从事土匪活动是许多贫困家庭的传统生活方式;父母鼓励儿子,妻子督促丈夫,兄弟之间互相牵引而去做土匪[18]。

河南西南部之所以作育土匪,不仅因为它在经济上处于落后的边缘地带,那儿普通农民生活极为困苦,亦由于该省当局通常对该地区忽略之故。周锡瑞在其研究山东义和团的著作中,将山东、江苏和河南交界处列为匪患地区。像山东西部一样,河南西南部和陕西、湖北交界地区,与省政府相去甚远[19]。匪患在世纪之交特别猖獗,乃是因为清政府全力忙于应对中外冲突——这些冲突大部分都不是发生在边远地区。因为河南西南部几乎没有什么外国人——只在南阳和镇平有一些——而且这个地区没有铁路,省政府对该地区比之从前就更不注意了。因此,西南部就成了一个土匪的避难所[20]。比林斯利认为,河南有四个土匪藏匿地区。一个是洛阳地区东南部到许昌地区西北部;第二个是今洛阳地区的中心;第三个是今河南西南部;第四个是该省东部。河南省西南部因

位于所有不发达地区的中心，被认为是“土匪王国”[21]。尽管土匪是一种与许多社会因素、个体行为和动机相联系的复杂的社会现象，但其明显的特征是普通成员是一些试图摆脱贫困与饥饿的农民[22]。对这些团伙成员来说，偶尔抢劫是其谋生策略的一部分，是他们在耕作之余补贴年收入的一种途径[23]。许多人遵守“绿林”传统，不去骚扰家乡。然而，大多数“在选择牺牲品时，表现出毫无社会良知”，以相同的“残暴”的方式对穷人和富人进行劫掠[24]。由于河南西南部匪患达到了危机的地步，以致于那里的生活变得难以忍受[25]。

当匪患成为河南省西南地区的关键社会问题时，北部的主要问题则是应对外国势力的侵入。外国人的对华利益主要在两个方面：宗教和经济。首批传教士于1843年到达河南。从1844年清政府指定一块区域让传教士建立自己的教堂始，很快就有2000名当地民众成了教堂的常客。教堂迅速地在北部和西南部地区蔓延，但由于北部地区靠近铁路而交通便利，教堂则主要集中在那里。南阳地区第一座教堂建立后不久(1891年)，整个卫辉地区便成为了外国传教士的活动场所。一些教堂拥有土地，雇用劳工，向当地人民放贷。有时，传教士甚至还雇用守卫，俨然政府官员。在清王朝崩溃之时，传教士的活动在该省大多数地区引起了日益频繁的反对。由宗教原因而引起的暴乱迅速蔓延至汤阴、汲、滑、辉、获嘉、新乡和其他北部县份。省政府经过反复的努力，才控制了反洋教运动[26]。

另外一些外国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而在这一时期来到了河南，特别是北部地区。十九世纪晚期当煤被发现不久，几乎有二十多个县份出现了煤矿。其中一个煤矿为一家叫“福公司”的英国

矿业公司所有，这家公司于1893年在修武县开业。它对这一煤矿的投资相当于当时英国对华投资总额的40%。1898年2月和5月期间，英国煤矿主们派遣了一个考察小组，对未来新矿址进行勘测。这个组根据他们的意愿，用红墨水标出了一张地界（这与英国和当地人民先前协议中商定的地图是不相符合的）。为了应对英国人的选址计划，修武县当地精英组织了自己的考察组，绘制了一张标有黄色界线的地图。由此开始了英国和当地居民长达几十年之久的所谓“红线—黄线之争”㉗。

除此之外，外部的经济侵入还将河南北部的地方农业与世界商品市场联系起来，从而促进了该地区农业商品化，但同时也破坏了当地许多农民赖于补贴收入的棉花业。铁路在这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商品市场对棉花和烟草这些农业产品的需求，促使许多农民去种植这些商品作物以迅速获利。这种“依赖性的商品化”为许多农民带来了短暂的繁荣。但从长期来看，正如黄宗智判断的一样，农业突发的商品化，使农民更容易受到经济危机或市场低迷的影响㉘。

20世纪初期所普遍存在的社会条件，在某种程度上对两个地区的社会结构都有深刻的影响。例如，南阳县也存在高度的外住地主所有制，因为许多富裕的地主、高利贷者、富商，甚至政府官员，为了躲避土匪而迁到了集镇里面。一直存在的匪患危机也渐渐地使河南西南部的村庄变成通常不超过36户人家的小单元，这些人家环绕着某个大户居住。这种社会结构在过去几年里就已出现，因为它提供了防止土匪袭击和进行自卫的最有效办法㉙。这样，长期的土地所有权的两级分化与短期的土匪威胁两种因素的结合，导致了河南西南部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以及大地主和贫困

农民共存的社会模式的存在[30]。

另一方面,尽管外国人入侵的影响在西南部看起来没有各种社会条件产生的那些变化明显,但外国人修筑的铁路迅速地改变了北部农民的经济形势。这里的农民可以利用现代的发展,从所经受的经济打击中恢复过来。像在华北地区一样,河南北部的小农经济没有被世界经济削弱[31]。相反,农村共同体进行自我调节,大多数农民采用"粜精籴粗"(卖出优质的粮食产品而买进劣质的粮食产品)的做法——一种用能够出产的少量精粮来换取大量粗粮的作法,以满足家庭食物的基本需要——来弥补外来打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且,尽管这个地区以经营为主的农业经济落后、雇佣劳动者不断增加,但中农和富农的数量却一直保持着稳定的状态。换而言之,外来经济的冲击并没有在有地者和无地者之间的财富上造成两极分化。北部非但没有像西南部那样,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之手,反而出现了大地产分散化的趋向,从而促进了小农经济发展。这一过程尤其是在1930年后更为明显[32]。

因为北部小农经济的持续,当地农民保持了原来的生活水平,此种情况正好验证了马若孟的论点:华北地区小农的生活条件在1890年至1937年间没有下降,因为商品作物的种植为他们提供了额外的收入。但是,马若孟的论断只能部分地适用于河南北部[33]。另一事实是,农业社会有着一种成功地适应外来冲击的能力。

20世纪初期见证了这两个地区的巨大变化。这两个地区不同的社会条件,对两个地区人们的生活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影响。这种差异很快成为了河南西南部和北部地区地方社会政治结构两极分化的决定因素。

注 释

① 《河南历史知识》,第1—7页;《河南省地理》,中国地理丛书(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第15—32页,第45—51页,第76—81页。

② 沈松侨:《经济作物与近代河南农村经济,1906—1937》,见《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第346页,第357页。

③ 约翰·卜凯:《中国土地利用》(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7),第25页;韩帮复等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第1—2页。

④ 南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市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第27页。

⑤ 施坚雅:《城市与地方体系的层次》,见施坚雅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第281—283页;地图见前揭书,第214—215页。

⑥ 《河南省地理》,第84—90页;《河南公路交通古今》,郭颖生编:《中州今古》(郑州:中州今古出版社,1987),第36页;林富瑞和陈代光:《河南人口地理》(郑州: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1981),第128页。

⑦ 《河南新志》(开封:河南省档案馆,1929),第773—779页;《河南省志》(1925),第32页。

⑧ 《铁路及铁路工厂在河南的兴建》,《河南省地方志征文资料选》(郑州:河南省地方志编委总编辑室,1983),第88—89页;《河南县情》(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63—67页;《河南人口地理》,第129页。

⑨ 《河南人口地理》,第122页,第128页;《河南省志》,第32页,第48页。

⑩ 奥德里克·Y·K·吴:《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不同的经济变动

对湖南社会的影响》(未刊稿)。这篇文章的主要部分见《亚洲概况》第12卷第3期(1984年6月)。

⑪ 安阳(即彰德)和汤阴县隶属于彰德府。卫辉府包括汲、新乡、获嘉、淇、辉和滑县。参见刘:《河南新志》,第54—58页。

⑫ 施坚雅的其他尺度包括邮政地位、市场数额的分布。参见施坚雅:《地方体系》,第282页,第347—351页。对于施坚雅的尺度,肖邦齐则增加了金融机构指数。参见肖邦齐:《中国精英》,第176—178页。

⑬ 官蔚蓝编辑:《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人口统计表》(台北:北开出版社,1956),第81—86页。

⑭ 韩帮复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土地人口统计》,第81—86页。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1974);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第13卷(东京,1919),第18页。

在后面的描述中用于厘定中心地区的层次的标准,是以施坚雅在《中国农村市场与社会结构》一文中所提出的体系为基础的。该文出自《亚洲研究杂志》第24期(1965年2月),第5—10页。另见施坚雅:《地方体系》,第285—287页。

⑯ 王蒲园编:《重修滑县志》(开封:开封新豫印刷所,1932),第32页。

⑰ 笔者认为本研究对地带分类采用历史方法较为切合实际。

⑱ 比林斯利:《土匪》,第50页。

⑲ 周锡瑞:《义和拳起义的起源》(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7),第19页。

⑳ 张人骏:《谕折汇存》第55卷第1期(北京,1903年6月4日);《庸厣尚书奏议》第4卷(北京,1904),第45—49页。

㉑ 比林斯利:《土匪》,第51—53页。

㉒ 前揭书,第70—82页;菲尔·比林斯利:《土匪、恶霸与光棍:民国早期地方控制所及层面之下》,《近代中国》第3期(1981年7月),第235—287

页;斯蒂芬·艾夫里尔(Stephen C. Averill):《江西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党、社会与地方精英》,《亚洲研究杂志》第46卷第2期(1987年5月),第279—298页。

㉓ 裴宜理:《造反者与革命者》,第355—382页。

㉔ 参见比林斯利:《土匪、恶霸与光棍》,第274—275页;罗伯特·J·安东尼(Robert J. Antony):《农民、英雄与土匪:十九世纪早期华南的社会盗匪活动问题》,《近代中国》第2期(1989年4月),第123—148页。

㉕ 姚雪垠的书中对土匪给宛西人民带来的悲惨境遇作了最好的描述。参见姚雪垠:《长夜》(重庆,1945)。

㉖ 王天奖编:《河南辛亥革命史事长编》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第75—77页;张爱国等编:《获嘉县志》第9卷(北京:三联书店,1991),第7页;《武陟县志》第2卷(武陟:政协武陟县委员会,1984),第10页;《阳武县志》第3卷(阳武:政协阳武县委员会),第17—18页;《许昌县志》第4卷(许昌:政协许昌委员会),第48页;《通许县志》第11卷(通许:政协通许县委员会),第28页;王:《重修滑县志》第20卷,第19页;《大公报》(天津,1904年10月20日);王天奖等编:《河南大事记资料丛编,1840—1918》(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第85—86页。

㉗ 《商务官报》(北京)第3卷,第11—13页;《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未刊稿);《清季外交史料》第132卷(北京,1899);杨静琦等编:《修武县志》第11卷(新乡: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第5—7页。

㉘ 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5),第121—137页,第299页。

㉙ 冯紫刚等编:《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上海:黎明出版社,1934),第21—22页,第32—33页。

㉚ 韩:《农村调查》,第6页;冯:《南阳农村》,第12—13页;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中华书局,1936),第15—16页。

关于河南农民生活水准下降的讨论,是对黄宗智用于研究华北小农的理

论的一种修正。参见黄宗智:《小农经济》,第299页。

㉛ 黄宗智:《小农经济》,第70—84页。

㉜ 韩:《农村调查》,第3—11页;陈:《平汉沿线农村》,第15—16页。

㉝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与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第235—240页。

第二部分　地方精英与共同体权力变迁

第三章　演变中的地方社会

20 世纪之初，河南北部地方社会的一个显著变化，乃是通常由地方精英领导的各种权力集团兴盛衰落，更替频仍。由于诸种原因，任何一个集团均难以长久而稳定地维系其权势。一般而言，在他们掌握权势的十年之内，或是失去对普通民众的吸引力，或是因其他社会力量的兴起而失势。此种权势变幻无常的特性，乃为 20 世纪初期河南北部地方社会演变的重要特征之一。从一方面言之，尽管这种演变没有固定的模式，但其受制于不断变化的内在的社会环境、被激发的共同利益的变动，以及精英壮大自身的策略和个人野心的膨胀。从另一方面言之，这种演变则为乡村共同体适应冲击地方社会的外在因素的一部分。正是通过这一过程，历史决定了胜利者与失败者。为理解这一历史过程，我们首先来探讨发生于河南北部的变化——地方权力结构和在个人层面上的变化，尤其是那些握有权柄的人的变化——并考察他们的野心、欲望与行为是如何导致地方社会权力结构发生演变的。

一、晚清公众组织之发展

19世纪晚期，河南北部地方权力结构由若干著名的地方精英机构所支配，即联庄会、车马局、守望社，以及市镇帮会等。至世纪之交，这些组织的内外结构业已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变化首先在车马局的影响开始走向衰落时显现出来，继之在席卷整个地区的义和团运动中成形，并随着较大市镇中商会的兴起、清政府倡议的自治的确立和被称作同盟会的政治组织的出现而得到强化。在修武县，这些变化与一桩最终引起全国关注的当地居民和英国矿主之间的纠纷同时发生。河南北部权力结构在辛亥革命之前就已发生意义深远的质变。

太平军叛乱期间，最重要的乡村层次的组织为联庄会。联庄会最初由若干拥有较低功名的人创办，以地方团练的形式协助政府与任何乱世者对抗，之后在保护共同体利益方面逐渐担负起更为广泛的职责。例如，1853年至1861年间，该组织于辉、修武、获嘉和新乡县发动了一系列抗捐抗税和反对外国传教士进入该地区进行传教的暴动。这些暴动使清政府大为恐慌，但最终被政府军镇压，这一结果对该组织产生了重要的消极影响。不过，联庄会乃为当时该地区最公开卷入的组织①。

与联庄会具有不同性质的车马局，则是由各县精英控制的一个同样强大的组织。该组织由政府发起，初始创置的目的在于专门接待过往该地区的政府官员。由于它始终由各县富户承担供给责任，所以，该机构私下里被称为“大户局”。然而，到十九世纪终了之时，该局负担开始增加，因为除被政府要求提供膳宿服务外，

还得为过路的高级官员提供所需开销。而这些新的服务项目是由为县政府做事的人来从事——这些人的报酬则由该局提供——该局决定征收公共附加税以支撑其使命。后来，该局甚至获得了不与精英社团磋商即可提高税率的权力。此时，县政府亦开始参与制定和征收附加税的活动，从而导致政府官员与各局内部腐败盛行。诸多社团领导人遂极力主张改革本县车马局。经过这些努力，大部分车马局收回了征收和支配公共基金的权力，并藉此提高了声望，继续在社团领导中发挥主要作用②。

同一时期，大多数县份还存在一些较小的组织；这类的组织包括举英会、铸英会。一如其名称所示，大多数组织的建立旨在完成一种专门使命——诸如输送有天赋的青年人到大城市，甚至到海外接受高等教育。这些小组织通常得到精英共同体中有势力的成员，甚至某一个宗族的经济资助。而对当地普通民众言之，他们则是难以企及的③。

还有由不同宗族或富户为保护他们的财产免遭土匪侵扰而建立的小规模私家民兵组织。暴式彬领导的守望社即是一个好例子。暴为当时滑县的一位例生。在盗匪活动猖獗之时，这些组织能够得到相当之支持，从而成为各该县主要的政治力量。在匪患危机一度严重期间，这些武装控制了县的权力舞台。然而，总的来说，这些武装组织是地方权力结构中最难预测的因素④。

在各大城镇中，惟一公开活动的精英机构为帮会。帮会在新乡、彰德、修武等地方性城市中具有相当的势力。每个帮会一般由同行业中的零售商组成：皮头、广货、绸缎及洋货⑤。它们的日常职能与约翰·S·步济时（John S. Burgess）所开列的这一时期北京帮会的职能相类似：（1）维护成员的垄断地位；（2）阻止同行业

内部竞争;(3)决定价格、工资以及在其他方面规范成员之间的商业程序⑥。除这些职能外,该地区帮会还担负办理政府在零售商中订货需求以及在共同体外部的商业调查中代表零售商的职责。同时,帮会也经常调解成员内部纠纷。它们在这一角色中的有效性得以保障,乃在于其有能力对自己的成员进行经济惩罚⑦。

在精英社会中,除先前的公众组织的发展外,诸多精英成员继续以个人身份从事各种公共活动,其范围从创办新的实业到建立私立师范学校,从经营公共工程到管理赈灾项目,从调解邻里纠纷到代表乡民控告官员⑧。这些活动有助于这些精英成员维护其在农村共同体中的地位与影响。玛丽·兰钦与苏珊·曼的研究均已说明,地方精英的权力因其积极参与各种活动而在十九世纪晚期得到膨胀,这些活动诸如国际性赈灾、抗洪和(20世纪开始之时)协助征税。这种对中国精英活动的一般性描述则完全适用于河南地方精英⑨。

当该地区精英阶层中的变化日益明朗之时,修武县于19世纪90年代末发生了一桩当地人与英国矿主之间的纷争。当时,这里发现了大量煤炭资源,而清政府翰林院的两名官员吴式钊、程恩培签署了一项合同,该合同允诺英国人通过一家名叫"福公司"的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资金,协助中国人经营一座煤矿。但该项合同刚被清政府批准,两名中国签约人就携带英国人的巨资逃之夭夭,从而让英国人控制的"福公司"独享采矿权。这次纷争为当地精英在之后的数十年间行使对乡民的领导权提供了相当的机遇⑩。

二、世纪之交的变化

进入20世纪后，社会变化继续影响该地区的权力结构。首先，农村共同体内部对外国人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助长了义和拳运动的发展。此外，国家坚持不懈地强化对地方社会的渗透。这些变化与地方精英利用政府新政所提供的机遇来维护他们先前社会地位的企图相一致。

20世纪是从清政府1901年下令解散车马局开始的，而就在这一命令实施之际，地方精英已在筹组诸如教育协会的新机构。但是，义和拳很快成为了当地的核心力量。当19世纪即将结束，外国人与当地民众紧张态势开始升级之际，义和拳运动爆发。在随后的数年里，义和拳应对该地区发生的大部分直接针对外国人的事件负责。几年内，骚乱遍及汤阴、汲、滑、辉以及新乡诸县。动乱期间，本国教民被迫公开攻击教堂，其中许多人饱受肉体折磨和财产被查收之苦痛。精英们对这些事件的反应千差万别。就在一部分人对削弱外国势力的努力欢呼雀跃之时，其他的人则组织团练，以阻止暴力的蔓延[11]。与义和拳一起的其他“异端”教派[12]，亦借反洋教浪潮扩展其影响，而这些教派中的某些教派或者有下层精英参加，或者直接由其领导（这些人的影响力仅仅局限于县级水平以下，诸如某些几无名气的士人和民间巫医）。这类团体包括在园会、哥老会、捻和以安阳县为据点的清道门。由于义和拳与其他秘密会社的兴起，精英阶层对农村共同体的领导权面临严峻挑战[13]。

义和拳叛乱于1903年结束后不久，清政府发起组织的商会开

始逐渐控制各县[14]。商会初始的主要职责是解决成员内部纠纷和规范市场价格。玛丽·兰钦指出,晚清时期,在浙江商业区域,商会除日常经济事务外,还积极涉入各种政治问题。它们在政治方面常常比其他的精英机构发挥着更大的作用,诸如教育协会[15]。在这一地区,商会即使不是最有势力的,亦至少是最为引人注目的精英组织,特别是在县议会被撤散之后。它们同时在会员无法交纳厘税的这类案件中,充当会员与政府机构之间的调解人。例如,一家河南报纸《公论新报》于1909年报道,商会甫经成立,就有300家商号入会。年底,一政府机构因一名布商没有交纳厘税而将其拘捕,促使商会行动起来要求放人。当商会未能完成其使命时,约有200家商号退会,以抗议其软弱无能。偶尔,有些商会甚至召集会员举行定期会议,除讨论社团事务外,亦讨论地方或国家政治。清王朝覆亡之前,商会就已成为该地区最有势力的精英机构,此则增强了商界精英的发言权[16]。

1908年之后,依据清政府谕旨,自治乃得确立,这就导致了地方权力结构的进一步变化。地方精英初始对自治机构创立的反应是矛盾的。虽然有些人利用自治的机遇使其显赫的地位与统治制度化,但其他人则对政府的真实动机心怀戒心。随后,大多数地方精英逐步意识到可以很好地利用这次机会进行谋利。他们既可以在自治中谋得职位,又可以在省咨议局获得席位。与约翰·芬彻(John Fincher)在其研究中所注意到的情况相类似的是,诸多地方精英在自治运动期间通过选举进入了省级政权机构[17]。这样,许多精英,特别是具有一定革新思想的精英,将自治的筹组变成一个权力角逐的时代。

然而,这些变化孕育出一个政治组织,即在檀香山成立的同盟

会(1905 年)[18]。20 世纪后,1903 年至 1905 年间河南北部出现了邮局,由于邮政事业的发展,有关该组织的信息虽然有些是通过大城市的亲戚和朋友以书信传递回来的,但主要是由河南籍留学生带回来的。初始,几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组织。但渐渐地,甚至是一些著名的精英被吸纳到它的政治事业中。同盟会的出现,扩大了精英阶层的政治空间[19]。

与此同时,修武县煤矿纷争(前面第二章已提及)愈演愈烈。至 1905 年,通过地方精英的一致努力,整个地区支持该县民众反对英国矿主的斗争。这种强劲的支持风浪源于道口至清化铁路的修建以及英国人为开矿而攫取土地,而这两件事点燃了中国人民的怒火。令人更加愤怒的是,清政府强令矿区周围居民从已为"福公司"所占有的土地上迁出。此项命令激起了 1907 年至 1909 年河南北部的反抗浪潮。

修武县地方精英以地方代言人的身份参与红黄界线之争——一场始于 1904 年同英国人的纠纷,焦点在于"福公司"的煤矿开采界限——而且向清廷递交了许多请愿书。地方精英要求根据先前与英国人订立的合同,允诺该矿业公司只能在地图上已经标出的区域内采矿。但英人重新绘制了图界,并溢出先前指定的范围。在该地区其他地方的精英加入这场论争时,地方精英向北京方面提出了控告,然而,清廷依旧做出有利于英国矿主的裁决。因此,地方精英组织了反政府反英人的公开抗议活动,迫使矿山开采暂时中止[20]。

这场争执于 1910 年发生急剧转折。中国方面最主要的代言人,进士出身的杜彦声称自己拥有据说为英国人所购买的土地的所有权。由于这一声明,清政府重开所有权问题的谈判。杜联合

其他代表与英国矿主会谈;与会者有外务部官员和英国驻华使馆代表。新的谈判结果有利于中方,并且纷争以英人同意遵守"黄线"指明的区域标识而暂告结束。这次地方性胜利不仅鼓舞了修武县精英们的士气,亦提高了抗议参与者的声望㉑。

显而易见,20世纪初期河南北部地方社会处于持续不断的变化之中。变化不仅是地方权力结构本身之一部分——权力角逐与个人维护地位、权力和影响的努力的一种结果——而且是农村社会对诸如传教士的到来和外国商业利益的外部压力进行回应的一部分。在这些内部整合的过程中,每一个精英团体均充斥着种种集团与个人的利益。只有当反对外国利益的民族主义情绪激荡河南北部农村社会时,精英团体内才显示出一种内聚力,一种"共同从事伟大事业的意识"㉒。

三、1911年革命期间的夺权活动

1911年革命给河南北部带来了更深层次的变化。革命为一些人提供了机遇,同时使另外的人失去了机遇。这场革命始于县议会的创立,并迅速地夺取了县权力。随之而来的是,商会在政治上的强化,这就提高了它们在一系列地方问题上的发言权。这场革命以应对乡村匪患控制急迫需要的私人民兵集团的扩充而告终。革命挑选出了胜利者,其中包括前面所提到的那些权力集团。但革命之后,变化并未终止,在许多方面仍然进行着:公款局的影响力继续跌落,修武县居民与英国煤矿主之间的纠纷再度复发,以及与国内其他地方的民族主义运动相联系的新的社会因素——诸如工会和高校学生组织——出现。这些变化为20世纪20年代中

期地方权力结构的重大演变奠定了基础。

革命期间，精英阶层中首要的重大变化，乃为各县县议会之创立。尽管制定该项计划并欲其为地方预备立宪一部分的清政府已经覆亡，但地方精英决定继续按照先前的日程表举行选举。1912年前后，当该地区县议会成立之时，他们在公共事务上的发言权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其所辖范围从年度税率至公地使用㉓。

革命亦展示了商会日益增长的活力。自从商会脱离政府操持之后，因其为共同体活动提供经济资助而赢得了各县民众比以往更多的尊敬。该组织遂逐渐将其有限的商界代表范围扩展到包括市镇，乃至于全县普通民众。这样，商会常常在地方政治中扮演主角角色㉔。

革命加剧的混乱亦提升了许多自卫组织的重要性，诸如守望社。譬如，革命引起了突发性的大规模盗匪活动，尽管晚清时期滑县、辉县就报道过此类活动，当时匪徒发动袭击，甚至向当地民众开炮㉕。于是，秘密会社因其在保护乡民免遭土匪侵扰方面的作用而赢得了更高的声望。这一时期，有下列秘密会社在该地区声望日隆：滑县红枪会，获嘉县黑枪会、黄枪会、天门会和在园会，新乡县红枪会，汤阴县红枪会和天门会。这些以不同颜色相区分的枪会，一如奥德里克·吴所言，均是义和拳的后裔㉖。这些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居民的安全需要，它们有时在创立的若干年内达到了县级地位㉗。

不过，与前面所提到的权力集团的旺盛生命力相比照，先前的某些很有影响力的精英组织陡然走向衰落。它们中间有公款局，即以前的车马局，它在共同体事务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日渐萎缩标明了它的衰落。与之相类似的是，大部分小型的精英组织——像

除汲县外当时各县的教育协会——亦因无法与县议会争夺县领导权而悄然无声。虽然当时出现了新兴的组织——诸如滑县平民会、汤阴县农会或张维垦殖社——但它们的影响力因相同的原因而受到了严格的限制[28]。

相比而言,革命则为修武县地方精英创造了更多的机遇。自从清王朝覆亡后,该县煤矿纠纷重新点燃。代表中国当地人民的修武县地方精英成为核心力量。他们通过联络活动,迅速将本地区其他地方的许多著名精英网罗到他们的抗英斗争行列。修武县的一些精英成员创办了一家船运公司,要求收回英国的航运权。其他精英则组织了区域性的抗议活动,要求解除原先清政府官员与英国矿主所达成的协议。通过这些活动,当地精英增进了与其他县精英的相互联系,并因之扩大了他们的影响[29]。

袁世凯政府对纠纷的初始反应是极力劝告当地人民遵守中英之间先前达成的协议。因此,修武县在革命后的时期里,掀起新一轮要求废除协议的浪潮。精英社会中的两位杰出人物胡汝麟和王敬芳随之被推举为地方共同体与英国矿主进行一系列谈判的代表。这些谈判最终导致双方达成一项暂时性和解,英方同意与抗议领导人以中原公司名义、合资经营的方式,共同分享利润。然而,这项协议很快在精英阶层内部引起了重大冲突,因为其余的人认为他们被自己的领导人出卖了。在不同的精英成员领导下,更多的反对矿主的斗争紧接着于1914年发生。当抗议者袭击县政府官员时,惊恐的省政府立即派兵平息了纷争。至少说,当时地方精英陷于沉寂[30]。

因此,这场革命可以视为地方权力结构的一个重要变化时期。一方面,正如雷诺·巴肯(Lenore Barken)对苏北如皋县的研究中

所发现的那样，这一时期中地方精英普遍展现了对省和全国范围内的问题关心。同时这些地方领导人仍然充当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中介，并在应对共同体之外的政治变动上显现出相当的灵活性[31]。另一方面，因革命所创造的机遇以及对未来社会变化的忧虑，许多精英为保持自己在农村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不断的努力成为社会的主流。那些能够在新机构的创立和新的共同体需求的出现时把握机会者，则通过这一过程获得了更多的权力。而那些缺乏远见和对机遇反应迟钝的人则丧失了自己的影响力。不过，至1914年底，在野心勃勃的袁世凯政府的强硬压力之下，所有精英活动最终停止。就早期民国时代剩余的时间而言，精英活动消退了，其后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才再度开始兴起。

四、精英活动之衰落：早期民国

即使在精英活动低迷时期，地方社会中的新因素继续出现。例如，在20世纪10年代中期至20年代中期之间，工人和青年学生开始使人们感受到了他们的存在。最大的工人群体为英属福公司的10 000名矿工，但还有众多工人在为数甚巨的地方工厂中工作，如新乡县的一家面粉厂雇有200名工厂工人。最重要的是，各种各样的工会和其他组织的出现，表明这些工人在他们的共同利益上日渐觉醒。仅就滑县言之，有工匠、厨师、纺织工人、印刷工人、服装工人和公共浴池雇工工会。这种团结意识常常引起要求较高工资和较好工作条件的罢工。工会的诞生，进一步扩大了地方权力结构中业已开始的多样性变化[32]。

青年学生参与国家或地方政治，亦是该地区的一个新现象。

最初,学生们通过20世纪10年代前后已经普及的报纸,了解有关五四运动和五卅事件期间发生在大城市的游行示威的经过。这些消息激起了该地区的学运风潮。例如,汤阴县和修武县有数千人参加了示威游行。来自上海的青年学生发动修武县矿工举行了反对英国矿主的罢工。学生运动得到了精英阶层的支持,包括商界精英,并通过相互间的影响,学生运动逐渐赢得了普通民众对其重要性的认可[33]。

期间,诸多地方精英继续从事他们日常的个人活动。不过,这些活动大都集中于领导地方共同体对付土匪的努力上[34]。盗匪活动是革命时代主要的社会危机之一,它最终促成了秘密会社的重现,此为20世纪20年代中期地方权力结构主要的变化之一。

五、20世纪20年代中期地方政治之演变

20世纪20年代中期,河南北部地方权力结构经历了意义最为深远的演变。期间,重大的变化乃为政党的兴起和秘密会社对地方政治的冲击。前者扩展了精英阶层的政治空间,而后者则大大地弱化了先前强大的精英组织的影响力。这些发展始于社会积极分子日益增长的竞争性,以及某些下层精英,尤其是那些影响无法超越乡村水平的精英们的参与。这些社会积极分子通过加入秘密会社的形式,迫使精英社会中当时的领导成员与他们共享权力。这种趋势的持续发展,最终导致政党与秘密会社成为地方舞台的主要政治力量。

各种社会积极分子组织的兴起,通常首先受到了公众活动发展的鼓舞。新生的社会组织与20世纪20年代中期之前所建立的

那些组织的根本差异在于:它们大多数是由社会上的小人物发起而创办的。例如,修武县的一个帮会是由该县当时几乎不为人所知的厨师组织的。汤阴县的一个福利组织是为资助退役军人及其家属而由退役军官创办的[35]。然而,这些组织的产生,创造了一个有助于积极分子涌现的环境。

社会积极分子参与各种政治组织的一个重要原因,乃是扩大他们在乡村中的知名度,并由此提升他们的地位。汤阴县的任鸿勋就是这样一种积极分子。任在开封一所师范学校读书时,就结识了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蒋和陈。任在他们的劝说下加入了该党,随后返回家乡组织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国民党地方支部。通过这些活动,他在家乡地区得到相当之认可[36]。事实上,所有将新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介绍到该地区的人,都试图通过参加政治组织和确立政治信仰来获得个人权势扩张的目的。

国民党初始以秘密组织的形式于1924年创立,当时来自开封的几个新式学校的学生在修武县建立了一个地方支部。其创办人在另外的几个人加入该组织之后,建立了若干分支部,下设民众教育、青年运动、农工福利和内务各个部门。这些部门的主要目标是动员农民团结在国民党政治事业的周围。同国民党一样,中国共产党的地方支部亦是以地下组织的形式出现,并且由创建国民党的同一批人组建。例如,任鸿勋正在组建国民党地方支部时,在开封偶然结识了两名共产党员,随之又组建了一个共产党地方支部。他后来设法领导着汤阴县的这两个组织。1927年,国民党宣布共产党为敌党,冯玉祥取缔了共产党,而在此之前两党地方支部共负日常政治事务。

两个政党的县组织者存在很多共性。诸多人在新式学校接受过教育,相当多的人曾留学海外,或至少在本国大城市上过学。同时,两党中的许多人既受到了思想观念的激励,又受到了社会活动的利益驱动。杨介人代表了这类新型的政治组织者。杨曾留学法国和俄国,返回河南后便成为一个社会积极分子和共产党组织者。1927年,他回到辉县,以免遭国民党的迫害。他在辉县逗留期间,组织农民成立了反抗袁世凯家族的协会,阻挠袁氏家族征收地租。该组织曾经拥有成员一万余人,并有自己的民兵[37]。在这一点上,其成员的政治活动成为了利用个人实力在精英社会中获取权力的一种方式——提高他们自身在其他乡民中的地位和维持他们在大城市的政治联系。

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公开冲突和随后发生的国民党对共产党的镇压,并没有结束共产党在河南北部的活动。相反,由于许多河南籍共产党员返回家乡躲避迫害,从而增强了该地区的共产党活动。安阳县人龚育成就是这样一个避难者。龚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国民党屠杀共产党员期间返回家乡。返乡之后,他组织了一个农民协会,以领导其他村民。像龚一样,不少从前的共产党员返回了本籍县里。许多人组织农民协会,坚持他们的政治事业。安阳县有近25000人、修武县有19000人、汲县有15000人一度是1927年后返乡共产党员组织的农民协会会员[38]。

共产党活动骤然增加的一个直接后果,乃是较为富裕的地主与贫苦农民之间紧张态势的强化。在焦作县,梁国藩因其协助县政府征收附税而遭到农会攻击。不仅梁的住宅被捣毁,其生活用品亦遭毁坏。县政府求助于驻扎在附近的冯玉祥部队派兵控制暴力行为。但这些士兵同样遭到了袭击,而梁不得不向暴民屈服[39]。

因此，雷诺·巴肯强调，这一时期，农民与地主之间存在着一股政治上敌对的普遍浪涛。他认为，当学生、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员组织起来时，他们的无情责难使地方精英处于守势[40]。但同样重要的是，须承认这种紧张态势乃是那些返乡者所煽动起来的活动的直接结果，而他们的目的旨在试图获得其所在乡村的地方统治权。

在社会活动扩张时期，秘密会社的高潮在河南北部产生了强劲的影响。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秘密会社渐渐地巩固了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得到了民众逐步的认可和支持。一个原因是日益增长的匪患威胁，促使更多的乡民常常向秘密会社寻求保护。而且，持续不断的骚乱和军阀的横征暴敛，引起农民强烈愤慨，他们因此加入秘密社团，以为一种“反抗形式”[41]。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地方精英在何种程度和为什么亦参加这些秘密会社？

琼·切斯诺(Jean Chesneaux)指出，秘密会社通常由地方精英领导或有他们的参与，他们利用这些组织提升自己的地位[42]。切斯诺的观点无疑适合于河南北部社会。当秘密会社在他们所在的乡村出现时，那里的诸多精英对之相当谨慎，甚至公开表示蔑视。而随着其影响的增加，地方精英对之态度发生急速转变，因为相当多的精英发现那里存在提升他们自身地位的机遇。这对那些处于精英低层的下层精英来说则尤为如此，诸如小学教师和巫医。康书奇从前是辉县一名很不起眼的小学教师，而他正是这些下层精英的典型代表。康借助于自己在拥有 200 名会员的天门会地方分会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成为该县最著名的人物之一。与之类似，王小四凭借组建青帮地方分会，在汤阴县他本人所在的村子里掌了权[43]。

但是，秘密会社更为复杂。例如，奥德里克·吴近来的一项研

究表明,河南西部山区的红枪会主要由地方豪强控制,即军队逃兵、土匪和军事强人的混合体控制。然而,该省东部的地方精英,通过严格的保甲制度(家庭相互监督),对该组织行使着相当大的控制权[44]。除秘密会社的类型或组织者之间的不同之外,像红枪会和天门会这类迥然不同的组织的活动,亦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地方精英的参与则对这些差异的产生起了主要的作用。

要想找到下层精英参加秘密会社的程度和原因,我们须首先探讨他们参与秘密会社的初衷。红枪会之所以赢得河南北部普通民众的广泛支持,其中原因之一无疑与裴宜理所谓的他们为生存而"自卫"的策略有关[45]。但是,裴宜理的理论同样可以适用于那些下层精英,因为他们常常比普通农民遭受的损失更多。这一点可以从著名的共产党领导人陈独秀与李大钊的著作中得到证实,他们在收到该地区基层共产党干部的报告后得出了一个类似的结论:红枪会的主要参加者或支持者是那些极想得到庇护以防"掠夺者"即土匪和军阀的地方精英[46]。李大钊评论道:当汤阴县县长要求精英会众脱离红枪会时,他们的回答是如果土匪不再侵扰他们、政府不再征收过高的附加税、各派军阀部队不再威胁他们以及征税以纸币征收,那么,他们就答应那样做[47]。人们从共产党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地方精英参加秘密会社的初始意图乃为"自卫"。

文史资料证实了共产党的报告,亦表明"自卫"乃是下层精英参加红枪会的主要动机。有一次,滑县冯军(冯玉祥军队——译者注)要求一个名叫张喜富的村长交纳一笔罚金,原因是他犯有通匪涉嫌罪。他的一位朋友李高安亦是红枪会的一名骨干成员,建议张花费与罚金同等数额的钱在本县创办一个红枪会组织,这

样则可使其免遭骚扰之忧。张采纳了这个建议，召集周围所有富裕的朋友举行了一个当地仪式，以邀请地区红枪会领导人帮助组建一个地方分会。两天之内，有近两千人加入了这个新组织。张及其朋友均为该会社的领导人。该组织迅速遍及全县范围，并自恃拥有会众万余。在接续的数月里，该组织得到了商会的经济资助。许多邻近乡村社团领导人亦成了该组织的朋友，提供建议和资金支持。事实上，诸如红枪会之类的秘密会社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主要为下层精英所控制[48]。

下层精英在红枪会中的地位，可以从该组织的下列等级排列中看出。最高领导权掌握在大师兄手中，其对该组织拥有绝对权力，甚至拥有决定会众生死之权力。大师兄之下是其助手，即二师兄和三师兄。再下是指挥一县或一县以上会众的团长，然后是营长。营长之下是三个并列的职位：学长、连长和队长。所有职位中最低等级是排长或小队长。学长或与其地位相等者是村级单元的领导人。因此，该组织实际上是以村庄为基本单元建立的。据说，只有威望相当高的村长才可能谋得一个营长以上的职位。而那些资格较低的人或许担任村级组织的首领[49]。

虽然“自卫”是促使诸多下层精英参加秘密组织的主要原因，但它不是惟一的原因。至少有一个更为正当的理由，尤其对下层精英而言，那就是在他们的权力角逐中试图获取优势。因为这一动机在那些领导天门会反抗地主活动的人中极为彰显，所以笔者现在返回来探讨这个组织。

天门会被政府镇压之前，在晚清时期就已经存在。当它于20世纪20年代再度出现时，其名称则由“添门会”改为“天门会”。它通过分团系统的形式来扩展其组织，每一个分团称之为“分

坛”。一般地,每个分坛有两名分坛领导人,即一名文传士和一名武传士,他们均须服从天门会总团的命令,即老坛的命令。天门会给它的管理机构命名为总务、会计、内务和执法等[50]。

天门会河南北部分坛是韩欲明于1926年建立的。韩出生于贫苦之家,没有受过教育。韩资质聪颖,他和他最早的40名追随者改换名字,将“欲”刻在腰部。起初,该组织并不为人们所知,但当它于1926年3月残杀了县政府派来查稽的一批民团后,就为它本身及其领导人赢得了直接的声望。后来,又对一股臭名昭著的匪帮发动进攻,并从其手中解救出若干村庄。这两件事使其名声大振,会众大增[51]。

同红枪会一样,韩欲明领导的天门会因其主张反抗任何政府征收额外税收和保护民众免遭土匪袭扰而扩展到了其他各县。当1926年吴佩孚实行每年三次的苛重田赋时,天门会提供了一种组织抗税的途径。而且,由于共同体对任何外来掠夺者的仇视——士兵、土匪,乃至于外国人,该组织迅速发展为本地区第二大秘密会社。同时,由于该组织的迅速壮大,其总坛所在地油村发展为一个拥有饭馆和旅店的市镇。该会社成立一年之后,已有数千名会众且覆盖许多县,包括获嘉、博爱、武陟和修武[52]。

天门会的口号揭示了它剥夺大地主诺言的深度:消灭邪恶,提倡互助合作,抵抗官兵和土匪,反对苛捐杂税,清除贪官污吏,打倒劣绅。该会领导普通农民攻击它认为是“劣绅”的许多富豪和有权势的人。它不仅拒绝承认会众先前所欠他们的债务,这些债主中很多人是地主,而且还要求富户常常以枪支和金钱的形式进行捐献。凡不服从天门会命令的人,住宅常常遭到搜查,或家庭成员遭到拷打;有些人甚至被处死。在辉县,该会有一次命令北寨一村

民停止贩卖鸦片。当他拒绝服从时，就拘捕了他（并在他的财产中找到两支枪）。在其获释之后，继续贩卖鸦片，天门会则处死了他。另一次，因一名国大代表涉嫌暗中侦察和邀请官军进入本县对付天门会，其则对之处以鞭刑，使之蒙受羞辱[53]。

天门会反抗地主的口号，不仅吸引了那些认为参加该会社即可免除债务的普通农民，而且吸引了那些下层精英，他们看到了凭借加入该会抗衡本共同体内那些更有权势者乃是壮大自身权力的机遇。崔振刚是辉县一名拥有低级功名的人，他不仅负责处死了较富裕的邻居，而且自称是该县县长[54]。崔与天门会发生联系则始于他邀请本县该组织领导人到自己村庄观摩一场武术表演的时候。其后，他带领整个家族加入了天门会，并以他的住宅为县总部。该组织后来发行自己的货币，任命本县官员，采用自己的法律。当其会众达到 10 000 人时，该组织便向暂时由冯军控制的县城发动进攻。战斗持续了将近半个月，并以天门会的胜利而告终。

崔的经历表明，下层精英将参加秘密会社视为一种在共同体中确立权势的手段。主要由于下层精英的参加，天门会和红枪会成为该地区占居统治地位的权力集团。历史记载显示，到 1926 年，秘密会社的影响达到了全盛时期。整个地区的每一个村庄，均有一个以上的组织隶属于红枪会或天门会。而且，河南北部几近 70% 的成年男子，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些秘密会社的其中一个发生了联系[55]。

除下层精英外，中国共产党亦认识到了渗入天门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安阳、淇、汲和辉县——旨在发动一场反对乡村富豪的农民运动。中国共产党将某些天门会分会改组为直接由共产党员控制的农会。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同意向该组织供

应枪械,提供军事训练。但在1927年4月之后,中国共产党放弃了对它的支持[56]。

然而,与之声望相伴而来的是各地方社团内部和各个社团之间激烈的权力之争、利益冲突和宗派主义。在辉县,有一段时间内,几个不同的枪会为争夺该县统治权而大打出手。这场冲突是红枪会领导人颜自深(音译)在盘上后村挑起的。附近的贺天龙则领导着一个自称"绿枪会"的组织。当其他几个以不同颜色命名的集团突然出现于该县时,争夺地方领导权的斗争便开始了。大刀会,亦即人们所知的"一心会",以两个枪会的敌对方加入这场争斗[57]。这三派之间的冲突最终引起了全县的混乱。

派系斗争同样在许多秘密会社组织内发展。20世纪20年代初期,河南北部红枪会分裂为两大派系:老派和新派。很快,第三派黄枪会就出现了。1926年1月10日,老派和新派在汤阴县与荥阳县交界处发生了一场战斗。黄枪会前来支援老派,但两派联军被新派击败[58]。

显而易见,20世纪20年代中期乃为河南北部地方权力结构的一个主要演变时期。从表象上观察,这种演变似乎是由政党和秘密会社取代其他处于地方权力结构顶端的精英组织或权力集团构成的。但在这种表象之下,内部的权力角逐(类似于肖邦齐在同一时期的浙江所观察到的)在各种社会力量之间产生了持续不断的混乱[59]。一方面,这些变化使胜利者(那些通过各种精英组织统治地方社会的人)变成失败者;另一方面,先前的胜利者继续在农村社会中制造冲突、不安和混乱。正如笔者将在第八章所要讨论的,这种局势可能是促使冯玉祥发起一场血腥镇压秘密会社运动的原因。

六、抗衡国民政府

从1928年底国民政府控制河南起，地方精英的权势开始消减，一年之后，几乎所有政府系统之外的活动陷于停顿。早期民国时代在商业共同体中曾受到那些组织相当影响的商会的活动，此时则被政府严格限制。由于政府的干预，绝大多数自发性的精英组织——像商会、教育协会和农民协会——接受政府主办。尽管国民政府恢复了自治，但正如笔者将在第七章所讨论的那样，自治变成了政府限制地方精英活动的工具。例如，虽然自治在各县有一个机构，但它仅仅参与次要的事务，诸如将它的职责通告民众和视察确保缠足已被禁止。关于自治职能的最好解释源自省政府《筹办全县自治事宜》的详细说明。这个文件实际上没有赋予自治任何职责或权力[60]。

整个20世纪30年代，精英的职责被更严格地限制在不可能妨碍国家对农村社会控制的保障范围之内。在这样一个构架内，地方精英明显地回复到他们传统的角色，诸如创办新式学校、施行公共工程和组织赈灾活动等。虽然一些著名的精英继续被政府委以公职，但他们被迫离开了需要其领导的共同体。到民国末期之前，精英活动由于该地区反日情绪的高涨而出现了短暂的反弹。然而，在这种影响力的复活能够改变整个形势之前，全国已处于日本侵略之中[61]。在国民政府时代，除国民党本身外，所有先前在地方权力角逐中的胜利者均已被推翻。

七、总 结

20世纪初期，河南北部地方社会被演变，而最显著的变化发生在它的权力结构之中。这一演变过程与发生在整个国家的长期的社会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这种联系促进了该地区广泛的社会活动。精英活动的扩张将农村社会变成一个公开争夺地方统治权的竞技场——一场由诸多不同的社会力量参与的竞争，一场最终有利于秘密会社的竞争。

正如笔者在本章中所说明的那样，河南北部地方社会在19世纪末基本上是由若干重要的精英组织控制。因此，对共同体领导权的争夺，仅仅发生在那些靠他们的财富、地位和声望来维持权力和影响的成员所把持的组织中。从20世纪开始，国家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尤其是外国人的入侵和政府恢复对地方控制的努力——鼓励了地方权力结构内部争夺共同体领导权的斗争。不过，先前的权力结构依然暂时存在。总的来说，精英阶层在这个动荡的时代继续发挥着强劲的领导作用，在地方社会应对外国人方面则尤为如此。

1911年革命期间，地方精英获得了县级权力，这对那些个人来说乃为一个短暂的胜利时刻。革命亦加剧了精英之间争夺农村社会领导权的斗争。诸如，县议会、商会和自治之类的机构成为他们角逐的重心。但是，鉴于革命期间所发生的意义深远的社会变化，革命所产生的影响要比该地区日益显著的新兴的社会力量小。

初始，这些新兴的社会因素对当时掌握地方权力的那些人几乎没有构成什么威胁。但是，他们逐渐稳步地汇合成几股主要的

社会力量——包括政党、工人、新式学校学生——挑战整个地方精英机构。这些日益增长的社会力量的活动，促进了强大的社会活动的扩大，包括参与他们权力角逐的秘密会社。

现存的权力结构因此被不断地演变成一个更加开放的生机勃勃的多面的环境。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先前统治地方社会并为人们所知的那些法则业已失效。例如，社会地位很少取决于教育程度、家庭财产或个人威望。社会的相互作用继续进行，越来越不依据于可视的法则；这种结果迅速地变成了更合适的正当的方式。先前的掌权者因此面临各个方面对其地位提出的挑战，而不仅仅是在他们本身之间。

秘密会社在20世纪20年代的统治是由于下层精英的介入，他们中的许多人参加或支持这些秘密组织，其目的在于维护或进一步获得个人的权力。由于其虔诚的天性、组织的相互支持风尚以及自卫的倾向，秘密会社要比诸如中国共产党之类的新兴的社会积极分子组织对农民更具吸引力。此外，由于整个精英社会已被削弱，秘密会社便成为这一时期有影响的力量。

最重要的是，该地区开放性的特点决定了地方社会的演变过程。笔者的研究表明，该地区对外界的影响相当敏感。当地的绝大多数变化与发生在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迁相类似，像浙江和江苏省。河南北部地方社会的变化为农村共同体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挑战，甚至危机。以历史的眼光观察，只有那些能够起而应对机会并将挑战转化成实际机遇的人才是胜利者。事实上，他们的行动为该地区的社会演变提供了原动力。

注 释

① 县志总编室:《获嘉李占彪起义》,《获嘉方志报》(1984)第3期;《辉县联庄会抗捐啃殡始末》,《获嘉文史资料》(1990)第1辑,第6—10页;张伯修等编:《河南省修武县新志》(台北,1983),第12页;《反清农民革命军:新乡联庄会》,《新乡文史资料》(1991)第3辑,第157—160页;郭熙生:《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河南群众自发斗争述略》,郭颖生编:《中州今古》(郑州:中州今古出版社,1987),第14页。

有关联庄会在领导抗税斗争中的作用的类似分析,参见尹庚运:《豫军记略:会匪,二》。

② 吕美颐:《李敏修与汲县车马局》,郭颖生编:《中州今古》第4期(1987),第6页;童坤厚:《王筱汀先生年谱》(未刊稿),第14—15页;邹古愚等编:《获嘉县志》第17卷(开封,1934),第11页;段德仁等编:《河南大事记资料丛编,1840—1918》(开封:河南文史出版社,1984),第18—20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2页,第19页。

③ 萧国祯等编:《修武县志》第15卷(开封:1931),第7—8页;张鸿胪:《张胪卿先生传略》,《修武文史资料》第3辑(1987),第46—47页。

④ 李亭:《暴质夫》(暴式彬),见《安阳文史资料》第4辑(1989),第34—39页。

⑤ 《河南新志》,第270页。

⑥ 约翰·S·步济时:《北京帮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28),第190—213页。

⑦ 《河南新志》,第270页。

⑧ 萧:《修武县志》第9卷,第47页;张静:《安阳县旧官僚地主的形形色色》,《安阳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9),第131—139页;王:《重修滑县志》,第12页;韩帮复等编:《新乡县续志》(开封:1923)卷一,第70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二(1923),第8—18页,第11—13页,第14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五(1923),第36—37页;《河南文史资料》第15辑(郑州:河南人民

出版社,1984),第107—108页,第113页;《辉县志》(辉县,未刊稿),第1—9页;陈子锋等编:《汤阴县志》(开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第382页;邹:《获嘉县志》卷一六(1934),第15页。

⑨　兰钦:《精英活动》,第299—309页。

⑩　张:《修武县新志》,第42页;萧:《修武县志》卷一,第5—6页。

⑪　段:《河南大事记》,第18—20页,第85—86页;王:《重修滑县志》,第11页;邹:《获嘉县志》卷三(1934),第7—10页;陈:《汤阴县志》,第10页,第399页;郭:《辛亥革命》,第14—15页;萧:《修武县志》,第8页;河南省汲县志总编辑室:《汲县大事记》(汲县,未刊稿),第21页;戴利修:《不为强权威胁　不受金钱诱惑的戴楷》,《卫辉文史资料》第2辑(1989),第34—36页;韩帮复等编:《新乡县续志》卷二(1923),第32页。

⑫　周锡瑞已经指出,"异端"一词反映了正统的儒家教徒对像义和拳那样的半教徒的看法。参见周锡瑞:《义和拳起义》,第38—67页。受过教育的精英普遍地持有这种看法,而这些人是在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体系中接受训练的。

⑬　李见荃:《天门会始末记》,见《重修林县志》卷一四(1932);《汇报》(上海,1907年5月22日);《汇报》(1905年6月20日);《汲县大事记》,第19—20页;郭:《辛亥革命》,第15页。

⑭　《河南辛亥革命》(1986),第132—133页;王:《重修滑县志》,第12页,第32页;陈:《汤阴县志》,第247页,第342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一(1923),第80页;萧:《修武县志》,第8页;《河南官报》第27期、第28期(开封,1906年),第55—56页;《河南新志》,第271页;《汲县大事记》,第22页。

⑮　兰钦:《精英活动》,第209页。

⑯　《公论新报》(汉口,1909年3月7日);《河南辛亥革命》(1986),第131页;《河南官报》第27期、第28期(开封,1906),第55—56页;《东方杂志》第2卷第2期(上海,1905),第13页。

⑰　约翰·H·芬彻:《中国的民主制度:地方、省和国家政治中的自治

运动,1905—1914》(纽约:St. 马丁斯出版社,1981),第87—122页,第244—245页。

⑱ 原文有误,同盟会应为1905年在日本东京成立。

⑲ 邹:《获嘉县志》卷三(1934),第20页;张:《修武县新志》,第13页;陈:《汤阴县志》,第10页,第695页;《河南辛亥革命》(1986),第325—330页;《河南近代民主革命先驱郭仲隗轶事》,《文史资料》第1卷(1987),第7—20页;杜:《于右任》第72页;许:《郭仲隗》,第50页。

⑳ 张:《修武县新志》,第43页,第45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3页,第14页。

㉑ 张:《修武县新志》,第45页。

㉒ 欧内斯特·P·杨(Ernest P. Young):《袁世凯的统治》(安纳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7),第6—14页。

㉓ 杨:《修武县志》(1986),第155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一(1923),第81页;邹:《获嘉县志》卷三(1934),第14—16页。

㉔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32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一(1923),第80页;邹:《获嘉县志》卷三(1934),第16页;陈:《汤阴县志》,第247页;萧:《修武县志》,第45—46页。

㉕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9页,第10页,第38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二(1923),第33页;陈:《汤阴县志》,第11页,第362页;邹:《获嘉县志》卷七(1934),第14页。

㉖ 吴:《动员民众》,第61页。

㉗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〇,第7页;前揭书,第40页,第41页;邹:《获嘉县志》卷一七(1934),第10页,第14页;陈:《汤阴县志》,第12页,第13页,第301页,第317页,第363页,第532页,第599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二(1923),第32—33页。

㉘ 韩:《新乡县续志》卷一(1923),第80页,第81页;邹:《获嘉县志》卷六(1934),第42页;萧:《修武县志》,第1页,第42页;萧:《修武县志》卷

九，第45—46页；《安阳县志：人物篇》（安阳：民国），第37—40页；《河南新志》，第444—445页；《汲县大事记》，第23页，第86页；王：《重修滑县志》，第17页，第24页；陈：《汤阴县志》，第342页；洪健《黄河故道沙荒中的张维垦殖社》，《卫辉文史资料》第3辑（1991），第79—82页；刘式武：《汲县1927年之围城百日》，《河南文史资料》第25辑（1988），第41—42页。

㉙　萧：《修武县志》，第14—15页，第18页，第117—120页。

㉚　萧：《修武县志》卷一一，第15页，第16页；张：《修武县新志》，第47页，第48页；《河南文史资料》第15辑（1985），第110页。

㉛　雷诺·巴肯：《权力的型式：一个中国县份的四十年精英政治》，见周锡瑞和玛丽·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201—203页。

㉜　杨：《修武县志》（1986），第8—9页，第14页；韩：《农村调查》，第99页；王：《重修滑县志》，第31—32页；《汲县大事记》，第28页。

㉝　张：《修武县新志》，第13页，第40页，第49页；邹：《获嘉县志》卷三（1934），第20页；陈：《汤阴县志》，第10页，第13页，第695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6页；《申报》（上海，1919年6月3日）；《晨报》（北京，1919年8月）；《时报》（上海，1919年6月16日）；庞守信、林浣芬编：《五四运动在河南》，河南地方志资料丛编之三（郑州：中州书画社，1983），第17页；《上海民国日报》（上海，1920年1月13日、20日）；《汲县大事记》，第25页。

㉞　邹：《获嘉县志》卷七（1934），第9页，第11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二〇，第1页；萧：《修武县志》卷七（1931），第1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一（1923），第62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五（1923），第37页；《安阳县旧官僚地主的形形色色》，《安阳县文史资料》（1989），第55—58页。

㉟　杨：《修武县志》（1986），第16页；庞守信等编：《一战时期农民运动》，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郑州：中共河南省党史工作委员会，1986），第72—73页；陈：《汤阴县志》，第595页。

㊱　陈：《汤阴县志》，第599页；《汲县大事记》，第27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6页，第228页；张：《修武县新志》，第40页。

㊲ 《汲县大事记》,第29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6页,第228页;张:《修武县新志》,第40页;陈:《汤阴县志》,第317页;侯志英等编:《河南党史人物传》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第33—46页。

㊳ 许秉彝《农民协会在大寨村的活动及其由来》,《安阳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8),第61—63页;庞:《农民运动》,第83页,第89页;《汲县大事记》,第29页。

㊴ 《1927年的王褚农民抗捐斗争》,《焦作星火》,中共河南党史专题资料丛书(郑州: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第29页,第35页。

㊵ 巴肯:《权力的型式》,第193页,第206—208页。

㊶ 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反抗的普通形式》,福雷斯特·科尔伯恩编:《农民反抗的普通形式》(阿马克:M. E. 沙普,1989),第3—33页。笔者在这里借用这个术语,充分意识到与斯科特的本义不同。

㊷ 琼·切斯诺:《中国的农民造反,1840—1949》(纽约:诺顿,1973),第16—18页。另见琼·切斯诺编:《中国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

㊸ 张振中:《新乡在冈会举义始末》,《新乡县文史资料》(1991),第153—156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7页;陈:《汤阴县志》,第532页。

㊹ 吴:《动员民众》,第60—71页。

㊺ 裴宜理:《造反者与革命者》,第81—88页。

㊻ 陈独秀:《红枪会与中国的农民运动》,《向导》第4卷第158期(1926年6月16日);庞:《农民运动》,第122页。

㊼ 李大钊:《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546页。

㊽ 孙修身等:《河南滑县红枪会的发展与覆灭》,见《文史资料》第47辑(1964),第66—74页;《晨报》(1927年2月27日)。

㊾ 《民国日报·觉悟》(上海,1928年12月8日、9日、10日、14日、17日)。

⑤⓪　杨静琦等编:《河南史志论丛》第2卷,《豫北林滑汤天门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497页;庞守信:《大革命时期的豫北天门会》,《河南史志资料》第7辑(1984),第58页;李:《天门会》。

⑤①　李:《天门会》;庞:《豫北天门会》,第58页。

⑤②　庞:《豫北天门会》,第58页;《大公报》(1927年5月11日);子珍:《反冯战争中之豫北天门会》,《向导》第197期(1927年6月8日);郭:《辛亥革命》,第15页;里丁《辉县天门会的兴衰》,《辉县文史资料》第1辑(1990),第16页。

⑤③　安阳县委党史办:《一九二七年安阳枪会运动的初步调查》,《河南党史研究》第2期(1986),第45页;里:《辉县天门会》,第13—15页;林县县委党史办:《共产党在豫北天门会的工作》,《中原大地发春华》第1卷(1991),第22—23页;子:《反冯战争》;庞:《豫北天门会》,第59页;李:《天门会》。

⑤④　学习文史委员会:《辉县文史资料》第2辑(辉县:政协辉县市委员会,1990),第13—18页。

⑤⑤　《安阳枪会运动》,第44—45页;庞:《豫北天门会》,第59页。

⑤⑥　《安阳枪会运动》,第46页;《共产党在豫北》,第25页。

⑤⑦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8页;石同勋《挥洒热血写春秋》,《朝歌人物传略》,《淇县文史资料》(1988),第135—139页;孙:《红枪会》,第74—78页。

⑤⑧　《民国日报》(上海,1926年1月11日)。

⑤⑨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6—77页。

⑥⓪　王:《重修滑县志》,第32页;《各县社会调查》,《修武文史资料》第4辑(1988),第78—103页;萧:《修武县志》卷六(1931),第36页,第37页。

⑥①　《河南文史资料》第15辑(1985),第124页;前揭书第21辑,第133—142页;郭海长:《回忆〈豫北日报〉》,《文史资料》第1辑(1987),第29—38页。

第四章 社会演变过程中的精英流动

检视河南的历史全程，其西南部乃是一个典型的动荡而不安的地区。先前的研究表明，像这样一个经济落后且天高皇帝远的地区，常常既是秘密会社的据点，亦是大股匪帮的巢穴①。生活对于整个中国类似地区的大多数居民来说，尽管非常明显的是危机四伏、压力重重且毫无安全可言，但几乎无人知晓20世纪初期席卷这些边缘社会，而实际上是席卷全中国的社会变动。诸如，边缘地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外界发展之影响？清王朝之衰落与最终覆亡对这些地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人们在应对社会秩序失范之时，地方社会则又是以何种方式发生变化？为了找到此类问题的答案，笔者研究的重点放在造就新一代掌权者的乡村社会结构的发展上。

一、晚清地方社会

20世纪初期，河南西南部的精英社会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面对猖獗的匪患威胁，农村共同体不得不承认从前没有社会地位或声望而如今却能有效解决各种问题的新贵们的地位。这些人有着各自不同的个人背景。他们中间有文盲、新式学校毕业生、前政府职员和新式陆军军官学校学员。虽然，他们社会地位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匪患危机所造成的迫切的社会需求——因为现存的精英社

会无法应对危机，从而为那些有能力行使地方领导权的人提供了机遇——但是，地方社会权力之转移乃为一复杂的过程，它是从先前的与继起的掌权者两者之间的斗争中发展而来的。

这些变化发生之前，河南西南部精英阶层一般由拥有较低功名的人、小店主和宗族族长控制。诸如，王庚先不过是邓县的一名秀才，而其却在邻里周围备受尊重，因为他是一名小学教师，可以对学生产生影响，并能够通过他们将此种影响扩展至其父母。镇平县一个名叫毕裕佛的店主，则因其资财富裕并有一点文化知识而当上了新民镇镇长。由于大多数拥有较高功名的人和大地主因诸种因素，包括追求优裕的生活条件，早已迁走，这类小店主和拥有较低功名的人便把持了当地大量的权力，但他们的影响常常是时涨时落而起伏不定②。

与上述这些人相比，族长的权势却因得到家族成员的支持而趋于更加稳固，这些宗族通常拥有数百乃至数千人口。除占有土地外，一些宗族同时在附近市镇从事商业活动。一旦他们控制了市场，其权势则大增。据文史资料记载，南阳县有近二十个大宗族，计有土地 300 000 余亩（1 亩等于 0.164 英亩），然其多数并不肥沃。大部分宗族在城里经营若干商号。城内为高、杨、米、谢四个宗族，城外则东有王、贾、胡、杜宗族，北有彭泰宗族，西有董氏宗族，南有严氏宗族。高氏宗族的一个成员拥有一百多家商店，因之得一绰号——“高半城”。这些宗族将南阳县分割为不同的区域，并为争夺该县精英社会的领导权而相互展开竞争。除具有经济实力外，一些宗族中还有人考取功名，有人担任政府官员和军官。大多数宗族拥有私家民兵，或者至少拥有少量保镖③。

清朝覆亡之前，这个地区存在一些社会组织。其中，南阳县联

庄会参与共同体事务最积极。该组织在世纪之交的反洋教斗争中充当了新的领导角色,故而仍然受到欢迎并具有影响力。例如,南阳县联庄会于1900年领导了反对法国传教士在该县修建靳岗教堂的抗议活动。这次斗争会聚了近七千人,并得到南阳县城商业团体的支持。当南阳知府傅凤阳与知县袁福龄试图阻止这场抗议斗争时,遭到了民众围攻。当地巡防兵难以阻止抗议群众,随后大队官兵被调往该地区。但人们仍然无视政府命令,甚至拒绝赔偿教堂损失。紧张态势逐步升级,直至双方剑拔弩张。最后,政府方面同意与该会社领导人进行谈判,并对他们所提条件作出让步。这次胜利三年之后,该会社再度奋起领导了另一桩反对教堂修建工程的抗议斗争。当时,几支私家团练亦加入了抗议斗争。在抗议斗争结束之时,其领导人王钟寺赢得了比以往更高的声誉。文史资料记载表明,鉴于王在这次抗议斗争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被南阳精英界推举为一个新建组织守望社的首领。由于联庄会的参与,反洋排外运动在整个地区此起彼伏,直至国民革命吸引了民众的注意力为止④。

与联庄会所不同的是,创始于1906年且几乎遍布每个市镇的商会,在该地区的影响要远比北部相同组织小得多。由于各市镇(除南阳城外)的商业团体通常规模较小,大多数商会实际上是由居住在市镇之外的富裕地主组织的。只有南阳城里的商会,是由一群各色各样的商号所组成的帮会创办的。每个商会均拥有一支保护地方商业的商团⑤。

在清政府的倡导下,教育协会于1908年前后在大多数县份出现。尽管这些协会予以其领导人就各种教育问题发表言论的机会,但他们在实施其抱负的过程中常常饱受经费缺少的苦痛,因为

教育在当时并没有被精英阶层广泛地认为是一项急迫的事业。因此，大多数教育协会只能在一个短时期内存在，或名存实亡⑥。

总而言之，该地区地方精英中公共组织的发展是有限度的。公共组织活动的缺乏，亦可能影响了地方精英对政治组织的态度。例如，同盟会在南阳城的影响微乎其微。它惟一的著名成员是一名返乡学生，他在一所学校组织了一个地方支部，而其追随者只有他的学生而已⑦。

对任何有组织活动的兴趣的缺乏，亦是当地民众不愿参加秘密会社的客观原因，尽管秘密会社在十九世纪晚期业已盛行，但在西南部却没有以该省其他地区相同的规模兴盛起来。正如资料所表明的那样，南阳县大刀会和南召县秘密教一度极为活跃。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缺乏社团的参与或支持，而在其能够扩展至整个地区之前，即迅速被政府镇压⑧。

二、1911 年革命

1911 年革命唤起了精英阶层相当大的热情。内乡县一个名叫杨守田的有钱有势的地主和他的两个亲戚杨景贵与杨洪义组建了一个自称为“清红帮”的组织，并号召举行一次反政府暴动。该组织请求邓县红帮首领率领帮众于 1912 年 2 月 17 日前来内乡县协助暴动。暴动者迫使知县出逃之后，杨守田进入县城，释放囚犯，并将县府所囤积的钱粮分发给民众。但政府迅速镇压了暴动⑨。

不久之后，同盟会会员杨鹤汀和南阳县城一所当地中学的校长搞到一百多条枪，准备举行第二次暴动。但此项秘密计划很快

即被当地政府获悉，杨被迫暂时逃离县城。杨后来潜回该城，并说服了更多的人加入其推翻当地政府的斗争。在杨的领导下，这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组织包围了县城，迫使政府官员宣布投降。二次暴动之后，杨立即担任了知县的职务⑩。

在淅川县，一系列的暴动亦在酝酿筹划之中。首次暴动发生于1912年1月11日，当时清王朝刚刚垮台，但该地区仍在原政权地方官吏的控制之下。县府甫经获悉该项秘密计划，就立即捕杀了213名涉嫌人员。然而，正是这次事件之后，一批地方精英宣布该县独立。同盟会会员刘炳寰参加了这次暴动，其人早年离开内乡县而前往开封参加革命，此时则返回河南西南部组织发动暴动。刘和其他地方精英一道试图接管县政权。当前清地方政府派兵前往淅川县阻挠独立运动时，其部队遭到了湖北人民革命军的截击。随后，反叛者进入邓县，并将当地官员赶出了县城。暴动结束时，已参加了革命的前匪首王天纵，推举刘担任淅川县知县⑪。

总的来说，这次革命期间，整个地区的地方精英掌握了他们共同体的控制权。例如，在南阳县，当湖北人民革命军襄助建立的县议会暂时控制该地区时，就迅速接管了当地政权，并宣布控制了该县。而就县城本身言之，商会则立即在商号中组建了一个组织，以维护市场秩序。在内乡县，为管理该县而组建了一个由22名成员组成的临时县议会⑫。

三、地方权力结构之变化

清王朝覆亡与一个稳定政权的消失，必然会导致河南西南部社会秩序的彻底崩溃。由于该地区频繁地为各色各样的军队和自

命的政权所控制，所以，作为乡村生活苦难与动荡的最重要根源的匪患产生了。此种情势在20世纪10年代的乡村社会中开始扩展成一场危机，从而加速了其权力结构的演变。

由于匪患威胁加剧，人们筑寨以抵御匪徒，每个用栅栏防卫的村庄则均以石墙环绕。第一个寨子出现于内乡县，但逐渐遍布整个地区。起初，谁都没有预见到这些寨子能够成为不同的精英组织和个人进行权力角逐的中心。下面这些人的历史，说明了地方权力结构变化的广度与深度。这些变化最初始于内乡县，笔者现在就将视线转向这个地方。

1、别廷芳在内乡县

20世纪10年代中期，内乡县有三种不同类型约七十多个不同的寨子。第一种类型的寨子是由各个宗族修建的，因此被称之为宗族寨，其首领乃为族长。第二种类型的寨子是由一个小村庄或数个小村庄联合修建的，因此被称之为联营寨，而这种寨子的首领一般出自于富裕之家。最普通的类型是所谓的群建寨，是在当地有权势的精英（但不一定是富庶的地主）领导下修建的，其成员大都为贫苦乡民。

寨子的主要功能是防卫土匪。基于这一目的，所有的寨子均拥有数十人到百余人的常备民兵。维持常备民兵的开销由每户利用寨子的人家共同分担，而群建寨则例外，其守寨者由村民中的自愿人员充任。晚上从地里返回来的村民，当他们进入群建寨时，将留下其中的一些人值勤。土匪每次袭扰该县，人们总是呆在寨子里，甚至在白天。这些常备民兵很快就为像别廷芳那样的雄心勃勃的共同体领导人，提供了展示勇气、战斗技艺和指挥民兵能力的

机遇[13]。

别廷芳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子弟，1882年出生于内乡县的一个小村庄。他几近于文盲，但却是一个机灵而勇敢的猎手。1911年，当他刚满29岁时，就被本县西南隅群建寨中的一个名叫“老虎寨”的寨主杜升堂所雇佣。杜利用本寨成员中征集到的款项从南阳一个天主教堂购买了数条枪，随后便挑选别领导一小队民兵。这项新的保卫老虎寨的职责，则是别廷芳发迹的第一块奠基石[14]。

别兢兢业业地投身于新的工作，常常和枪而卧，并与辛勤饲养的狗守卫寨子。别的努力使老虎寨成为周边地区最安全的寨子，并使他赢得了寨中成员的尊重。随着别声誉的传播，邻近地区越来越多的村民迁入该寨。在这些人中，其中有两人是别童年时代的朋友（亦是当地闻名的恶霸），即刘顾三与袁江陵，这两人成为别的保镖和助手。杜升堂最终迫于别的声望而将职位让与别[15]。

1913年，别因渴望在邻近地区拓展自己的影响，于是就将约有四十条壮汉的民兵改编为四个小分队。随后，他要求居住在寨子周围七八十英里地方的每个人，以及10岁至40岁之间的人进行登记，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保护费。当别的民兵扩大到近百人时，就变成了一种恐吓或惩罚拒绝交纳定期保护费者的工具。由于别当时有了可供自由支配的资金来源，便从开封购买了大约一百条枪，用以装备自己的民兵[16]。

当别廷芳的影响开始增长之时，附近两座寺院云盖寺与铁佛寺主持董和尚向他示好。董和尚借给别一些枪支，以换取别对寺庙的保护。随着友情的发展，董和尚有时同意使用自己的寺庙，以关押那些即将被别的民兵屠戮的匪帮成员。董和尚不久患病而死，但在他病死前将寺院土地卖给了别，别则立时就变成了一个大

地主[17]。

即使别廷芳骤然间由贫苦农民一跃而成为富裕地主，但他的野心依旧无法得到满足。那时，他企求成为附近地区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为了这个目标，他宁愿依赖于自己的民兵，而不愿依赖于自己的财富。他进一步加强自己民兵的实力，并对周边地区发动了一系列的进攻。1915 年 2 月，别廷芳率领 24 名民兵袭击了距老虎寨 20 英里的朝阳寨，以夺取枪支。战斗中，别的侄儿挂彩，为了遮人眼目，他将自己的侄儿扔进烈火之中烧死。此次袭击受挫之后，别散布谣言说朝阳寨遭到了土匪进攻[18]。

进攻朝阳寨的失败并未打消别的事业。不过，他的目标转向了石炮寨（一个距老虎寨仅三英里的大寨），尽管此寨的寨主是他的岳父王谦禄。由于该寨重重设防且戒备森严，所以别安排一位名叫王明起的队员去拜见王谦禄，并在寨子中展开活动。王明起因之能够在一个晚上打开寨门，放进别的队伍。袭击中，别夺取该寨所有枪支和贵重财物，随后杀害了王谦禄的全家。别控制石炮寨后，推举刘顾三为寨主[19]。

别廷芳首次品尝到了胜利的滋味。那样的体验则十足地强化了他先前所采取的举措。他继续运用恐吓和暴力手段来对付本县西南部其他有势力的精英阶层成员，以确立自己对该地区的统治。1916 年初，别派刺客杀害了邻近地区最有影响的共同体领导人赵家寨寨主赵国定。杀赵之后，别收纳了赵的人马和枪支，充实了自己的民兵。几个月后，别的队伍包围了杜寨，虽然寨主杜元凯控制着该地区一支较大的民兵，但围攻一直持续到杜答应永远离开该县为止。这些行动的结果是，别廷芳以该县这个地方最有势力的一个人物而亮相了[20]。

别的暴力行为很快引起了袁世凯统治下的县政府的注视。县法院指控别犯有谋杀罪，并派警察逮捕了他。别在首次被捕后越狱逃跑，但在数天内再次被捕。此次，县法院将其解送开封省法院受审。然而，在离开该县之前，一些共同体领导人说服了县法院在当地审判别。法庭上，广受尊重的邻居杜升堂辩护说别的行动乃为自卫。不过，由于种种轻微罪行，法院判处别监禁一年。但刘顾三自愿替别服刑，别因而获释[21]。此次审讯经历助长了别将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信念。而且，在袁世凯政权崩溃之后，县政府本身已成为一个不稳定的机构（这种情况持续了数年，直至军阀时代结束）。这可能是别的经历与县政府的变化两者深刻地影响了别廷芳对法律和权威的理解——此后他则完全蔑视之。

别廷芳出狱之后，明显地比以往更加积极地在地方权力结构中维护自己的权利。1919 年，别开始与剿匪局局长杨宝三较量，而剿匪局是地方安全机构之一重要部分，其得到了本县整个精英阶层的支持。由于杨是该县西南一带最有权势的民团首领，自然而然地成为别的下一个敌手。杨的司令部设在该地区的集镇回车。当时，杨与地方共同体关系密切，为诸多富户提供保护。为了同杨竞争，别廷芳购买了大量的步枪和机关枪，用以装备自己的部队。这一举动引起了杨的警惕，并开始密谋搞掉别。杨以邀请别参加自己的一个家庭庆祝会的名义，为别摆了一场鸿门宴。但杨的族人杨捷三将此阴谋告知了别，别乃得于在宴会中途从杨家逃脱。此次事件发生不久，杨就在一股土匪袭击本寨时被杀，别则失去了报复的机会[22]。

杨宝三死后，有赖于其保护的那些人则不得不考虑别廷芳。回车居民则邀请别及其民兵保卫回车。与此同时，别将杨宝三的

民团并入自己的队伍，这样，他将自己原先800人的队伍迅速扩展成一支拥有2000人的武装。自此，别开始自称司令，而其部队则摇身一变成为了民团㉓。

控制回车使别廷芳变成一个仅次于县级层次的地方精英，但他的雄心抱负并未就此驻足。他的下一个目标是攫取全县领导权，并将视界投向内乡县市镇中心西峡口。别通过收买该镇民团首领张子扬的手法，获准派遣大约200人的两支队伍进驻该镇。为避免引起镇上居民怀疑，新队伍则由备受居民敬仰的符春轩统领，此人是别廷芳为完成该项任务而精心挑选出来的。别本人后来亦亲率大队人马进驻西峡口。他在该镇安营扎寨之后，便开始向各店主征收所谓“献金”，以为保护报酬㉔。

别廷芳的所作所为造成精英阶层成员意见发生分歧，特别是当时控制市镇的商会成员。商会会长聂国政支持此项措置，因为他认为别比其他人更有能力保障店主及其客户的安全，从而刺激商业的发展。然而，其他人则担心别另有他图。

聂与其他社团领导人经过简单的磋商之后，建议县知事和民团首领张和宣正式承认别及其武装。张体认到将别的武装置诸自己控制之下的益处，便同意了此项建议。但为了确保别的忠诚与合作，张举行了一个盟誓仪式，他在仪式上与别廷芳、聂国政和刘顾三起誓结为拜把兄弟。然后，聂与张说服县知事任命别担任西区第二行政区民团首领，从而在某种意义上使别自封的地方共同体领导人的身份合法化㉕。

别廷芳的迅速崛起引起了规模相当大的三官寨寨主袁江陵的妒忌，袁亦是别的一个拜把兄弟，即便他没有参加与别的盟誓仪式。尽管袁过去一直支持别，但他已经成为别争夺地方控制权的

对手，尤其是在别得到政府承认之后。别憎恨袁的妒忌，当他得悉袁在县知事面前指责他的传言时，便指使手下在袁的家中将其杀害[26]。

至20世纪20年代初，内乡县的权力结构业已允许别廷芳成为最高的民团领导人之一（与聂国政、罗辑吾和刘虎臣一起）。每人都执掌着两千余人的队伍。可是，县民团首领张和宣仅指挥一支800人的队伍。尽管如此，这些部队控制着县城所在地城关镇（他们因之被谓为"城派"）。张和宣与其他民团领导人之间的这种军事力量和政治地位的明显失衡，自然而然地造成此后五年间关于县民团领导权问题的大争斗——一场因不同的国家政权、地方官员和过往军队侵扰而加剧的争斗（详细情形参见第七章）。这场冲突最终导致了别廷芳与张和宣两人之间的公开敌视[27]。

1926年，别与张围绕张是否有权命令别移师南阳城愤而展开争吵。为解决争端，别退而求次，乃施展其惯用伎俩；他雇佣了一个名叫王荣光的地方无赖刺杀张。张得到王的一位朋友告悉，遂将王于行刺之中捕获。张连日讯问王，直至其供认是别指派为止。由于这份供词亦牵连到了吴佩孚所辖的一名叫朱陶生的军官，而朱被派到内乡县组织一支地方军，其立即遭到拘捕。别廷芳甫经得到王被抓的消息，就率部包围了县城。但在别抵达县城之前，就将张的家眷扣为人质。正当两军战斗一触即发之际，县精英阶层的几位领导人出而干预。鉴于这些精英与两派之间均有着良好的关系，他们的居间调停似乎发生了作用——别和张同意在城隍庙举行和解盟誓。盟誓决定别留内乡县，而张则走洛阳。根据协议，张率部离开内乡，不过因担心遭到别的伏击，乃变更行军路线。别估计张可能察觉到了大祸临头而改变线路，因之他终归伏击了张。

张则勉强逃脱，只身前往洛阳。因为张失败，别乃将其民团合并入自己的队伍。聂国政和符春轩认识到与别的斗争徒劳无益，于是亦就交出了各自的队伍[28]。

别廷芳此时已是县民团的非正式领导人，但其遭到了整个共同体的严厉谴责。领导此次谴责的是县视学张翘楚、一所师范学校的校长胡公岑和出自有势力的秦氏家族的寨主秦弼臣。别大耍威风，抑制了这场责难；他与聂国政和符春轩勾结，派人杀害了这些领导人。然后，别将这一惨案嫁祸于土匪，并去吊唁了三位受害者[29]。张、胡、秦之死立即封堵了反对者之口，别廷芳则攫取了内乡县精英共同体领导权。

2、陈舜德在淅川县

就在内乡县发生上述变化之时，淅川县亦产生了类似的趋势，而1912年这里仅有几支小规模的私家民兵武装，统称剿匪局。1914年，袁世凯下令将该县私人民兵置于政府监督之下，其中的一部分便组成了一个所谓的“保卫团”。这样，只有少数人留在了剿匪局。该县周围较大的民兵集团开始出现，它们由石狮王的王应和、滔河的黄兆益、县城的李永年、上集的杨春藻和宋湾的宋绍文等人领导。这些集团运用从当地居民那里征收的款项购买枪械和给养，以及补偿他们的其他用度。总地来讲，1920年之前，还没有哪一个军事集团强大到足以为本县提供充分的保护。精英阶层成员仍在寻找组织一支县级水平民团的人选。他们很快找到了自己的领导人，一个叫陈舜德的人[30]。

陈于1901年出生一个富裕且备受尊敬的有功名的家庭，他曾在开封和信阳上过几所中学和师范学校，当时河南西南部还没有

新式学校。陈在开封和其他大城市生活期间,结识了本地区之外形形色色身份的有影响的人物,并与之保持着私人关系。因此,人们普遍认为他是一个见多识广之人。1920年,陈舜德是县简易师范学校的校长。他收到了家乡淅川县乡民的一封信,信中邀请他返乡组织一支民兵,以保护他们免遭土匪袭扰。他认为这对于他的家庭、朋友和同村人乃为一种责任,于是返回家乡并受到了从前邻居们的热情接待。其中一个名叫万年新的富裕地主,甚至卖掉自己的土地,以支持组建一支由陈领导的民兵,这样则可以为其丧命于土匪之手的独生子报仇。陈为这种支持深深打动,留下来组建一支名叫"全山寨局"的小组织。

初始,这支武装仅有12个人7条枪,其中6条还无法使用。不过,附近的土匪却惊慌起来。一天晚上,他们包围了陈宅,令其立即遣散这支武装,并威胁要杀死他的全家。陈及其团民镇定自若地抵抗匪帮。乡民听到枪声后,在任氏家族族长任泰升的领导下,召集了大约六十个人进行支援。匪帮发现武装民众赶到,乃撤围。陈与任当时是忠实的朋友,共同组建了一支较大的民兵武装,为附近几个村庄提供保护[31]。

陈舜德在枪林弹雨中所显示出来的果敢,在乡民中赢得了光辉的声誉。但他暂时的名望险些毁于他的岳父贾延龄,贾乃邻村一富裕地主。陈从开封返乡之后,贾则要他帮助组建一支民兵,甚至向他提供丰厚的薪水。但是,陈已经答应领导本村的民兵,贾遂对陈的拒绝大为恼怒。贾感到有失颜面,便向县政府指控陈犯有受贿罪。由于这些指控源自他的岳父,故对陈之声望构成威胁。陈认识到可能产生的后果,乃避免与贾发生公开冲突。他通过将担心自己报复而离家出走的岳父接回来的做法,小心翼翼地维护

着岳父的尊严(和他本人作为正直之人的名誉)[32]。

1920年,陈舜德的影响开始从邻近村庄向本村所在的区扩展。他首次角逐共同体领导权是与邻村李官桥武艺高强的团民黄从书。陈与黄两人均被共同体看作是十几个村庄当时正在组建的一支较大的民兵组织的领导人选。幸运的是,黄认识到自己不是陈的竞争对手,乃主动离开了淅川县[33]。

1920年初,陈舜德将目光投向上集,即本县北部的一个小集镇和中心。守卫上集的民兵组织由侯都督领导。为了与侯竞争,陈和西湾村民兵首领张鸿儒结为联盟。陈很快认识到侯乃一卤莽对手;诸如,他曾在上集暗杀了一位受人尊敬的邻村领导人。陈仔细地估量了自己对抗侯的实力,体认到还不足以与侯匹敌,遂决定与侯联合,然后在本县北部发展民兵组织,以便在适当的时机挑战侯。作为回报,侯则任命陈担任其统领下的第二区地方民团副指挥[34]。

陈控制上集民团的企图落空之后,便将注意力转向第一区,以进一步推行他成为本县北部地区民团领导人的初始计划。该区最大的民兵组织由周氏家族的三个儿子和李氏家族两兄弟共同领导。周家三个儿子在与匪帮交火中被杀后,李氏兄弟职掌这支民兵武装。陈被人介绍给周、李两家后,便说服他们脱离侯都督。同时,陈与助手任泰升通过在众人面前使上集两个最有权势的富人蒙羞的做法,迫使其离开该镇。据目击者忆及,陈邀请余和侯参加一个宴会,宴席间,陈让任泰升挑起与余的论辩,任然后扇了余一巴掌,使其受辱。余看到陈的人已有准备,乃放弃还击。侯见陈人多势众也未作任何反应。陈于是进入上集,并自立为该县北部地区民团领袖。看到陈舜德声望日隆,侯承认自己失败[35]。

1921年至1924年间，在席卷该县的民团举办浪潮中，精英们组建了一支县级民团。围绕民团领导权而展开的一系列角逐，吸引了若干有前途的候选人，其中有富裕地主李永年，李因早先在本村成功采用互助制度而闻名遐迩。候选人在与精英阶层领导人经过细致而深入的讨论之后，暂时商定将他们各自的武装合并而组成九区联防团，联防团总部设于县城。由于他们未能确定一个固定的民团领导人，精英阶层推选宋湾的宋绍文担任过渡首领。虽然该县所有民团组织在表面上统一于一个领导之下，但每一支照旧自行其是。而且，争夺领导权的斗争继续进行[36]。

次年，也就是1924年，乃为陈舜德在淅川县掌权的关键之年。陈认识到自己是本县一个相对不为人们所知的人。为提升自己的威望，他从巩县买来120支枪，送给宋绍文40支，其余的留给自己人——一个立即为精英阶层称赞的举动。当宋退职之时，他便依照自己运筹了很久的想法，推荐陈领导本县民团。陈舜德则借着隆隆声誉而立即被确定为县民团领导人。从1924年底开始，陈指挥县民团与邻近地区的大股匪帮进行了一系列的战斗。在一次战斗中，民团击败了臭名昭著的匪帮头子张占标，而张当时试图进入县城。县长极为赏识陈的军事能力，并请其保护县政府官员。陈因此成为该县最有影响的人物[37]。

陈然后采取措施，以确保他在精英阶层中的领导地位。在其他策略中，他则运用曾经使用过的相同的恐吓手段，来对付与其角逐县民团领导权的人（李永年、金禄樵、宋莲舫和段风轩）。当时，李是对陈批评言辞最激烈的人，陈就派人杀害了他。陈的策略最终迫使段和金逃往开封，而宋则异常恐慌，乃雇佣了一名家庭专职保镖。后来，为战胜宋而确保自己在精英们中的地位不遭遇任何

挑战，陈将女儿嫁给宋的儿子，并任命宋为第八区民团首领[38]。自此，淅川县无人能够争夺他对精英共同体的绝对权力。

1926 年，陈舜德的权力已经扩展到淅川县的大部分地区。1927 年 4 月，陈在淅川县实行自治，以取代县政府的权力。6 月，县长因病辞职。在国民革命军进入淅川之时，陈是公款局局长。革命军任命陈为县长，随后冯玉祥控制下的省政府亦于 7 月重新任命他担任同一职务[39]。

3、彭禹廷在镇平县

内乡县和淅川县精英社会为重新确定领导权而进行斗争时，镇平县亦发生了类似情形。一个名叫彭禹廷的人回家奔母丧时，正值当地精英们就本县民团领导人选问题发生争论。彭禹廷是一个药店老板的儿子，1893 年出生于镇平县七里庄。他上了几所当地公立学校和当时开封的两所师范学校后，进入北京汇文大学学习，但因缺少经济来源而于 1913 年辍学。他随后返回了镇平，在当地一所师范学校教书，其勤奋与才识引起了校长阎敬轩的关注。当阎于 1919 年得到省政府任命时，便推荐彭担任河南印刷局副局长。1921 年，彭被提拔为南阳丝厘局局长，并在后来继续追随阎而当了陕西省地方运输督察专员。

阎死后，彭参加葬礼时认识了一位名叫张之江的军官，最后与其一起先在察哈尔省政府工作，继而在西北军工作。1927 年西北军遣散时，彭拜访了上大学期间曾在经济上支持他的恩人梁仲华。1927 年夏，彭得到张之江推荐，担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首席审判员，而张本人则是审判长。1927 年 8 月，在彭得知母亲去世时，他仍担任该职。由于彭接受过教育并有着不寻常的经历，县里

绝大多数精英立时对之刮目相看[40]。

对于一个有着如此非凡阅历的人而言，县民团领导一职通常则是一个难以让人接受的低级职务。但是，1927年8月，当彭赶回家奔母丧时，一股土匪伏击了他，使其错失母亲葬礼。此事唤起了他对土匪的憎恨和对镇平民众的同情，遂决定留在镇平，以帮助组织乡民抗击土匪。他从袁营一个富裕地主那里借来一些枪支，并用这些枪支与袁营团民一起追捕当地的几个土匪头子。这使他在邻近地区立即成名，侯集区区长则提出让位于彭。县精英们很快亦注意到了彭禹廷的存在，并邀请他领导本县民团。彭接受这一提议时，要求当时河南省主席韩复榘授予他省政府批准的正式头衔[41]。

彭禹廷突然掌权，不可避免地遭到精英阶层中其他成员的妒忌与不满。第一个宣泄不满的人是富裕地主王宝书，其人拥有一支合并入县民团的较大规模的武装。为吓唬王，彭禹廷乃借其吸食鸦片烟当众予以笞罚。王蒙此羞辱而被迫离开本县。虽然彭对王的粗暴做法暂时会使诽谤他的人感到胆怯，但新的不满迅速出现了。1928年初，当彭得到报告说清末监生卢光渊与土匪勾结，他找到了又一个在精英社会中确立自己权威的机遇。经过短暂调查之后，彭的武装逮捕了卢及其全家。卢与其两个儿子未经审判即被杀掉，而反彭之声则再度暂时平息[42]。

然而，时隔不久，彭先前的恩人毕裕佛向其发起一次更严重的挑战。毕不仅是本县最有权势的住户之一，而且在彭上学的几年里曾从经济上资助过他。此外，毕本人拥有一支近三百人的民兵武装。彭意识到背叛从前的恩人有毁掉自己名声的风险，乃决计间接地恐吓毕。当彭发现毕的一个部下与一个匪帮头子有联系

时，他找到了机会。彭在三百余民团的陪同下，拜见了毕。彭当着毕的面，下令逮捕并立即处死了张。从此，在精英阶层中，包括毕在内，再无人敢与彭争持敌对[43]。

4、宁洗古在邓县

就在彭禹廷回到镇平县不久，一个名叫宁洗古的陆军军官学校学生亦到达河南西南部。宁是邓县本地人，1906 年生于城南 12 英里外的宁营村。有关其家庭、童年与早期教育知之甚少，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最后入学黄埔陆军军官学校，这是当时全国最有名的军校。

宁毕业之后，参加了国民革命军，并在北伐期间升至团长职务。他在战斗中的勇敢表现使得吴佩孚出资 2 000 至 4 000 元——一笔相当数额的钱——悬赏抓获他，无论死活。由于不为人所知的原因，宁后来离开部队而返回河南西南部。宁回到家乡邓县之前，进士之家出身的高明儒已经在 1927 年底组建了一支县民团。宁先在镇平县住下来，并由他从前的一个朋友、富农杨贵璇引见给彭禹廷。彭根据宁的军事阅历，任命宁担任他所创办的一个训练营的军事教习。宁后来不满于这一职位，乃返回邓县出任县民团首领[44]。

宁认识到要取得这一职位，他将不得不面对现任民团领导人高明儒。宁在光天化日之下，率领两队镇平民团进入邓县，并要求高交出职位。宁虽然遭到了拒绝，但说服高的民团投向了他。与此同时，他请求其从前保定军官学校的教官——刘峙，其当时担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师长——正式承认他自封的县民团首领的头衔。虽然，县精英阶层的许多成员对宁专横跋扈的行为大感愤怒，

但因担心遭到报复而无人能够挑战他的地位[45]。

5、南阳县地方精英

南阳城对于本地区来说，因其在经济、政治和战略上的重要性，远比其他任何地方更能引起国家政权和过往河南西南部的军事强人的关注。这种关注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该县居民依靠围墙防范土匪的需要。因此，该地区其他地方所经历过的那种政治发展，并未在1911年革命后的南阳县立即出现。不过，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围绕组建一支地方民团而争权夺利的类似变化开始发生。

到1926年，南阳县建立了红枪会分会。几乎一夜之间，会众就达到了一万余人，组织则扩展至邓县。入会的大多数人之所以这样做，乃是为了使他们自己免遭两种威胁：土匪和各种过往该地的军队。由于该组织自卫的特性，它袭击包括共产党军队在内的所有过往部队。在一次战斗中，该组织从一支共产党军队中缴获了近两千支枪，从而导致了它的消亡。之后，共产党和国民党于1927年进入南阳城和南阳县。文史资料记载，共产党甚至渗入了县民团内部，并在城里的主要学校极为活跃。国民党在该县同样活跃[46]。

20世纪20年代后期的地方权力结构表明，南阳县一般地为几支民团的领导人统治。城的南边有个叫刘宋营地方，约一百个村庄处于一支拥有100条枪的民团保护之下。城的东边则受三支民团的保护。一支是总部设在鹿桑庙的鹿桑庙民团，它为150个村庄提供保护。第二支是清凉庙民团，以大约二百条枪保护着近四百五十个村庄。该武装与土匪积极作战而出名，但共产党亦渗

入了其中。第三支以郢村为根据地，仅有大约十几个村庄受其保护。南阳县最大的民团在城北和城西北。它们声称拥有一千余条枪。由于其他民团都不愿意与之合并，县级民团则在很晚的时候才得以组建[47]。

四、总结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之前，河南西南部基本上没有受到发生在其外部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变化的影响——惟一的例外是发生于清王朝崩溃时的另一次土匪危机，而这种情形常常发生于政府放松对该地区控制之时。不过，由于此次危机的严重性，当地民众采取了重要的措施保护自己。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结果”，导致了地方权力结构的重大发展，而其则反过来引发了 20 世纪初期周边地区农村社会的进一步演变[48]。

抑制土匪运用两种重要措施：修筑村寨和建立县民团。在这些活动中，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开始产生。这些新的领导人有着广泛的个人背景。出身于地位低微的农民家庭的野心勃勃的年轻领导人像别廷芳，与曾在军阀政府机构中任职的官僚如彭禹廷，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整个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通过对精英阶层中先前掌权者的激烈的权力斗争而攫取权力，直至那些先前的共同体领导人最终交出领导权为止。他们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农村社会价值体系的变化；乡村社会在整体上开始重视那些证明有能力领导地方民团抗击土匪的人，而非那些主要依靠功名、家庭财富或豪族支持身份的人。因此，随着新一代领导人的出现，他们既赢得了精英阶层的认可，又获得了民众的支持[49]。

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的另一显著特征，乃是他们高度依赖威迫手段获得并维持统治地位。虽然他们经由各种途径取得权力，但他们均使用一种或另一种形式的武力，以求在权力角逐中处于优势地位。例如别廷芳的成功之路，则因其杀害了大多数竞争对手而留下斑斑血迹。陈舜德在其认为必要时亦运用类似手法，不过程度较轻而已。彭禹廷虽然没有诉诸同样的极端手法，但其既运用公开侮辱又运用肉体惩罚来控制对手。宁洗古在成为县民团指挥的过程中，亦大肆使用高压手段。此外，这些人似乎有着一种明确的共识，即权力的基础赖于对民团的控制。因此，他们奋斗的目标主要集中于攫取县民团指挥权。他们一旦获得成功，就被公开宣称为真正的共同体领袖。

河南西南部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的暴力行为，无疑为中国边缘社会比其他地区更野蛮一说增添了更多的证据。那里的地方精英很可能指挥民团武装，所以他们普遍地比中心地区的那些精英更为依赖于高压手段[50]。但是，对通过暴力而确立的精英统治和对运用高压强力的普遍默认，似乎表明该地区乡村社会认可了暴力的准则。或者说，绝大多数人至少相信，通过高压手法攫取乡村社会领导权的人，对其本身的威胁要比土匪小得多。

然而，农村社会价值体系的发展和对高压统治的普遍认可，产生了严重的后果。首先，由于这些共同体领导人的崛起，地方社会中出现了高度集中的权力结构。在每个县，当时基本上由一个人控制整个精英阶层和所有的村庄。再者，这些领导人通过将地方民团变成他们的私人政治力量，不仅消除了罪行，亦有效地镇压了所有对手。正如笔者将在第六章所要说明的那样，这种精英统治模式的保存，很快宣告在河南西南部随后数十年间一个甚至更为

宽泛的社会演变的到来。

注　释

① 参见裴宜理:《社会盗匪活动再研究:中国土匪白朗个案》,《近代中国》第9期(1983),第355—382页;比林斯利:《土匪、恶霸与光棍》,第235—287页;比林斯利:《土匪》;安东尼:《农民、英雄与土匪》,第123—148页;斯蒂芬·艾夫里尔:《地方精英与江西山村的共产主义革命》,周锡瑞和玛丽·B·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282—304页。

② 秦俊等:《王庚先传略》,《南阳英烈谱》第1卷(1985),第32—35页;《河南文史资料》第6辑(1981),第153—155页;《镇平县文史资料:彭禹廷轶事》(镇平:镇平县委员会,1987),第26—27页。

③ 《南阳文史资料》第2辑(南阳:政协南阳委员会,1986),第20—21页。

④ 南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市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第25—27页,第213页;南阳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615页;《南阳县文史资料》第1辑(南阳:文史资料编委会,1987),第26页。

⑤ 《南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第1页。

⑥ 南召县志编委会:《南召县志:大事记》(南召,未刊稿),第26页;淅川地方史编委会:《淅川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23页。

⑦ 《杨鹤汀传略》,《南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第1页;《南阳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7),第112—113页。

⑧ 《南阳市志》,第28页;《南召县志:大事记》,第27页;南召县文史资料委员会:《南召文史资料》第5辑(南召:政协河南省南召县委员会,1988),第84—85页。

⑨ 《内乡县志:人物》(内乡:内乡县志总编辑室,未刊稿),第1—2页;《人物》(未刊稿),第4—5页;《内乡县志:大事记》(内乡,未刊稿),第13页;

《杨守田》,《内乡英烈》(1985),第10—11页。

⑩ 《杨鹤汀传略》,第1—2页;《南阳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7),第113页。

⑪ 《内乡县志:人物》,第7—8页。

⑫ 淅川县志编委会:《淅川县志:地方自治》(淅川:未刊稿[第一稿]),第55页;《南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第2—3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3页,第15页。

⑬ 《别廷芳实录》,第4—5页。

⑭ 《别廷芳实录》,第10—11页;《中原文献》第12卷第12期(台北:中原文献出版社,1980年12月25日),第13页。

⑮ 《别廷芳实录》,第7—10页;秦俊:《别廷芳生平事略》,《南阳史志通讯》(1991)第16期;《人物》,第32页。

⑯ 张和宣:《我所知道的别廷芳》,《西峡县志》(1990),第78—79页;《别廷芳实录》,第10页。

⑰ 张:《别廷芳》,第77—78页;《别廷芳实录》,第78页。

⑱ 秦:《别廷芳》,第16页;《人物》,第20页;张:《别廷芳》,第79页;西峡县志编委会:《西峡县志:人物篇》(西峡,未刊稿),第114页。

⑲ 秦:《别廷芳》,第16页;《人物》,第20页,第32页;别炳坤:《有关祖父别廷芳的回忆》,见《河南文史资料》第33辑(1990),第131—157页。

⑳ 《别廷芳实录》,第13—14页。

㉑ 前揭书,第16页;秦:《别廷芳》,第16页;《人物》,第32页。

㉒ 张:《别廷芳》,第80—81页;别:《别廷芳》,第118—119页;《河南文史资料》第7辑(郑州: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84),第71页。

㉓ 《别廷芳实录》,第18—19页;秦:《别廷芳》,第16—17页。

㉔ 《别廷芳实录》,第19页。

㉕ 《别廷芳实录》,第19页,第20页;西峡县志编委会:《西峡县志》(西峡: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59页。

㉖ 《别廷芳实录》,第16—17页。

㉗ 《内乡县志:人物》,第31—32页;《别廷芳实录》,第22—23页,第25—26页;秦:《别廷芳》,第17页;《人物》,第58页。

㉘ 《别廷芳实录》,第26—33页。

㉙ 前揭书,第44—45页。

㉚ 淅川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淅川文史资料》(淅川:淅川县委员会,1989),第98—100页;《淅川县志》(1990),第25页。

㉛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75—76页;陈:《闲话宛西》,第121—124页;申庆壁:《宛西陈舜德先生传》(台北,1976),第24页。

㉜ 《中原文献》(1970),第9—10页。

㉝ 《中共淅川县党史资料》第2辑(淅川:党史资料征集编辑委员会,1987),第250页。

㉞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75—76页;《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04—106页,第111页。

㉟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80页;《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07—109页。

㊱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76—77页;《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01—106页,第111—112页。

㊲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78页,第81页;《中原文献》(1971),第2—26页。

㊳ 陈志光(音译):《陈舜德与地方自治》,见《南阳史志通讯》(1991),第52页;《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86—87页。

㊴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57页;《淅川县历史资料汇编》(淅川:淅川县志总编辑室,1985),第166—167页。

㊵ 王:《彭禹廷》,第11—18页;李滕宪:《彭禹廷与镇平自治》(镇平:镇平县地方建设出版社,1936),第66—67页。

㊶ 冯文纲:《玉廷》(未刊稿),第63页;秦俊:《彭禹廷事略》(未刊

稿),第3页;彭湃:《论彭禹廷地方自治》,《南都学坛》(社会科学版)第10卷第1期(1990),第87页。

㊷ 王:《彭禹廷》,第18—19页,第31—32页。

㊸ 前揭书,第23—29页。

㊹ 邓州市地方史总编室:《邓县志:人物》(邓县:未刊稿),第34—35页。

㊺ 王:《彭禹廷》,第68—69页。

㊻ 李耀军(音译)等编:《南阳党史人物传》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第51页;《南阳县志》(1990),第26页,第85页,第617页;邓县文史资料委员会:《邓县文史资料》第2辑(邓县:政协邓县委员会,1985),第32—37页;社旗县地方志总编室:《社旗人物》(社旗:社旗县地方志总编室,1986),第3—4页。

㊼ 《南阳县委代表报告》,见《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A—8(中国共产党内部文件,未刊),第120—121页。

㊽ 这个术语出自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参见乔恩·艾尔斯特(Jon Elster):《默顿的功能主义与行动的非主观意愿结果》,乔尔·克拉克(Jon Clark)、西莉亚·莫德吉尔(Celia Modgil)和索翰·莫德吉尔(Sohan Modgil)编:《罗伯特·K·默顿:一致与争论》(伦敦:费尔默出版社,1990),第120—129页。

㊾ 在这个意义上,盗匪"Crisis"完全符合汉语"危机"这个词的意思,它对于有雄心壮志的人来说则将危险的成分和机遇结合起来,并能够执掌权力。洛厄尔·迪特默(Lowell Dittmer)和塞缪尔·S·基姆(Samuel S. Kim):《寻找一种国家认同的理论》,见洛厄尔·迪特默和塞缪尔·S·基姆编:《中国对国家认同的要求》(伊斯卡: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93),第4页。

㊿ 周锡瑞和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第23页;施坚雅亦注意到了边缘社会的这一特征,他指出,边缘地区的地方精英通常有着短暂的军事阅历。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流动战略:一种区域系统的分析》,见卡罗尔·A·

史密斯(Carol A. Smith)编:《区域分析》第1卷(纽约:学术出版社,1976),第355页。

第三部分　精英活动与社会转型

第五章　以个人关系网为主体的社会

费孝通首先使用“差序格局”(人与人关系的特定模式)这一术语来描述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他认为中国社会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是以个人为中心轴来建立与他人所形成的关系网为基础的社会”①。像费孝通一样,许多学者将个人关系网作为中国人之间互相联系的非常重要的一种方式进行研究②。随着对中国社会动力问题的兴趣越来越浓厚,这类有关在地方社会中建立的个人关系网的讨论仍将进行。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当多的富有成效的研究,但一般仍认为中华帝国在乡村和标准市场共同体中形成的大部分的个人关系,在20世纪早期依然局限在这些范围之内。

例如,在施坚雅对中国市场体系的研究出现之前,一般地认为,人们在传统社会中通常在乡村共同体内部建立个人关系网。施坚雅对这种看法提出了挑战,他认为人与人之间关系建立的范围一般不超过定期集市所属区域,这些关系包括姻亲的、宗教的和地方组织的。他提出,20世纪早期的变化仅仅导致了地方共同体的收缩,从而使乡村成为个人关系网的范围③。

几年之后,施坚雅提出了一种开放与闭合的农民共同体模式,

从而修正了原来的观点。根据这一新的理论,交融的市场系统和封闭的农村共同体都是个人交往的场所,但须在不同的时期。一个王朝没落或一种政体崩溃时,农村共同体会以下列顺序封闭起来:规范封闭、经济封闭和强制封闭。与这些渐进的情形相对应的外界的发展是:政治机会的减少、经济机会的减少以及最后的社会秩序的崩溃。在这种社会封闭时期,大多数人只在封闭的农村共同体内建立关系。然而,一旦这些条件颠倒过来——一个新王朝开始、秩序恢复和机会重现后——这一次序则反了过来,乡村又开放了。个人关系网在此时就会延伸到相应的标准市场共同体④。

虽然有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施坚雅的观点作了修正,但大部分都集中于个人关系网通常以之得到扩展的有形范围。比如,亚瑟·沃尔夫(Author Wolf)认为标准市场共同体并不一定是打造个人关系的惟一场所。他认为有时各种各样的利益都会推动任何群体的人把他们的关系扩大到市场区域之外⑤。孔飞力提出了两种引起我们注意的社会相互关系的模式:"同心巢穴模式(nested-concentric mode)"和"流动商贩模式(tinker-peddler mode)"。而在前者中,大多数村民通过不同于商业一行政布局模式的市场系统的路线来建立关系,他们所遵循的路线类似于补锅匠和货郎走村窜巷的路线⑥。黄宗智重申了村庄的重要性,他指出,"即使在20世纪30年代,除了最高度商业化的村庄之外,华北平原上的村庄还都比较闭塞"。在20世纪全面商品化之前,大多数村庄与外界几乎没有什么联系⑦。

杜赞奇强调人的媒介作用,他指出,在地方社会中,个人关系网不是以某种特定的系统或是结构来运作的,而是根据一个"权力中心结"来运作的。杜赞奇将这一领域称之为"权力的文化网

络”，它由人和社会集团构成，而不是由地理区域或某种特定的层次系统构成。在这一权力的网络中，所有的集团不仅彼此互异，而且还完全通过那些以村庄共同体为中心的或在集镇和市场体系之外的非正式的个人关系相互联结。20 世纪早期发生的变化，引起了这一网络中“中心结”的变动，也引起了作为结点单位的村庄的重要性的上升和随之而来的衰落⑧。

本项研究从个人关系网的范围和内部机制来观察 20 世纪早期的这些变化。笔者试图说明的是，当时最重要的变化之一，乃为个人关系范围扩大到一个“无限时空范围”⑨。这种发展发生于河南北部精英阶层的某些成员身上。尽管这些地方精英建立精英网络的最初动机是维持他们在家乡地区原有的社会地位和影响，但其努力却导致他们的社会网络从地方层次扩展到国家层次，这种扩展同时成为他们渗入国家的努力的一部分。作为其结果，通过这些地方精英的努力，他们能够通过对国家领导人袁世凯的影响而改变河南政治发展的进程。

一、文学社的最初几年

正如笔者在第三章所指出的那样，迄十九世纪晚期为止，汲县就像河南省的其他县份一样，正在经历着激烈的社会变化。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几个精英社团居于支配地位：联庄会、车马局和守望社。然而，一个文学社团渐渐地在该县处于优势地位。由若干有影响的人组成的这一组织，成为一个精英网络的中心，其影响遍及整个地区。

这个文学社团由三个有功名的人创立：王锡彤、李敏修和高幼

霞。王和李从1879年认识后就是密友;高和他们两人都是朋友。三人很久就有创办一个文学社团的共同想法。1883年,王和李与他们的两个朋友何兰芬、王瀛,创办了一个文学俱乐部:修文社。但由于精英集团中的其他成员态度冷淡,该组织并不活跃。两年之后,王锡彤去开封接受了一个教职,该社也就解散了。尽管这个俱乐部没有成功,王和李仍然坚持他们的想法,并在他们的通信中充分地讨论此项议题。1889年,王一返回家乡,就又组织了一个正式的文学社团,称之为"经正书舍"。李敏修和高幼霞同王一起奋斗。一些低级功名的人认可了王锡彤和李敏修在精英共同体中取得的文学成就,开始关注他们的文学社。很快,许多士人加入了该组织⑩。

1897年,在李敏修家里举行了第一次社员会,会议决定每个社员都得交纳4两银子作为年度会费。李敏修拿出了他在车马局的全部薪水——将近100两的银子——用来购书。王锡彤后来从北京购回了100多本书,包括大量的史书和文学名著,还有西方译著。第一次会议同时决定成员每月聚会一次,或在李家,或在王家和高家,以定期进行读书讨论。李和王负责审阅每位成员的学习笔记,并提出批评意见⑪。

随着社团的扩大,李敏修、王锡彤和高幼霞在当地社团之外产生了更大的影响,特别是在他们得到其他县重要人物支持之后。通过本社其他成员,李和王结识了新乡县的一位进士王安澜,此人后来成为即将形成的网络的核心人物之一。王做过翰林院庶吉士,曾在朝廷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一次考试中,因成绩优异而被授予编修。由于不为人所知的原因,王回到新乡居住。同时通过社团讨论会,王锡彤交结了新乡县另一位知名学者郭茂才,郭偶

尔参加会议。王的弟弟娶了郭的女儿。这桩由兄长促成的婚姻，成为了王锡彤和郭茂才两人“社会联系的形式”⑫。

发展壮大中的文学社也开始从新乡、延津、滑和林县吸收新社员。该社领导人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永久性的设施，便请求王安澜帮忙。王恳求他的同伴，包括辉县的史小周和延津县的李星若，向府台请求提供资金。他们的要求获准之时，该社得到了一间屋子作为活动的中心场所。对文学社的创立者来说，请求获得通过的过程与得到资金一样令人满意。该社可以劝那些参与过的人入社了；于是，领导人员增加了，其包括王安澜、史小周、李星若和郭亦琴。负责人的变化巩固了该社在这一地区的社会地位。结果，邻近县份有更多的人申请加入。这时，社团负责人通过了一套社员入社要求，社员须要饱读经书并有精英阶层中的名人推荐，方可入社——这些前提条件的意图是将低级社会地位的人拒之门外⑬。

十九世纪末，以这个文学社团为中心形成了一个精英网络。其社员中有许多巩、滑、辉、淇、新乡、原阳和禹县的显要人物。社团举行季会或月会时，有时会有一些外边的人前来拜访。社团负责人因此得以将他们的个人关系网络扩展至开封的精英共同体⑭。

这一关系网络的发展到此为止，与蒂莫西·布鲁克在传统时代宁波绅士中所发现的关系网络形式完全一致。布鲁克指出，文化追求正如阅读经典名著和作诗一样，乃是“通过精英社会网络而组织的，掌握文化技能对于那些想加入网络的人来说十分必要”。因此，“文学成就则是精英界地位认同和结社的一个关键性基础”⑮。

文学社从它的发起到创立而成为一个精英关系网络的发展过

程，遵循了与个人关系网络形成相结合的传统方式：参加读经活动，建立社员之间家族联姻的密切关系，共同向政府请愿。最重要的是，文学社这个真正的实体使社员处于一种社会学家阿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utz）称之为“面对面的状态”中，在这种状态中，“成员不断地调整和扩大他们对其他成员的了解”。依据舒茨的研究，这种个人之间的面对面的联系，就是使他们能够建立紧密社会关系的关键⑯。

二、地方关系网与地方权力

临近20世纪之时，文学社的势力渐渐地增加，成为汲县主要的精英机构之一。其关键人物在县级层次的共同体事务中发挥着实质性的影响。整个县，乃至很快整个地区都能听到其社员的声音。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李敏修任命王锡彤领导车马局。王和李从小就是亲密朋友；他们共同领导文学社只不过巩固了他们的友谊和相互间的信任而已。1898年底，李敏修推荐王在他不在时暂代该局首领⑰。

李的出走起源于早些年开始的争执，当时李计划禁止某些共同体领导人插手该局事务。为了实现他的计划，李寻求河南巡抚刘景韩的认可。李向巡抚提议的八条个人事项中有三条特别敏感：该局独自负责一项附加税的征收，以便为过往该地区的政府官员提供接待之类的工作；县知县应避免介入该局的日常工作；整理该局人员的薪金。巡抚批准了这项建议，并且在后来又向全省推广。然而，它侵犯了某些人的个人利益，这些人盛怒之下散布流言说李是为了个人私利而试图控制该局。结果，李被迫离开车马

局[18]。

王锡彤将李的离去视为一次展示自己在精英共同体中执掌领导权的能力的机会。在其努力下，他从文学社的朋友中寻求到了大量的帮助。例如，有一次该局迫切需要运送大米，以赈济黄河对岸的饥馑。当一些马主和车主拒绝帮忙时，王说服其富有的朋友同意使用他们的马和车辆，以之代替他们每年为该局支付的附加税。他对这件事的处理，使自己在该县名声大振。为了提升这种威望，王在完成该项任务之后，故意放弃了职位。离任前，他降低了自己的报酬，这样又使自己广泛地博得了“仁者”的称誉[19]。

这个关系网络中的成员不但彼此支持，还向道级以上的政府官员彼此推荐而出任官职。这种结交是以王安澜与清廷两位官员的友谊开始的，这两人是郑黼门和马积生——一个是给事中，另一个是编修，两人都是豫北籍。因为这层友谊关系，1900 年 2 月郑和马让王负责济源县救济品的分发，而这项任务是在其文学社朋友的帮忙下完成的，这些朋友有李敏修、王锡彤、史小周、王熙陶和夏子定。之后，道台大人选任王安澜、李敏修和王熙陶在整个地区执行一项类似的工作。三个人就从文学社里起用了许多朋友，在彰德府的内黄和安阳县、卫辉府的汲和辉县、淮庆府的修武县帮助分发救济品。由于他们的努力，文学社获得了府台的嘉奖[20]。

玛丽·兰钦的研究表明，到十九世纪晚期，浙江地方精英依靠他们的个人关系网络，将活动扩展到大区层次，特别是上海[21]。与之相类似的是，本项研究正在考察的这一关系网络，也成为了使其成员在 20 世纪早期得以提高地位和扩大影响的有利工具。一个人只要加入这种关系网络，单凭个人关系的能量，就可以利用许多资源。这种来自关系网络的明显的利益，似乎激发了文学社领导

人通过发展关系网络而扩展他们在该地区的影响。

三、赢得地区地位

文学社领导人下一步就是向该道官员扩展他们的个人关系。他们认为这样做,则可以使他们被视为是整个地区精英阶层的惟一代表。而只要获得这种地位,这些人就可以将他们的社会活动扩大到地区层次。

1900年的义和拳暴乱提供了一个他们所渴求的机会。暴乱一开始,道台岑春荣在王安澜的推荐下,就邀请其领导人考虑组建一支地方团练的事宜。为此,8月7日召开了一次会议,与会者有王锡彤、李敏修、王安澜、史小周和王歆荃,后者是惟一尚不属于该友谊关系网络的人。会议之间,每人都有机会发表意见,武陟知县则做记录。此外,根据计划,各县地方共同体负责向这支团练提供给养和货币工资。政府官员则与共同体领导人合作征收一种附加田赋,以便为这些花费提供资金。与会者决定这支团练成立一个地区总指挥部:筹防局,而在其之下,每府设一个分部和两个营。岑本人担任团练的挂名首领,而实际上由精英阶层成员操持。由多方人士参加的这次会议,为岑提供了系统地阐述团练且在后来控制它的机会。河南巡抚陈魁龙很快同意了这项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22]。

会议期间,王锡彤还建议岑张贴针对义和拳的告示。岑很欣赏王的建议,并请王亲自起草这个告示。通过参加会议和其后组织团练的工作,王安澜、王锡彤、李敏修和史小周熟识了岑,这是一种能使这些绅士成员获得地区地位的友情,通过这种友情就使他

们可以影响许多道级官员的决定[23]。

社里的重要成员不断给道官员出谋划策，慢慢地在他们中间建立起一种牢固的信任感，就像下面的例子所明示的那样。岑选王锡彤在致用经舍做讲习。王退职后，李敏修接任。岑就请王做该校的首席讲习。王又退职后，李敏修再次接任。岑的决定只看他与这两个人的友情[24]。

又一次，王锡彤、李敏修和本地区另一受人称赞的学者王俊兰，决定通过增置一所新学校"经正书舍"来扩大文学社。非常巧合的是，这项计划还在酝酿时，筹防局被裁撤了。三人看准了这一机会，打算使用原筹防局的资金来支撑其学校项目。他们找到岑，岑同意给他们转拨600两银子，以购置汲县西门的两所房子。他还留出额外经费以维持学校日常开销。学校开张时，其人员配置均是文学社社员，有王锡彤、李敏修、史小周、夏子定和崔秀岭[25]。

为了报答这些恩惠，地方官员一有需要，文学社就来帮忙。1902年，当清廷认为岑对义和拳姑息纵容而要审查他时，关系网中的重要人物——王锡彤、李敏修、王安澜——立刻发动全区的精英们为他的清白而陈情辩护。在他们的努力下，朝廷中止了调查[26]。这次事件之后，文学社的头面人物开始要求道官员（和当地官员）给予更多的重视——这不但是因为他们意识到了他们在本地区影响的能量，而且是因为他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官员离不开他们。

这种意识引起了他们对待官员态度的变化。例如，1902年，朱道台刚刚到了豫北接任岑时，王锡彤就辞去了致用经舍（由道发起而主办的）的职位，以此来抗议朱没有正式拜访他而对他的怠慢。尽管朱在拜访李敏修的时候给王留下了帖子，王仍感到受

到了侮辱。几个月后，汲县新知县萧清上任，旧事重演。新知县不清楚王锡彤在精英社会中的分量，就没有亲自拜访王，而是给王捎话说要在县堂里会见他。王感到受了侮辱，拒绝去见萧，还辞去了三峰煤矿公司的工作，而这一职务乃是前任知县邀请他去干的。为了调和王与萧之间的关系，李敏修和文学社的其他成员说服了萧，萧亲自拜访了王；之后，两人成了朋友[27]。

文学社的领导者变得越来越傲慢，而且他们运用这种傲慢的姿态来获得新上任官员给予他们自己认为的恰当的关注。1906年3月，他们最终实现了自己所追求的地区地位，其标志是1905年2月1日，太守翟绍闻邀请他们代表整个地区的社团，出席每年的已故"乡贤"仪式。之后，他们每年都作为本府地方社团的代表出席仪式。这一惯例延续了多年，而不论太守是谁，这表明了这些绅士成员作为豫北社团的代表日益获得了认可。华再运接替翟绍闻出任新一任太守后，继续维持这一传统，为离世的乡贤举行纪念仪式。他的请柬上依然是王静波、夏子定、李敏修、高幼霞和王锡彤这些人。此外，王锡彤被任命为禹县一家地方煤矿的总经理，因为他是惟一有能力胜任此职的人[28]。

对于关系网络的领导人来说，在地区层次获得影响对他们一生的发展至关重要。他们靠个人关系网络和争取政府官员重视而获得影响。当这些领导人取得地区地位后，他们就准备进一步增进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各种个人雄心抱负。

四、更上一层楼

鉴于在本地和地区层次上所取得的成功，关系网络的领导者

有机会利用个人渠道交结上级政府官员:省政府或清廷。随后几年,他们不断地拜访他们所瞄准的官员。借此,他们进入了省层次的更大的活动范围。

1906 年,李敏修和王锡彤去开封拜访了省里的一位于道台。经于引见,王锡彤在数月后认识了一位同级别的胡姓官员。11 月 7 日,王再次赴开封拜见于、胡二人。通过此二人,他还见了学台。在同一时期,王锡彤两次进京拜访前禹县知县曹东寅,其人当时任清廷礼部参议。王两次寻曹不遇,就写了一个短笺,批评曹高升而怠慢了他。曹被惹怒,乃与王绝交[29]。

然而,与省级官员结交的所有努力,却为我们正在研究的这些人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政治影响力。1906 年 4 月,禹县发生的一件事,甚至使他们自己也很快感受到了这种新的情况。几百个当地人,无视县府未经允许就开掘煤矿。那些领导团伙宣称本家族中有好几人在朝廷做大官,手握大权。此事禀报道府后,道台陈富庆派兵前去驱散民众。兵民发生交火,双方互有损伤。公众施压要求终止自由开采的企图,但道台担心进一步的警务行动会得罪骚乱领导人在朝中做大官的亲戚。道台为此请教王锡彤,王要求和省政府一道调查那些自诩有朝臣亲戚的人的背景。当他发现这些人与任何朝臣毫无关系时,就通知了道台。道台逮捕了这些人。王与省里官员的关系遂因之帮助他获得了道台的敬重和感激[30]。

然而,这些人从他们与省官员的交往中捞到了其他的好处。第一,他们从省府得到了许多任命。例如,1906 年 9 月,省政府成立了提学使司。该机构任命李敏修为议绅,王锡彤、王安澜、史小周和张中孚为成员。第二,这些举足轻重的士人在有关他们当地共同体、个人利益和朋友福祉的问题上,能够影响省政府的诸多决

策。例如,1907年3月下旬,王锡彤说服省政府放弃了收回三峰煤矿的计划。他还劝说他们采用西方的开采技术。最后,通过与省官员的关系,这些绅士成员在精英社会中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如,他们成为董事会的董事,其使命在于向清廷反映整个地区因英国而遭受的苦难[31]。

五、渡过难关

尽管文学社领导人的影响持续增长,但同时其在本县遭到了邻人的忌恨。这种情绪很快浓重,甚至威胁到了王锡彤和李敏修两家的声誉和安全。要想在本村保持影响,他们就必须立即解决这一危机。这一危机起源于一个孤立的事件,而这一事件的起因就是文学社及其领导人与被其排斥在外之人间业已存在的紧张态势。

这次事件发生于1907年1月下旬,其时,汲县三贤庙为送子娘娘神碧霞元君举行庙会,而王锡彤和李敏修两家居住在这儿,当时他们两人都不在家。根据当地风俗,每年都要在庙前举行一次敬神的祈祷仪式。在这一特殊的仪式中间,王锡彤和李敏修负责的学校里的学生们在观看节目时,无意中撞倒了女神塑像。参加仪式的村民们就要求惩罚这些学生。当愤怒的人们知道他们是王和李的学生时,就怒气冲冲占领了学校和教师家的房子[32]。

参与闹事的大部分乡民是低级绅士,他们因文学社影响的增长而倍尝艰辛。因为文学社亦鼓励新学,所以它吸引了大部分青年学生到它的学校学习。从前,许多乡民靠在当地教书谋生。但大部分学生涌入了文学社,这些先生们便失了生计。而且,人们都

知道王和李反对人们徒然膜拜诸如磨霞元君之类的神明。因此，村民们就起劲地指责学校竟然派学生前来制造“事端"；他们对王锡彤和李敏修诉诸暴力的这种行为，自然就不以为怪了。

王锡彤和李敏修从亲戚的来信中得知此事后，立即返回家中处理危机。他们拜见了道台华再运和知县叶东屏，两人表示要处罚这些暴徒。两位官员征询王和李的意见，两人都反对惩罚的想法。事实上，他们反而自责没有为共同体做足够的贡献。参与暴乱的村民得知李和王对官员的反应后，均被他们的行为深深地感动了[33]。

王和李对危机处理的做法，帮助他们在村民确立了仁慈的声誉。同时，事件也得到了本地区其他地方许多名人的同情，并同意被王和李吸纳为文学社的新成员。危机过后，1907 年 3 月上旬，新乡县的一个有影响的学者王印川致函王锡彤和李敏修，表示支持文学社的事业。王锡彤和李敏修因此信而与王印川逐步发展为挚交关系[34]。

蒂莫西·布鲁克提出，传统中国地方精英“获取统治的关键”在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他们不断的组建和重组关系网，建造有利于相同地位的人而不利于低级绅士和非绅士的人的关系网。交友、联姻、政治保障和文化追求都为精英们提供了互相联系的机会”[35]。假使是这样的话，这次危机只不过为王锡彤和李敏修创造了又一次与王印川那样的人结交和扩大关系网的机会。

总之，这次危机使王锡彤和李敏修既加强与本共同体的关系，同时又扩大了他们与整个地区精英阶层中更多名人的联系。他们对此次事件的处理结果，也展示了他们应对共同体中对他们权威的各种挑战的技艺——这种技艺对于在一个不断变动的地方权力

结构中维持权力是十分必要的。

六、跨地区活动

此刻,文学社领导人在本地区的影响已达到了极点。这些地方精英下决心在省级层次上发展自己的权力网,接着便开始从事种种以开封为中心的跨地区活动。他们开始在本省政治中热忱地代表本地区的精英阶层,以保障本地利益不受外人侵害。

地方精英所走的第一步是考虑一套对付英人采矿的策略,这一思考导致了他们参与洛阳—桐柏铁路所有权问题的辩论,这与中国许多地方的自主权运动相呼应。运动中,李敏修、王安澜、张鲁清、张中孚、杨凤九和张潘民于1907年4月到1907年12月间组织了一系列会议。与会者有若干官员,包括巡抚、几个道台和一些知县。通过会议,文学社领导人与各色各样的头面人物发展了关系,诸如前豫北朱道台,时任河南署理总督,他后来成为这一精英关系网的保护人。组织者还与下列人士交上了朋友:礼部主事刘绍岩、商部书记员袁世凯之子袁克定、北方名人王祖同。通过袁克定,关系网很快伸展至袁世凯。这些会议之后,各地代表共同向清廷请愿,要求其答应修筑一条中国自主经营的铁路。会议结果是成立了一个铁路建设督办处,选刘绍岩为总督办。这些地方精英和清廷官员的关系不仅使其活动合法化,而且使其成为本地人们与朝廷的联络员[36]。与此同时,王锡彤、李敏修和关系网中其他成员继续与英国矿主就矿权问题进行谈判。1909年2月9日,王赴开封与李敏修一道会见解决本国人民与英国福公司之间争端的开采委员会的官员。1909年5月上旬,王锡彤和李敏修出席了有

本地区其他地方三个代表葛诚修、杜严、胡石青参加的类似会议。通过这些联系，王锡彤和李敏修与其他代表，包括河南籍的朝廷官员建立了更加亲密的私人关系。1909 年 6 月，王、葛诚修、杜严和胡石青——都是地方关系网中的成员——代表豫北人民与英国福公司谈判。而在北京，这四人拜会了所有河南籍的朝中官员——丁徇卿、杨少泉、魏星五、陈善同、顾渔、裴韵珊和刘绍岩[37]。

在另一扩张联系的努力中，王锡彤、刘石山、刘镇华和楚纬经也参与了将一所当地私塾改造成一个省级新式教育中心的计划。他们将这所学校的名字由明道书院改为中州公学，并经王锡彤的儿子引介，从开封延聘包括刘雪亚、楚子襄在内的知名学者，来参与他们的计划。这个计划使王锡彤和李敏修有理由拜访几位其他地区的著名学者和一些清廷中的官员。1907 年 4 月 24 日，王进京拜见学部一位姓宿的官员。之后，王和李两人又去拜访河南许多新式学堂毕业生所熟知的五省法政学堂视学官刘耀翰。几个月后，二人会见了姓孔的局长[38]。

由于其影响和声望范围的新近扩大，王锡彤自然地被推选为劝学所总董，该所是学务公所下设的一个县级机构。同样，1908 年 2 月，史小周被清廷任命为法部书记长。1909 年 5 月，省政府任王锡彤为省视学。王决定出任这一职位，但不要薪俸。然而，就在他前往省政府上任前夕，卷入了与英国福公司的谈判之中，他认为他有责任留下来，并决定放弃这个职位[39]。

虽然文学社里关键人物已经能够左右省级事务，但他们仍然在有机会的时候继续扩展关系网。因此，当与袁世凯会面的机会一来，他们就立即抓住了它。

七、拜访袁世凯

1905年,科举制废止之后,文学社的许多成员就奔赴其他地区以猎取各种利益。面对在这种急剧的变化,文学社领导人开始寻找种种途径,以维持他们社会关系网的实力。袁世凯与精英关系网中两位头面人物王锡彤和李敏修的会见,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

这次会见发生于袁世凯在1909年2月2日被醇亲王逐出朝廷后不久,而袁已回到汲县城关镇马市街的祖居。王祖同得知袁返乡的消息后,就于2月25日写信给王锡彤和李敏修,敦促他们拜访袁。两人认识到袁在国家仍然有着很大的权势,而且只要政治形势发生改变就能轻而易举地重操大权,遂接受了王的建议。然而,他们很快发现袁拒绝会见任何来访者。王和李因此去找朋友芷兰芬安排会见,而芷曾在袁的军队里任过职,现在同袁的关系依然十分亲密[40]。

2月上旬,王、李在袁的住所拜会了袁,会见中,他们向袁阐述了发展地区经济的规划。同时,向袁提出了如何控制有势力的宗族的办法(如依赖于约束而非对抗相结合的政策)。他们的看法明显地激起了袁的兴趣,因为在这之后袁就把他们视为了挚友。几天后,袁世凯邀请本地区某些头面人物参与其发展国家经济的计划。而其中就有四人是文学社社员。在王祖同举荐下,袁世凯请王锡彤负责这些经济计划[41]。

事实上,起用本地人来实施袁世凯的计划是王祖同的主意。1909年7月,王祖同在辉县与刚搬迁回家的袁见面之后,两人就

商讨如何实施袁在国内兴办实业计划的方法。袁要王推荐一个人负责他的计划，而此项计划已经作为议程开始运作了（如北京一家自来水公司；沈阳和北京之间的滦州开平煤矿；直隶唐山一家水泥厂）。王祖同推荐了王锡彤，并应袁之要求，几次致函王锡彤，劝他为袁效力[42]。

王锡彤审慎地权衡了其中的利弊。他担心自己担任经理的能力不够，但他意识到首要的是抓住同如此一位拥有潜在权力的同盟者建立一种密切关系的机遇。王锡彤同时向他的朋友们征求了意见。一些人如葛诚修，力劝王与袁结交而不要考虑其管理能力。另一些人如杜严，则担心与袁走的太近没有好处；因为考虑到袁现在的位置，他已经丧失了权力。还有些朋友如胡石青则保持沉默。王锡彤在考虑了所有朋友的建议后，随之又和他的母亲商量了一下，最后决定接受袁世凯的邀请。这个决定不仅成为他一生的转折点，亦成为了该精英关系网的转折点，而其本人正是这个关系网中的一个关键人物。1909 年 7 月下旬，王在决定接受袁的邀请之后，去彰德拜见了刚把家搬迁至此的袁。在袁的请求下，王在袁家逗留了几天，讨论了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挽救方案。此次会见是王与袁世凯关系中的转折点。会谈中，袁告诉王，他的一个私人朋友周学熙以前负责这个经济发展计划。但是，因为清廷任命周为一省审判，经济计划未能完成。袁坚持要王担负起这项被周所放弃的计划的责任，王答应了[43]。

最近有关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相互关系的研究，对于研究诸如本研究对象与袁世凯那样的关系提供了更多的借鉴。保护人与被保护人之间的关系有以下特征：双方自愿；互惠是关键；交换资源，尽管条件是不平等的[44]。

从一开始，袁世凯与其河南籍朋友之间的关系就是自愿的，并建立在一种心照不宣的互惠关系的基础上。在袁的追随者看来，他们对这种关系的贡献是通过完全献身于袁的政治事业而具体化的。一次，袁世凯的一个银矿开采计划需要人帮忙时，他就请求王锡彤帮助。王便召集了他的朋友们，以此来表明对袁的支持。反过来，这些以前的地方贤人就可以利用袁的影响结识许多河南省外的官员、知名学者，甚至军官。例如，通过袁世凯，王锡彤和李敏修认识了周学熙，而其人当时是北京自来水公司的一个经理[45]。

周曾是山东的一个低级绅士，在美国上过大学，1896年至1908年间是清政府驻美代表。周和袁世凯分别通过与学者梁士诒的认识关系而相互了解，梁曾在经济科士子殿试中，因成绩优秀而被当时仍任清廷军机大臣和外务部尚书的袁世凯延揽为幕僚，袁则后来通过梁而认识了周[46]，并同周发展成一种将很快有助于王锡彤和李敏修实现他们政治抱负的关系[47]。

几个月后，王锡彤有机会认识了袁的另一位追随者严范孙，严当时任学部侍郎，同时是翰林院编修，即进士功名中最高的级别。严和袁世凯建立私交，则是袁提拔他担任直隶提学使职务之后的事，当时袁是直隶总督。袁世凯被迫下台之后，只有严仍对其忠心耿耿。严甚至请求清廷将他和袁一道罢免，但朝廷后来驳回了这一请求。王锡彤在袁克定的安排下，会见了严。他们后来成了把兄弟[48]。

通过为袁世凯做事，王锡彤还认识了袁氏家族成员——尤其是袁克定和袁的表兄弟张镇芳。王便成了袁家的常客。袁克定先前给王写信时称其为“先生”。后来走得近乎了，王就干脆让袁称他为“兄长”，而且两人成了拜把兄弟。王与袁世凯家族成员的这

种亲密关系证明了王与袁的私人关系。例如,1910 年 4 月袁克定生病,王锡彤一直陪伴着他。王认识张是张任《盐法志》杂志编辑时的事,张在 1910 年 7 月辞去编辑而为袁世凯效力。王与张开始建立友谊,只是在他与袁世凯深交之后[49]。

因此,文学社的关键人物是通过为袁世凯效力,才跻身于袁的私人关系网,并成为以袁为轴心的更大关系网的一部分。该社由此变成了一个比原来预想的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更大政治影响力的关系网。随着最后一个王朝的末日的来临,这些精英似乎以从来没有过的热情,来利用他们与袁的这种独一无二的关系,在京城表达他们自己的政治观点,并在河南全省扩大其影响。

八、袁世凯的崛起

1911 年,中国发生的一件大事,使这些文学精英看到了他们的付出就要产生回报的曙光。辛亥革命为袁的重新掌权扫清了道路,他的追随者预见,通过与袁的私人关系,很快将会给他们带来丰厚的利润,因而,对袁的效力就更加卖劲了。对袁世凯本人来说,由于前途未卜,国内政治环境又极其险恶,这就使他越来越注意倾听河南籍朋友的建议了,而对于其他人的建议则索性不理。这种情况增进了袁及其追随者之间相互信任的感情。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的炮火在全国引起了回应。几天后,清廷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并要他立刻就任,以镇压该省的革命党人。一听到袁被任命的消息,其身边的那些人经过仔细权衡,劝他应该等待时局的发展,直到局势明朗再接受朝廷的任命。那些建议者认为,这场革命是袁恢复原有政治权力的最好机

会。正如王锡彤所主张的那样，如果袁立刻接受任命，他可以轻而易举地镇压革命党人，因为叛乱才刚刚开始。假使那样的话，袁本人可能就有危险了，因为醇亲王会再次试图限制他的权力。以是之故，尽管醇亲王多次催促袁世凯，他还是拒绝接受任命[50]。

然而，当袁还在彰德居住的时候，陆军大臣荫昌就去造访他。起初，袁称有"腿疾"而拒绝接见荫。荫闯入其卧室，两人进行了密谈，袁宣布接受朝廷任命。1911年10月30日，他离开彰德而赴湖南（应为湖北——译者注）指挥政府军镇压革命党人[51]。

1911年11月1日，数省已经宣布独立，清廷乃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他立即着手组阁。当袁迅速掌权之后，更加密切地注视着国家的政治局势。他曾指示王锡彤帮助他与南方革命党人联系。1911年11月27日，当部队准备渡过长江进攻对岸的革命党人时，袁听从了王锡彤的建议，下令部队停止攻击。当袁世凯的部将冯国璋成为禁卫军军统时，袁世凯请王祖同帮助张镇芳掌管冯军军需补给[52]。

袁世凯的私人朋友不时地遭遇个人危险，因为他们与一个如此重要的政治人物走的太近了。例如，1911年11月上旬，王锡彤因痢疾在袁世凯家养病。突然间，清军统制吴禄贞出于憎恨袁的原因，命令士兵进攻袁宅。士兵们违抗命令，反而杀死了吴本人。事后，王锡彤意识到要是士兵们执行了命令，他的生命就发生了危险。王锡彤的长子得知此事，劝王离开袁家，但王对袁很忠诚，坚持留下来。当袁世凯听说出了事以及王不愿离开彰德的消息后，大为感动，乃对王信任有加[53]。

这种信任关系不久经受了考验，当时，袁关系圈中一个人怀疑像王锡彤这样的人是否忠诚。1911年12月22日，醇亲王放弃摄

政而退位，袁在朝廷的地位变得坚不可摧，其任大总统的问题就更加现实了。此时，袁阵营里存在两种观点：一种倾向于重建一个汉族政府，另一种则倾向于满族王朝。由于袁克定支持前者，而支持后者的人就反对他。就在这时，袁克定从王锡彤管理的那家公司里借了几两银子，用来支付他在北京的房租和日常开销。但很快有谣言传出说，王锡彤和袁克定密谋反对袁世凯，这消息使王锡彤的许多好友离他而去。然而，王锡彤和袁世凯的关系却经受住了考验[54]。

这时，袁世凯与河南籍朋友的私人关系，业已建立在相互支持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这种关系初始源于他们出生地的联系。在这种关系中，那些朋友仍将袁担任新成立的共和国大总统的愿望看作是他们自己的事业。作为回报，袁世凯赋予追随者政治权力，以帮助他们实现控制本省政局的计划。

九、“共和不独立”运动

到 1911 年年底，袁世凯业已成为革命党人和清廷之间不可或缺的调解人。袁的本省籍朋友认识到这一点后，乃开始策划如何才能推动袁实现对北京政府的绝对控制——并自然地利用他们与袁的关系，以影响河南的政治发展进程。在河南，他们率先发起了一场后来称之为“共和不独立”的运动[55]。

这次运动是王锡彤、李敏修和王祖同在一次讨论中想出来的。在讨论中，王锡彤建议河南宣布脱离北京而独立，李敏修和王祖同则强调该省一旦独立，法律和秩序将难以维系，因为任何一个自称为革命党人的人都可以掌权。与其他朋友商议后，这些人决定发

起一场全省范围内的运动，以敦促清政府接受一个新的共和国的创立——这场运动的真正目的是迫使清廷将更多的权力托付袁世凯。运动的组织者一经达成共识，便马上派代表到上海，在报纸上发布自己的观点，即他们称之为的“共和不独立”。胡石青、王搏沙、刘孚若和张忠甫则被派往其他省份发动运动[56]。

1911年12月29日，王锡彤接到袁世凯的电报，袁请他立刻去北京会谈。在这次会谈中，两人首次讨论了袁与清廷的微妙关系。王建议袁不要寄希望于朝廷，并引用了传说中的汉高祖与韩信之间关系的例证。王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汉高祖一做了皇帝，就想法设法把韩信从朝廷挤出去。袁世凯听了这些例子，则表达了他对清廷的强烈反感，并公开亮明自己观点，决定敦促各省宣布独立而迫使朝廷逊位。袁随后劝王将他的想法在河南各精英团体中广为传播，以掀起一场自下而上的运动。然而，王提出了自己“共和不独立”的设想。他说，袁的计划有问题，即一旦清政府被推翻，独立后的各省将难以控制。袁世凯经过斟酌，采纳了王锡彤的计划[57]。

袁世凯与其本省籍朋友们达成共识后，他们决定全力投入行动。首先采取的步骤是，袁世凯要王担任河南巡抚，以便领导这场运动。由于王从未打算出任公职，故而谢绝，但他推荐王祖同担当此职。袁立刻派人去请王祖同，而王祖同此时刚开始负责新任直隶总督张镇芳的行政公署，不愿意离开。在几位朋友的劝说下，王接受了袁的任命，但要求袁让现任巡抚齐震严留任，自己则任布政使，袁答应了[58]。

王祖同一上任，河南本地团体就发动了一场全面的运动，以实现他们的政治目标。1912年1月3日，当袁世凯越来越趋近于实

现迫使清帝逊位，并在孙逸仙辞职后担任大总统的目标时，他的几个私人朋友——包括王祖同、方干周、王锡彤和张忠甫——赶到彰德会见袁克定。他们共同诱导河南驻军和他们一道向清廷发起建立共和国的请愿[59]。

几天后，王锡彤和王祖同出现在巡抚齐震严府衙，齐已从袁世凯电报中得知他们前来拜访。然而，由于电文说他们是省内知名绅士，齐怀疑他们与革命党人有染。因此，他命令护卫在来客进来时提高警惕。一看到是王锡彤和王祖同，齐就放心了，并断定他们是袁世凯派来的。两位来客开诚布公地说明了请愿的计划，齐答应代表他们将此上呈清廷[60]。

这场运动整合了全省的力量。1912 年 2 月 4 日，王锡彤召集了开封的所有朋友，前来听取请愿声明书的介绍，随后，他们开始集合省内所有的精英团体，以合法地提出请愿。两天后，袁世凯正式任命王祖同为布政使。请愿书在省内各大报纸发表几天后，齐巡抚将其上呈清廷。大约在开封会议召开十天之后，朝廷终于宣布新的共和国创立，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61]。

在“共和不独立”运动操作过程中——从其想法之形成到最后提出请愿——这些精英首次展示了他们在省级层次上组织政治运动的令人震惊的能力。他们的胜利有赖于在国家层面上与袁世凯的私人关系，以及在地方层面上与其他精英团体的紧密联系。这些联系对他们在省级政治中游刃而有余地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十、连结关系网

袁世凯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其私人朋友立刻获得了巨大

的政治权力。他们仍得直接靠近袁世凯这个国家最有权势的政治人物,其中一些人甚至在中央政府中做了高官。渐渐地,他们体认到自己有着无可匹敌的优势,既可以在袁世凯和自己关系网中的成员之间充当中间人,又可以在袁与全国各政治力量之间发挥调节作用[62]。

袁担任临时大总统后,在其身边发生了一系列的政治事件。袁首先邀请孙逸仙和黄兴赴京,以消除他们对其野心的疑虑。然后,他唆使人暗杀了宋教仁[63]。到1913年7月,袁的军队镇压了南方宣布独立的六省反对派,此次事件起因于袁解散反对向五国银行团进行"善后大借款"的国会,这就是被称之为的"二次革命"。这些事件之后,在1913年10月6日,议会两院进行总统选举,在袁的严密监控下,正式任命袁为中华民国大总统。此时,袁的皇帝梦终于开始了。

渐渐地,袁世凯成为许多根本不同的政治派别关注的焦点。就袁本人来说,他需要了解全国各地的政治形势。这样,袁的本省籍朋友就发现自己处于不可或缺的联络员的位置,即控制着通往袁世凯的道路。王锡彤就是这样一个人。1912年3月中旬,威武军的两个代表找王帮助安排一次与袁世凯的会晤。由于这两个军官是王的儿子王泽班在日本时的同学,他们要求王泽班将他们引见给他父亲,然后再通过他父亲去见袁世凯。王锡彤同意了引见。接着,1912年3月22日,王听说(王泽班正效力的)沪军司令刘基炎也表示想拜见袁世凯。王意识到这次会面对袁在政治上具有很多的益处,遂也将刘引见给袁。之后,刘的军队就拥袁了[64]。

此后,前来拜访王锡彤的人,其范围扩大到了包括军官、政治人物、各社会团体代表和其儿时好友在内的人。因为,这些人都知

道袁接见王锡彤引见的每一个人。王锡彤对求助于他的那些人的影响力，使他能够推进自己及其同党的政治计划[65]。

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不久，时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就率领一个代表团抵京，劝袁世凯迁都南京。代表团计划通过曾可楼会见袁世凯，而曾则是王锡彤和袁克定的朋友。曾一到北京，就拜访了王锡彤，请他为蔡安排一次会晤。得知代表团的目的后，王提出了几条反对意见。如果袁世凯迁都南方，他就再也无法控制北方的骚乱了。而且，新政府需要与设在北京的外国使馆保持密切的联系。曾信服了王的看法，乃劝代表团放弃他们的打算。几天后，王得知了代表团的决定[66]。

袁世凯同时委派李敏修和王锡彤仍以他们现在联络人的身份，在河南、天津和北京四处活动，给袁个人关系网中不同的人传递消息，并劝说他们各尽所能地效力于袁。他们不时返回北京，向袁报告这些人的反应。期间，袁世凯指示王锡彤劝说周学熙接受财政总长的任命。袁还派王锡彤劝说赵秉钧出任袁氏政府总理和内务总长的职务[67]。

像王锡彤这些人，联络工作则使他们同时达到了几方面的目标。他们既可以无条件的为其保护人效力，同时又能与那些渴望谒见袁世凯的人建立极为重要的私人关系。这种特殊角色，使得这些野心家得以在全国不同的政治力量中获得影响。

十一、联络人的权力

作为被保护人与保护人之间典型关系的一个例子，袁世凯与其本省籍朋友的关系是自愿而互利的。对袁世凯来说，被保护人

的贡献是以他们的忠诚服务而表现出来的，其中包括提供建议、为其计划出谋划策以及联接袁与其个人的关系网。尽管这种关系对于被保护者一方来说是不对称的，然而对他们来说最大的价值就在于能够攀缘和依附于有权势的保护人，借此他们可以获得高于其他人的地位、威望和影响——皮埃尔·布罗代尔(Pierre Bourdieu)称之为"象征资本"[68]。

而这些资本只有在其拥有者与其他人交往时，才能被度量出来。1912年3月23日，齐耀琳辞去河南巡抚职务，因为他不满于袁世凯关于安排王祖同和李敏修执掌其大部分行政事务的命令。齐向袁世凯发了辞职电，并请王锡彤帮助说服袁世凯同意他的做法。当王要求齐留任时，齐则要让位于王祖同。但王祖同谢绝了。王锡彤看到齐决心已定，最后就劝袁世凯让张镇芳取代齐。在这件事的整个过程中，王锡彤看起来好像比齐巡抚的官职还要高[69]。

在其他场合，王锡彤也被地方官员予以通常高级行政官员才应享受的那种礼遇和尊重。1913年1月16日，王锡彤回家省亲时，县知事拜访了他。王听说县知事以他家的捐助为例劝说其他村民交纳公款局的收费时，王要求县知事终止这一做法。后来，王建议将该局及其税费一并废止，县知事和他的朋友张镇芳、王祖同对此感到异常惊讶，而张、王当时正负责着省政府。王锡彤在社会地位上已经远远不是一个地区层次的精英了[70]。

类似于王锡彤的这些人，他们所拥有的绝对权力完全来自于与袁世凯的亲近关系，王从省警察署保释他的朋友王树郊就证明了这一点。王在受业于王树郊祖父时，两人就已经认识。王树郊也是李敏修的一位朋友，李曾向内务司司长张凤台推荐王担任相府(今开封县)县知事职务。1913年10月1日，王树郊据传密谋

推翻袁世凯政府而被捕——这就是该省称之为的“燕子谷密谋”。尽管该项罪名性质严重，但王锡彤还是大胆地向袁世凯和张镇芳两人进言，声称王树郊是无辜的，并恳求释放人犯。虽然，张犹豫不决，但王动员他的朋友们向袁说项，王树郊最终得以开释[71]。

根据布罗代尔的观点，象征资本——地位、尊重和威望——可以转化为有形的物质利益[72]。杜赞奇的研究亦指出，这种体现在“面子”观念里的资本，乃是地方精英在中国农村统治的一个关键因素[73]。在本例中，诸如声望、尊重这类隐形的资源，也可以转化成为朋友、家乡共同体和家族成员的政治任命、个人宠爱和各种利益。

民国时期，维持个人政治影响的途径之一，就是利用象征资本为自己的密友谋取官职。例如，齐耀琳辞去河南民政长后，他的幕僚告诉袁世凯，河南精英阶层不愿意接受任何他们不熟悉的人继任。同时，王锡彤也告诉袁不要信任任何与其关系疏远的人。最后，袁任命了表弟张镇芳。张馨庵就任民政长，王锡彤就推荐李敏修担任副民政长兼教育司司长，李则同时接受了两个职务。耐人寻味的是，其后，当张镇芳提请王出任省行政公署实业司司长时，王却当即回绝了[74]。

虽然，王屡屡拒绝官方任命，看起来似乎与其政治抱负相抵触，但事实上是出于同样的考量[75]。王断定他攀缘依近于袁世凯所得到的利益，要比他担任官职大的多，后者只会将他的影响局限于一个小小的范围之内。因为，一旦他接受了一个京官以外的官职，他就再也无法直接靠近于袁，而这对他保持在中央政府的影响却是至关重要的。

由于具有神通广大的能力——大部分来自于与袁世凯的亲密

关系——因此，王锡彤本身也充当了一个保护人的角色，为他的同乡、朋友和家族谋求利益。他通过致函中央政府陆军部，帮助卫辉道的镇警备局（一个地方精英把持的民团组织）获得购买枪械的许可。1914年1月，王致函张镇芳，以帮助时任洛阳县知事的弟弟从监狱释放一个朋友[76]。

王锡彤也运用自己的影响来增进本家族的利益。他请在上海一家报纸任编辑的朋友王月波与其子合作，在河南创办一份名叫《大自由报》的报纸。作为交换，王锡彤承诺为王月波安排一次同袁世凯的私人会晤。用这种方法，王也劝说举人于右任帮助他的儿子办报。通过王的关系网，于的弟弟则被任命为禹县县知事，其后，王又帮其购买枪支装备县民团[77]。

像王锡彤这类有着很好的社会关系的人，通过利用声望和个人影响，最终能够获取比通过其他手段所能得到的更多的实际利益，甚至包括运用财力。像经济资本一样，象征资本也能转为其他形式的物质利益。然而，与物质财富不同的是，象征资本则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其转移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施恩者从受惠者那里继续积累资本的新循环。

十二、创建国家级关系网

文学社已经远远超越了最初的目标，其成员认为将他们的关系网扩大到全国所有身居高位或社会地位较高的河南籍人那里的时机已经成熟。所以，尽管他们计划的“中州历史图书集成”全国范围内的征集工作的表层目的是收集有关河南或是由河南作者撰写的善本书，而其真正使命却是建立起同有影响力的河南人的联

系。1914 年,中心在北京落成,李敏修出任首任理事长。该中心立刻就得到了袁世凯的密友、现任国务卿徐世昌[78],以及当时河南都督田文烈的支持,并很快引起了许多杰出的河南人的注意,尤其是那些暂居北京的河南人[79]。

在随后的几个月中,该机构成为全国河南籍人的大关系网的中心。在图书征集的幌子下,它与徐世昌、田文烈和赵倜保持经常的联系。不久,田文烈接任河南民政使,继之,赵倜担任了河南将军。与此同时,该组织罗致了一批省内有名的知识分子——包括景钧奇、杨林革、许士衡和张嘉劢——为其使命效力,这样就拉近了他们与其创立者的距离。该组织还为当时在京求学的河南籍学生建立了一个俱乐部。其中一些青年人才,如姬文黻,最后成为了他们本省省级政坛上的关键人物[80]。

在省级层次上,该中心贯彻了一种类似的策略,在学生暑假期间,将他们派往各县。其任务是与各社团领导人建立联系,把创办人的影响伸展到省的各个角落。许多地方头面人物——如南阳县的张忠甫、新蔡县的刘纯仁,商丘县的景钧奇——就这样被纳入了关系网[81]。

总之,该中心通过强调具备相同的籍贯,在全国的许多该省籍人士中增进了一种"想象共同体"意识[82]。创立这样一个以省为基础的中心,其影响在数十年内都难以估量。此时,该中心组织者业已将自己置于一个全国广大范围内的有力人物的中心结上。

十三、暂时的挫折

到 1913 年底,我们的主人公的影响业已达到了顶峰,但将要

遭遇一次暂时的挫折了。这种障碍,起先与袁世凯的意图有关,现在则因与王锡彤有关联的一家报纸的争论而恶化。文学社社员立即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重新开始尽力地来巩固与袁世凯的关系。

1914年1月1日,袁世凯创设的新的总统制体制正式告示全国。根据袁的计划,国会被解散,国家趋向专制。尽管朋友们反对,袁还是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其中包括下令解散诸如县议会、自治、农民协会和公款局一类的县级机构。王锡彤就是在这些命令发布之前,表达了对新体制的不同意见,但袁世凯拒绝采纳[83]。

部分地由于这些行动的缘故,袁世凯的声望开始下降,有时则导致其追随者辞去职务。例如,1914年1月17日,王祖同托病辞去河南民政副使职务。整整四月后,张镇芳辞去都督职务。王锡彤询问张辞职的缘由时,张说是无力应付土匪,特别是白朗领导的匪帮。王锡彤立刻向袁世凯推荐田文烈接替张。田在前清做过教习、民政官员,后来做过协统。王锡彤一直很佩服田的才干,因此,在袁世凯当上大总统后,多次向他举荐田。1914年5月25日,田文烈就任河南省民政使[84]。

这些事件发生时,王锡彤的次子卷入了一场围绕他的报纸而展开的政治争论。1914年7月29日,《大自由报》因其观点激进而被省当局查封。王锡彤前往省行政公署打算处理此事,但他却被告知报纸是现任陆军总长段祺瑞负责查封的。最后,王发现是陆军次长徐树铮策划了整个事件。徐因确信该报与《中华民国约法》相抵触而采取了行动,这一文件是在1912年宪法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它为袁世凯成为中国事实上的皇帝奠定了法律依据。为了挽救报纸,王锡彤让他儿子编辑了一组支持新宪法的文章,作为对抗徐树铮的证据而呈给袁世凯。王锡彤同时寻求张镇芳的帮

助。最后，王泽班被释放了，但报纸停刊却是指日可待了[85]。

在这次考验的整个过程中，王锡彤及其同伴开始认识到在北京政府官员中，对文学社左右袁世凯行政决定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因此，他们在三个方面加强了努力：巩固与袁世凯的私人关系，说服他们有影响力的朋友留在高位上，不惜代价地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王锡彤及其同党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谋求加强与袁世凯的私人关系，他们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来推进袁的计划。1915 年 6 月 13 日，袁让周学熙拨出专项基金成立通汇公司。他同时请王锡彤负责另一公司，即后来称之为的恒丰公司，其目的是垦殖土地和建立商业银行。王在祝寿期间和许多朋友商讨了这些计划。他们最后决定成立通汇公司，以建立商业银行；成立恒丰公司，以进行土地垦殖。此次商讨两天之后，一些高级军官也加入了这项工作，其中有甘肃和辽宁镇守使吴俊坠和奉天巡防军第 27 师副师长张作霖。他们是应王锡彤朋友之邀的。很快，这些人就为袁世凯的计划筹措到了足够的资金[86]。

王的一帮人同时发起一场游说运动，其对象是所有位居高职的关系户。例如，1915 年 1 月 4 日，在袁世凯准允下，王锡彤劝说周学熙再度出任财政总长。周先前离职，乃是由于其不赞成袁世凯向英、法、德、俄、日组成的五国银行团进行“善后借款”。因为周处于负责借款的位子上，他自然地就成为了全国越来越大的腐败嫌疑对象——甚至包括袁世凯都有这种看法。为摆脱争议，周辞掉了职务，但王锡彤及其朋友们需要他继续担任官职，以保持他们在中央政府的影响。在王连续两个月的劝说下，周复任原职[87]。

这些人还试图将赵倜安插到中央政府。1915 年 2 月 10 日，

周学熙和王锡彤会见了前河南将军赵倜。在北京时，赵与王锡彤见了面，王后来向袁世凯推荐了赵。袁随后任命赵为关税总督办。不幸的是，赵要为自己去世的父母服丧，拒绝受任[88]。

为了避免今后发生纷争，王锡彤和李敏修以两个表层上的理由，停办了王泽班的报纸。第一、在袁世凯开始与日本谈判"二十一条"之前，该报就已经刊登了许多批评袁世凯政府的文章。而这在当时甚至引起了袁世凯阵营内部的猜疑。第二、该报不再可能出售股票和筹措款项。事实上，王和李担心报纸会危及王和袁两人的私交，因为该报已经有了一个批判袁的名声[89]。

因此，通过上述三方面的努力，王锡彤和李敏修摆脱了他们事业上的暂时挫折。同时，他们向自己的家乡共同体证明，他们能够应对危机。但是，他们影响力的基础却很快被动摇了。

十四、帝制之争

当袁世凯宣告继续进行帝制计划之时，其圈内的意见分歧逐渐扩大为一个更加宽泛的忠诚问题。尤为严重的是，这场争论将王锡彤置于批评的焦点，并有破坏王及其保护人之间私人关系的危险。1915年8月，王锡彤向张镇芳表示，他不赞成筹安会鼓吹让袁世凯做中国皇帝的主张，因为他担心中国民众会把这个计划视为是一次增税需要。随后，王锡彤又去找袁克定的密友严范孙，打算让严帮他劝说袁克定，并通过袁克定最终说服袁世凯放弃帝制计划[90]。

10月份，袁世凯亲近的人开始讨论袁推行帝制的可行性。讨论期间，李敏修告诫王锡彤，在发表意见时要谨慎从事，因为公开

批评袁的大多数人都被投进了监狱。张子温又补充说，因为他不同意这个计划，在陕西时就被警方监视，只好迁到北京，以消除袁的猜忌。针对这些警告，王锡彤声称他对自己与袁的私人关系很有信心。这次交流之后，袁圈子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质疑王锡彤的忠诚。王祖同甚至认为王锡彤的行为是变节。最后，袁能够理解王的那些批评，两人之间的友谊压倒了一切。为了表示对王的信任，袁推举王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1915 年 10 月 30 日，王锡彤收到了国民代表大会的委任状。在这次会见中，当袁世凯询问他是否愿意担任代表时，他被深深地打动了。对王来说，袁的询问表明袁并不在乎他对其称帝计划的批评[91]。

至此，有关王锡彤忠诚问题的争论平静下来，但袁世凯称帝的筹备工作已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因为国民代表大会收到了来自全国的许多劝进请愿书。为了准备登基典礼，中央政府要求各省承担巨额债务。1915 年 12 月 11 日，国民代表大会投票决定在中国建立帝制。12 月 13 日，大会在新华门欢迎了新皇帝袁世凯[92]。

由于王锡彤不可能再对袁的帝制野心表示异议，所以，他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参加国民代表大会，或处理北京自来水公司、启新水泥公司或通汇公司三个公司的事务。然而，1916 年 1 月 30 日，他和密友严仲元、周立齐和周士齐一道拜访了周学熙，后者也因反对袁的计划而闻名。因此，袁世凯身边的那些人认为，王依然坚持其原先反对帝制计划的立场[93]。

在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斗争仍在进行之时，19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政府宣布废除帝制而恢复共和。1916 年 5 月 1 日，袁世凯自公开其计划以来首次派人去请王锡彤举行私人会晤。会谈中，袁

世凯再次保证了对王的信任，并以此结束了帝制之争。虽然，袁世凯和王锡彤之间的关系经受住了帝制纷争的磨难，但他们的分歧在袁的内部圈子里却造成了永久性的裂痕。这些分歧最终使他们这一将被袁世凯之死而瓦解的权力系统受到了沉重的打击[94]。

十五、关系网的衰落

精英关系网主要靠袁世凯而获得影响，袁死后，它经受了一次致命打击。但是，甚至在使其成员感到震撼的那件事发生之前，就已经有种种迹象表明，随着袁世凯国内支持度的下降，精英网的势力已在逐渐衰落——正如帝制论争期间袁内部小圈子里的内部冲突所显示的一样。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不久，中国的政治气候对袁的所有追随者开始变得敌对起来。自1916年3月王锡彤和袁世凯最后一次见面以来，王就与其密友张镇芳、王祖同尽量避免返回京城，因为他们担心可能会发生一场对他们有危险的突如其来的政治变革。1916年5月16日，王祖同在广西镇守使陆荣廷及其军队宣布该省独立之后，辞去了广西巡按使一职[95]。

许多受袁世凯提携的人认识到他们的黄金时期已经结束，便恢复了他们在实业方面的兴趣，而对政治则概不涉足。例如，李敏修谢绝了李荣生提出让他为现任总统黎元洪效力的邀请，而李荣生则是李敏修的叔叔，其人当时担任总统秘书。在张镇芳试图复辟满清帝制而被段祺瑞逮捕之时，关系网的丧钟也就敲响了。1917年3月1日，安徽省督军张勋进入北京，要求满清废帝溥仪复辟。张勋在其复辟期间，任命张镇芳为度支部尚书。这一阴谋被段祺瑞和曹锟的军队粉碎后，张镇芳被捕。关系网中的成员试

图借助于多年来运用的策略营救张。他们不仅拜访了许多北京政府中的熟人，而且试图以称病为由将张从监狱转移到一家医院。然而，就是这一次，当他们所有的努力都化为泡影时，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影响终于消失了[96]。

从那时起一直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除少数个别例子外，这些人中没有一个能够恢复其原有的影响，尽管大多数人在他们家乡共同体中依然受到相当的尊重。他们彻底淡出国家政治，而在家中潜心于学术研究，或者偶尔在省级层次上发挥影响。与此同时，李敏修、王槐三、赵庆、许士衡和其余三个学者组建了河洛学社，继续从事善本书的收集工作[97]。

十六、总结

20世纪早期，河南北部地方社会的一个重要变化，乃是地方精英建立个人关系网的范围的扩大[98]。20世纪之交，这些精英就依靠发展个人关系网，来维持他们原来共同体领导人的社会地位，并提高他们在本地区的影响力。他们的努力导致其个人关系网从村庄内部扩展到本地区之外，并使他们能够在省级层次上发挥政治影响。

20世纪中的前十年，亦即这种变化的初始，地方权力结构经历着重大整合。这次重组正如笔者在第三章所说明的那样，为一些人增强他们在本共同体中的统治地位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但亦使另一些人担心会丧失他们原先的共同体领导地位。当像王锡彤和李敏修这些人感受到了各种社会变动——诸如科举制的废止——所带来的压力，并且想利用这一变动所创造的机会时，他们

依靠发展个人关系网的方式，即传统的自我扩张的方法，在官员和当地精英阶层中的其他成员那里获取更加广泛的影响[99]。这些雄心勃勃的人，开始把一个本为推进中国经书学习而组建的机构文学社变成他们的一个地区结网中心，并因此开始了重要的努力，以求深入政府官员，包括地区级官员，谋取地区共同体领导人的地位。从这时起，文学社就开始从事一项双重使命。一方面，它继续为其成员提供讨论经书和政治合法化的场所。另一方面，它成了一个联络中心，其成员可以借此在他们自己中间组织起来，共同努力，在角逐地区影响力的过程中谋取政治权力。由于这些目标，文学社类似于中国明清时期普遍盛行的社学或精英机构——具有从事经书学习和维持绅士成员社会地位的两重功能的机构[100]。

然而，当这些活动取得非凡成绩时，其成员的个人联系范围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仅仅几年时间，他们所建立的关系网就从最初只覆盖临近县份的小圈子，扩大到一个范围远远超出本地区之外的大圈子中。而促成这种发展的两个前提是：第一，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关系网，它最终甚至扩张到了本地区之外，乃至通过同乡关系与袁世凯拉上关系。这样，精英关系网就被纳入了一个以袁世凯为轴心的大关系圈，其中包括众多全国各地的政治人物、军官和著名社会活动家。第二，地方精英身不由己地在实业管理、教育和省级政治等领域参与了豫北以外所有地区的事宜。作为上述变化的结果，这些士人的联系范围就不能再被限定于乡村、市场共同体，甚至地区的“传统情境”[101]。

与前面所提到的变化相伴相因的是，个人关系网在操作方式上也发生改变。曾对于精英关系网的存在方式来说至关重要的个人对个人联系的贴近性渐渐地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大部分关

系是靠信件、电报和偶尔的长途访问——那时火车旅行成为可能——来维持的。精英关系网一经纳入袁的圈子,其关键人物就成为以袁为中心的、多方绵延的以及包纳众多不同方面人物的"社会圈"的链环[102]。他们因此而成为了一个更加复杂的以互利关系为宗旨的系统,这一系统同时包括了许多各个方面的人物。他们之间的联系以政治野心为纽带,并且他们自己也同时属于这一关系网以外的其它个人"关系网"[103]。通过巧妙地运用这些关系,这些士人得以将自己由袁世凯看门人的地位转化成政治权力的拥有者[104]。

总而言之,本研究中的这些个人的结网活动有着深刻的社会影响。为了理解这种影响,笔者参考了米哈伊·曼恩最近关于欧洲现代国家发展的理论。他指出,只要现代国家试图积极地以法律和行政手段渗入社会,国家本身也就成了不同社会力量渗透努力的对象。当这种互相渗透发生时,国家最终会成为"'公民'社会的内在意识"的代表,而社会则发展为民族国家[105]。正如本研究所揭示的那样,文中主人公的行动毫无疑问地构成了曼恩所认为的渗透国家的社会努力。尽管他们最初努力的目标在地方政权层面上,但这些先前的地方精英因后来会见袁世凯而瞥到了影响国家政权的机会,其目标亦就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了。他们通过帮助袁世凯重新执掌权力而达到了自己努力的目标,并成为袁世凯的私人谋士。

依据这些事实,笔者认为,我们应将地方精英渗入国家政权的努力视为这一时期的一个主要发展——这种发展深刻地影响着地方社会和国家政策的变化。正如笔者所示,这种努力至少导致了国家后来的发展。在国家层面上,这种努力使袁世凯统治下的国

家有可能代表精英的利益，并允许在袁统治期间“继续维持绅士阶层的社会统治地位”[109]。但由于国家本身的不稳定，精英们的努力最终失败了。在地方层面上，它使县、地区精英社会中有能力的领导人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该地区缺少连续性的共同体领导。后一种发展在诸多方面削弱了地方社会，特别是其应对国家的能力（正如我们将在第八章所看到的那样）。

注 释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加里·G·汉密尔顿（Gary G. Hamilton）和王征（Wang Zheng）翻译，含前言与跋（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2），第24页，第70页。

② 参见罗伯特·海麦斯（Robert Hymes）：《政治家与绅士：两宋时期江西抚州精英》（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第82—136页；韩书瑞和罗斯基：《中国社会》，第51—54页；周锡瑞和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结语；迈费尔·杨美惠（Mayfair Mei—hui Yang）：《礼品、恩惠与宴会：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伊斯卡：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94），第287—311页。

③ 施坚雅：《市场》（1965），第211—227页；施坚雅：《市场》（1964），第40—43页。

④ 施坚雅：《封闭的共同体》，第278—281页。

⑤ 亚瑟·P·沃尔夫：《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导言，亚瑟·P·沃尔夫编（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第5—6页。

⑥ 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vi—vii页。

⑦ 黄宗智：《小农经济》，第219页。

⑧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15—16页，第20—23页，第26—41页。

⑨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 18 页。

⑩　童:《王筱汀》,第 6—10 页;《汲县大事记》,第 20 页。

⑪　耿玉儒:《宁作大事不作大官的李敏修》,《新乡文史资料》第 4 辑(1990),第 88 页;胡绍芬和耿玉儒:《一代耆儒李敏修先生》,《河南文史资料》第 5 辑(1987),第 31 页;李怡山:《汲县经正书舍及其图书馆的概述》,《汲县文史资料》第 1 辑(1988),第 33 页。

⑫　童:《王筱汀》,第 12—13 页;王锡彤:《燕豫萍踪》(未刊日记),第 27 页。

蒂莫西·布鲁克(Timothy Brook)认为,传统中国的婚姻对绅士而言,是一种"社会联系的有力形式"。参见蒂莫西·布鲁克:《家族继承与文化霸权:宁波绅士,1368—1911》,周锡瑞和玛丽·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 27—50 页。

⑬　李:《经正书舍》,第 34 页。

⑭　耿:《宁作大事》,第 89 页;李:《经正书舍》,第 35 页。

⑮　布鲁克:《家族继承》,第 40—43 页。

⑯　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领域的现象学》,乔治·沃尔什(George Walsh)和弗雷德里克·莱纳尔特(Frederick Lehnert)翻译(埃瓦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1967),第 219 页。

⑰　童:《王筱汀》,第 14—15 页。

⑱　吕美颐:《李敏修与汲县车马局》,《中州今古》第 4 期(郑州:中州今古出版社,1987),第 7—8 页;胡和耿:《一代耆儒》,第 32 页。

⑲　童:《王筱汀》,第 14—16 页。

⑳　前揭书,第 15—17 页。

㉑　兰钦:《精英活动》,第 137—142 页。

㉒　童:《王筱汀》,第 17 页。

㉓　前揭书,第 18 页。

㉔　耿:《宁作大事》,第 94 页;胡和耿:《一代耆儒》,第 35 页;童:《王筱

汀》,第20页。

㉕ 童:《王筱汀》,第21页。

㉖ 前揭书,第22页。

㉗ 前揭书,第21页,第25页;王:《燕豫萍踪》,第10—11页。

㉘ 王:《燕豫萍踪》,第3—4页,第12—14页,第23页。

㉙ 前揭书,第5页,第14—15页,第16—17页。

㉚ 前揭书,第14—15页。

㉛ 童:《王筱汀》,第28页,第31页;王:《燕豫萍踪》,第16—18页,第23页;耿玉儒:《爱国民主实业家王锡彤》,见《汲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8),第23页。

㉜ 《汲县志:人物》(汲县:未刊稿)第1卷;童:《王筱汀》,第30页。

㉝ 王:《燕豫萍踪》,第17页;童:《王筱汀》,第30页。

㉞ 王:《燕豫萍踪》,第23页。

㉟ 布鲁克:《家族继承》,第39页。

㊱ 王:《燕豫萍踪》,第27—30页;童:《王筱汀》,第31—32页;张胪卿:《双柳老人年谱》,《修武文史资料》第5辑(1989),第11页。

㊲ 王:《燕豫萍踪》,第43—45页;童:《王筱汀》,第35—36页。

㊳ 王:《燕豫萍踪》,第23—24页,第25页;童:《王筱汀》,第31—33页。

㊴ 王:《燕豫萍踪》,第25—26页,第29页,第44页;童:《王筱汀》,第32—33页。

㊵ 《袁世凯客居彰德的隐衷》,王国权等编:《中州今古》第5期(1989),第53—54页;童:《王筱汀》,第34页;王:《燕豫萍踪》第38—39页,张邃青:《河南请愿共和不独立的内幕》,《河南文史资料》第7辑(1982),第122—123页。

㊶ 张:《河南请愿共和》,第122—123页;耿玉儒:《袁世凯在卫辉》,见《汲县文史资料》第1辑(汲县:政协河南省汲县委员会,1988),第15—16

页;童:《王筱汀》,第15—16页,第34页。

㊷ 王:《燕豫萍踪》,第45—46页;童:《王筱汀》,第36—37页;耿:《袁世凯》,第15—16页。

㊸ 王:《燕豫萍踪》,第45—47页;童:《王筱汀》,第36—37页。

㊹ 参见埃利克·R·沃尔夫(Eric R. Wolf):《复杂社会中的宗亲、朋友和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米彻尔·班顿(Michael Banton)编:《复杂社会的社会人类学》第9期(伦敦:塔威斯汤克 出版社,1969),第16—17页;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东南亚的保护人与被保护人政治与政治变化》,《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6卷(1972),第93—95页;艾森斯塔特(S. N. Eisenstadt)和路易斯·罗尼杰(Louis Roniger):《社会交换中的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22卷(1980),第49—50页。

㊺ 王:《燕豫萍踪》,第49—56页,第79—80页。

㊻ 扬:《袁世凯》,第66—68页。

㊼ 耿:《爱国民主实业家》,第24—25页;童:《王筱汀》,第37页;王:《燕豫萍踪》,第48页。

㊽ 王:《燕豫萍踪》,第51—52页,第54—55页。

㊾ 童:《王筱汀》,第38页;王:《燕豫萍踪》,第54—55页,第57—60页。

㊿ 张:《河南请愿共和不独立的内幕》,《河南文史资料》第7辑(1982),第122—123页;童:《王筱汀》,第40页;王:《燕豫萍踪》,第51—52页,第81—82页。

51 童:《王筱汀》,第40页;王:《燕豫萍踪》,第82页。

52 王:《燕豫萍踪》,第84—87页;童:《王筱汀》,第41—43页;郑永福:《袁世凯策划河南共和不独立丑剧始末》,郭颖生编:《中州今古》第2卷(1986),第61—62页。

53 童:《王筱汀》,第41页;王:《燕豫萍踪》,第83页。

54 王:《燕豫萍踪》,第85页;童:《王筱汀》,第42页。

㊺ 李:《经正书舍》,第35页。

㊻ 王:《燕豫萍踪》,第87页;童:《王筱汀》,第42—43页;张:《河南请愿共和》,第122—123页。

㊼ 王:《燕豫萍踪》,第86—88页;童:《王筱汀》,第43—44页;郑:《袁世凯》,第61—62页。

㊽ 王:《燕豫萍踪》,第86—88页;童:《王筱汀》,第43—44页。

㊾ 童:《王筱汀》,第45页;王:《燕豫萍踪》,第88页。

㊿ 王:《燕豫萍踪》,第88页

(61) 前揭书,第88—89页。

(62) 王:《民国闲人》(未刊日记),第2—4页。

(63) 虽然此事从未得到确证,但根据事件前后的行为,人们普遍地认为袁世凯是暗杀宋教仁的幕后策划人。见徐中约(Immanuel C. Hsu):《近代中国的兴起》第四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第477—478页。

(64) 王:《民国闲人》,第4—5页。

(65) 前揭书,第4—5页。

(66) 前揭书,第4页;童:《王筱汀》,第46—47页。

(67) 王:《民国闲人》,第9—10页。

(68) 周锡瑞和玛丽·兰钦亦指出,社会地位低的人与社会地位高的人之间的那种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是"绝对不对称的"。参见周锡瑞和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结论"。

皮埃尔·布罗代尔:《简明行为理论》第1卷,杰克·古迪(Jack Goody)编,理查德·尼科(Richard Nice)翻译,剑桥社会人类学研究丛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第171—182页。

(69) 王:《民国闲人》,第5—6页;童:《王筱汀》,第47页。

(70) 王:《民国闲人》,第12页。

(71) 童:《王筱汀》,第49—50页。

(72) 布罗代尔:《行为理论》,第171—182页。

⑬ 杜赞奇:《华北农村精英与权力结构,1900—1949》,周锡瑞和玛丽·巴克斯·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261—281页。

⑭ 王:《民国闲人》,第5—6页;童:《王筱汀》,第47页;耿:《宁作大事》,第87页。

⑮ 笔者关于王的意图的解释,乃是根据目前的理论而得出的,即:该理论认为人类的行动是有目的的,而且是以目标为宗旨的。虽然,有些研究者对一个人如何在社会中以"代理人"行动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参考E·P·汤普森[E. P. Thompson]和佩理·安德森[Perry Anderson]之争),但社会学家一致认为人类行动是出于有目的的考量,尽管这些行动常常会导致意料之外的结果。有关汤普森和安德森之争的细节,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第203—224页。

⑯ 王:《民国闲人》,第9—11页,第19页。

⑰ 前揭书,第6页,第9页。

⑱ 根据欧内斯特·扬所述,徐世昌本是河南一学者,中过进士。他是与袁世凯关系最深的两人之一。因为,袁任总统职期间把他召到北京,并委以徐重要的官职,所以徐成为中国政治史上一位强有力的人物。参见扬:《袁世凯》,第65—66页。

⑲ 吕:《李敏修》,第38页;《汲县志:人物》,第2页。

⑳ 耿:《宁作大事》,第87—88页,第97页。

㉑ 景钧奇:《雪苑戆叟忆往》,《河南文史资料》第35辑(郑州:河南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第19页,第46—47页;张松涛:《张中孚生平年谱》,《南阳文史资料》第3辑(1987),第4页。

㉒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象共同体:关于民族主义的根源与传播的思考》(伦敦:威尔士,1983),第15页。安德森在1991年版本中探讨了同一个概念。在这里,尽管笔者并不讨论民族主义或现代人之间的间接关系,但这一概念还是有用的。一旦一组人之间的关系超出面对面接触的范围,他们则依然受制于一个想象的共同体的认同——要么是一种

共同体意识,要么是一个大社会关系网的意识。

⑧③ 王:《民国闲人》,第18—19页。

⑧④ 前揭书,第19—20页。

⑧⑤ 前揭书,第22—33页。

⑧⑥ 前揭书,第28—30页,第32页。

⑧⑦ 前揭书,第27—28页。

⑧⑧ 前揭书,第28—29页。

⑧⑨ 前揭书,第32—33页。

⑨⓪ 前揭书,第34—35页。

⑨① 前揭书,第35—37页。

⑨② 前揭书,第38—39页。

⑨③ 前揭书,第60—62页。

⑨④ 前揭书,第63—66页。

⑨⑤ 前揭书,第65—68页。

⑨⑥ 耿:《宁作大事》,第87页。

⑨⑦ 梁贵晨:《中州名儒李敏修》,《新乡文史资料》第4辑(1990),第97—98页;郑伯铭:《李敏修先生二三事》,《卫辉文史资料》第3辑(1991),8—9页。

⑨⑧ 吉登斯评论说,"'社会'当然是一个模棱两可的概念,它既指一般形式中的'社会联系',又指一种精确的社会关系体系。"参见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12页。

⑨⑨ 戴维·斯特兰德(David Strand)指出,科举制度的废除使社会地位的度量变得困难,因为它总是在不停的变动。戴维·斯特兰德:《调解、代理与压制:20世纪20年代北京的地方精英》,周锡瑞和玛丽巴克斯·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219—221页。

⑩⓪ 本杰明·A·埃尔曼(Benjamin A. Elman):《经学、政治与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0),第1—

15 页,第 74—85 页,第 257—306 页。

⑩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 22 页。

⑫ C·卡杜辛(C. Kadushin)认为,在一个大的关系网中,可能会有几个社会圈;而且,每个个体可以属于几个圈,并在这些圈子之间充做一链环。参见 C·卡杜辛:《权力、影响和社会圈:研究观创立者的一种新方法论》,《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33 卷(1968)第 685—698 页。另见 C·卡杜辛:《精神疗法的朋友与支持者:论城市生活中的社会圈》,《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31 卷(1966),第 786—802 页。

⑬ 理查德·埃默森(Richard Emerson)近来提出了将社会交换理论与网络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埃默森之后,许多学者采用了这一方法。其中有《一种网络情境研究的交换理论方法》,卡雷·S·库克(Karen S. Cook)编:《社会交换理论》(贝威利·海尔斯:塞格出版社,1987),第 149—169 页;彼德·马斯登:(Peter Marsden):《相互作用者的依存要素》,卡雷·S·库克编:《社会交换理论》,第 130—148 页。

⑭ 笔者关于地方精英是如何通过在这些交换关系中施展谋略而获得权力的看法,是以卡雷·库克的观点为根据的。理查德·埃默斯则认为,权力来自于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它"产生于交换关系模式或行动者通过获取资源的机会而彼此之间联系的方式。因此,社会结构被认为是一个交换网络中的一系列的互相结合的点"。引自卡雷·库克等编《交换理论:一个结构与过程的蓝图》,乔治·里特泽尔(George Ritzer)编:《社会理论前沿:新的综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第 165 页。

⑮ 曼:《社会力量》,第 56—57 页。

⑯ 欧内斯特·扬认为,袁世凯统治下的社会有三个最重要的特征,其中两个是"绅士阶层继续保持社会统治地位,即便在形式上和文化内涵上有了少许变动;绅士中在野者与有钱商人们的政治化"。扬:《袁世凯》,第 25 页。

第六章 地方认同、地方主义和合法性危机

学术界普遍认为类似于河南西南部的地方精英统治模式是一种强权性的模式:一小撮强人依靠一批强有力的军事追随者在地方上实行独裁控制①。人们常常认为这些强人政治上保守、难以适应现代变化,如同军阀一样。与城市或商业化地区的那些具有相同功能的人不同的是,他们通常缺乏组织技能,也欠缺实现政治制度化的能力。

肖邦齐认为,民国时期,浙江省边缘内外侧县份里的地方寡头政治人物,一般保守而淡于政治,且对发展现代形式的自愿组织和法团表现迟钝。许多成员出身于豪门大族,或控制地方社会的"新近崛起的家族"。有时,寡头政治也包括秘密会社的会众、土匪、学生和自治精英,或是与名门望族有密切联系的绅士和商人②。

约翰纳·迈斯盖尔(Johanna Meskill)的研究表明,帝国晚期,台湾边缘地区的地方精英组织了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诸如资助神祠、从事救济计划和庇护共同体内部的人。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增进精英个人财富和削弱他们的竞争对手。这些地方精英依靠控制一支武装护卫而掌权。这些强人们既非剥削者,亦非掠夺当地社会的外来者。他们是"游侠骑士",以地方社会为权力基础,从中得到支持也从中分享财富③。

斯蒂芬·艾夫里尔在其对江西山区农村研究的著作中,描述

了一个共产主义运动时期所存在的多样而复杂的精英社会，它由“各个阶层的人”构成——上层大地主、商人、豪门大族的族长；下层教师、乡村德高望重的长者、军官。有权势的上层精英经常以本家族的民团对抗其他家族，或充当共同体和政府之间的调解人，而一些下层精英则支持共产党发动农民的事业。许多精英社会成员卷入了派系冲突和精英内部的斗争。土匪，秘密会社和结义兄弟常常参与其中④。

爱德华·麦科德描述了贵州兴义县刘氏家族新兴精英在十九世纪后期和20世纪早期是如何热心地投入各种社会活动的。这些活动特别包括教育改革，它使新兴精英在借助军事实力获得显赫地位后，进一步提高了家族的声望，并与省和国家层次上的精英们建立了关系。通过这些机会主义行动，该家族族长就成为一个地方军阀⑤。

然而，笔者在本章所要论证的是，民国时期，尽管河南西南部有过类似的模式，但这种模式却是由地方社会中并存的三种发展引发的：笔者称之为的自治运动的出现；新兴地方精英在思想层面上对地方认同的重构；乡村共同体中地方主义的兴起。在这些发展中，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中表现出相当强的组织能力和为发动乡民而接受、贯彻新方法方面的灵活性。这些特点表明，高度机制化的精英活动，业已不再是城市或商业化地区独有的专利。

一、自治之创办

20世纪20年代后期，县民团领导权的角逐在四个县中结束了：内乡、镇平、淅川和邓县。新兴的共同体领导人在这些县诞生

了:别廷芳,陈舜德,彭禹廷和宁洗古。尽管他们的出身背景不同,但却有着共同的特征:阅历、技能、个人关系网,这一切都有助于他们控制县民团。每个人都是以能力、果敢作为向上攀升的阶梯,而最重要的是他们不计代价地竭力向地方权力结构顶端伸展的决心。

但是,攫取权力是一码事,维持权力却是另一码事。正如这些共同体领导人所认识到的那样,尽管在他们与对手的竞争中暴力非常有用,甚至可能是必要的,但不能仅仅依靠暴力手段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因此,他们共同建立了一个四县地方精英集团联盟。通过这一组织,这些个人期望能够维持,甚至最大限度地扩大他们对乡村共同体的控制——从资源配置到法律制裁——来与国家政权竞争。地方自治之创立,于是就成为了他们所发起的运动的核心,这就是笔者称之为的自治运动。

"Local Self - government"这个词译自中文"地方自治"。笔者认为,这个词在英文和中文中有着不同的涵义。但是,既然研究近代中国的学者广泛地使用这个词,那么,笔者认为它在本论述中也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书中的"地方自治",仅仅指20世纪早期河南西南部由地方精英组织的那些自主的统治实体。它既与清朝建立的地方自治体制毫无关系,亦与我们在西方所看到的自治运动毫无关系⑥。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四县实施的自治运动与20世纪(而民国早期是断断续续的)某些城市精英所进行的自治尤其像上海的有很大差异。它与形形色色的军阀盗用其意以证明自己控制一些省份合法化的情形亦不相同。笔者之所以用这个词来描述四县体制,主要是因为它是其组织者自己使用的术语。

当四县自治创立之时,这场运动正式开始了,同时,1908年晚

清首创的“自治”精神此时在全国各地依然挥之不去。而我们所说的这场运动是1930年9月27日在内乡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开始的，但别廷芳、陈舜德、彭禹廷和宁洗古四个领导人在此之前曾进行了数月的磋商。与会的其他人均在四县各民团中担任了职位。他们有刘顾三（内乡县），王德岑（内乡县）和雷云亭（邓县）⑦。会议期间，彭禹廷不仅提出了新机构的蓝图，还向与会者介绍了现已存在的并可供借鉴的计划：比如朱鉴三与其子朱迪刚组织的河北定县乡村建设计划和辉县百泉村治学院。尽管大多数与会者（尤其是别廷芳）对讨论中的方案和想法并不是很理解，但他们都发现自治这一概念很有吸引力⑧。

与会者最后以自治名义成立了一个宛西集体领导机构，由别、陈、彭和宁共同负责制订或改变政策。最后，会议选举别廷芳担任四县民团总司令，与会的每一个人在新机构中都谋到了职位。本次会议预示着河南西南部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其间，自治计划将支配人们的生活，其领导将成为该地区事实上的权威⑨。

毫无疑问，彭禹廷是自治的设计师。然而，更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彭的想法与辉县百泉村治学院有着很大关系。而那一机构乃是所谓中国乡村建设运动的产物。

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并因像梁漱溟和陶行知一类的著名学者倡导在中国建立一个新社会而广为人知，其开始于农村地区，在这里，乡村学校向农民灌输儒教道德、传统价值和现代农业技术。这些城市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接受的是西式教育，几无乡村生活的个人经验。但是，他们开始关注乡村发展，并试图解决“农民问题”。陶行知和梁漱溟两人将自己的理论付诸实践。20世纪20年代，陶行知在南京城外成立了晓庄乡村

师范实验学校。1931年7月,梁在山东邹平县创办了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

乡村建设运动的起源要追溯到清末河北省定县,因为一个名叫米鉴三的共同体领导人非常热衷于此项事业。由于米及其留学日本的儿子在北京创建了一个主张乡村改造的"村治派",梁漱溟就对这一运动产生了兴趣。此后,一个留学美国的学者晏阳初便选择定县作为平民教育促进会的地点和乡村建设计划的实验模式。当运动正在逐步开展时,哥伦比亚大学留学生陶行知选择南京一个名叫晓庄的地方开始了这个试验。陶的晓庄学校激发了梁在山东对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的积极性。所有这些实验学校都意识到了教育农民的重要性,目的在于使他们掌握必要的技术以应对自己的经济问题,并最终解决自己的政治问题。定县模式给彭禹廷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因为它将教育和提高公共道德的努力与其地方安全计划结合了起来⑩。

彭禹廷于1927年初返回镇平县之前,就与梁仲华、王柄程等几位朋友在辉县建立了村治学院。事实上,彭对这个计划已考虑很久了。他与自己的结义兄弟梁仲华(以前在北京汇文大学时的同班同学)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之后,便将此想法告诉当时冯玉祥属下的河南省长韩复榘。韩想让彭担任宛西民团总司令一职,但他没有答应,而是向韩提出了自己的计划。当他听说梁漱溟正好路过开封时,就要求梁和他的朋友们一起讨论创办一所有关乡村建设的学校。这一想法最终赢得了韩的支持,韩授权彭建立一所培训干部的学校,以实施乡村自我发展的计划。韩承诺为学校提供资金,并建议以辉县百泉为创办地点。学校由韩直接控制,并从冯玉祥总司令那里得到充分的资助⑪。

国民政府控制河南将近两年时，该学院才开始招收学生。但是，由于韩复榘继续担任省政府主席（等同于省长），学院继续得到他的支持。1929 年 8 月，学院任命彭禹廷为院长，梁仲华为副院长，梁漱溟为教务长，王柄程为总务长。学校下设农村师范、农村组织和农村警察部。全部课程都是为了适应训练乡村教师、保甲长和保安人员而设置的。后来，又添设了村长训练部⑫。

当彭禹廷暂时离开镇平县就任该学院首任院长时，他更加确信自己找到了一种解决军阀、土匪所造成的动荡而苦难的社会问题的方法。他决定有朝一日将此办法带回自己的家乡共同体。彭担任村治学院院长不过数日，机会就来了，当时他听说刘百田率领一帮 6 000 人的土匪侵入了镇平县城，公开处死了县长，并绑架或杀死了 12 000 名无辜的平民。即便对一个长期饱受游匪之苦的地区来说，这次袭击的范围和凶残也是前所未闻的。彭立刻赶回镇平县组织共同体反击土匪⑬。

彭刚到镇平，其叔父就被一群土匪绑架，随后惨遭杀害。彭的朋友陈舜德参加了他叔叔的葬礼，他在这里告诉彭，他在组织淅川县人民在自治的旗号下应对土匪问题。此则引起了彭的兴趣。几天后，他致函陈，信中以镇平县当前发生的事件为由，认为应当在河南西南部组建一个集中的地区领导体制，这样就可以对所有四县的民团进行联合部署，从事抗匪斗争。陈认识到这样一个机构既对本县人民有利，又有利于保持自己的个人权力，遂决定代表彭游说其他共同体领导人。他将彭的信件寄了出去，而第一封信就寄给了别廷芳⑭。

别廷芳对陈舜德的提议的最初反应并不怎么积极。在一次私人会晤中，别告诉陈，说他愿意加入陈的自治运动。但是，他并不

同意与宁洗古和彭禹廷一道参加，他声称原因在于四县联盟会被该地区国民党军队怀疑具有反政府意图。陈乃劝说别，要想取得成功，自治必须有其他两县的参与。别于是参加了四县地方自治创始会议[15]。

之后不久，1930年10月13日，宁洗古在邓县一场久拖不决且近来剧烈化的权力斗争中死于对手伏击，宁在争斗中曾夺取某些人的权力，包括县长阚葆贞。彭禹廷和别廷芳自己立刻填补了邓县最主要的实力人物遇害后所留下来的真空。因此，宁的死亡对于河南西南部的政治发展进程几乎没有什么影响[16]。

我们可以将河南西南部自治运动与全国乡村建设运动联结起来[17]。乡村建设鼓吹者的基本思想——特别是早期的河北定县方案模式——在彭禹廷的各种自治方案规划中均可找到其踪迹。为了理解这种联系，我们现在就返回来考察一下自治方案。

二、自治方案

裴宜理所构建的理论认为，中国农民运用各种策略来应对恶劣的生存条件、有限的食物生产和来自共同体外部社会的危险。在这些方略中最突出的是掠夺性和防御性策略。在前者中，农民靠剥夺他人来提高自己的利益；在后者中，则完全由防御性的对策构成。掠夺性战略导致集体暴力活动，防御战略则为精英发动农民提供了机遇[18]。

若有人将地方精英创办自治——和乡民们愿意追随运动领导者——视为河南西南部乡村社会应对军阀政府、各种军队，特别是土匪所造成的“环境中的危险”的防御性策略的一部分，那么，他

就会发现各种自治纲领的厘定，其关键在于使领导者能够有效地发动农民和利用地方资源为自己的目的服务。通过这些纲领，这场运动的领导人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即达到了罗伊·霍夫海因茨（Roy Hofheinz）所开列的在农民共同体中建立一个富有成效的精英机构的三个先决条件，即：将他们自己的目标与其本身为农民提供充分鼓励的能力联系起来；与地方共同体成员有效地沟通；吸收一群有事业心的个人为这个目标奋斗[19]。

他们在筹划该组织结构之前，通过了一些总的行动指导方针。这些方针被概括为“十条公约”和“五不办法”，其中“十条公约”为：(1)农兵合一；(2)统一指挥；(3)抚恤划一；(4) 粮弹自筹；(5)整编保甲；(6)清丈地亩；(7)普及民教；(8)设保健所；(9)采会议制；(10)务实去虚。“五不办法”为：(1)不泥法纵匪；(2)不偏听诬陷；(3)不奔兢说情；(4)不浪费公款；(5)不拂逆民情。除这些方式外，地方精英还采取诸如土地测量、民团扩充和民团公共资金捐助等措施。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决心调动当地资源，包括人力和财力[20]。

根据指导方针，自治组织成立了各种委员会，诸如户籍登记委员会、土地测量委员会、征税委员会以及调解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是为取代地方政府机关而专门一一对应设立的。例如，调解委员会的职责十分相似于县法院，其重要不同之处是，它能够在几天内解决一宗邻里纠纷，而县法院审理一个案子则至少需要半年时间。县法院的取证调查常常得不到地方共同体领导人的配合，而自治组织则在实质上保证了民众合作。该委员会甫经成立，自治组织便告诫民众不要再与县政府打交道。在河南西南部，该委员会在调解民事纠纷方面业已成为了事实上的权威机构[21]。

除组建各种委员会外，自治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使农民加入其机构。因为该机构的领导人，特别是彭禹廷，深知自治运动的本质就在于动员民众。如果彭及其同人拿不出一个组织乡民的成功方案，那么，自治机构势必与该地区曾经出现过的红枪会和其它自卫组织没有多大差异，而这些组织都只是昙花一现。彭用下列比喻强调了该机构的重要性："如果一个人用蚕丝织布，那么，他就得织丝线。如果一个人然后将材料织成一块布，那么，他就得进行训练。如果一大群人没有组织起来或经过训练，那么，它就像一根线（很容易断）。"（意译——译者注）因此，自治组织尽了相当大的努力，以将农民动员到一个他们认为可以最好地使村民摆脱盗匪活动和贫穷的组织中来㉒。就该组织的核心来说——自治组织——乃是一个保甲组织与民团组织的混合体。

正如孔飞力所言，保甲制度是宋朝王安石改革以前，靠近开封的河南村民为了防范土匪骚扰而形成的。但明代变法时曾采用了这种制度，朝廷将保甲作为一种对乡村施行全面控制的制度。自治组织采用保甲制的目的与明代皇帝如出一辙，它既是自卫的工具，又是控制的手段㉓。

1931年，为了达到这种双重目的，自治组织要求每一个人，包括老幼病残，均须在该机构注册登记。登记项目有牲畜、武器和其它私人财产。在此之后，每家每户均被编入十进制的保甲单元，并受保长和甲长监督。各区则由所谓联保主任监督保和甲，并定期向自治委员会办公处报告。一旦每个家庭被纳入"保"，其则必须对邻里行为负连坐之责：如果某个邻人违反任何一条自治规章，保内各户均受惩罚㉔。

保甲因而成为了一种治安体系的基础，这种体系具有类似于

晚清地方精英在全国组织的被孔飞力描述为地方军事化现象的作用。孔飞力认为,在华中和华南,共同体通过个人关系网络联成一体。在保甲制内部,各个村庄在一个层次序列上与邻村束缚在一起。在这种网络结构中,每个"单一结构"只有单个的村庄,多个"单一结构"联合形成一个"复合结构",其中有100个或更多的村庄[25]。

彭禹廷将这种治安体系视为自治之基石:没有自卫体系,便没有自治。自治政府要求所有成年人,无论男女,凡年龄在18岁以上45岁以下者,一律到当地民团登记。这种具有广泛基础的募兵方法被称为之"兵农合一"。按照保甲制度,村庄被编制成民团。团丁分为两类:常备团丁在自治政府设立的工厂里做工;后备团丁在春秋两季农忙时务农。不够资格者参加两者中任何一类时,则归入常备民团预备队。训练时,所有常备团丁都可从自治办公处领到一笔薪水,预备团丁则不享受此项待遇。常备民团和务农队均编入保甲单元[26]。

自治组织一经成立,别廷芳便在内乡县重组自己的民团。他将18岁至45岁壮丁所组成的民团划分为9个团,这就是他所考虑的常备民团。至于那些年龄过大(超过45岁)而不能充做常备团丁的人员,则编成一个保卫团。只有常备民团才配带枪支,其主要任务是剿灭土匪以及任何其它的敌人(自治政府所认定的)。保卫团只携带大刀长矛,虽然它亦可以协助常备民团抵御土匪,但其主要任务是帮助维持社会治安,以防土匪暗中渗入[27]。

除上常备民团和保卫团外,别还创建了下列专门组织:壮丁队,由没有被选入常备或后备民团中的18岁至45岁之间的男性乡民组成;壮丁训练团,常备民团和后备民团的候补;壮丁巡察队,

保卫邻里;情报员,在各民团之间传递情报;纠察队,由55岁至65岁的人组成,监督邻里,以防土匪渗入。这样,在自治的名义下,所有成年人均参与了乡村安全的维持[28]。

民团组织架构一经确立,所有的人均须按专门设计的不同类别进行军事训练。他们包括大多数规定年龄者,特别是18岁至30岁之间者,连家资殷实者也不例外。除身体机能发生障碍者免除训练外,凡身体合格者均得参加训练;不许雇人顶替。每个训练周期为4个月——农暇季节一般更长。训练期满之后,团丁各归原业。据资料记载,1933年至1935年间,仅内乡县自治政府就训练常备民团团丁20 000人,后备民团团丁11 000人[29]。

这样,从一方面来说,自治之下的农民就成为了彭所设想的士兵、学生、工人和农民四而一的理想结合体。换而言之,他们成为了"武装起来的老百姓",即天天被武装的、有组织的、有训练的和能够自卫的老百姓。他们是既能剿匪亦能务农的"受过训练的、自力更生的和战无不胜的"老百姓。然而,从另一方面说,正像彭禹廷和其他自治领导人所清楚地认识到的那样,这一措施可以使他们通过军事方式控制乡民。由于该组织中的每个成年人既是自治又是民团之一分子,所以,自治领导人可以对每个村民施用军事法规,从而要求他们绝对的配合和服从。通过这项复杂的民团计划,河南西南四县就被彻底军事化了[30]。

然而,这种军事化状况有别于孔飞力所研究的晚清华南、华中地方精英间的那种状况。在自治名义下,宛西民团被设计成一种地方控制体系,包括对乡村共同体中每个人的控制,而不仅仅是为了维持地方秩序。大部分村民一身而二任,有着双重的身份,他们既是团丁,又是与自己普通生活依然联系的农民。与晚清绅士建

立的保甲制度不同的是，河南西南部的军事化使自治领导人完全控制了地方社会，而前者只是产生过短期的控制效力[31]。

实际上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自治组织采用了保甲制，并创立了一套复杂的民团组织，还提出了一系列政治宣传计划。这些计划由自治组织创办的学校具体实施，赋予了中国古语“政教合一”以新的内涵。这一口号一般被译为“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ntrol with Political Teaching"，自治政府创始人则运用它来维护自己的影响[32]。

为实施宣传计划，各区自治办公分处均设有一个负责宣传的部门，其职能为：(1)宣传地方自治委员会及区务会议决事项；(2)宣传各地方应与应革事项；(3)训练乡镇长闾邻长及民众；(4)训练各乡镇保卫团；(5)指导乡镇闾邻长及民众办理自治事项；(6)视察各乡镇办理自治之成绩；(7)调查各乡镇之优秀分子；(8)调查乡民之痛苦及需要；(9)办理各种社会调查事项；(10)关于各区文化推进事项；(11)关于刊物及其他宣传品之编制事项；(12)其他各种宣传事项。宣传员最重要的责任就是他们有义务视察其他官员和乡民，并将视察结果报告县自治办公处[33]。

由于此项计划的重点在于教育，自治组织根据需要合并或是重组了四县现有学校。所有学校中最重要的学校是宛西乡村师范学院，它位于一所旧寺院，因此，一般称之为天明寺师范学院。彭禹廷任学长，别廷芳为学董会学董[34]。

宛西乡村师范学院的主要任务是培训自治公务人员。因此，其课程设置只是要让学生通晓自治的政策和原则。培训期间，学员也会得到介绍自治计划和组织的出版物。学院培训三类公务人员：共同体服务人员、自治官员和村长。课程设置与各类人员的专

门需要相适应。例如,共同体服务人员教育希望达到下列目标:(1)精神之陶炼:打动其心肝,鼓励其志趣,锻炼其吃苦耐劳、坚忍不拔、威武不屈和百折不回的精神;(2)知识之培养:党义、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之研究,使其认识和了解各种实际问题;(3)技能之传授:应用文、调查、统计、薄记、珠算和军事训练,以为其解决各种问题之工具[35]。

像刚才所述的公务人员一样,每个团丁须经过类似的教育过程,以让他们明了自治的重要意义和服从领导的原因。团丁全部课程的设置是要他们深信所有自治方案,对于保护他们免遭土匪侵扰和使他们摆脱贫困均是绝对必要的。为了确保学员听从训导,校方要求他们写日记,以检讨自己的思想。学员日志由教导员定期检查[36]。

教导员由自治当局认真挑选,他们主要来源于乡村师范学院毕业生。他们一旦开始任教,校方则严密检查其思想与行为。有一次,一名教师违反自治教理,批评儒家思想,他马上就被报告给了自治办公处,受到了严厉而迅速的惩戒[37]。

自治学校也向学生提供文学和农业方面的技能。学校编写的课本涉及各个科目,从植树到烹饪技艺,无所不包。但同时教授学生要遵守传统道德准则。对于那些没有机会上学的人,自治当局则制订了课外教学计划。各邻举行集体授课,使乡民熟悉自治计划、儒家道德和军事技术。作为对整个社会范围内进行教育的努力的一部分,民众图书馆亦建立了[38]。

自治领导人通过保甲制度和民团组织控制了每个村民之身。学校和其他教育计划则控制了村民的思想。这些计划一并为建立一个安全的共同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它们同时阻断了共同体

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并使新兴的地方精英得以控制地方资源。

在检视自治领导人为达成自己的目标而如何动员地方资源之前，我们首先考察对维持地方安全至关重要的法律和惩罚领域，而这毕竟是自治的主要目标——或至少是这场运动如此宣称的。正像历史所表明的那样，自治领导人充分认识到了在农村社会推行法律和秩序的重要性，既为了地方安全，也为了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通过推行许多相当严厉的措施，这些人希望四县摆脱土匪活动的袭扰，而更重要的是将那些过去曾是凶暴或难以驾驭的村民，变成愿意遵守自治法规的"驯服者"[39]。

为了防范土匪袭击，乃至渗透该地区，自治组织实行了一系列安全保卫措施，对于过往该地区的人发放了五种不同的通行证。通行证甚至也发给小商贩、本地居民的亲戚和乞丐。没有通行证的过路人，则被当场拘禁讯问。这种制度至少有两个重要结果。首先，四县成为一个防护严密的地区，不再遭受盗匪之苦。其次，因为限制行人，该地区也就封闭了起来；数年来，生活在四县的民众对该地区外面的变化毫无所知。大多数人甚至在国民政府为躲避日本进攻而将省府迁到河南西南部之前，竟然没有听说过有此政府[40]。

自治组织同时制订了有关人们操行的规则。它禁止缠足、赌博、吸食和贩卖鸦片、酗酒、偷盗、拐卖儿童、纳妾等——所有该地区过去非常普遍的习惯。后来，自治组织也禁止在节日期间赌博。违者则不计其社会地位和家庭背景，一律严惩。在自治组织成立以前，内乡县有40%的人口吸食鸦片。鸦片种植则是该县最大的收入。1931年，自治组织禁止种植和吸食鸦片。违者被当众鞭笞乃至处决。随后，禁令又延伸到吸食纸烟。当别廷芳的女婿未能

戒掉鸦片时，别就将他当众处死，以昭示“公众礼仪”须不计代价地遵守[41]。

当然，在这种统治方式之下，范围宽泛的法规，特别是严惩的恐吓，使河南西南四县比20世纪初期变得更安全更有效。盗贼活动渐渐消失了；犯罪率降到了晚清以来的最低点；税收通常准时收起；公用事业则由共同体每一个成人来承担。而且，严密的共同体控制，导致其它地区盛行的秘密会社和文学社团在这四个县相对来说并不活跃[42]。

对待共产党则比对待罪犯还要严厉，自治组织的安全防卫措施严格限制共产党。1933年，中国共产党密谋夺取淅川，包括从民团总部劫取枪支——这一突袭计划后来被称为“红庙暴动”。然而，这次行动尚未开始，就被自治组织发觉了。该组织立即采取行动；派县民团前往红庙，包围了密谋者，并处死若干密谋者。从此以后，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分子要么消失了，要么就转入了地下[43]。

就维持地方控制而言，自治领导人整合地方资源要比其法律统治更为重要。掌握大权之后，自治组织对四个县的所有土地进行了全面调查。到了20世纪30年代中期，自治组织运用保甲制度来完成这一调查，这就使得该组织能够简单地确定每户应向它（而不是县政府）交纳的税额。由于许多年来没有进行过如此大范围的土地调查，以致过去的记录充满了错误。它们不再反映现实情况，许多细目被故意隐瞒了。这一调查则纠正了此项问题。仅内乡县就有大约二百多人接受了调查技能方面的训练，而后派往各乡训练其他人。最后，该县有一万多村民参与了这一事业。调查期间，各调查团把一块一块的土地按大小和肥沃程度分类。

精确度和可信度居于首要地位。别廷芳甚至坚持亲自核查报告上来的某些富裕地主的土地数额;几乎在每一个案例中,他发现都是调查团出了差错[44]。

土地调查之后,自治组织成立了一个契约管理局,以负责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每一次土地转移都要收取一种附加税,而绝大多数款项由自治组织截留,用以资助它的各项计划。自治组织在政府征税之外,也向每户征收自己的税。同时,它彻底取消了摊派的惯例——这是一种由军阀强行向乡民征收巨额款项的非常的征税方式——而以新的"累进税率"替代它,这种累进税是根据占有土地的数额征收。占有土地 1 顷到 5 顷的人家,每顷交纳固定税额的 1%。占有土地 5 顷到 10 顷的人家,每顷交纳固定税额的 2%。此后,土地面积每增长 10 倍,每顷土地的税率就增加 1%。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办法只适用于自治组织征收的税额,而不包括政府的征税数额[45]。

而且,自治组织也废止了使用经纪人的惯例:它禁止任何人额外收费或增收税收附加费。那些试图在自治组织和村民之间充当经纪人的人,将被严厉惩处。这一规定对经常在市镇从事中间人业务的人同样适用。根据这项规定,中间人的手续费只能占交易总额的 3%,而这在之前他可以拿到 20%,甚至更多[46]。

自治组织介入地方经济资源,则使其有机会利用许多的共同体项目来发展四县区域经济。第一个大规模的项目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实施的水陆改造计划。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别廷芳派人去桐柏县学习如何建坝。其后,他监督建造了内乡县的几座水坝,将三千多亩沼泽地变为可耕作的土地[47]。

除水陆改造计划之外,每户负责在道路两旁、水坝周围和许多

公地种植一定数目的树木。自治组织认为,植树造林与水陆改造计划同等重要。自治组织任命联保主任来监督植树活动,并惩罚每一个没有完成规定数目的人[48]。

再者,自治组织发动村民们修建了许多公路,并定期维护。在这一计划中,村民不但提供劳力,而且应对个人的需要负责。该计划很快包含了电话系统安装的内容,以使各县与南阳市联系起来。后来,又为该地区修建一个发电站[49]。

在另一项经济发展战略中,自治组织促进了地方贸易和乡村产业。他们建造工厂,鼓励镇平发展丝绸业,保护市场生意。有记载表明,别廷芳曾参与了四县区域与上海商业团体之间建立联系的活动。他尽力开辟当地产品销往上海及其他城市的渠道,而且,一些当地物品在全国拥有了知名度[50]。

在上述努力之外,自治组织还创办了公共卫生、一项赈饥计划和社会公共福利事业。1930年,该地区第一家公共卫生所在内乡县成立,其中有四名住院医生。1931年,四县有许多班级以西医学和中医学培训了该地区第一批医生。自治组织还安排储存谷物以备饥馑,其赈饥计划救助了不少人[51]。

总之,虽然河南西南部新近出现的共同体领导人为了施行对乡村社会的统治,创立了这个所谓自治的独特的权力机构,但它同时引起了该地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在每一个可能的方面改变了乡民们的生活。为什么这些乡民当时愿意服从于这些人呢?这些自治领导人如何证明他们对乡民控制的合法性呢?最重要的是,是什么样的心理促使这些自治领导人首先发动这一运动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笔者现在转过来研究合法性问题,以及民国时期地方精英间与国家权威相对的地方认

同的形成问题。

三、合法性危机

盖伊·阿利多(Guy S. Alitto)曾提出,自清朝灭亡以来,地方农村社会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观念方面的:地方精英不再相信他们的权威来自于中国传统的"天子"观念;相反,他们认为他们的合法性来自于"人民"。阿利多认为,这种转变是因国家层面的中央政府"集权体制结构"的瓦解和由此导致的地方层面的社会失范而造成的[52]。阿利多注意到了一个重要现象,这是一个在民国时期出现的合法性危机现象。但是,这场危机的性质是什么?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权威的缺失是如何导致这场危机的?再进一步,这场深刻的全国范围内的危机是如何引起河南西南部自治运动的?为了得出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必须寻找合法性危机与本文所讨论到的地方精英的地方认同之间的联系。我们先从"自治"这一概念开始。

正如那些通晓晚清和民国时期的人所认识到的那样,"自治"这个术语来自英国,它指地方组织。1888 年,日本采用了类似的组织形式,以激励民众支持和参与政府建设现代国家的努力。"自治"思想是通过像美国传教士艾利嘉·C·布里奇曼(Elijah C. Bridgman)的西方人介绍到中国的,并很快被知名学者和官员视为解决许多社会问题的良药而采纳,这些人中有冯桂芬、张謇、康有为和梁启超。1908 年,慈禧太后迫于朝野许多具有改革思想的官员和个人日益增长的压力,采用了一项自治计划。清政府旨在利用用这一制度,通过限定地方精英的责任来限制他们的活动[53]。

正如孔飞力所指出的，晚清发起的“地方自治”，从来就没有任何其他目的，而只是“延伸官治”[54]。

民国时期，冯玉祥和国民政府都打算在地方恢复自治，并作为一种地方控制形式而加以利用（详细情形参见第七章）。然而，当自治名称被宛西的组织者采用的时候，它明确地具有一层不同的涵义，这些涵义事实上与“地方自治”这个名词的原始涵义要更接近一些，它可以译为“自主（autonomy）”或“民众管理（popular rule）”。下面的叙述表明了他们的理解。

王文志是一个自治组织的参与者，他曾这样解释这个术语。他说，“地方”“含有地方与国家相对之意，而‘自治’则指一个人管理自己的事务”。换句话说，王这样阐述，“地方自治”指“地方上的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在这里，他对“地方自治”的解释接近于“自主（autonomy）”。这一解释与彭禹廷的著述和演讲有些类似。彭回到镇平县前，就给陈舜德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建议在河南西南部创办自治，以解决那里的社会问题。他说，自治有许多形式，但它在河南西南部的首要目的，应是通过发展自卫能力使地方社会摆脱军阀统治和四处出没的土匪的困扰而实现自治。彭在此后的演讲中，亦宣称民众只能在政府和自治组织两者之中选择其一。“如果你们要办自治，你们就必须打倒官治”[55]。

然而，“地方自治”也被解释为“民众管理（popular rule）”的意思。例如，一些自治文献清楚地表明，自治的目的是要让地方民众参与这一机构，以从事地方管理，因此，自治官员应取资于地方人民。这一宗旨也出现于彭禹廷的日记之中，他在日记中详细阐述了自治的思想，这一思想就是两个自我管理要素的结合：自主和民众管理。拯救中国的最好的办法，首先是通过政治的，然后是教育

的，最后是经济的途径进行。政治途径就是“组织民众”反对军阀政府和劣绅（他指那些曾经领导先前精英组织的人）。彭说，“我认为”“自治的原则就是既打倒（地方社会的）官治又打倒绅治”[56]。

这一史实显示，自治创办人采纳了“地方自治”这个词的两个可能的含义。这种在翻译中所存在的多层解释，亦隐示了在自治运动目标方面的两种主要思想之间的盘缠纠结。为了充分理解这一运动的性质，我们必须首先对这些概念中的每一层含义进行分别考察。

自治，乃一动力也。它之所以成为这次运动的主要口号，那是因为在整个民国时期，河南西南部民众已不再承认任何政府或政权具有合法性的权威。这一现象属于 J. 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称作“合法性危机”的那一类政治危机。哈贝马斯将现代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危机分为两类：合理性危机和合法性危机。合理性危机是一种资本主义国家无法驾驭经济制度时而产生的经济危机。但是，合法性危机是一种认同危机。政治制度需要人民群众忠诚的投入，但当国家的合法化机制不能再维持这种忠诚时，合法性危机便发生了[57]。哈贝马斯对合法性的定义重点放在“认可”这一词上。换而言之，合法性来自于人民大众对任何政治秩序的正义性的认可上：“一种政治秩序总要求人们把它当作正确的、正义的存在物加以认可，而合法性意味着它有着充分的理由这样去做；一种合法的秩序理应得到承认。合法性指的是一种政治秩序值得被人们认可。”[58]合法性的这种概念化与 R·M·米勒尔曼（R. M. Merelman）早期的看法是一致的。米勒尔曼认为，在现代社会里，当国家统治下的人民大众开始相信“一个国家的结

构、程序、行动、决定、政策、官员、或政治领导人拥有正义、正当、道德优良的品质，而且这种品质被认可”时，合法性就确立起来了[59]。

哈贝马斯关于合法性危机的概念非常有用。只需看一下体现在所谓的三自主义中的自治运动的主要宗旨，就能够体认到这场运动的发起者拒绝承认军阀政府或国民政府为合法性的权威。三自主义指自卫、自治和自富。正如这场运动的发动者一直主张的那样，省政府在河南西南部需要得到其保护以免遭土匪侵扰时，它却从未关注过该地区。因此，它们中（包括国民政府）没有一个值得信赖，而且不应该允许它们行使任何权威。宛西乡村师范学院使用的自治领导人所编写的教科书表明，在三自主义指导下，组织自治的理论基础很简单，即军阀政府及其军队给当地人民造成了极度悲惨的境遇。这些所谓的政府及其军队是真正的土匪。三自主义意在应对祸害人民的三大外在力量：土匪、土匪般的军阀队伍、腐败的政府官员[60]。

一旦他们拒绝承认所有的国家权威，新近崛起的地方精英就不再将自治组织视为非法机构，而是把它视为一种自救的途径，这种情形甚至在国民政府恢复中央集权政府，并一再申明自治组织自成立之始即为非法之时，亦复如此。正如彭所强调的，镇平县人民不可能依赖政府——不管是什么政府——带给他们一个更好的生活或改变社会。他们必须自助。彭宣称其自治计划既可以自救又可以救国。彭禹廷争辩说，由于军阀政府及其土匪般的军队不能拯救或保护人民，地方人民就不应依靠他们。农民获救的惟一希望就是自救。彭常常使用三个术语——“地方主义”、“自救主义”和“地方革命”——来阐释他的自治思想，他宣称自治的目的

就是自救。用他的话说，地方革命就是国民革命、民族主义、民权主义的地方化版本的结合，而这正是孙逸仙在三民主义中所提倡的。孙之所以未能完成其国民革命的目标，乃是由于他与乡村这一层面的农民们没有联系。在彭禹廷看来，一个理想的社会，诸如孙逸仙试图通过三民主义实现的社会，在河南西南部要通过自治和运用以下原则来完成："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村村无讼，户户有余。"[61]

彭禹廷进一步阐释了自卫，即民族主义的地方版，其目的主要在于抵制土匪，因为他们给河南西南部的民众生活带来了最急迫的威胁。自治是民权主义的地方版，因为它不但教人民学会自己管理自己，而且允许他们选举自己的地方官员，诸如保甲长和区长。若没有自治之创办，孙逸仙的民主理想怎么也不会到达河南西南部。许多年以来，政府官员给自己披上民主之类标识的外衣，以扩张自己的权力和愚弄人民。若人民真的渴望民主，那么，他们惟一途径就是推翻官治，追求自治。此外，自富，即国民革命的地方版，则是鼓励民生主义的惟一途径，因为建立一个以均贫富为基础的社会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乃是在人民中间创造财富。河南西南部起初就没有什么资本，故没有必要节制资本。因此，三自主义是孙逸仙三民主义惟一可行的版本[62]。

自治运动领导人为进一步使其运动合法化，同时极力主张救国必须从地方社团开始。彭禹廷在牺牲于剿匪战斗的 28 个团丁的墓志铭上写到，救国的惟一途径是救治地方社会。彭在类似的一句格言中也写道，一个人要想救国，必先救他的村子。在各种不同的场合，自治领导人极力主张地方主义、自救主义和地方革命必须从农村开始，因为绝大多数中国人是生活在农村的农民。陈舜

德称，过去的政权只依赖自上而下的运动；没有发生过自下而上的运动。但是，此运动则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基础，是整个国家繁荣的关键。此外，一份自治文件记述，“在中国，越接近社会底层，政治机构组织得越糟糕，社会也就越动荡。”因此，自治领导人们认为，通过这场运动，河南西南部人民不但可以自救，而且可以为全国的自救贡献力量[63]。

这一史实仅在一个方面表明：自治运动的兴起是地方社会一场深刻的合法性危机的结果。当这场运动的领导人不再认同军阀政府或国民政府时，危机就出现了。相反，他们开始在地方社会中寻找自己合法性的根源——换句话说，就是人民那里。对地方自治的渴望只是这次发生的社会变化中的一个表象[64]。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正确地提出，“一场合法性危机就是一次认同危机”。它是一场动力危机，现行政治体制在危机中未能实现人民的愿望而使其认同这一制度[65]。为了进一步理解这一特殊的合法性危机的性质，我们必须全面理解地方精英的政治认同为什么会发生变化。因此，笔者转过来研究地方认同问题及其性质，以及它形成的条件。

四、地方认同问题

地方认同基本上是对一个地方共同体的归属感。安德森认为，民族主义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报刊传媒，因为民族主要存在于其公民的集体想象中[66]。在安德森之后，克雷格·卡尔洪（Craig Calhoun）提出，现在人们之间的间接关系是通过属于一个想象整体的一种感知形成的[67]。“想象共同体”这个概念相当有

用,因为它告诉我们河南西南部的地方认同是以自治组织控制的地区的人们的想象“交往”为基础的。这些自治领导人为什么选择认同这一共同体而不是其它共同体呢?为了找到问题的答案,我们将考察共同体认同在中国所显示出来的特征。

20年前,魏斐德就曾指出,在中国,共同体认同具有易变性,尽管他没有直接使用“共同体认同”这个术语。魏斐德对鸦片战争时期广东三元里事件的研究中指出,对中国农民来说,认同可以被细分成许多方面。“惧怕外来人”这一词表达了其中的一个方面:农民们联合起来对付任何省外的陌生人。魏斐德举了一个例子说,广东人对待湖南来的士兵同他们对待英国人完全一样。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在三元里事件中,广东农民的行动不是出于民族主义,而是出于反政府情绪、排外和城市中心主义(广东省城的保护)的结合。魏斐德又说,对于那些农民而言,“下列都是他们忠贞地方的决定因素:村庄、亲族、土地,乃至方言”[68]。

共同体认同的另一特征是其特性。布赖娜·古德曼(Bryna Goodman)对1853年至1937年上海籍贯联系的研究中指出,各种认同并不排斥。人们总是同时认同一个以上的共同体(地方、地域、国家、亲戚、性别等等),其中许多是被想象的。此外,共同体认同通常总是为某一特定目的而形成。古德曼的论据揭示了同乡关系与籍贯认同一样,不是产生于城市人口变化之本身,而是产生于这些人为满足一个政治或经济目的所产生的概念上的变化[69]。

共同体认同也可能具有误导性。埃米莉·霍尼格(Emily Honig)认为,所谓的“苏北人”(长江以北的人)是一个有问题的身份称呼,它被那些不属于该群体的人用来表示苏北人身份低下的“另类”特征。不仅苏北的地界(江北)难以界定,而且就是那些被

其他人认定为苏北人的人，对自己的身份认同也看法不一。在认为是苏北的笼统的地域内，他们一般认同许多不同出生地的更小的地方[70]。

任何一种认同本身的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了认同问题的复杂性。用杜赞奇的话来说，“在现代社会和农业社会中，个体和群体同时认同若干不同的想象的共同体。这些身份认同乃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并且相互之间常常发生矛盾冲突……人们在历史上曾经都认同于不同的共同体，而且这些认同一旦政治化，它们就类似于所谓的现代‘民族认同’”[71]。杜赞奇从根本上质疑“认同”这种表达措辞的使用，他认为它隐含了“一个较早的、原生的认同一个社会或文化表象的自我”的意思。在杜赞奇看来，“自我的形成不是原生地也不是铁板一块地，而是在一个不断变化和总是处于冲突中的表象中。例如，民族主义或民族认同是许多可变的、互相转化的、冲突的或和谐的认同之一，而这些认同都处于这个表象中”[72]。

总的来说，笔者赞同这些分析，但强调以下几点。首先，当一群个体可以同时认同若干想象共同体时，他们因各种各样的原因也可能撤消对其中的任何共同体的认同。当他们撤消对国家这一大共同体的认同时，认同一个更加严格限定的地区或地方共同体通常就变得更为明显。在河南西南新近出现的地方精英中，强烈的地方认同的形成，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

杜赞奇指出，共同体有“软疆界”也有“硬疆界”，这主要取决于个体是否把自己视为一个与其它群体拥有共同文化习惯的共同体。要是一个群体并不禁止自身与其他群体分享它的文化的某些因素，其共同体就被一条软界线所包围。另一方面，文化上封闭的

共同体，则形成硬疆界。杜赞奇认为，当一个共同体被认定的疆界由软变硬时，就出现了早期的民族性。当这种封闭发生时，该群体就趋向于“发展一种对采用其它群体习惯的褊狭和猜疑，并尽力想方设法地区分它们所共有的习惯。在这种意义上，拥有硬疆界的共同体将强调它们与它者之间的差异”[73]。就河南西南部来说，这一进程发生在政治背景而非文化背景中，并伴有合法性问题、国家问题和权威问题作为它的注解。自治领导人当然并没有把自己与国家总的文化传统隔离。相反，他们选择了中断对国家这个大共同体的政治认同。

其次，每一个认同的过程都发生于一种或多种特定情境中，并且是因事而异、因人而异的。当条件合适时，一群个体可以撤消对某一共同体的认同——不管其行动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社会方面的[74]。河南西南部的环境，特别是一个中央集权国家政权的缺失，阻碍了民族认同的发展。在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关于民族主义的理论的帮助下，我们可以理解这种民族认同的缺失。

在盖尔纳看来，中央集权体制国家的存在，是人民认同一个比自己的共同体更大的共同体的必要条件。这似乎意味着“民族主义仅仅出现在一个已经被普遍接受的国家存在的环境中。虽然政治上中央集权机构的存在，而且中央集权机构的存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以及被作为标准道德的政治气候的存在是民族主义产生的必要条件，但决不是所有条件”。盖尔纳进一步评论说，文化只有在民族主义时代，才能成为政治合法性的源泉，因为只有那时才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境，即“被深具学识教养的人所认可的”和“统一的”文化被同一政治机构中的人们所认同的情境[75]。根据

盖尔纳的论点，我们非常清楚的发现，民族认同形成的先决条件不是文化而是政治上中央集权国家的存在。在河南西南部，的的确确缺乏那样的条件。与之相反的是，整个民国时期都证实了一种可以被亚历斯山德罗·帕斯西林·德昂特里维斯（Alessandro Passerin d'Entreves）认为是一种无政府的状态[76]。只有这种环境，才是造成有助于与国家认同相对立的地方认同产生的原因。至于其他原因，像该地区地理上的封闭性和文化与政治上的绝缘性，则可能促进了这种发展，但确实是次要的。

最后，刚才讨论过的共同体认同的两个方面则造成了它的第三个特征，即"只此一回仅此场合"的特性。正像事和物处于不停的变化状态之中一样，共同体认同总是变化无定，并因此显得特别地反复无常，而且有时又会误导观察者。只有在产生一种特定的共同体认同的情境或环境持续存在的时候，这种认同才会成为一种持久的现象。

正如笔者将在第八章中所要说明的那样，河南西南部一直存在的无政府状态，乃是地方认同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其甚至到国民政府在全中国恢复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之后，亦复如此。这种状况不断地被用于证明地方精英统治的正当性，以及从事反国民政府的"谴责游戏"[77]。中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成功地将自己作为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的形象展示给地方精英（参见第八章），环境不再有利于一个超越于国家认同的地方认同的形成。只有那时地方精英们才开始认同国家，并将国民政府作为合法性政权加以接纳。

五、地方主义现象

像“地方认同”一样，“地方主义”这个术语也从来没有被精确地定义过。但是，根据前面讨论的理解，笔者将地方主义理解为一种感觉或情感，即由认同该共同体的个体成员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对特定的共同体的盲目的承诺和忠诚。笔者把这个共同体界定为地方性的，乃是因为它常常是但并不必然是小于与其有联系的其它共同体，诸如省和国家的范围。而且，正如地方认同一样，地方主义是一种能够适合各种目的的现象。例如，魏斐德关于清兵在江阴城对汉人大屠杀的研究中就很有见地的提出，地方主义可以对抗民族主义，虽然对自己的出生地的承诺是地方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也可以构成现代民族主义的基础[78]。

人们能够很容易的想象到，自治组织的自治精神是如何引起河南西南部共同体新生代领导人的强烈的地方主义情感的。而且，该地区有证据支持这一推断。例如，自治组织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其为达到运作地方组织的目的而对地方人民的排它性利用，他们在这些组织中占据了所有的职位，甚至官职。虽然，有时候一些具有专门技能的知识分子或个人，因地方社会中缺少这方面的人才而被引进到这一地区，任教于宛西乡村师范学校。但是，在镇平县有将近五百多名官员和其他职员都是该县本地人。在淅川县，陈舜德坚持所有的联保长（一种类似于保甲制的行政系统）和民团首领必须是宛西乡村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在内乡县，别廷芳也只任用那些在当地学校中受过训练的人。坚持把在当地学校接受教育作为自治组织职员的一项规定[79]。

自治领导人不仅对在境外接受过教育的成人抱有极深的疑心，而且他们也反对年轻人离开共同体而去其他地方求学的思想。别廷芳曾这样回绝一位新近从法国留学回来而想在自治组织中谋职的一位学者："不管你毕业于英国还是法国的哪一所学校，要是你走的时候是一个傻瓜，你回来后就还是一个傻瓜。要是你不上我创办的天门寺师范学校，你就连一个甲长都别想当。"事实上，别廷芳反对学生到其他任何的地方求学。他痛苦的回忆起那些离开本地而去开封或本地之外的其他城市求学的年轻人，那时却与共产党沆瀣一气[80]。

同样是出于地方主义情绪，自治政府禁止出售非本地的商品或制造品。1931年，别廷芳发出一项命令，明确禁止买卖或使用任何"外来货"——这个词特指任何非本地出产的东西，甚至包括郑州和开封出产的布料。自治组织抱着同样的热情，增强了属于本地共同体的自豪感。在当地学校里，教师和教材一样，都不断的教导学生要为他们的地方遗产而感到骄傲。自治组织甚至创作了一首校歌、一首军歌、一首剿匪歌、一首息讼/自治政府起来歌，将地方主义推到了极点。所有这些都强化了地方教义，即河南西南部是一个人间天堂，自治组织提供了理想家园[81]。

地方认同的建构和地方主义的兴起，乃是自治领导人对其他共同体的人们以及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所采取的特殊态度的症结。他们的态度决定了他们与国家官员的交往。而且，它因之深刻地影响了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关系。

六、从精英统治到民众参与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接受了“自治”这个术语的两个含义：“自主”和“民众管理”。主要由于这种双重理解，自治运动促进了从绝对的精英统治向某种程度的民众参与的过渡。尽管产生这种变化的努力还不足以改变这一组织的整体性质，但这一努力仍值得注意。

四县自治组织成立之时，其领导人毫无疑问地认为该组织将成为他们统治的工具。因此，从上到下，它的所有官员要么来自该组织的追随者、富人，要么来自精英阶层中受过教育的成员[82]。有关该组织管理层的一项调查证实了这一点。

各县最高权力机构是县自治委员会。在其之下是自治办公处。各区设有一个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办公分处和三合一委员会（负责户籍登记、土地调查和征税）。根据自治组织法细则，县自治委员会委员由各区区长和县自治机关职员中产生。调解委员会（亦称息讼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人由县自治委员会推荐，另外两人则由该委员会主任从自治办公处处员中挑选。事实上，整个自治组织的所有官员要么从各自治机关中挑选，要么从精英成员中挑选。挑选官员的方法完全被自治组织领导人或高级职员垄断[83]。

许多同时期的人因之认为自治组织是一个精英统治机构。河南省政府主席当时评论说，这场运动所依赖的不过是一些共同体领导人。没有这些人，就没有自治组织；他们是惟一的权威。四县地区实行的不是“法治”，而是“人治”。就另一方面而言，河南西

南部是“绅治”，而不是“民治”。这场运动的另外一个参与者王文志，亦有相同看法，他称自治是“统治”而非“人民自治”[84]。

然而，从1931年开始，由于具有开放思想的领导人彭禹廷的领导，自治组织开始注意通过扩大民众参与该组织基层管理来赢得民众的支持。彭看到了合法性的真正源泉：“今日社会的重心不再是上层的精英，而是下层的老百姓。”他把自己与那些他所谓的“土豪劣绅”——他对在先前的地方权力结构变化中丧失权力的领导人的描述——区分开来，并认为这些人滥用了与政府代理人的联系，充当了剥削老百姓的权力经纪人。彭认为，扩大民众的参与，乃是维持该组织影响的惟一途径[85]。

与彭的观念相一致，镇平县自治机关改变了区委员会成员的推举过程。到1931年底，在各区自治机关的25名官员中（包括调解委员会、自治办公处、自治三合一委员会的首要官员），彭允许除正职和副职之外的所有官员都可以从村级自治组织职员范围内推选。虽然，自治机关依然为那些新近崛起的共同体领导人把持，但这一程序还是使许多家境贫寒的年轻人成为委员会成员[86]。

不久，重组的努力全面铺开。各县自治机关的首要官员在提出重新推举程序之前，只允许供职一年。起初，自治机关官员为每一个有希望当选的职位提名三个候选人，胜者最后由四县自治机关总部推选。但是，后来有一次，这些职位的推选是在村长、学校教员和16岁以上的小学毕业生中间举行的。虽然，每个职位依旧由行政办公处提名三个候选人，但这次选举在相当大程度上扩大了民众对自治的参与[87]。

1932年11月，虽然该组织的细则进行了修订，但这种努力仍在进行。根据新条例，各县自治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其中一

半以上的委员要从符合以下资格的人中选出:村长和镇长、自治机关各部门的公务人员、小学教员、20 岁以上的小学毕业生。候选人的标准亦发生了变化。须不小于二十五岁者;小学毕业者;在地方自治学校受过教育者;在自治办公处(分处)供职一年者;对地方社会卓有贡献者。尽管选举仍然倾向于那些受过教育者、精英阶层中受人尊敬者,或在当地卓有影响者,但它还是结束了以前那种在官员内部推选的惯例。

在自治机关各部门中有一半的主要官员的职位,仍然由那些与选举自治委员会委员具有同样资格的选民来选举。可是,所有的村长或镇长由村民选出,这使那些出身贫寒的人有机会成为自治办公处或自治委员会的区级官员。例如,在镇平县,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是在当地学校受过教育的年轻人。甚至村长和镇长的选举也在发生变化。选举人的资格扩大到了包括那些只在村里或镇里生活过一年以上、不小于 20 岁的人。实际上,当时每一个成人都有权力选举村长或镇长[88]。

1933 年 3 月 25 日,正当自治组织注入新鲜血液之时,本地几个富人买通了彭禹廷的卫兵,其将彭捂死。像宁洗古事件一样,这一暗杀事件是彭和其他地方权力人物之间权力争斗的顶点。彭在取得镇平民团控制权之时,业已树立了许多敌人,因为这使一些大家族族长丧失了他们的权势。彭成为自治组织领导人后,继续恐吓该县曾受尊重的那些人。然而,自治组织领导层的这一重大损失,并没有妨碍这一组织的进程。相反,它加速了别廷芳和陈舜德所掌握的权力的集中。别和陈一听到彭的死讯,就立刻控制了镇平县,直到几年以后他们为彭找到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继承者[89]。

彭禹廷之死并没有终止早已进行的发展。相反,对官员的公

开选举一直持续到民国之末。期间,正如我们可以完全想象到的那样,自治组织慢慢的转变成(其最高领导层除外)一个该共同体中许多年轻的、受过教育的、雄心勃勃的人有所作为的组织[90]。自治组织的这种转变自其成立之始就开始了,并与其领导人,尤其是彭禹廷对民国时期合法性源泉的理解相一致。它也反映了合法性危机的影响,这场危机曾导致自治运动领导人通过让一些民众参与基层管理的方式来扩大他们的统治基础。而且,这一发展证明是自治组织赢得更多民众支持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

七、南召自治

在四县范围之外,自治运动被当地南召县精英阶层中的一个领导人李益闻传播到了这里。1929年,李当时任县教育局局长,他在镇平县拜访彭禹廷及其朋友罗卓儒、吴礼全、杨亦善和王福善时,了解到了自治这一观念。在这一思想的激励下,李回到南召之后,就在那里发动了自治。

南召精英阶层的反应多种多样,不过总的来说是支持的。是年底,李决定整合县地方精英,以组成一个单一的自治实体。他的计划立刻得到了彭禹廷的支持,彭承诺在民团训练、地方贸易和治水方面帮助李建立自治办公处。然而,不久精英阶层内就出现了反对之音,特别是来自有权势的杨氏家族。为了镇压这一家族的反对,李请来彭禹廷的民团攻打杨的村庄。当该家族首领之一杨三被打死之后,整个家族就降服了。不过,这次事件之后,杨家向当时的省政府提出指控,目的在于引起国民政府省政府主席刘峙的注意。刘派军队前往南召拘捕李,李被迫离开该县[91]。

1931 年，李益闻回到南召县重建自治。他的事业得到了王立刚的支持，王是一个很有影响的精英阶层领导人，拥有一支较大的民团武装。在李的努力中，他发起一项重新厘定当地土地税率的调查，以征收自治附加费。杨家又起来反对李。他们将自己的不满向省政府主席刘峙进行了报告，刘下令让国民政府军队驻扎南阳城，以将李逐出南召县。部队到达南召后，李逃到了内乡县，因此结束了在该县试图发动自治运动的第二次努力[92]。

1932 年，彭禹廷带领一队民团进入南召县，试图再一次重建自治。他一到该县，就逮捕了县政府办公室秘书长和商务会长，而后者是一个支持杨氏家族的很有权势的共同体领导人，尽管有人称杨家贪污和滥用职权。两个官员被审讯之后，遭到当众殴打。彭的举动使那些拒绝与李合作的精英成员感到十分恐惧。这一事件之后，彭立即召集所有的县政府官员，包括县长，指令他们重新整理县政府，以适应自治要求。一些县公务人员被重新委派到自治机关的职位上，以加快这些职位的正常运作。县长不但服从这一命令，而且还指示其下属与李益闻进行合作[93]。

彭禹廷死后，南召自治由别廷芳监理，别有时会带领民团进入该县，以表示支持李益闻。1933 年 10 月，别廷芳召开了一次所有南召地方精英参加的会议，目的是使南召加入四县自治计划[94]。李益闻组织南召县执行委员会，以支持本县的合并事业。该委员会以四县自治机关已有的相同方式，取代了县政府机构。这一运动得到 7 000 多名常备民团团丁的支持。直到 1938 年，南召县仍然是河南西南部自治运动的一部分[95]。

八、总 结

正如笔者对这一地区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的统治模式在其强制性方面类似于其他边缘地区所发现的模式，但是在使其产生的精英活动的组织形式方面却有相当之差异。新崛起的地方精英在其活动范围之内，则展示出使他们对该地区统治制度化的巨大能力。事实上，他们的行为与已被接受的其他任何边缘地区的类型有着本质的不同。

肖邦齐发现在浙江"边缘内部"和"边缘外部"地带的地方精英，为维护他们的统治而在发展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的新型自愿组织上显得行动迟缓。与之相反的是，那一地区的地方精英常常试图依靠在地方政府中谋求职位和与有势力的现任县长搞好关系来保持自己的权力。该地区的寡头精英所建立起来的权力结构通常保持得完好无损，根本不受外界影响，这种情形至少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依然如此[96]。迈斯盖尔(Meskill)对台湾的研究亦表明，地方精英在构建社会联系和运用组织来达到自己的目标方面表现得十分微弱。尽管在军事强人及其追随者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却几无地方组织来供他们扩大自己的独裁控制范围[97]。

贵州和江西的地方精英，在采用新策略和从事不同的活动而为自己的家族聚敛财富和提升影响力方面则显得非常老到。例如，一些江西精英卷入了共产党领导的早期革命运动来维持自己的地位。此外，在1934年1937年之间，赣南地方精英利用国民政府改革努力以增进自己的利益。他们参加了政府倡导的农村复兴计划(从中他们控制了保甲制)，在学校推行政治教育，担任了不

同的政府职位[98]。

然而，经过比较，河南西南部的后生代共同体领导人不但愿意接受外界新思想，而且渴望将那些思想与自己的整个事业结合起来。在外部思想的影响下，这些共同体领导人建立了自己的机构，即自治组织，这是一个惟一代表他们的政治利益的机构，而不是代表国家和其他任何社会群体的利益，包括政党和秘密会社。对自治计划的缜密考察，揭示出其组织者具有很强的组织才能，并深刻地领会了政治动员的方法、基层群众的组织机制和现代官僚政治的基本结构。

在自治运动开始之时，发起人就指出了它的原则并明确了它的目标和程序。自治计划蓝图实施期间，这些人将治安维持和社会控制的传统方法的“保甲”制，与以确保该地区每个公民不但受其控制而且充分合作为目的的现代型式的政治灌输教育结合起来。而且，这些自信的精英在资源整合和公共秩序维持方面，创造了甚至以现代标准来看也是非常复杂的科层制机构。此外，这些个人在扩大民众参与其组织管理方面，也采取了尽管有限但不断进取的步骤。

所有这些特征都隐示了河南西南部的政治发展，与在城市和商业化地区所观察到的相类似，这些特征乃是以“精英在政治上的互相依存和复杂程度的增长，他们之间联系的增强和机构的增多”来度量的[99]。就精英活动的政治谋略而言，它们亦暗示出中国的中心与边缘、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界限正在消失。社会、经济、地理因素曾经引起的障碍已不可能阻止思想的流动，特别在具有相当谋略的精英们的事业方面。

然而，在人们认识到中心与边缘地区的地方精英在政治谋略

方面差异很少之时，亦应该认识到河南西南部对外部刺激的回应的不同方式。显而易见，虽然在整个时期，自治创办人与外界联系的正式交流渠道一直存在，但与外部影响的接触并没有使这个地区走向开放。就另一方面而言，这种与外界的接触反倒助长了地方化的趋势，这种趋势以地方精英集中精力利用地方政治和军事资源——诸如人民大众的支持、他们自己之间的联盟和民团组织——确立对该地区的全面控制为特征[100]。正如笔者在第四章所说明的那样，这一趋势业已在地方社会自身内部演化，而且在自治创办很早之前就已经显现，因为共同体的领导权备受人们关注。接着，它在地方精英发生变化时一仍其旧，所谓地方精英的变化就是自治运动、地方认同的形成和地方主义的兴起。依据有关乡村建设运动思想而建立的自治组织，只不过加速了这一趋势。

因此，把这一地方化趋势看成是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发展之一，则是绝对必要的。正如肖邦齐和杜赞奇所指出的，在20世纪前四分之一时期，省主义和国家主义是中国政治潮流中两个并存的统一体[101]。亦如笔者将要讨论的那样，在20世纪第二个四分之一时期，地方主义与省主义和国家主义一道成为中国政治潮流的一部分。像前面的事例强有力地表明的那样，在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中，地方认同的形成和地方主义的出现是深重的合法性危机的核心问题。仅仅根据认同危机，那些地方共同体领导人在自治运动中的行为不但是自命合法而且是自证其当。

注　释

① 根据周锡瑞和玛丽·兰钦的说法，“边缘地区趋向于更多的暴力和

混乱。精英更有可能控制军事力量，而且，其高压手段一般要比中心地区的精英更显著”。参见周锡瑞和兰钦：《中国地方精英》，第23页，

②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115—141页，第116—117页，第132页。

③ 约翰纳·迈斯盖尔：《一个中国家庭：台湾吴—冯谱系，1729—1895》（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9），第88—89页，第102页，第260页。

④ 艾夫里尔：《党派、社会与地方精英》，第282—304页。

⑤ 爱德华·麦科德：《地方军事力量与精英形成：贵州兴义县刘氏家族》，周锡瑞和玛丽·兰钦编：《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第162—190页。

⑥ 琼斯编：《论文集》；孔飞力：《地方自治》。

⑦ 《淅川县志：人物》（淅川，未刊稿），第50页，第86页；陈：《闲话宛西》，第6页；《镇平文史资料》（镇平：政协镇平县委员会），第9—10页；李：《彭禹廷》，第71—72页；《人物》，第21—22页。

⑧ 《别廷芳实录》，第101—102页。

⑨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86页；《人物》，第21—22页；《别廷芳实录》，第102页。

⑩ 孔飞力：《地方政府的发展》，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第2部分第13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第353—360页。

⑪ 《辉县文史资料》第2辑（1991），第63页；李：《彭禹廷》，第69页；吴仰甫：《河南村治学院和镇平自治》，《河南文史资料》第29辑（1989），第123—124页；王：《彭禹廷轶事》，第60—62页；秦：《彭禹廷》，第3—4页。

⑫ 李：《彭禹廷》，第69—70页；吴：《河南村治学院和镇平自治》，第123—124页。

⑬ 《别廷芳实录》，第101页；陈：《闲话宛西》，第21—22页。

⑭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57页，第85页；王：《彭禹廷轶事》，第76—77页；秦：《彭禹廷》，第4页。

⑮ 《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85页。

⑯ 王:《彭禹廷轶事》,第66—67页;冯:《彭禹廷》,第65页。

⑰ 王:《彭禹廷轶事》,第61页。

⑱ 裴宜理:《叛乱者与革命者》,第48—95页。

⑲ 罗伊·霍夫海因茨:《断裂的波涛:中国共产党的农民运动,1922—1928》(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第108—109页。

⑳ 金英武:《淅川县三自办法提要》,《淅川文史资料》第4辑(1989),第6—24页;《镇平文史资料》,第49—50页;《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86页。

㉑ 《镇平自治概况》(镇平,1933),第30页;《镇平文史资料》,第54—56页。

㉒ 《镇平自治概况》,第186页;金:《三自办法》,第6页。

㉓ 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33页。

㉔ 《别廷芳实录》,第113—115页;秦:《别廷芳》,第17—18页。

㉕ 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65—76页。有关河南西南部民团组织相似性的讨论,见李:《彭禹廷》,第237页。

㉖ 《镇平自治概况》,第147页,第178页;王彬之(音译):《镇平乡村工作报告》,《乡村工作讨论汇编:乡村建设实验》第2集(1937),第210—211页;《别廷芳实录》,第82—83页。

㉗ 《镇平自治概况》,第158页;王:《镇平乡村》,第211—212页。

㉘ 《别廷芳实录》,第81—82页,第86—87页。

㉙ 李:《彭禹廷》,第232—233页,第239—241页;陈传海:《别廷芳与宛西地方自治》,《南都学坛》(社科版)第10卷第1期(1990),第94页。

㉚ 《镇平自治概况》,第226页,第263页;李:《彭禹廷》,第222页;王士范:《中华民国二十年淅川县地方自治工作报告》,《淅川文史资料》第4辑(1989),第70页;王:《镇平乡村》,第210—212页,第233—234页。

㉛ 有关与晚清地方军事化的比较,参见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14页。

㉜　李:《彭禹廷》,第206—208页。

㉝　前揭书,第201—202页,第204—205页。

㉞　陈:《闲话宛西》,第30—31页。

㉟　李:《彭禹廷》,第202—204页。

㊱　《伪淅川县地方自治三年计划概要》,《淅川公安局档案》卷宗号三八,敌伪卷(淅川:区政府档案室);《别廷芳实录》,第134页。

㊲　《别廷芳实录》,第134—135页。

㊳　前揭书,第133页,第135页;《镇平文史资料》,第57—59页。

㊴　安东尼·吉登斯引自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吉登斯补充说:"福柯本人在其早期的著述中,似乎多少地接受了一种类似的观点,认为现代社会生活在本质上与'法纪权力'的产生结合起来,它不仅以监狱和收容所为特征,而且亦以诸如商业公司、学校或医院等其他机构为特征。法纪权力据称创造'驯服',即控制或约束他们的活动,而不是可以自发地根据欲望的激发行动。"参见安东尼·吉登斯:《亲昵关系的演变:现代社会中的性行为、情爱与性冲动》(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2),第18—19页。

㊵　金:《三自办法》,第6—24页。

㊶　《别廷芳实录》,第117—126页,第121—122页;《镇平文史资料》,第57—59页;别:《别廷芳》,第124—125页;陈:《闲话宛西》,第12—13页。

㊷　王:《淅川县地方自治工作报告》,《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70—77页;《镇平文史资料》,第10—12页。

㊸　《南阳党史人物传》第1卷(1987),第98—99页,第103页。

㊹　金:《三自办法》,第15—18页;《别廷芳实录》,第108—113页。

㊺　李:《彭禹廷》,第256页;王:《镇平乡村》,第189—190页;《别廷芳实录》,第113页。

㊻　《镇平自治概况》,第44页。

㊼　《别廷芳实录》,第126—128页;别:《别廷芳》,第123—124页。

㊽　《别廷芳实录》,第129—130页。

㊾ 前揭书,第132—133页;金:《三自办法》,第20—21页。

㊿ 《镇平文史资料》,第52—54页;《别廷芳实录》,第140—143页。

51 别:《别廷芳实录》,第146—149页;李:《彭禹廷》,第261—262页。

52 参见盖伊·S·阿利多:《转型中的农村精英:中国文化危机与合法性问题》,苏姗·曼·琼斯编:《远东研究中心论文集》第3卷(1978—1979),第218—263页。虽然,阿利多的措词可能表达了与李文逊(Joseph Levenson)早期对中国知识分子评论相类似的意思,即中国知识分子经历了一次中国的概念的演变——从天下到国家,但是,当这个国家向西方开放之后——他正在讨论一种截然不同的现象。阿利多谈到在清朝覆亡之后,地方精英对他们合法性来源的理解发生改变。参见李文逊:《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知识分子的连续性问题》(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8),第98—116页。

53 盛怀玉(Sheng Huaiyu):《清末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第159—182页。另见孔飞力:《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魏斐德等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1975),第268—280页。

54 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216页。

55 王文志:《宛西的地方自治》,《淅川县历史资料汇编》,第196页;陈:《闲话宛西》,第21—22页;秦:《彭禹廷》,第6页。

56 金:《三自办法》,第6—7页;王:《彭禹廷轶事》,第105—106页;《彭禹廷日记四则》,《河南文史资料》第33辑(1990),第117页。

57 J·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托马斯·麦卡锡翻译(波士顿:比桑出版社,1975),第46—48页。

58 参见J·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翻译(波士顿:比桑出版社,1976),第178—180页;戴维·海尔德(David Held):《危机趋势:合法性与国家》,约翰·B·汤普森(John B. Thompson)和戴维·海尔德编:《哈贝马斯批判辩论》(剑桥,马萨诸塞:I. T出版社,1982),第182页。

⑲ R. M. 米勒尔曼:《知识与合法性》,《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60 期(1966),第 548 页。

⑳ 《伪浙川县地方自治》;陈:《闲话宛西》,第 6 页,第 162—164 页;《别廷芳实录》,第 104—105 页;《镇平自治概况》,第 194 页,第 204—205 页,第 256 页。

㉑ 《镇平自治概况》,第 194 页,第 204—205 页。

㉒ 《彭禹廷讲演集》(镇平,1933),第 88—92 页;《镇平文史资料》,第 11 页。

㉓ 《镇平文史资料》,第 63 页;王:《地方自治》(1991);《彭禹廷讲演集》,第 252 页;陈:《闲话宛西》,第 21 页,第 39 页;《镇平县自治概况》(北京:金城出版社,1923),第 226 页。

㉔ 冯:《彭禹廷》第 65 页;陈:《闲话宛西》,第 43—50 页,第 60 页,第 155—156 页。

㉕ 哈贝马斯,《交往》,第 182—183 页。

㉖ 安德森:《想象共同体》,第 15 页。

㉗ 克雷格·卡尔洪:《间接关系与想象共同体:日常生活的大规模整合与转型》,皮埃尔·布罗代尔和詹姆斯·S·科里曼(James S. Coleman)编:《变化社会中的社会理论》(波尔德:威斯特维出版社,1991),第 95—121 页。

㉘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华南的社会动乱,1839—1861》(伯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6),第 56—58 页。

㉙ 布赖娜·古德曼:《出生地、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区关系网与认同,1853—1937》(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5),第 308 页。

㉚ 参见埃米莉·霍尼格:《形成中的中国种族关系:上海的苏北人,1850—1980》(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2),第 77—91 页;埃米莉·霍尼格:《上海的移民文化:寻找一种苏北认同》,叶文心(Wen-hsin Yeh)和魏斐德编:《上海的苏州人》(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东亚研究所,1992),第 239—265 页。

⑪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现代中国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5),第54页。

⑫ 杜赞奇:《拯救历史》,第7—8页。

⑬ 前揭书,第65—69页。

⑭ 正如欧内斯特·盖尔纳所主张的那样,仅有意愿不能产生共同体认同,像产生民族认同那样。参见欧内斯特·盖尔纳:《民族和民族主义》(伊斯卡: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83),第53—54页。

⑮ 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第4页,第53—55页。

⑯ 亚历斯山德罗·帕斯西林·德昂特里维斯:《国家的观念》(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前言。

⑰ 霍布斯鲍姆(Hobsbawm)指出,共同体认同有时被一个团体用来指责其他团体。霍布斯鲍姆说,这样,民族认同就变成了界定共同体的一种工具,同时亦变成了识别造成这些共同体人民苦痛的团体的工具。参见E.J.霍布斯鲍姆:《1780年以来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纲领、神话与现实》(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74页。

⑱ 魏斐德:《清朝江南征服中的地方主义与忠诚:江阴惨案》,魏斐德等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第85页。

⑲ 李:《彭禹廷》,第209—210页;《淅川县志:地方自治》第90页;王:《淅川县地方自治》,第69页;《别廷芳实录》,第133—134页。

⑳ 《人物》,第22页;别:《别廷芳实录》,第136—137页;秦:《别廷芳》,第17页。

㉑ 金:《三自办法》,第20页;别:《别廷芳》,第125页;《别廷芳实录》,第123—126页;《西峡县志:人物篇》,第118页;李:《彭禹廷》,第74—75页。

㉒ 李:《彭禹廷》,第191页;《内乡县志:人物》,第172—173页。

㉓ 《镇平自治概况》,第4页;李:《彭禹廷》,第192页;王:《镇平乡村》,第180—181页。

⑧④　李宗黄:《宛西地方自治评价》,参见陈:《闲话宛西》,第238—239页;王:《地方自治》,第196页。

⑧⑤　《镇平自治概况》,第252页;李:《彭禹廷》,第120页,第251页。

⑧⑥　《镇平自治概况》,第22页。

⑧⑦　前揭书,第14页;李:《彭禹廷》,第195—196页。

⑧⑧　李:《彭禹廷》,第196—201页。

⑧⑨　陈:《闲话宛西》,第26—27页;《镇平文史资料》,第74—75页;李:《彭禹廷》,第77—78页。

⑨⓪　陈:《闲话宛西》,第30页。

⑨①　南召县志编委会:《南召县志》(南召,未刊稿),第20—21页,第28—29页,第38页;周齐邦:《我所经历的南召自治运动》,《河南文史资料》第14辑(1983),第34—43页。

⑨②　《南召县志》,第40页;周:《南召自治》,第40—43页。

⑨③　南召县文史资料委员会:《南召文史资料》第3辑(南召:政协河南省南召县委员会,1988),第93—94页;周:《南召自治》,第38页。

⑨④　《风雨征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第54—55页;周:《南召自治》,第40—41页。

⑨⑤　《南召文史资料》第4辑(1989),第2—8页,第14—16页,第28—29页,第64—66页;《风雨征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第10—12页,第55—58页。

⑨⑥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118页,第134页,第115—141页。

⑨⑦　迈斯盖尔:《中国家族》,第88—89页。

⑨⑧　麦科德:《地方军事力量》,第162—190页;艾夫里尔:《党派、社会与地方精英》,第282—304页;斯蒂芬·艾夫里尔:《新生活运动:国民政府在赣南,1934—1937》,《中国季刊》第88期(1981年12月),第622—627页。

⑨⑨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6页。肖邦齐提出了政治发展的下述定义:"政治发展通常发生在一个社会系统中,它是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由各种

元件(诸如个体、团体、机构、地方政治单元等)连接成的一个单位。政治发展的水平指在任何时候一个系统的各元件之间的互相依存与复杂性。在政治发展最简单的时候,它是由原生的向复合的与复杂的政治结构与现象演变的过程。以主要亲戚、保护人—被保护人与经纪关系为中心演化成更加具有差异性和制度化的结构。这种演化并不意味着原生的被复杂的取代或减少。在浙江省,当复杂化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加之时,原生的现象依旧是主要的特征。"

⑩ 罗伯特·海迈斯对江西省抚州县的研究表明,地方精英不但将其个人关系网(包括姻亲关系)地方化,而且专著于地方活动,而不是在国家层面上谋取官职。他们的地方活动的主要内容,乃是对匪徒的地方防御、社会福利事业和通过修建庙宇而维持共同体的宗教生活。海迈斯:《政客与绅士》。笔者对"地方化"这个术语的用法与海迈斯不同。在这里,这个词是描述河南西南部的封闭性与地方精英在这一地区的统治的惟一性特征,而这种特征消弭了国家政权和其它社会集团的影响,诸如我们通常在其它地区所看到的秘密会社或者规模较大的政党。

⑩ 肖邦齐:《省与国家:浙江省的自治运动,1917—1927》,《亚洲研究杂志》第36卷第4期(1977),第661—674页;杜赞奇《拯救历史》,第178—179页。

第四部分　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与国家和社会间的互动关系

第七章　民国时期的国家政权建设

为了弄明白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建设的努力，一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纵向模式，即国家政权自上而下的伸展过程，强调国家政权对地方社会基层的税收控制。孔飞力代表了这些研究者，他发现袁世凯、各派军阀和国民政府执政时代国家政权深入基层的一种相似性。他观察到自晚清至整个民国时期在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的一种连续性趋向①。杜赞奇判定，尽管这些政权实体力图控制地方社会，但它们的方针被那些利用机会扩大财富和权力的地方精英扭曲。因此，杜赞奇坚持认为，国家创建或重组地方政府官僚政治的事业，只能导致与其初始目标——控制地方社会——相反的结果，这正是由于赢利型国家经纪人的存在，而国家却无力控制他们。这些努力实际上促进了国家权力下移至地方精英手中②。

然而，与这一观点不同的是，肖邦齐、裴宜理和斯蒂芬·麦金农认为，国家与社会的势力在中心地区同时得到强化③。白凯(Kathryn Bernhardt)则以政府对地主日益增加的压力为例证，确认民国国家政权的影响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④。肯尼斯·波迈拉兹

的研究表明，民国早期国家政权在沿海地区的强化和从内陆地区的退出是同步的⑤。

在先前的学术研究中，一直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的一个问题是国家政权建设的横向过程，即中心——边缘过程。虽然前面提到的一些研究业已集中于商业化与非商业化两个区域，但有关边缘地区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互动关系的资料仍然不够充分，这主要是由于以前所能获得的资料缺乏的缘故。为了解决国家政权建设这一宽泛的问题，目前的研究是想阐明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即民国历代政权——包括袁世凯、军阀、冯玉祥、国民政府和各个基层政治与军事实体在内的政权——是否或如何努力创建一个现代化国家的⑥。笔者拟考察这一时期国家政权建设的纵向与横向两个过程，它包括下面两个方面：民国历代政权对农村社会扩大其行政控制的努力和国家在财政领域的膨胀。但在笔者开始考察之前，拟首先给我们所称之为的"国家"这一实体作一界说。

一、国家的定义

在西方社会科学著作中，"国家"的定义尚无定论。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观点，国家是一个"中央集权的、有组织的、合法的阶级统治工具"⑦。它不仅是一个以阶级为基础的和中央集权主义的工具，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它的经济生产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西方国家则是反映资本主义利益集团的统治工具⑧。然而，依据多元论者的观点，国家是一个代表每个公民或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的有机的政治机关⑨。因此，作为现代化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国家将其权力从"君主手中转交给人民"⑩。另外，

根据“精英主义者”或“国家主义者”的论点，国家是“一套通过行政当局领导和或多或少地进行适当调控的管理、警察和军事组织”⑪。

研究中国的学者普遍认同的国家概念是查利斯·蒂利(Charles Tilly)的定义，他认为国家是“一个在特定领域掌管主要高压手段的组织，它与同一领域中运作的其他组织的不同之处是自主、中央集权和正式调控”⑫。但是，当这一定义运用于民国早期时，问题就产生了，尤其是从地方的角度来看。当时缺乏那样一个可视为同一的国家实体。虽然，军阀和其他军事强人都自称是合法的政权，但它们中没有一个是属于“自主的、中央集权的和正式调控的”政治组织类型，而蒂利正是以此来鉴别早期欧洲现代国家的。最近，米哈伊·曼提出，国家不是一个单一的而是一个多形的实体。这样一个实体包括许多不同的区域认同和阶级以及派系认同。曼的定义似乎最适合于民国早期⑬。

笔者为引入曼的“国家”概念，对河南境内的下列统治实体进行了鉴别。第一表包括袁世凯、各派军阀和国民政府所建立的省政权。该表提供了每届政府省长、督军的姓名和存在时间(见附录表 A.1)。不过，在查看该表时，必须谨防这样的看法：无论谁建立了省政府，都控制了全省。这在许多情况下都是错误的。例如，不仅河南西南部建立的区域性政权有时并不隶属于省政府，而且甚至就是这一地区中的统治实体在一县与另一县亦常常不同(见附录表 A.2、A.3 和 A.4)。这表明在国民政府执掌政权之前，国家政权是一个因时因地而变化无常的实体。因此，笔者为民国早期的国家所下的定义包含了在河南北部和西南部建立过政权的任何政治或军事力量。笔者心目中既然有了这样的定义，现在就开

始考察民国历届政权是如何在河南北部和西南部进行国家政权建设的。

二、河南北部

1、行政控制的扩展

国家政权建设的一个必要环节是国家官僚政治控制向基层社会的扩展⑭。为实现这种控制，民国时期的历届政府通过强化地方行政机构和在地方社会建立监控体系，恢复其在农民共同体中的权威。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有些政府设立了完备的地方政府机构；另外一些则依靠其军事或警察力量。就此点而言，笔者将考察所有与河南北部有关的政权，并评估这些政权实现对地方社会监督、干预和官僚政治控制的能力。

民国早期　清王朝覆亡之后，袁世凯首先试图通过整合基层社会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他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恢复县级行政机构上。孙逸仙于1912年2月13日甫将总统职位让与袁世凯，河南省巡抚齐耀琳就遵照袁的指令，着手恢复县长的权威，以使各县政府机构重新开始运作。根据袁的方针，前政权的大多数地方官员继续留任，而且先前的地方行政机构亦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⑮。县政权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区。它同时严密监视各区的运行及其官员的行为。袁世凯在1915年抛弃立宪政体后，区就成了政府中最低层的行政单元⑯。

袁世凯统治时期，省政府同样十分注重强化县警察和控制地方精英领导的民兵组织。按照上级指示，各县于1914年都建立了一支县警察部队⑰。正如斯蒂芬·R·麦金农在对直隶的研究中

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做法乃是袁世凯过去曾致力于在基层社会建立一套强大的警察机构的延续[18]。同时，政府方面亦尽力去控制私人民兵。而且，县长还依照袁世凯的指令，将各民兵组织合并成一支由他们自己掌管的大的武装。尽管地方精英极力反对，但县长接到上级命令后，还是尽快完成了这项合并[19]。肖邦齐认为，袁世凯在浙江运用了相同的方法，这种方法增强了县政府对中心地区的监控能力。在河南北部亦产生了类似的效果[20]。

1914 年，袁世凯解散了县议会，以提高县政府在农村社会中的影响力[21]，因为正像浙江省的县议会，其势力之大，甚至县政府都不得不听命于它们[22]。袁世凯的命令尽管遭到了精英阶层的强烈反对，但在省政府的严密监督之下，开始付诸实施，而且就像强化县民团一样，迅速地完成了[23]。然而，正如雷诺·巴肯（Lenore Barkan）在对江苏省的研究中所观察到的，袁的这项举措可能使县议会中的许多地方精英的政治热情投向了其他活动，常常是商业领域，这在随后的数年里尤为明显[24]。

行政控制的另一个目标是精英机构，诸如商会，它是清末由政府发起而建立的一个组织，但在辛亥革命期间变成了一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组织。清朝覆亡之前，各县商会积极参与地方社会的各种事务，表现出比他们经济利益更高的热情。县议会被取消之后，商会在各县即使不是影响最大的机构，也是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机构。政府方面在认识到商会的政治潜能之后，便下令将其领导权交给那些愿意与县政府合作的精英，并由政府重新出面主持[25]。

袁世凯强劲的政权建设努力，并不局限于加强地方官僚政治、区以及县警察。其干预的范围亦伸展到了对县议会、地方民团和

其他精英机构的控制。通过这些努力,袁世凯加强了对地方政府的统治,并且极大地削弱了地方精英的权势。爱德华·迈科德(Edward Mccord)指出,袁世凯政府在其政权建设的努力中,在湖北和湖南两省非常成功地强化了省级官僚机构。目前的研究表明,这种强化在河南北部亦发生了,此乃对省政府作出的高度反应[26]。

相比照之下,黎元洪、徐世昌、黄郛和段祺瑞的北京政府进行国家政权建设的方法则与袁世凯政府有着相当的不同。他们主要致力于加强县警察和限制私人民团组织的活动,以将农村民众的不合作成分减小到最低程度,并最大限度地强化对地方社会的控制。田文烈于1918年担任河南督军时,下令在地方行政长官监督下组建一支地方保安部队。按照这一指示,各县县长组建了县保安部队,并废除了守望社[27]。

冯玉祥被徐世昌任命为河南督军后,采取了同样的策略。例如,1922年5月,冯玉祥代表省政府发布了一项指示,下令整理河南地方民团,以维持社会治安。1926年初,冯重申其希望整理地方民团。依照冯的命令,各县都建立了县警察局[28]。根据詹姆斯·谢里登(James Sheridan)的研究,冯玉祥施政纲领的目标亦包含对贪官污吏的审查与拘捕[29]。

吴佩孚于1926年3月到达河南时,其初衷同样地是整理县警察以抵御土匪。吴一返回河南,就下令重组县警察。一旦盗匪活动减少,吴便马上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扩展地方行政机构方面。他在赋予县警察更大的征税权力的同时,在各县政府中增设了财政局、教育局和工程局等新部门[30]。与此同时,根据奥德里克·吴的研究,吴佩孚于1924年在河南、直隶和山东期间,曾委任自己的

许多亲戚和部属担任河南省、县要职[31]。然而，因吴败于蒋介石之手，其努力便戛然而止。

冯玉祥刚在河南确立其统治（1927年底），就将县政权重新命名为“政府”，并相应地将县行政长官以新名词“县长”称之。虽然，这些改革看起来微不足道，但它们表明冯决心赋予其政府一种现代形象。紧接着，他就开始对县政府进行全面改革，一方面通过调整现有机构，提高其效率，另一方面增加新的部门，主要是治安、教育、水利、公债和税收等部门。冯设立公安局以取代县警察局，同时重新设置了县法院，并授权县长在高级法院任命常设法官之前，充任临时法官[32]。这些措施的目的明显地在于最大限度地强化对地方基层社会的监控。

为了进一步推进其国家政权建设事业，冯玉祥力图将私人民团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他有机地结合了河南省民团的组建，在省民团之下，每个独立的民团组织合并为一个名叫“民众自卫团”的单一的大民团组织。河南北部的地方民团被改编为“民众自卫团”。民团不仅要着装统一的制服，而且要服从冯的命令，尤其在作战之时[33]。

而且，冯玉祥对地方精英组织亦是心存疑虑。在其统治期间，县政府曾接到许多专门的指示，要其约束像商会、财务局这类组织的活动，二者是该地区依然存在的两个精英组织。有些县份的商会则因之改为地方商业委员会，隶属于县政府[34]。

冯玉祥同时决定建立区制。他当时曾下令县政府选拔和训练区长，而这些人只能从标有政治教育学校名称的专门学校的毕业生中选取，任何人均不得免除训练过程。冯甚至计划通过自治来实现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并因此下令各县成立自治筹备委员会。

根据修武县县志记载，修武县每“里”（每10户为一里）就设有一个自治办公室[35]。

冯玉祥设想建立一个真正的现代国家，其中央政府比过去任何政权都强劲有力。在这一点上，冯玉祥政府甚至超过了袁世凯政府，诸如在地方行政机构的现代化和运用政治训练来领会其政权建设思想方面。冯玉祥或许想发动一场反对贪官污吏的斗争，就像他任河南督军时试行过的那样[36]。冯玉祥的回忆录中记载，这是他统治河南时发布的行动方针。其要旨之一，就是建立一个诚实的政府[37]。但是，由于1929年5月蒋冯战争的爆发，冯的计划便夭折了。

南京政府十年 国民政府甫经控制河南，就立即发起了一场全面的新县制运动。作为第一步，中央政府于1929年6月创设区长官公署，以认真监督省级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的运作[38]。同时，依据1929年9月颁布的《县组织法》，县政府中增设了负责各项职能的具体部门。这些部门直接对省政府中各部门负责，这样就解除了县长任命各部门主要官员的权力。

例如，1928年至1930年间，国民政府在各县政府中创设了下述机关。其实施计划是从两类部门开始的。第一类包括民政、教育、建筑工程、司法、县政府秘书处、铸印、国民党组织以及负责拘捕、厉行征税和传送政府文件的警察部队等机构。第二类部门包括国税、政府公债、金融管理和政府支出等机构。这类部门亦包括地丁税、各种附税和税收移解机关等独立的机构。后来，国民政府又增设银行、卫生、赈灾、会计、公共工程协调和自治附税等机构。国民政府在1930年前就建立了财政、建设、教育和警察四个独立的局[39]。

受孙逸仙建立地方组织作为国家立宪准备方法的思想和阎锡山山西模式的指导，国民政府力图运用“自治”将地方精英纳入其政治体系，并提高他们对政府方案的兴趣。例如，1932 年某省政府报告中介绍说，自治首先在国民党领导下组织，以后领导权逐步移交给人民。这个报告亦提倡尊重地方文化和传统。自治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消除政府腐败。另一份政府报告说，自治方案不仅包括诸如户口登记、社会治安、赈灾、学校教育和经济发展等措施，而且更重要的是强调尊重公民的合法权利，这一措施的目的在于赢得广大民众对政权的支持[40]。自治便在“训政”名义下，成为寻求政权支撑而使农村大众政治化的国民运动的一个绝对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自治就被视为实现地方控制和地方动员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

费孝通指出，自治发起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地方政府更好地行使像 1929 年 6 月 5 日国民政府颁布的《区组织实施法》中所描述的那些职能：人口普查及人口登记、土地调查、公益工作、教育、自卫、体育训练、公共卫生、水利灌溉、森林培植与保护、工商改良及保护、粮食储备与调节、垦牧渔猎保护及取缔、合作社组织、改革习俗、公众信仰、社会救济、公共企业和财政控制。然而，在 1932 年 8 月自治的主要职能被重新限定为服务于国民政府的军事反共斗争之前，华中剿共司令部就发布了一个按照保甲制度动员华中民众的命令[41]。

虽然，自治的主要使命毫无疑问地是帮助减轻地方政府应对费孝通所罗列的各种职能的重负，但其最重要的职能是实现国民政府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孔飞力曾指出，一旦先前的地方控制体系为现代变革所废弃，那么，国民政府惟一的选择——除面对清王

朝时期在小农社会中所发生的同类问题外——就是要么是政府至基层社会官僚化，要么用一种新的方法将地方精英纳入其政治体系[42]。笔者认为，国民政府试图通过一种地方组织的形式来达成孔飞力所特别说明的两个结果，这一问题将在下一章进行阐述。届时，考量到对地方社会的严密监督，笔者将讨论自治是如何设计的。

为了培植自治公务人员，国民政府于1932年挑选许多受过教育的年轻人进入特种学校学习。起初，一些曾任事于冯玉祥政府的官员亦被纳入这一计划中，但他们不久就被替换了。然而，这一计划刚开始试行，问题就出现了，特别是政府方针与地方社会现实发生冲突之时。除此之外，中央政府很快发现许多基层自治官员均以为他们有权利用自己的职位谋取私利。尽管国民政府做了诸多努力，但自治计划只达成了其一部分目标。政府官员间的讨论表明，自治计划之失败在于将其重要性视为加强国民政府实力的一种途径。因此，国民政府于1933年决定暂时搁置自治计划。一年之后，又在县政府之下，继续推行其官僚化的计划[43]。这样，被孙逸仙视为实现国家统一和民主的一种制度就变成了另一种官僚政治控制模式[44]。

在官僚化过程中，自治体系被规定为"乡镇闾邻"制度，这表明所有区监控机制、户口登记和保甲制一体化。根据《县组织法》规定，从1928年底开始，在县下设区，作为次一级行政单元。每区包括10至15个镇。区之下是乡或镇，每乡通常有100至250户。乡或镇之下是闾和邻，通常每25户为一闾，每5户或不足5户为一邻[45]。按照初始计划，这一体系从最低层至最高层的各个单元的代表均通过选举产生。这种选举被认为是为了严密监督农村社

会[46]。确实，通过这种体系，国家将自己置于与地方社会各个层面建立密切关系的适当位置。与此同时，杜赞奇在对山东的研究中指出，国民政府的确为密切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联系尽了力，其目的在于使地方社会能够履行政权建设和税收征收的任务。笔者与杜赞奇的看法一致，通过讨论中的这种制度的实施，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距离缩小了[47]。

到1932年，国民政府决定变自治制度为保甲制度，以强化"联保"制和"户警"制。1935年，为更好地完善联保制，重新设置"保"，使其适应乡镇的自然边界，而户警的职责则交给了各区组建的地方民团。据省政府报告，1932年前后，还制定了一项稳定的户口登记计划。政府方面为使本项任务依照具体的方针实施，对民众进行了训练[48]。经过这些改革，传统的保甲制使国家比过去历代王朝如南宋能够更有效地监控乡村社会[49]。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国家将户警纳入了地方行政体系之中，而户警的主要目的乃是管理地方事务，并非维持治安[50]。

国民政府还有一项与过去历代政权截然不同的议程，即关于地方民团问题。国民政府甫经完成保甲制的整理工作，就着手严厉限制地方民团的活动，以防地方精英利用它们从事反政府行为。省政府主席刘峙在第一届省民团组织会议上发表讲话时就指出，地方精英已经在利用地方民团对抗政府。刘峙的讲话清楚地表明了政府反对地方精英利用民团对抗自己的立场[51]。实际上早在1929年底，国民政府就已经要求20岁至40岁的成年男子接受军事训练，并参加民团组织。这个命令同时要求地方精英控制的地方民团并入一个名为"地方保卫团"的县级民团中，县政府则为其惟一的总指挥部[52]。到1930年，政府方面向每个地区派出一名民

团指挥官，进一步强化了对各民团组织的控制。

1930年，省政府发布整合地方民团的新规定，这里所谓的地方民团是指那些受地方精英控制，并被他们用于在自己共同体中行使权力的民团组织。此项规定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控制这些民团组织。1931年，整理工作实施之后，省政府决定将全省划分成10个专区，并为每一个专区任命了一名民团指挥官。这些民团一旦为政府全面控制，若无特别命令，则不得擅自离开本地，甚至是出于诸如追捕土匪这类正当理由——制定这项措施也许是为了避免地方民团从事反政府活动[53]。

1932年，国民政府以"联防"方案整理民团组织，从而使各民团组织与省总司令部发生了联系。尽管最初一些"以前对维持社会治安做出重要贡献"的本县籍人士被任命为民团首领，但政府不久就宣布只有县长才有权调动民团。一旦对地方民团的支配权被严格限定，政府就可以限制每支民团拥有枪支的数量[54]。这样，在1930年至1933年间，国家完全稳定了它对该地区地方民团的控制权。早在1931年底，许多到过河南的人，诸如自由作家赵晨(Zhao Chen)就断言，国民政府几乎完全控制了地方民团。但直到1933年底，国民政府才明确地认为完全控制了地方民团[55]。

事实上，国民政府收回地方民团统制权，只是其所要完成的目标的一小部分。它的最终目标是要将这些私人组织转变成政府的一种军事资源，并彻底根除它们对政权构成的潜在威胁。在整理过程中，省政府对许多当时在民团中充任副职的本地官员的工作进行了重新评估。其中一个重要评估标准就是与国家政权的合作程度，那些经查明持不合作态度者则被立即解除职务[56]。

而且，省政府于1931年倡议召开首次省级地方民团会议。会

上议定每个民团成员均须接受国民党的“党化”教育。无论普通民兵如何反对，政治教育计划开始付诸实施，训练过程则由省政府派来的官员严格管理。民兵还须进行高强度的军事训练。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两者的目的在于让他们做好应对外来威胁或共产主义威胁的准备。1932 年，省政府下令各县整理并全面掌管地方民团。县政府接到命令之后，便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担负起对地方民团的再训练职责。地方精英出于对民兵将不得不服从政府命令而不再听命于他们的考量，极力抵制这种训练。1935 年，将地方民团转变为军事资源的最终目的达成。政府将民团组织更名为“预备役兵”，并指定其为国民革命军预备部队。县长再度被委任为各县民团指挥官。这些措施维护了国家对地方军事力量的控制权[57]。

杰拉尔德·M·布里特（Gerald M. Britan）和罗纳德·柯文（Ronald Cohen）认为，现代官僚政治必须“通过划分明确的正式结构而获得合理的效率。每一个官僚政治通过一种明确的层次系统行使其官员的职责。特定的职能与职位将必要的工作有序地划分成职业资格领域”[58]。国民政府为创建这样一个现代化的官僚政治，也十分关注地方政府中的两个主要弱点：低效与腐败。的确，现代官僚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专业化，但国民政府直到面临地方政府效率低下之时，才领悟到了专业化的需求，开始认识到（但此时仅仅是有限的程度）效率就是“官僚政治的动力”[59]。这种模糊的理解使得政府运作程序和行政人员训练得以确立。1932 年，国民政府准许公开选举区长。每次选举之后，省政府在正式批准之前，都要认真甄别每一位当选人。批准之后，区长将接受强化训练，以熟悉政府工作程序和政治纲领。保甲长后来亦采用了相

同的程序[60]。

作为一项补充办法，国民政府对区级以上所有地方官员的成绩进行了考核。虽然，这种办法与晚清时期使用的方法类似（约翰·瓦特[John Watt]认为这种方法包含一系列项目），但它同时结合了对每个官员的民意测验[61]。考核的标准包括行政成绩、治安工作、区长考核、禁止毒品生产与吸食鸦片、救灾事宜、公共卫生和废止缠足。1932年，省政府决定将每个年度的官员考核结果张榜公布。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省级机关监督县级官员，而且赢得了广大民众的支持。通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之后，根据其成绩，县级官员被分为四个等级。那些考核为最低等级的官员或被警告或被免职。尽管这种考核最终流于形式，但在最初还是改进了工作效率[62]。

至于地方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巴林顿·穆尔（Barrington Moore）指出，任何一个前工业化国家，维持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的运作遭遇的障碍是它无力支付其职员的薪金。帝国时期，中国人对这一难题的反应是，对或多或少的公开腐败熟视无睹[63]。先前的研究证实，清政府准许许多地方官员征收“例费”（customary fees）——此项收费为地方政府收入大宗——导致了清王朝全国性的贪污腐败[64]，并且帮助培育出一种在民国时期助长腐败的政治文化[65]。国民政府意识到这一问题后，鼓励官员相互举报腐败或渎职行为。省政府一旦接到对某个高级官员的一系列指控后，就马上派出一名调查员。由于区长们的指控，县长常常成为这类调查的对象。1936年，省政府甚至允许地方官员通过信函方式举报不轨行为。根据省政府秘书处1936年的一份行政报告，河南省每个月民众上诉案件就有600起左右。其中有几十起是控告县长

的。这些案件由省政府亲自处理[66]。

国民政府在官僚化政权建设方面，经过数次重点改进，正在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民国政府在河南北部的进展就是如此，在那里，每届政权在某种程度上都试图在地方基层社会创建一个强有力的官僚机构——而且，特别是国民政府最为成功。但是，这些官僚化政权建设方面的成就，是如何影响民国政府增进财源的能力的呢？

2、财政控制的扩展

如果控制地方财源是每届政府政权建设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目标，那么，民国时期的政权建设者要达成这一目标将遭遇若干重大障碍[67]。第一大障碍源于课税的国家与纳税的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在清政府国家政权建设后期拼命搜刮财源的情况下，赋税以五花八门的附加费形式成倍地急剧增长，尤其是亩捐（非法定的附加费），依照法定税率的两倍征收，以便政府能够偿还外债并为现代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种沉重的赋税负担——与明朝大多数时间和清朝前期相对较轻的赋税相比——造成了政府与农村地区纳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68]。然而，到清王朝崩溃之时，财政负担并未减轻。在随之而来的政治动荡中，各色各样的政治竞争者为国家统治权而展开角逐，更加沉重的负担再次降临在广大农民身上，从而加剧了他们的反政府情绪。因此，民国时期的国家政权建设者面临着一个困境：政府需要更多的收入为国家政权建设事业和军事计划注入资金，但是，筹措这些款项须在地方社会中冒扩大紧张局势的风险，并且最后会妨碍国家在这一层次上的努力。

控制地方财源的第二大障碍是，自晚清以来，省、县财政始终

毫无轩轾，这就造成了更多的混乱，而作为两级政府之间相互竞争的一种固定财源，双方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分配份额展开斗争[69]。马若孟来自河北和山东的统计数据表明，晚清时期田赋收入中的大部分上缴了省级财政部门[70]。到清朝末期，随着财政收入竞争的加剧，国家几乎丧失了大部分的重要财源而落入地方政府手中，地方政府则利用这些财力去支付诸如官员薪金和维持治安等行政开销。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为争夺财政收入的控制权而展开的长期斗争，特别是田赋、关税、盐税和厘金收入——国家所有的正式收入来源——在民国早期依然持续着[71]。

国家完全控制地方财源最主要的障碍是地方精英阶层介入了税收领域。晚清税收增加期间，这些有权势者中有许多人充当了包税人，他们将有关土地和家庭的信息传递给县政府，这样则有助于征税。这些精英不仅给农村大众增加了更加沉重的财政负担，而且坚定地代表地方社会就税率问题与国家进行讨价还价。这两种行为制约了国家对地方社会的征税能力[72]。为了克服这些障碍，除应对地方精英外（因为这部分讨论国家在财政领域里的扩展，所以，这个问题将在第八章中进行讨论），国家需要建立一套现代化的财政体系。要达到这些目的，对于民国时期的任何一届政府来说，都是最大的挑战。

民国早期　袁世凯时代之初，中央政府的首要目标是通过亩捐而扩大财源。袁世凯成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立即提高整个税率。结果，田赋差不多翻了一番[73]。一年之后，省政府财政厅不但宣布再次提高税额，而且，推行一种新的丝绸税[74]。田赋附税增长一直持续到1915年，而在这一年内，由于政府增加了亩捐，一些地方的税率甚至翻了三倍[75]。

随着田赋附税的征收，1913 年新任都督张镇芳开征印花税[76]，并训令地方官员向符合下列标准的满族家庭征税：(1)破产家庭；(2)通过近乎捐赠土地的形式支付代理人报酬的家庭；(3)因家庭成员判罪而土地被充公的家庭[77]。1914 年，中央政府取消自治，其用意在于限制地方精英阶层介入税收而强化自己的控制权[78]。

除了税收措施外，袁世凯政府还通过发行新纸币尽力减轻内外债所带来的财政压力。但由于纸币没有白银做准备金，很快就贬值，货币金融体系立时陷入混乱之中[79]。为了弥补因中途突然停止、银质降低和通货膨胀而造成的财政亏损，袁世凯政府于 1915 年将地丁由银两改为银元缴纳[80]。虽然，这两项举措在国家岁入方面带来了一些直接的补济，但迅速促使民众对政府财政政策信心的丧失。

尽管袁世凯最大限度地削弱地方精英干预税收的努力获得了相当的成效，但其目标仅仅在于直接控制地方财源。因此，几乎没有什么证据说明清王朝解体之后，袁氏政权想恢复传统的财政体系。亦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要创建什么财政体系以适应现代化的需要。

袁世凯时代的结束标志着中国军阀主义时代的开始，其间，税收继续增长，且增速比从前更为迅猛。20 世纪 10 年代后期，税率依然保持在袁世凯制订的水平上。其增长只发生过两次。一次是黎元洪执掌北京政府时期，赵倜于 1916 年担任督军时，提高盐税税率。另一次是冯玉祥执政时期，省政府将地丁和漕粮由银两改为银元缴纳。但是，1916 年至 1920 年间，河南在黎元洪、冯国璋和徐世昌各个政权统治之下，地丁增长了 50% 以上[81]。然而，这

只是随后十年间榨取民脂民膏趋势的一个序曲。

这种趋向的一个先兆便是地方政府提前征税，结果导致国家权威的动摇。1919年，有些县政府提前征收了随后几年的税收，而且这种做法得到迅速扩展，特别是在1921年之后[82]。20世纪20年代，河南北部税收大幅度增加，这不仅由于税收提前征收，而且与许多税目的设置和各级政府形形色色的附加费的推行有关。为了使税收征收得到普遍实施，政府在各县建立了户籍调查局，以确定各家各户与土地所有税[83]。在城镇中，厘金征收站同样成倍地增加。当代的文史资料记述显示，河南有近一百二十个厘金征税站[84]。

不仅税率飞速攀升，就是征收频率亦在增长。河南在徐世昌统治时期，赵倜于1920年发起一个灾荒救济金筹赈计划。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筹集了350万元。同年，政府又增加了补助捐。虽然，这些附税中的大多数在最初是作为特别税征收的，但它们却变成了永久性的固定税目，并且最终在实际数额上远远超过民国时期国家、省、县三级政府通常所征收的正税的总额[85]。这种附税现象则是国家财政体系在地方上崩溃的征象。

1922年5月，当冯玉祥担任河南督军时，他没有改变这种税收趋向的意图；他突出的兴趣在于确保财源支撑，以维持自己的部队。根据詹姆斯·谢里登的考察，冯玉祥军队在河南驻扎的几个月里，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持。他被迫自己筹措各项资金。直至1922年秋，中央政府才答应每月从河南税收中拿出20万元支付冯的军费。然而，冯在10个月里仅从中央政府获得总计16万元的款项[86]。为了支撑其军队用度，冯玉祥下决心控制地方财源，要求地方官员公开征收的税收数额，并要求县政府提交各项开

销，以便接受监督[87]。冯还试图使银币贬值稳定下来，因为银币贬值正在使全国征收来的各项资金贬值[88]。

几个月后，当时冯玉祥离开了河南，在黎元洪、段祺瑞和吴佩孚的统治下，更加沉重的税收压在了河南北部民众身上。其间，田赋陡然加巨，常常两年翻一番。根据日本学者天野元之助（Amano Motonsuke）所做的调查，20 世纪 20 年代山东田赋急剧增长。例如，1925 年，其增长指数从 1902 年的基数 100 达到 268，两年后又激增至 468。笔者认为，河南人民应该在这一时期承受着类似苛重的税收[89]。反对省政府的抗税斗争亦在逐步升级。到吴佩孚统治这一地区时，一起最严重的事件发生了。其间，红枪会召集汲县、淇县、滑县、辉县大批会众对抗吴军。就是像这类公开性的反抗，仍没有使政府充分认识到该减轻沉重的税收了[90]。

1927 年，冯玉祥刚在河南再次掌权，就开始着手解决不合理的征税问题。起初，对地方政府征收的附税总额作了限定——与田赋数额相等。但是，不久之后，继续征收大量的附税，其最终总量几乎达到田赋总额的 30 倍，因为冯玉祥急需款项来维持自己的军队。因此，詹姆斯·谢里登将河南饥荒归咎于苛重税收的观点是有道理的，纵管河南只是遭受灾难的几个省份之一。谢里登坚持认为，河南饥荒绝非源于粮食生产能力的不足，而是源于农民购买粮食所需的货币的短缺——主要因冯玉祥滥征滥收而导致的一种短缺[91]。

就此点而言，各个军阀政府苛重的税收是因财政窘困所致。在类似理由的驱使下，地方政府运用类似的方法增加它们的收入。然而，它们的这些举措只能使沉重的税收更加苛重。

南京政府十年　国民政府刚执掌政权就面临着财政困境。它

在对军阀的军事战争中业已耗尽了财力，但却需要财源为其现代化计划提供资金，以及支撑官僚机构的膨胀。此外，先前的政权几乎榨干了地方财力。国民政府施政之初，其关注的基点与它的前辈们相似：增加国家岁入。它对扭转农村社会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毫无兴趣。为扩大省对地方财政的控制而设立财政部，接着在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提议下，1929年将地丁和漕粮合并为单一的税目丁漕，税收随之大幅度增加[92]。这样，两个政府部门之间的混乱与倾轧发生了，而这两个部门就是1928年由内政部和财政部建立的财政局和县财政局[93]。

随后几年间，国民政府财政岁入和支出继续增长，特别是地方政府。马若孟对河北和山东的研究表明，大多数新税采取了摊款的形式，这部分税收用于支付县政府膨胀过程中地方官员的薪金以及县警察与民团的支出，而用于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经费却缩减了[94]。马若孟的研究结果完全适合于河南北部。例如，1929年初，国民政府将各种各样的附税强加于每家每户，其中包括教育费、社会治安费、法警费、民团费。但是，这笔款项的大部分最后用于警察和民团，而非教育[95]。

商税亦受其影响而增加。1931年，中央政府开征一种叫营业税的新税目替代了厘金，以此增加商税。新税的运用比厘金更为整齐划一，且能减少中饱私囊[96]。国民政府的这些举措并没有消弭国家与农村民众之间所存在的紧张。这类似于西尼·甘布尔所指出的1928年河北省定县的情形，当时国民政府重新厘定过去的税目，废止了一些税收，但最终还是增加了更多的税目[97]。

国民政府在逐渐地认识到这一问题后，首先着力于减税。1930年，它宣布只征收70%的田赋，并承诺剩余的30%作为政府

初创时预先征收的折扣。因之，政府在河南北部减少了30%的地租，同时停止征收几项附税[98]。尽管偶尔遭到政府军的财政勒索——政府军的一个师在1931年没有经过省政府或地方政府渠道就从安阳县征收了几百万元——几个县的广大民众将这些措施视为诚信的表示[99]。

1932年，国民政府继续致力于减税。那时，它已经开始采用一项比先前政策不仅更为稳定且更能因应民众需要的财政政策。政府在自然灾害时期减轻税收，并在新方法证明无法推行之前，准许传统土地度量法继续沿用。与此同时，省政府开始认真督察县政府的税收工作。在许多事例中，它勒令县政府取消擅自征收的税目。有时，省政府派督察官去检查地方政府的税收程序。另外，还下令各县政府，要求它们遵守合理的程序，依靠税收机构而非包税人，并上报所要征收的田赋的数额。但是，省政府实行的这些措施均收效甚微，县政府则一仍其旧。省政府亦加大了对富裕土地所有者的压力。只有那些与政府立有契约的人才被承认是合法的土地所有者——这项政策的制定，不仅保障了土地个人所有权，而且重新分配了土地所有者的税收义务[100]。正如白凯对浙江北部研究所指出的那样，国民党时代，国民政府发动了一场运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限制了地租的增长[101]。在河南北部，国民政府努力的重点似乎是禁止地主向佃农发放高利贷。另外，下令县政府严惩那些抗税者[102]。

尽管为了缓和政府与大多数民众之间的紧张态势而作出了这些努力，但苛重的税收趋势一仍其旧。即使对县政府进行限制并取消许多种附税，摊派还是持续到了1933年。正如表7.1和7.2所显示的那样，附税数额及其税率仍然高得惊人。例如，几个月

内，一县之民须缴费10 000元以上，其范围从救国捐至区公署行政费用。然而，大部分附税则是专门用于地方政府之开支（见表7.1和7.2）[103]。

表7.1 新乡县第一区摊派（1935年1月—4月）

地方治安训练费	2 400
地方治安行政开支	300
教育费	1 400
区民团费用	2 300
区公署行政费	1 800
“救国”捐	2 500
剿匪战酬金	300
通讯费	108
	总计 11 108 元

资料来源：韩帮复主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第79页。

表7.2 辉县大石村摊派（1933年1月—7月）

1月	区公署	
	临时行政费	32.0
	地方安全费	30.4

2 月	肉品加工税	2.29
	稻米附税	72.00
	青苗费	3.64
	房屋维修费	4.55
2 月 24 日	印刷附加税	2.00
	自治行政费	2.00
	旗费	0.90
3 月	区初级学校税	16.20
	建筑费	60.32
	公立初级学校费	0.38
3 月 3 日	初级学校费	28.39
	车马费	34.1
5 月	剿匪及相关事宜费	4.13
	地方治安费	3.22
	肉品加工费	3.22
	青苗费	3.64
	航空附加税	16.15
5 月 30 日	军事训练人员薪金	16.15
6 月	地方治安支出	16.15
	区公署行政费	12.16
6 月 6 日	军事训练人员薪金	0.70
7 月 5 日	印刷税	2.00
		总计 366.69 元

资料来源:韩帮复主编:《河南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第80—82页。

为进一步限制县政府滥征税收,国民政府于1934年采用了统一的核算程序,并开始培训会计人员,计划将这些人员随后安置到各县。为了调整正式税收的流程,将丁漕税交纳种类变更为银元,并采用了新的名称"田赋",1935年,国民政府对允许征收的谷物附税的最高额作了限制(不超过每年税收总额的25%),而且取消某些其他附税。最后,颁布了控制摊派的明确命令[104]。

然而,这些措施刚开始生效,省政府就自然地发现财政岁入锐减,其立即猜疑是逃税所致,并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土地调查,以勾画出每个土地所有者纳税义务的轮廓。尔后,政府将税收征收和拖税抗税的报告之责托付给保长。县长会议讨论了在不依靠额外附加费的情况下而增加收入的方法,并决定规划土地买卖税征收程序。与会者还同意让省政府派主计官员监督县财政[105]。然而,此后不久,国民政府就将对县财政所负的全部责任让渡给县政府[106]。

所有这些措施最终使国民政府财政收入获得了增长,并因之摊派仍得持续至20世纪30年代末。新的附税总税率最终超过先前10倍(见表7.3)[107]。

表7.3 辉县百泉村摊派(1930年)

军事费(财政部收款)	95.50	食品费	11.04
公共关系费	85.80	小麦限额费	96.275

地方军费开支	98.00	柴火费	14.35
马鞍费	20.00	过秋费	22.00
保护费(防范土匪)	29.00	兵役费	309.00
通信员费用	83.00	邮递费	30.00
小麦费	62.70	区公署行政费	45.56
剿匪费	80.00	“军事人事”捐	48.00
医疗费	55.00	印刷税	5.5
纸币印刷费	19.40	烟草税	108.00
印刷附加税	11.91	动物学术报告费	254.00
运输费	304.00	运输相关费	10.50
司机费	82.20	小麦水运费	39.22
其他	592.716		
		总计	2612.671 元

资料来源:韩帮复主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第79—80页。

易劳逸一直认为摊派伤害了国民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摊派给农民带来了真正的负担,而且,大多数摊派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们没有得到上级政府的正式批准。假若像易劳逸描述的情形一样,笔者相信农民不会将税收增加视为是合理的。他们憎恨每一种税收的增加,尤其是当地方政府利用摊派将众多五花

八门的附税滥加于农民大众身上之时[108]。这种日益增长的仇视，必然加剧20世纪30年代末国民政府与农民之间持续的紧张关系。

国民政府在围绕税收而与地方政府的角逐中，以及为防止富裕地主进一步盘剥农民而进行的改革运动中，都取得了初步的成功。前者扩大了财源，后者则有助于平息广大农民对它的敌视。然而，国民政府对于建立现代化的财政体系缺乏一种真正的承诺，当财政遭遇窘困之时，就像其他前辈一样，依赖于滥征税收。国民政府或许在与地方政府和地方精英角逐地方财源控制中赢得了部分成果，但它却失掉了全局，即没有得到农村民众的支持。在同一时期，国民政府在西南部地区的境遇则截然不同，这是我们将要考察的内容。

三、河南西南部

1、行政控制的扩展

民国早期　民国初始，河南西南部处于不同的地方性政权支配之下，诸如名叫"旅鄂奋勇军"的军队[109]。当袁世凯的权势伸展到该地区时，其省政府便立即委任了新县官，并着手重组县政府。在其努力之下，县政府不仅在名称上，而且在行政机构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重建工作的进行，县政府恢复运作，但因受制于像远离省政府这类不利的条件，它们一般缺乏贯彻上级命令的能力[110]。

1913年3月，中央政府重建行政体系的倡议开始在河南推行。依据这一倡议，前南阳府变为一个县，南召县则置于另外一个

行政区管辖之下，淅川由一个独立的府属区变成一个正式县。随之，1913 年 1 月 22 日，省政府指派了一名南阳地方保安员。虽然这位官员的主要职责是维持治安，但他却成为该地区实际上的最高权威[111]。

那时，河南西南部普通民众最为关注的是土匪防治问题。然而，政府则主要关注暴力之迅速蔓延——许多人拥有火枪，而且，地方精英阶层所控制的民兵组织在壮大。例如，1912 年 2 月，清王朝覆亡后不久，“旅鄂奋勇军”就在南阳组织起一支约一百名民兵的县保安部队[112]。当地方军事力量持续膨胀时，省政府便加快了控制它的步伐。

这位地方保安员于 1913 年甫到南阳，就成立了剿匪总局，将迫使该地区所有私人民团组织置于自己统制之下作为明确的目标。根据其最初命令，民团的职责限于收缴私人武器和协助政府尽力剿匪。一年之后，省政府批准每县组织一支名为地方保安团的民团。其明显的目的在于将所有私人民团并入一个政府发起而直接由县长控制的组织中[113]。

在控制地方民团取得适度进展之后，政府便将其注意力转向诸如县议会这类精英机构上。不像应对河南北部县议会那样，政府当局在对待这些由各色各样的军事强人所控制的县议会上，表现出了矛盾的两面性。虽然，这些组织的存在可能对县政府提出挑战，但它们亦可能向县政府提供帮助（诸如协调共同体）。因此，县议会在都督张镇芳废止一个月之后，于 1912 年 4 月得以恢复。直至 1914 年 1 月，中央政府下令解散全国所有县议会为止[114]。

省政府虽对县议会的态度发生突然改变，但在应对其他民间

精英机构方面，包括教育促进会却是始终如一的。在绝大多数县份中，县议会被解散后，便立即勒令查封教育促进会，以表明政府限制地方精英活动的决心从未发生过动摇。只有内乡县的教育促进会一直存在，但省政府委派了一名县教育督察员[115]。

相对于河南北部取得的进展而言，袁世凯政府在西南部所获得的成效则是有限度的。尽管如此，若考虑到该地区之社会、政治和地理情势，其成果则是相对可观的。政府恢复统治权威和根绝潜在的威胁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必然对地方活动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

袁世凯政权终结且政府注意力偏离该地区之后，河南西南部则逐渐脱离了省政府的统治。这样，在民国早期剩余的时间里，官僚政治的变革则显得零星而分散，且通常由地方当局或过往该地区的各色各样的规模较小的军事强人发动。当然此时也出现了些微不足道的变革，包括重新命名县政府、资助一些精英机构和重整县以下的地区。然而，这一时期的多数省政权也是想利用该地区的私人民兵组织，以进行剿匪斗争。例如，1917年，冯国璋统治下的省政府因无力为河南西南部安全保障提供充分的兵力时，督军赵倜下令各县组建一支名为治安巡逻队的保安部队。此外，南阳县的四个区各自建立了治安巡逻支队。1921年，治安巡逻队改编为县警察部队，相继谓为政府军警、保卫团和地方保卫局[116]。

徐世昌之北京政府时期，冯玉祥于1922年担任河南省督军，其通过在各县政府中建立一些新的部门，能够对该地区行使有限权威。在南阳县，这些部门有教育、财政和内政等。然而，由于地方军豫军占领该地区，冯的影响昙花一现。各县行政机关后来发生的变革多半是豫军进行的，而非冯系政府所为[117]。

1922年之后，各军事当局试图运用河南西南部的军事资源对抗其他军事力量。马志敏部移师南阳一年之后，便以重建私人民团为借口，派他的儿子前往内乡、淅川和镇平县为其部队收缴私人枪支。同年稍后，国民革命军经过内乡时，委派本县籍的一名军官朱陶生从私人民团中创建一个军团。到1926年初春，镇嵩军的一名师长张治公占领该地区。他的部属宛西地方保安司令张宗汾亦图谋将内乡县民团纳入自己的部队[118]。尽管这些军事实力派都想利用宛西的军事力量，但他们对建立自己的一套官僚政治体制却表现得毫无兴趣。

1926年，河南处于吴佩孚统治之下。吴不似多数先前的政权统治者，他对该地区县政府官僚机构进行改革，除变更县政府各部门名称和长官官职衔名外，还在一些县份重新设置区，加强县警察，规范保安局等新部门[119]。冯玉祥在宣誓效忠国民政府之后，于1927年6月返回河南。冯仍在同其他军队作战，而无法顾及到河南西南部。与其在河南北部所取得的成就相比，冯在西南部的成就则局限于制定了一些法令以及更改了县政府的名称[120]。

南京政府十年　1928年10月，当国民政府进入这一地区时，其处境恐怕未见得有多好。尽管它能够实行一些类似于河南北部所进行的官僚政治改革，但大多数改革是在南阳县进行的。1932年，南阳县被选定为第六行政专区。县政府变成一个与行政区公署平行的行政机关，行政公署长官同时充任县长。该公署下设民政、司法、财政、教育、建设和警察等分支机构。国民政府官方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国民政府接管之前，县行政机关与县司法机关已经合并。政府方面预先估测了由这种盘缠交织的机构所造成的难题——例如，某些有钱有势的地主会影响县政府官员，并由此而

在法律纠纷中干扰县法院的判决——于是,1930年决定将两机关分离。

1931年秋,南阳市建立了预备法院。1933年,正式注册为南阳县法院。1935年,其扩展为国民地方法院。1930年,省政府又在南阳市建立了警察局。1932年10月,在南阳县建立警察总局。警察局长亦由县长任命。不过,在这一行政区出现了一个新组织,即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联络处,是特务组织的一部分。但它在国内其他地方被认为是刘峙所领导下的"忠义会"的一个分部[121]。

国民政府完全控制西南部之前,它对该地区的私人民团几无权威。1928年,它试图通过创建一支县民团来控制南阳县的民团组织。在此新组织之下,每区建立一支民团。区下,每村建立一支民团。所有民团隶属于县民团。1929年,在该县成立了司令部。接着,在1932年,地方民团又置于省民团司令部指挥之下。县民团指挥官由县长推举,但其任命必须得到省政府的批准。

南阳县地方民团重组之时,省政府却无力顾及到西南部的私人民团。例如,在内乡县,由于省政府到1934年仍无法控制别廷芳规模巨大的民团,而不得不让其作为地方精英领导下的一个独立单元继续存在。不过,这种情势在1937年则完全改变。那时,国民政府将警察局与县政府分立,从而削弱了地方权力的集中。警察局直接听命于省警察总暑。每个县均有一个警察局[122]。地方权力结构变动之因将在第八章中进行阐述。

纵然,国民政府在该地区的大多数地区影响有限,但它仍尽力实施它的地方监控体系。首先,它谋求在该地区推行自治方案,但这一努力只在南阳县获得了成功。1932年,刘镇华的国民军第11师开进南阳县,其奉国民政府之命而负责河南、陕西、湖北三省社

会治安。刘将南阳县划分为10个自治区，并在每个区设立了区公署。然后，他以“乡镇闾邻”制度替代自治。1933年，省政府下令废止所有先前有关自治方案的条例或指示。政府决定转向集中精力完成保甲制。这些举动表明，政府主要关注的是地方治安问题，当然，还有地方控制问题。不久，乡镇闾邻制度几乎在该地区的每个角落建立起来。它进展顺当乃是受到了地方精英阶层的热忱支持（因为他们体认到可利用它达到自己的目的）[123]。最后，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制度成为地方精英加强地方控制和阻碍国家伸入的一种工具。笔者将在第8章详细讨论此一现象。

最重要的是，国民政府像它的大多数前辈一样，在河南西南部的大部分地方几乎没有完成官僚政治的扩展。无法伸入这一地区的主要原因与这里的政治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在地方精英之中。

2、财政控制的扩展

在讨论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影响之前，我们继续考察政府在该地区政权建设之努力，这是该地区行政扩展所经历的结果的一个有机部分[124]。

民国早期　河南西南部在袁世凯统治时期，省政府的权势一旦能够伸展到该地区时，就收回了税收征收权。1913年，地方官员到达南阳市不久，袁系政府即开始征收印花税。于是，在接下来的另外两年时间里，它增加了每户田赋的附税额，这些是政府在该地区能够采取增加国家岁入的惟一努力，因为它对该地区的行政控制非常有限，这就一般地忽视了它的财政政策[125]。

袁世凯政府终结后，河南西南部的税收陷入混乱之中。因为

过往该地区的各路军阀将财政负担转嫁到广大民众身上，其间，税收总额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依据前省政府主席刘峙所述，1912年至1923年间，河南省的军费支出增长了近五倍。在接下来的两年间，又增长了四倍。河南西南部不得不分担这些支出的财政重负[126]。这里的广大民众不但须与无休止的数目惊人的赋税负担进行斗争，而且须与混乱的征收方式进行斗争。

1925年11月，吴佩孚军队中一支名叫"镇嵩军"的部队在张治公的率领下，与南阳地方保安司令马志敏率领的国民革命军发生交锋。经过七天激战后，双方达成停战协定。但在谈判桌上，张向战事发生地点淅川县索取9万元。几天后，当张离开该县时，他坚决要求另外补偿20万元。几个月后，被冯玉祥击溃的其他部队从直隶退入淅川县。在撤退途中，一支自称为"河南为民豫军"的匪帮加入其中。当他们到达这里时，部队同样要求军需供应[127]。

这些飘忽不定的军事团伙为取得所需费用，常常诉诸高压暴力或抢劫。当段祺瑞的军队于1925年占领河南时，动用武力征收自己额外的税收。为了生存，许多人被逼无奈，或当土匪或从军。1926年，"建国豫军"进驻南阳时，其总司令樊钟秀轻而易举地没收了几家私人银行的财产。1927年，在内乡县，各派军阀在枪口威逼下征收粮食、补给物及军需费用。1928年，岳维峻第二军驻扎镇平县时，强迫民众支付80万元军需费用。在随后的几年中，石友三所率领的冯玉祥部队之一部，使用同样的办法曾一次掠夺了至少20万元，另一次则为50万元。甚至这些军阀中的一些人在开封建立自己的政府之后，其部队仍然自行其事，像土匪一样征收特别税[128]。

而且，时而存在的县政府与更替频仍的省政府亦征收它们自

己的税收，其中绝大多数来源于鸦片种植业和丝绸制造业，因为这些产品的经营要比种植谷物更合算。正如齐锡生指出的那样，鸦片税是民国早期国家岁入的一项主要来源。实际上，袁世凯曾禁止鸦片种植。他死后，中央政府允许恢复种植，因为潜力巨大的收入对其具有无穷的诱惑力。20 世纪 20 年代，大多数军阀亦依靠鸦片税来增加其收入[129]。河南西南部的事实正好证实了齐锡生的论断。1921 年，内乡县有 80% 的土地用于鸦片种植，而且县政府派警察前去协助征收收成所得税[130]。

财政混乱的另一个根源是该地区流通着各色各样的纸币。自从清朝末年，政府银行的分理处以及其他私人银行曾发行不同的纸币。1913 年，袁世凯政府发行了自己的货币。新币与其他货币同时在市场中流通[131]。1913 年至 1923 年间，其他不同出处的货币亦在流通，诸如地方商业社团、罗马天主教会的货币，此外，有湖北政府银行、四川军政府、中国银行和孙逸仙广州政府控制下的交通银行已经发行的那些货币。

我们的资料表明，20 世纪 20 年代初，最受欢迎和最为普遍流通的货币是河南省农工银行所发行的货币。至 20 年代末，这一地区市面上广为流通的货币是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联合发行的一种货币。地方商业社团于 1928 年开始发行自己的货币与之进行对抗。一般地，这些流通券比政府发行的货币更能普遍地为人们所接纳。1935 年，省政府最后禁止商会发行货币。地方商号联合起来抵制国民政府统一货币之努力[132]。

吴佩孚建立的河南省银行是其在国内创办的四个银行之一，他在南阳市设立了一个分行[133]。除了向地方商业提供贷款和提供纸币与银币或金币兑换业务外，他还发行了新的货币（纸币一直

为民众使用，直至1927年该银行倒闭为止）[134]。1927年，冯玉祥印发了100万元价值一文不名的军用票。这种货币是冯玉祥用于支付日常必需品的[135]。

军阀发行纸币的主要原因是要进一步榨取河南民众的地方财力[136]。因为，这些纸币从无信用支撑，在军阀离开该地区后，它们就失去了效力。所以，它们的发行只能恶化普通民众的社会条件，并加深军阀与当地居民之间的矛盾。像在北部地区，财政状况恶劣已使不同的省政府当局和军队不得不完全依赖于税收方法。但征税的方法在西南部显得更具破坏性，因为由于恶劣的农业状况，地方财力业已枯竭。事实上，民国早期，边缘地区的税收给老百姓带来了无尽的灾难。

南京政府十年 在国民政府致力于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的财政体系时，它在西南部遇到了诸多障碍。首先，大量的地方财源已被众多官府和军队搜刮殆尽。其次，民众对政府财政政策怨声载道。再次，地方精英业已利用民众情绪而攫取地方财源。20世纪20年代初，国民政府在西南部凭借县警察之协力，肆无忌惮地进行征税。然而，立即引起的强烈抗议，迫使它将这项职责让与地方精英，地方精英则据此就税率进行讨价还价。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中日战争期间省政府迁移至该地区为止。省政府仅在南阳市和南召县拥有有限的征税权。它在南阳市建立了几个征税机构，在南召县则从事土地调查[137]。

国民政府虽然未能控制税收，但它采取了统一货币的措施。1935年11月4日，它通过国家四大银行，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了新的纸币。同时，国民政府禁止所有地方货币流通。它进而下令民众使用新币（所谓“法

币”），但旧币、银元直至40年代初仍在该地区广泛流通[138]。

总之，虽然国民政府遭到了广大民众的抵制，但它在河南西南部税收扩展的主要障碍则是地方精英为控制地方财源与之展开的竞争。这是民国时期每一个国家政权建设者所遇到的一个深重的难题。为了更深刻地理解社会演变对国家政权建设道路的影响，我们在下一章将考察民国时代国家政权建设者是如何因应地方精英的。

四、总结

20世纪早期，中国历届政权都在为增强自身实力而奋斗。其奋斗之目标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既在行政管理方面又在国家政权建设之财政措施方面展开。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政权，显然是袁世凯、各派军阀、冯玉祥和国民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标。就此点而言，任何人都同意，民国时期的国家政权建设有着确定的方向。

当然，在同一方向上，人们都不应忽视各个区域间及每届政权各自努力中所存在的巨大差异。例如，在行政事务方面，人们将观察到，在民国大部分时间里，河南北部的这一趋向是十分显著的，而西南部则在袁世凯政权之后，甚至在冯玉祥和国民政府时代几乎不为人们所注意。不过，从国家政权建设的各个侧面观之，其结论亦不相同。在河南北部，袁世凯、冯玉祥和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国家，能够通过消解地方精英任何可能的抵抗而继续在政治、军事，乃至于警察方面，保持高度的控制。虽然，每一届政府之初，地方精英在那里表现出攫取地方政府权威的巨大潜能，但其影响却在每届政府政权建设的努力下急剧地消减，而无论这些政权多么短

命或非正式或为财政窘困所折磨。在西南部地区，情况则恰恰相反，这里的地方精英在民国时期不仅能够自我动员，而且能够迫使国家政权退出该地区。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在两种差别极大的环境中进行政权建设，必然会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既然如此，这就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从历史的观点言之，对民国国家政权建设下的任何一概而论的结论都不会那么可信。如果这样一个结论是建立在对孤零零的单个地区考察的基础上，而没有充分注意各个地区之间的差异性，就十分有可能落入简单论的圈套。很明显，河南的例子说明，两种在不同区域里存在着的截然不同的国家政权建设趋势，似乎要比一个单个的、不均衡的趋势更为可信[139]。

注 释

① 孔飞力：《地方自治》。

②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73—77页，第255—256页。

③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5—8页，第186—187页。易劳逸：《中国的集体性暴力活动》，见《理论与社会》第13卷第3期(1984)，第427—454页；斯蒂芬·麦金农：《中华帝国晚期的权力与政治：袁世凯在京津，1901—1908》(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0)，第6—11页，第219—224页。

④ 白凯：《地租、税收与农民反抗》(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2)，第230—232页。

⑤ 肯尼斯·波迈拉兹：《腹地的形成》，第271—276页。

⑥ 笔者认为现代国家政权建设就国家实体而言，乃是一项审慎的事业，而且根本不同于社会演变，不是既定行为所产生的。

⑦ M·曾特林(M. Zeitlin)：《关于阶级、阶级冲突与国家：一个介绍性

的按语》,见曾特林编《阶级、阶级冲突与国家:阶级分析视角中的经验主义研究》(剑桥,马萨诸塞:温斯朗普,1980),第15页。

⑧　N·泊兰萨斯(N. Poulantzas):《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纽兰福特布克斯,1973);R·米利贝德(R. Miliband):《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纽约:贝斯科布克斯,1969)。

⑨　达尔(R. A. Dahl):《多头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7);李普塞特(S. M. Lipset):《政治人》(伦敦:麦科利布科斯,1959)。

⑩　本迪克斯(R. Bendix):《君主或人民:权力与统治权》(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

⑪　西达·斯科波尔(Theda Skocpol):《国家机器与社会革命: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第27页,第29—30页。

⑫　查利斯·蒂利:《西欧民族国家之形成》(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5),第70页,第638页。

⑬　曼:《社会力量》,第723—739页。

⑭　依据查利斯·蒂利的观点,国家政权建设的理论主要有三种范例:发展的、功能的和历史的。虽然,每一种探讨的问题各不相同,但它们均承认实地施行(或官僚主义化),乃是国家为达成其主要目标,即动员资源、维护社会秩序和协调集体力量在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见蒂利《民族国家之形成》,第604—632页。

⑮　杨:《修武县志》(1986),第14页;新乡县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县志》(新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第326页;陈:《汤阴县志》,第328页。

⑯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61页。

⑰　杨:《修武县志》(1986),第208页;邹:《获嘉县志》卷七(1934),第14页。

⑱　麦金农:《权力与政治》,第139—143页,第150—163页。

⑲ 陈:《汤阴县志》,第348页,第362页。

⑳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9页。

㉑ 《新乡县志》(1991),第326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55页。

㉒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8页。

㉓ 杨:《修武县志》(1986),第155页。

㉔ 巴肯:《权力的型式》,第203—206页。

㉕ 《新乡县志》(1991),第326页;萧:《修武县志》(1931)卷九,第45—46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一,第80页。

㉖ 爱德华·迈科德:《枪杆子的力量:近代中国军阀主义的产生》(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3),第161—204页。

㉗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十,第9页,第38页,第55页;陈:《汤阴县志》卷十一,第362页。

㉘ 郭绪印等:《爱国将军冯玉祥》(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第49页;《新乡县志》(1991),第16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208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五十五;邹:《获嘉县志》(1934)卷三,第16页。

㉙ 詹姆斯·谢里登:《中国军阀:冯玉祥的一生》(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第112—115页。

㉚ 萧:《修武县志》(1931)卷七,第41—42页;陈:《汤阴县志》,第348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79页。

㉛ 吴:《军阀主义》,第58—62页。

㉜ 萧:《修武县志》(1931)卷七,第42页,第328页;陈:《汤阴县志》,第328页;张:《获嘉县志》(1991),第183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79页。

㉝ 陈:《汤阴县志》,第362页,第598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208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七,第14页;韩德三:《河南民团军的沿革》,《河南文史资料》(1988)第27辑,第89—93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三,第14—16页;王:《重修滑县志》,第56页;萧:《修武县志》(1931),

(1931)卷七,第1—2页,第47页。

㉞　王:《重修滑县志》,第32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六,第2页。

㉟　萧:《修武县志》(1931)卷六,第37页。

㊱　陈兆新:《河南的区长任免》,《河南文史资料》(1990)第33辑,第180页。

㊲　冯玉祥:《我的生活》(博文书局,1974),第726页。

㊳　《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财政》(开封:河南省政府秘书处,1935年10月)第2期;《新乡县志》(1991),第326页。

㊴　《南阳县志》(1990),第119页;《南阳市志》,第269页;《西峡县志》(1990),第414页。

㊵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见《河南政治月刊》第2卷第9期(1932年8月)(开封:河南省政府编译处出版),第2—3页;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民政厅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报告》,见《河南民政月刊》(1932),第76期。

㊶　费孝通:《中国小农生活:长江流域乡村生活实地研究》(伦敦,基根·保罗,1939),第109—116页。

㊷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81—283页。

㊸　《一月来之民政》,见《河南政治月刊》第2卷第3期(1932),第2页;陈:《河南的区长任免》,第180页;《河南省专员分署会议案》(1939年),第二历史档案馆:卷宗号28—10—18,案卷号12。

㊹　1924年4月颁布的《建国大纲》解释说,自治是铺设实现宪政之路的一种组织形式。但国民政府所确立的实际的自治方案则十分不同于孙逸仙的思想。参见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83页。

㊺　河南省民政厅:《视察淇县政治报告》,见《河南民政月刊》(开封:河南省政府出版社,1932)第105期。

㊻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345—352页。

㊼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63—64页。

㊽ 《视察淇县政治报告》(1932年6月),第105页;前揭书(1932年5月),第71页;《汲县大事记》,第33页;张:《获嘉县志》(1991),第75页;《新乡县志》(1991),第328—329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七,第15页。

㊾ 布赖恩·E·迈科奈特(Brian E. McKnight):《中国南宋时期的乡村与官僚政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第38—94页;《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开封:河南省政府秘书处,1935年10月),第22页。

㊿ 《五年来河南政治》,第22页。

51 《河南全省保甲运动会议丛刊》(开封:河南省政府出版社,1931年10月1日),第15页。

52 《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12页。

相同现象在华北定县亦引起了注意,并指出这是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参见西尼·甘布尔(Sidney Gamble)《定县:一个华北乡村共同体》(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4),第135页。

53 《五年来河南政治》,第1页;《保甲运动会议丛刊》,第12页。

54 《河南省政府公报》(开封:河南省政府,1932)第470号,第2页;《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2页。

55 陈:《农村现状》,第2页,引自沈松侨《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民国时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第388页。

56 《保甲运动会议丛刊》,第11页。

57 《保甲运动会议丛刊》,第10页;《政府公报》(1932)第371号,第3页;《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23页;《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4—9页。

58 杰拉尔德·M·布里特和罗纳德·柯文:《关于形式结构人类学研究》,参见杰拉尔德·M·布里特和罗纳德·柯文《层次与社会》(费城:人类问题研究所,1980),第14页。

59 托马斯·梅茨格(Thomas Metzger):《清代官僚政治之内部组织:法律、规范与传递方面》(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第2页。

⑥⓪ 《五年来河南政治》,第 17 页,第 20 页,第 43—44 页;《一月来之民政》(1936 年 4 月)第 6 卷第 7 期,第 2 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六,第 2 页;萧:《修武县志》(1931)卷六,第 37 页;韩:《农村调查》,第 72—73 页。

⑥① 约翰·瓦特:《中华帝国晚期的县官》(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第 169—184 页。

⑥② 《行政报告》,第 70 页,第 72 页;《五年来河南政治》,第 1—24 页;《一月来之民政》(1932 年 3 月)第 2 卷第 3 期,第 3—4 页。

⑥③ 小巴林顿·穆尔:《专制与民主的社会根源》(波士顿:比森出版社,1966),第 172 页。

⑥④ 瞿:《地方政府》,第 28—29 页,第 196—197 页。

⑥⑤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第 296—303 页。

⑥⑥ 《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 99 页;《河南省秘书处最近工作概况》,见《河南政治》(1936)第 6 卷第 7 期,第 2 页,第 4 页。

⑥⑦ 明恩溥(Arthur Smith)认为征税是每个国家政权最重要的目标。参见明恩溥《中国农村生活》(纽约:富兰米格 H. 利威尔,1899),第 228 页。

⑥⑧ 希拉里·J·贝蒂(Hilary J. Beattie)对安徽桐城县的研究表明,明代的田赋不高。参见希拉里·J·贝蒂《中国的土地与世系:明清时期安徽桐城县个案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第 67 页。太平军叛乱之前,清政府统治下的税收结构与明代晚期相似,并且由于相对较低的政府开销,田赋负担同样较轻。参见王业键(Yeh-chien Wang)《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第 8—12 页,第 49—61 页,第 129—133 页。

⑥⑨ 参见孔飞力《民国时期的地方税收与财政》,见苏姗·曼·琼斯(Susan Mann Jones)编:《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1978—1979)第 3 辑,第 113—131 页;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 77—85 页。

⑦⓪ 马若孟:《农民经济》,第 85—86 页。

⑪ 齐锡生(Hsi-sheng Ch'i):《中国军阀政治,1916—1928》(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第154—155页。

⑫ 黄宗智:《小农经济》,第286—287页;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73—77页。

⑬ 王天奖:《河南历史:中篇,西化的悲剧》未刊稿。

⑭ 萧:《修武县志》(1931)卷九,第42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二,第18页。

⑮ 王:《河南历史》。

⑯ 杨:《修武县志》(1986),第14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二,第18页;邹:《获嘉县志》(1936)卷六,第4页。

⑰ 华北亦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参见甘布尔《定县》,第170—173页。

⑱ 孔飞力:《地方税收》,第121页。

有关中央政府所取得的成就的例子,参见杨《修武县志》(1986)第14页。

⑲ 陈志让(Jerome Ch'en):《袁世凯》(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第180—184页。

⑳ 《民国时期的河南省田赋概况》,《河南史志资料》(1984)第5辑,第73页。

㉑ 王:《河南历史》。

㉒ 前揭书。

㉓ 萧:《修武县志》(1931)卷六,第37页。

㉔ 王:《河南历史》,另见吴《军阀主义》,第75页。

㉕ 陈:《汤阴县志》,第513页;张:《获嘉县志》(1991),第426页;《南阳市志》,第590页。

㉖ 谢里登:《中国军阀》,第126页。

㉗ 郭绪印等:《冯玉祥》,第49页

㉘ 谢里登:《中国军阀》,第113—115页。

⑧⑨　马若孟:《农民经济》,第 264 页。

⑨⓪　河南省汲县志总编辑室:《汲县社会志》(汲县:未刊稿),第 85 页。

⑨①　谢里登:《中国军阀》,第 247—249 页。

⑨②　《河南新志》,第 307 页;齐锡生:《军阀政治》,第 175 页。

⑨③　孔飞力:《地方税收》,第 120—124 页。

⑨④　马若孟:《农民经济》,第 62—66 页。

⑨⑤　邹:《获嘉县志》(1934)卷五,第 14—16 页。

⑨⑥　《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 22 页。

⑨⑦　甘布尔:《定县》,第 167—169 页。

⑨⑧　《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 8—15 页,第 19 页;《政府公报》(1932)第 310 期,第 3 页;《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1932)第 2 卷第 2 期,第 5 页;《五年来施政统计:财政》(1935),第 30—38 页,资料编号 25。

⑨⑨　清贵泰等编:《河南省安阳县志》(安阳:安阳文献编辑委员会,1933),第 1126 页。

⑩⓪　《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 5—6 页,第 9 页;《政府公报》(1932),第 417 期,第 1 页;《一月来之民政》(1933 年 6 月)第 4 卷第 6 期,第 2 页;《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 22 页;《行政报告》(1932 年 5 月),第 71 页。

⑩①　白凯:《地租、税收与农民反抗》,第 161—188 页。

⑩②　《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 2 页;《一月来之财政》;《河南政治月刊》(1934)第 4 卷第 12 期,第 1 页。

⑩③　韩:《农村调查》,第 79—82 页。

⑩④　《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 16 页,第 19 页,第 44—45 页;学习文史委员会:《卫辉文史资料》第 3 辑(卫辉:政协河南卫辉,1991),第 48—49 页。

⑩⑤　《政府公报》(1931)第 150 期,第 6 页;《分署会议案》(南京,1939),档案号 28 - 10 - 18,11,26;《五年来河南政治:财政》,第 47—49 页。

⑩⑥　孔飞力:《地方财政》,第 125—130 页。

⑦ 韩:《农村调查》,第79页,第80页。

⑧ 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第45—46页,第54—59页。

⑨ 参见附录(表A.2,A.3,A.4)中的南阳、内乡和淅川县年表。

⑩ 《南召县志》,第28页;《南阳市志》,第269页,第320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4页;《淅川县志》(1990),第61页。

⑪ 《南召县志》,第28页;《南阳县志》(1990),第119页;《淅川县志》(1990),第24页;《南阳市志》,第29页。

⑫ 《南阳县志》(1990),第167页;《南阳市志》,第324页。

⑬ 《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10页;《淅川县志》(1990),第17页,第471页。

⑭ 《南阳县志》(1990),第23页,第270页;《南阳市志》,第28页。

⑮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7页。

⑯ 《南阳市志》,第30—31页,第324页;《西峡县志》(1990),第19页,第59页;《南阳县志》(1990),第167页。

⑰ 《南召县志》,第33—34页;《南阳县志》(1990),第25页;《南阳市志》,第31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0—21页。

⑱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0—22页。

⑲ 《淅川县志》(1990),第21页,第26页,第61页;《南阳县志》(1990),第133页。

⑳ 《淅川县志》(1990),第27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3页。

㉑ 《南阳县志》(1990),第28页,第119页,第133页;《南阳市志》,第33页,第269页;《河南政治月刊》第2卷第12期(开封:河南省政府编译处出版,1933年1月),第3页。

㉒ 《南阳县志》(1990),第119页,第133页,第167页;《南阳市志》,第269页,第324页。

㉓ 《淅川县志》(1990),第28—29页,第61页,第411页;《南阳县志》

(1990),第28页;《南阳市志》,第33—34页;《政治月刊》第2卷第12期(1933年1月),第2—3页;《南召县志》,第42页。

⑫④ 依据马克斯·韦伯的看法,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与西方不同,采取的形式来自它的国家税收体系。参见马克斯·韦伯《马克斯·韦伯论资本主义、官僚政治和宗教选集》,斯塔尼斯赖·安德鲁斯凯(Stanislay Andreski)编译(伦敦,尤文·乔治昂里,1983),第71页。

⑫⑤ 《南阳市志》,第29页;《西峡县志》(1990),第18页,第24页。

⑫⑥ 刘峙:《我的回忆》(台北:自印,1966),第121页。

⑫⑦ 《淅川县志》(1990),第26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1页。

⑫⑧ 《南阳县志》(1990),第412页;《顺天时报》(1925年3月5日);《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3页;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第78页;《南阳市志》,第32页。

⑫⑨ 齐锡生:《军阀政治》,第163—165页。有关吴佩孚在河南的鸦片税,参见吴《军阀主义》,第76—77页。

⑬⓪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6页,第18页;《西峡县志》(1990),第18页。

⑬① 《南阳县志》(1990),第413页;《南召县志》,第29页。

⑬② 《南阳县志》(1990),第413页;《南召县志》,第36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5页;《政治月刊》第2卷第12期(1933年1月),第3页;《南阳市志》,第32页。

⑬③ 其他三个银行是洛阳铁路银行(1923年10月)、汉口中国工业银行(1924年5月)和河南专款银行(创办于1923年至1925年间)。参见吴《军阀主义》,第72—73页。

⑬④ 《南阳县志》(1990),第413页,第415页。

⑬⑤ 齐锡生:《军阀政治》,第162页。

⑬⑥ 齐锡生:《军阀政治》,第161—162页。

⑬⑦ 《南阳市志》,第34页,第589—590页。

⑬⑧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3页;《西峡县志》(1990),第24页;《南阳县志》(1990),第29页,第415页。

⑬⑨ 肯尼斯·波迈拉兹亦主张民国时期两个不相连的过程的存在,即"国家政权建设与还原"。他进而认为这两个过程同时在各个方面各个地方运行,这就使得我们要找到任何一种模式变得相当困难。波迈拉兹:《腹地的形成》。

第八章　相互制约中的国家与社会

评价国家政权建设成功与否的一种方法，就是度量国家政权伸入地方社会的效力。但这种成功主要依赖于国家政权回应地方社会对其实行渗透进行抵抗的能力。正如乔尔·米格代尔（Joel Migdal）所言，国家政权建设成功与否应当由国家整合社会关系和使民众按照它所要求做的行事的能力衡定①。根据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观点，国家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差异不在于政府的型式，而在于其能够运作它的程度②。换而言之，国家政权建设不但包括官僚政治的扩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而且更重要的是与抵制国家控制社会的各种社会力量抗衡③。为理解民国时期国家与社会间的这种微妙而富有活力的关系，笔者在考察国家政权在官僚政治与财源扩展方面的努力之后，现在转向探讨民国历届政权在国家政权建设期间是如何应对各种社会力量的。

一、社会控制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

自明代后期至清末，中国政府的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乃是地方控制，即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几个世纪以来，地方精英一直与地方政府争夺对乡村社会和地方财源的控制权。一般地，在各个朝代初期，国家在这场斗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在每个朝代末期则对地方事务的支配能力趋于疲软。中央集权统治崩溃的一个重要原

因是人口增长总是超过国家官僚政治的扩展④。根据何炳棣(Ho Ping-ti)的统计,1741年至1850年间,中国人口由1.75亿增长到了4.3亿⑤。在此次人口急剧膨胀期间,中央政府已不能为地方官僚机构提供社会保障。这种滞后给地方精英造成了机会,他们帮助地方政府从事诸如饥荒赈济、赋税征收和水利管理之类的社会公共事业,从而提高了他们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同时,商品化与城市化已开始使地方精英承担属于地方政府管理社会职能的收费权,这亦就使他们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展⑥。太平天国叛乱之前,这些社会发展已经引起了清政府的极大关注。

20世纪后期,政府无力控制地方社会的状况继续恶化。在财政管理方面,清政府于1853年为开征一种所谓"厘金"的商业税而试图重组其官僚政治机构。虽然,清政府起初在缩减地方官僚机构规模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因之使税收征收更为有效,但这一计划由于商人与政府之间、地方当局与中央政府之间发生冲突而最终归于失败⑦。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正如孔飞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太平天国叛乱的爆发斩断了历代政府在地方一级恢复元气的努力。叛乱期间,朝廷非常勉强地鼓励地方精英组建地方团练,以镇压叛乱,而这种军事化则为地方精英扩张他们的权力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地方精英便充分利用这一机会来巩固他们的权力。叛乱镇压之后,政府依旧处于外侵、内乱乃至宫廷权力斗争所造成的危机之中。因此,在十九世纪末了之前,清王朝既无机会也无精力去应对地方精英及其对地方政府行政职能的干预⑧。

进入20世纪后不久,慈禧太后于1908年9月颁布在宪政架构内采纳自治的上谕⑨。其目的是双重的:使县政府从五花八门

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而集中精力于理财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主要职责⑩；限制地方精英的活动和阻止地方精英干预政府的运作⑪。在“新政”和当时采纳的立宪政治中的所有其他具体措施中，“自治”乃是清政府20世纪强化国家权力的努力的核心部件。

尽管“自治”之名含有自治之意，但这一机构的使命其实是计划中的，就是要实现政府的高度统制。苏州的一个权贵冯桂芬提出运用“自治”以界定地方精英的活动与权力的界限，从而使县政府能够在无更多干扰的情况下运作。冯的思想在维新期间通过其著述而广为流传，并最终得到了清政府的认可⑫。政府的方针明确指出，“自治”的主要职责是推进新式教育、公共卫生、公路建设、地方商业、福利计划和公共事务管理，以及为这些事宜筹措款项⑬。而且，这一蓝图要求各机关的主要官员在公众推选之后，须得到政府当局的批准。最后一款规定揭示了自治方案背后隐藏的与“自治”毫无关系的真实意图⑭。

由于地方精英以为这些机构将会为他们的显赫地位提供获得正式承认的机会，所以，他们普遍满怀信心地参加了“自治”⑮。约翰·芬彻记述了这样一种情形，议员们从一开始就认为他们与省府官员是平等的。不难想象，类似情形在地方基层一定存在，地方精英亦认为他们与地方官员是平等的。正是如此，地方精英开始挑战地方政府权威乃为自然之事⑯。最终，由于清政府立宪大纲所提供的机会，地方精英通过省咨议局、商会、教育会和平民会挑战皇朝权威，这一结果正好与中央政府所希望的结果背道而驰。

清政府除借助于自治外，为控制地方社会还制定了一些其他方案。一种方法就是地方行政现代化，尤其是警察部门。20世纪的头十年，河南各县增设了新的警察署。在某些县，设立了更为宽

泛的警察总署。在个别的警察部门之下设置新的分支机构，诸如非法商业监督科和稽查科。警察部门的改革，大有希望提高政府管理地方事务的效率，特别是因为警察在清代末期承担了大量应对日益高涨的抗税和排满骚乱的职责[17]。

当“天朝”的许多地方农村选民转而反对这个政权后，清王朝在席卷全国的抗税斗争、军事叛乱和城市暴动中覆亡了[18]。正如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讨论的那样，1911年革命为那些已在角逐国家政治统治权的竞争者提供了直接的机会。在地方层面上，政治权威缺失，而地方精英迅速填补了这个真空。在河南北部，地方精英接管县政权并成立了一个临时政府，这就阻止了暴乱的进一步升级。县议会和公款局开始公然挑战县政府处理有关税收、贪污腐败和公款使用等各种问题的权威[19]。

因此，自民国早期之初，现代政权建设者就面临着加强控制地方社会的巨大任务，同时要尽力避开因全国范围内现代技术的出现和城市化（如铁路、报纸、电信）以及精英活动的扩展（不同的社会集团间或地方精英层内联系增加的一个结果）而产生的障碍[20]。此外，政权建设者还面临着将全部人口纳入其政治体系的任务，包括地方精英。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的最终目标，不同于像清政府那样的传统政权追求国家政权的巩固，而是扩展国家政权的政治基础于民众之中，并将其治理下的人口改造成一个现代国家的公民。因此，现代政权的建设者，不再将地方精英视为控制的对象，相反地，将其看作是国家政权伸入人民大众的重要桥梁[21]。

18世纪初期，欧洲在一种同质文化、一个庞大的农民基础和一个分权但统一的政治结构前提下，产生了现代国家[22]。西欧国家亦得益于工业化、商品化和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然而，20世

纪早期的中国，晚清曾一贯不变的政治大厦解体了，同质文化遭遇由外族入侵、王朝崩溃和各种社会力量崛起所提出的形形色色的挑战。除这些挑战之外，中国缺乏现代欧洲国家所依存的条件。例如，工业化直到本世纪后期才在中国得到充分发展。尽管自明代中期就出现了广泛的商品化和城市化，但资本主义在19世纪后期外国入侵之前，没有充分开花结果。在中国建立一个现代国家所依赖的条件，与支撑欧洲现代国家的那些条件颇不相同。河南的现代国家政权的经历，乃是其在全国发展的一个典型。

二、河南北部

由于政府控制的解体和全国广泛的社会活动的兴起以及许多人根深蒂固的民族主义与反满情结，包括推翻了清王朝的辛亥革命，引起了地方社会中强劲的精英活动浪潮。正如第七章所讨论的那样，在袁世凯时代开始之时，河南北部的这些变化至少产生了两个方面的结果：大多数精英共同体开始重建和地方精英开始挑战政府权威。

1、民国早期

民国早期之初，精英共同体发生重组，以重新厘定诸如商会、县议会和公款局之类机构中的领导权。与此同时，秘密会社积极招纳会众并举行地方暴动。这些好战的会社包括红枪会、天门会、蓝道会、黄缨会、白缨会、绿缨会和蓝缨会等。在这些新事态的发展中，地方精英对共同体事务具有强有力的发言权。县议会和商会成为一县之决策中枢。例如，当淅川县遭到秘密会社袭击之时，

地方精英决定向附近的政府军请援而非等待县政府采取措施。在大多数县里，地方精英在采取这类行动之前，甚至根本不与县长协商。这一时期，河南北部地方精英的影响符合整个国家发展的趋势（肖邦齐在浙江的研究中指出的），即在地方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来积极的角色[23]。该地区1912年举行的省议会选举，只不过增加了他们的政治热情[24]。

袁世凯甚至在担任大总统之前，就充分认识到地方精英已在轻而易举地取代县政权。1912年1月2日，当袁世凯仍是清政府内阁总理大臣时，他就命令河南巡抚齐耀琳解散省议会，原因是袁认定省议会在秘密地支持革命。7月12日，他又授权新任都督张镇芳取缔各县自治筹办局。1913年下半年，省政府为此做了进一步努力。接着，1914年政府发布了关于废止所有县议会和任何现存自治机构的正式指令。由于政府采取这些举措，一时高涨的精英活动迅速得以终止[25]。

袁世凯政权垮台后，精英活动开始强劲反弹并积聚力量，一直持续到冯玉祥再次控制河南之时[26]。首先，在1916年河南北部地方精英中所看到的那种空前高涨的活力，它不是由于民族主义浪潮而激发，而是由于政府控制松弛而产生[27]。其后，在1918年，整个地区的地方精英组织了一个减税谈判委员会，以控诉冯国璋政府征收苛重的关税。委员会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北京后，政府方面作出让步，答应降低税率。受他们胜利的鼓舞，新乡县地方精英反对公产局局长将公地出卖给富裕猎户。获嘉县精英联合组成公款局，阻止了一次类似的交易。地方精英对军阀政府权威的挑战在该地区很快蔚然成风[28]。

除上述之努力外，一些低级精英参加了秘密会社，使得诸如天

门会之类的组织迅速壮大，从而引起了政府官员的极大关注。辉县天门会一度号称拥有会众近三十万。1926 年，汲县的一个天门会分部挑起一起反抗强加于人民身上苛重税收的暴动。淇县和辉县的天门会加入该组织，包围了县衙，直至军方宣布降低税率为止。为镇压这类暴乱，县政府有时不得不依靠省政府的军队，但它则不时为秘密会社击败[29]。

毋庸置疑，从袁世凯政府垮台到冯玉祥政府登台的这一时期乃是地方精英的一个辉煌时代[30]。齐锡生认为，地方精英之所以成功，其原因之一乃是这一时期军阀政府对地方社会普遍没有承担义务。他将这一时期划分为军阀时代的第二阶段（1919—1924）和第三阶段（1924—1928）。他坚持认为，由于县里绝大多数军阀忙于同其他军事力量的战争，而无暇顾及“内部之巩固”[31]。然而，笔者的研究表明，军阀所设立的省政府机关是专注于地方基层社会的，但他们的努力仍不足以抑制地方精英对自己政治野心的追逐[32]。

我们亦可以认为精英活动的膨胀，与铁路交通便利和大城市的政治发展有着必然联系（如汉口、天津、北京等）。例如，五卅事件期间，当上海学生举行示威游行之时，修武县和汤阴县此后不久亦举行了类似的示威活动。该地区总计有大约二十万人参加了示威活动，其中多数为学生。而且，这一地区像工会、国民党和共产党之类的组织几乎同时出现于开封[33]。尽管这些社会成分中的某些对地方精英所共同持有的价值准则提出挑战，但这些发展有助于营造一种引导精英活动的社会环境。

民国早期行将结束之际，由于秘密会社力量的兴起，当冯玉祥在河南组建政府时，遭到了对其权威意想不到的挑战。例如，在安

阳、汤阴和滑县，天门会和红枪会制造了多起抗税事件。冯部派出的一名谈判代表在其中一起事件中惨遭杀害。在另外发生于滑县的一起事件中，甚至县长竟被红枪会赶走。冯系政府亦得到了许多县政府的报告，内中称秘密会社无视税务官员，并在他们的士兵中挑起局部冲突，因此为政府控制地方社会设置了种种障碍[34]。

面对秘密会社的巨大威胁，冯玉祥首先作出的反应乃是下令精英阶层成员须与秘密会社划清界限。然而，这种温和的姿态被视为一种软弱的表示，地方政府对秘密会社无礼侮辱冯部军官和地方精英参与这些事件的指控不断传到冯的司令部。由于红枪会自认为是天下无敌，所以对北军的这类侮辱性的挑衅乃为常事。冯玉祥于是决定对秘密会社采取强硬措施，并以此来抑制那些持不合作立场的地方精英[35]。

1927年7月前后，武力镇压下的一系列流血事件开始了。一个名叫吉鸿昌的师长，率领所部士兵乘火车开进河南北部。当火车将要抵达汤阴站时，军官们误以为这里就是目的地，开始对他们怀疑为红枪会会众的人进行屠杀。在他们意识到自己是误杀之前，30名无辜民众已经死于非命。一个月之后，国民革命军的另一支部队进入滑县，实行军事管制法，并以杀戮一些红枪会会众而告终。随后，吉鸿昌师出现于安阳县，对白枪会的袭击活动展开报复行动。吉的部队包围了县城后，屠杀了数百名被认为是白枪会会众的人。这种恐怖政治在冯玉祥统治时期一直存在，凡被怀疑为秘密会社成员的人，就会被处以极刑。例如，一家棉纺织厂的业主曾动用冯玉祥的军队解决其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纠纷。他仅仅向军方报告说工人们是白枪会会众，结果数十名工人惨遭杀害[36]。

冯玉祥的举措在两个方面发生了作用，既遏制了秘密会社的

影响，又恐吓了地方精英。其权威的有力展示，使得对政府当局所造成的任何地方性挑战完全消失，它亦确保了地方精英与县政府的再度合作。例如，获嘉县的车马局自愿接受县政府新设机关财政局的领导。在滑县，商会在没有遇到任何内部成员争议的情况下就转变为一个政府机构。在冯玉祥部队进入辉县搜捕红枪会会众时，精英阶层没有表示任何反对，甚至在士兵枪杀其同乡村民和家族成员时亦是如此。许多地方精英在保持沉默之时，将自己的精力转向从事县政府允许的活动，诸如修建学校、经营厂矿和创办公共事业等[37]。

县政府得到加强之后，许多县开始着手缩小地方民团规模，并解散地方精英所控制的农会。在一些事例中，像在滑县的这些活动得到了冯玉祥部队的支持。这些努力进一步削弱了由精英控制的这类组织的活力。尽管自治组织被冯玉祥恢复之后得以保留，但它们被限制于执行冯颁布的法令中的其他一些社会职责（如监督废除缠足等）[38]。因此，河南北部精英活动的低迷乃是冯玉祥致力于国家政权建设的一个直接结果[39]。

在我们继续探讨前述问题之前，笔者将简要地讨论一下地方精英在其共同体中的角色和该地区县长的职能。民国早期，地方精英充当县政府与乡村社会两者之间的中间人，而县长则在高层政府与地方社会两者之间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在有关中国的大多数学术研究中，“中间人”这个词与地方精英联系到了一起，而在地方官员中存在的一种类似的倾向却被忽视了。不过，我们先来研究一下地方精英的中间人（或经纪）角色。

地方精英的角色　马若孟指出，在帝国晚期和民国早期的华北乡村，出现了没有经税收部门正式任命的收税经纪人。他们不

领取固定的薪金;他们靠收取经纪费和贿金维持生活。但农民对他们监督税收交付情况和仲裁乡民之间纠纷的权威从未提出疑义[40]。马若孟比较早的研究获得了普遍的认同,杜赞奇亦指出这类赢利型经纪人在帝国晚期就已经存在,尽管国家试图将他们的作用减小到最低限度,但他们在20世纪仍然得以幸存下来。国家未能成功地使低层行政职员官僚化和将税收征收的职能直接赋予乡村共同体领导人——不但因为国家政权强化的过程破坏了共同体领导人的保护特征,而且因为赢利型国家经纪人多年来一直设法谋取共同体领导权[41]。

杜赞奇将民国时期地方精英的经纪角色划分为两种类型:赢利型经纪和保护型经纪。他将赢利型经纪角色与职员、差役和其他为获取利润而帮助政府征税的人联系起来。保护型经纪角色通常由共同体组织担当,而这种组织的建立则是为了防止共同体的利益遭受赢利型经纪人的侵犯。虽然在理论上,前者主要是为了获取利润,而后者主要是保护乡村共同体的利益,但在事实上,两种经纪角色之间的界限却常常模糊不清。

杜赞奇进一步地说明,尽管赢利型经纪人没有纳入国家官僚体系,但他们通过以承包人的身份为国家所雇佣而在乡村共同体中获取了大量的权力。他们的职责范围涉及厉行税收征收到管理公共事业。同时,他们能够垄断国家与村民之间的资讯联系。在地方社会中,"国家经纪人"的活动为国家政权建设者提出了一个无法克服的难题;不过,他们在资源榨取和乡村共同体管理方面对国家所起的作用则是无法估量的[42]。

笔者的资料亦表明,赢利型经纪在民国早期确实是地方精英的一个重要角色,尤其在摊派产生之时,正如吴佩孚军队中的两名

军官间的对话所说明的那样。一位军官谈到地方精英建立了特别征税所，充当军队的税收经纪人[43]。然而，经纪人征收的税额多于军队所要求的，并将超过部分作为其利润所得。这就证实了齐锡生的看法，即当地方官僚机构缺失或无法满足政府要求时，军阀政府就会利用地方精英充当税收经纪人[44]。至于保护型经纪角色，河南北部地方精英似乎主要依赖于秘密会社，以避免其乡村共同体遭受军阀政府之侵害。他们参加这些组织不仅仅在于将其作为控制民众的一种手法，而且在于提高他们自己在普通农民中的影响。正如对其他地方的研究所显示的那样，有时地方精英甚至将秘密会社作为他们与军阀政权长期斗争中的一个讨价还价的筹码[45]。在河南北部肯定能够找到这类例子。

县长之职位　约翰·瓦特将中华帝国晚期的县长描述为依然与地方民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最高级别的国家官员。但作为乡村共同体之外的人，他们必须依赖于地方精英帮助他们进行行政管理，同时维持其统治。瓦特的研究表明，县长的职责受其维持社会秩序、行使司法和代表国家收税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所决定[46]。民国早期，以河南北部观之，这些职责大都仍然是相同的。不过，由于县长一职的频繁变动和国家支持的普遍缺失，当时要完成这些职责就更为艰难了[47]。

表 8.1　新乡县县长之任职时间(1911—1923)

姓名	任命年度	任职时间(年)	籍贯
许寅元	1911—12	1	直隶
汤怀源	1912—13	1	四川

姓名	任命年度	任职时间(年)	籍贯
刘庆选	1913—14	1	河南
卢曲	1914—15	1	江苏
陆祥岑	1915—16	1	山东
何家舒	1916—18	2	浙江
居云	1918—18	不足1年	江西
杨文焕	1918—19	1	陕西
韩帮复	1919—20	1	山东
陆亦鏊	1920—20	不足1年	山东
郭选禾	1920—21	1	河南
李家林	1921—22	1	江苏
瞿式谭	1922—23	1	安徽
蒋勋川	1923—		京兆

资料来源:韩帮复等主编:《新乡县续志》(开封:1923),2;2,4。

县长职位的易动性首先明显地表现在其极高的更迭频率上。因为大多数县长是由控制该地区的政权所委任,所以,他们往往成为上一级政权频繁变动的牺牲品。若干调查表明,许多县长在任时间很短。事实上,正如表8.1所显示,1911年至1923年间,仅有一位县长任职时间超过了一年。

每个县的情况都是如此。例如,1911年至1916年间,获嘉县县长的平均任期为一年,而1917年至1932年间还不足一年。在

修武县，仅有两位县长任职时间超过两年。因此，大多数县长在职期间无心于自己的工作，而将精力放在谋取更多的私利上[48]。甚至那些有志于为共同体服务的县长亦几无机会去那样做[49]。

民国早期，县长职位的不稳定性亦影响了县长与地方精英之间本来就存在的非常微妙的关系。一方面，双方在维护彼此间的权力与声望上相互依赖；另一方面，由于双方在利益上的根本冲突，彼此之间又互为威胁。县长不得不密切监视地方精英，以防止偷税漏税和其他不法活动，而地方精英则不断恐吓、诽谤和指控县长滥用职权以及贪污腐败。因此，这种情形类似于帝国时代晚期[50]。

由于缺乏上级支持，县长为完成其职责而越来越依赖于地方精英，为进行诸如筑桥之类的县政工程而常常又不得不依赖于富裕农民的资金资助[51]。但是，由于缺乏来自上级的行政监督，县长很可能会滥用职权，这就加剧了县长与地方精英之间的紧张态势，而地方精英在指控之中常常代表乡村共同体。正如肖邦齐所认为的那样，尽管两者关系中的敌对方面可能是“象征性的”，而共同的利益才是“实质性的”，但较大的冲突确实不时发生。无论何时发生，它们总是削弱了县长以及高层当局的地位[52]。

因此，民国早期，县长想在他们对国家的职责和他们与地方社会的关系中保持一种平衡，谈何容易。1914 年，修武县人民与英国煤矿矿主之间发生了一场纷争，省政府指令县长授予英人采矿权。县长既要履行其职务之责，又要维持其与强烈仇视外国人的地方社会间的关系，所以就私下安排地方精英在其县政府官署门前举行了一次公开抗议活动。抗议结束后，他便向上级政府报告说，本县人民拒绝遵守命令[53]。为了确保自身，县长不得不一面做

国家政权的代理人，一面做地方利益的保护人。

2、南京政府前十年

至1928年底，国民政府在河南北部面临着一种与其前辈截然不同的形势。同时，冯玉祥对秘密会社采取严厉政策，使精英活动减少到清代以来的最低水平。然而，国民政府对之并不满足，它决意将地方精英由国家控制的“对象”变为能够促进政府监督、干预和控制地方社会的“代理人”，并防止地方精英在将来挑战它的权威[54]。省政府于是颁布了《县组织法》，并在乡村一级实行区长和保甲长选举。它同时下令乡村社会举行区选举（虽然县长亦有权任命他自己挑选的区长或保甲长）[55]。

当时所进行的一项农村调查显示，区级官员的选举取决于两个方面的背景因素：土地占有量和教育。这项调查所涉及到的新任区长中，至少有70%是富裕地主。而且，在所调查的76名区长中，有16%是中学毕业生，另有16%毕业于师范学校或具有初等教育背景或拥有功名，其余的人则正在完成他们的教育。拥有土地和接受过教育的精英在区一级官僚政治体系中的优先权为后来的若干政府报告所证实[56]。

一旦区长担负起他们的职务，政府就开始向他们灌输自己的统治思想。同时，县政府严密监视他们的行为和对政府的态度，而那些显示出不合作倾向的人则被解除职务[57]。这些方法极为有效地将该地区的区长变成“县政府纯粹的行政助手”。国民政府逐渐而坚定不移地开始注意到，一些新任区长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行政管理知识，但其所作所为反而像地方恶霸一样[58]。一些区长为推行他们所制定的规章条例，甚至拥有他们自己的民团武装。

由于区长有权撤换任何一个保长或里长，所以，下面的人认为他们行使着与县长同等的权力[59]。

区长滥用征税职权亦引起了政府的严重关注。依据先前的惯例，村民依靠包税人将土地和家庭的有关资讯传达给县政府，包税人亦因之控制了税收，村民允许那些非正式代理人从操纵村民与政府的过程中获取私利。正如王业键所指出的那样，旧有的土地登记、税收估定和征税体系效益异常低下且十分混乱[60]。然而，民国早期，由于国家没有能力改变地方税收结构，旧的征税制度仍得维持。包税制的继续存在，也就使得地方税收体系中的腐败与低效现象继续存在。因为包税人并不领取正式薪金，而是依靠征税谋生，所以贪污腐败成为一种永恒的诱惑。而且，政府实际上无力防止农民千方百计地偷税漏税[61]。于是，国民政府创设了一套由乡长、村长和区长负责征税的制度[62]。而且该项制度有县警察作支撑，变得则更为有效。不过，此时的新制度赋予了区长在税收方面太多的权力。用黄宗智的话说，这些区长享有国家和地方社会的两种系统中的权力。作为国家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有县政府和警察作支撑。但由于他们又是地方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他们拥有克服来自共同体内部抵抗所需要的个人关系[63]。

区长被赋予征税职责后不久，地方官员和乡民潮水般地向省政府提出控诉。例如，在安阳县，一份官方报告显示，地方精英被赋予了协助征税的机会。这些有权势的精英往往把持了村长、乡长或区长职位。一些人还控制着地方民团。该报告又称，他们常常以摊派的形式增加人民的税收负担。一些地方精英甚至施用武力强迫交税。许多区长无视政府规章，将税收之半据为己有[64]。有时，一些区长权力很大，以致于甚至县长都没有能力控制他

们[65]。

这种腐败模式正好适合杜赞奇的国家政权内卷化的理论，这一理论乃是基于他对国民政府时期国家政权扩张的考察。依据杜赞奇的看法，国家丧失控制地方社会的关键原因是其一贯地依靠下层职员，诸如区长和保甲长，这些人虽然充当国家税收的收税人，但他们已不再与国家的目标联成一体。与此同时，许多先前的国家经纪人为中饱私囊而花钱买到了这些职位，因此，在民国时期的国家政权扩张过程中，成功与失败并存[66]。

至1932年，国民政府开始意识到区一级机构已为地方精英所利用，他们中的许多人担任了区长，其活动场所超出了政府许可的范围。国民政府于是发起一场限制区长权力的运动，特别是在民团和税收等方面的权力。而且，撤废了区制，并以保甲制代之。省政府下令这些机关立即解散；然而，一些还是存在了下来。同时，政府将地方精英划分为两类："贤绅"和"土豪劣绅"，并追捕后一类人。例如，在首次省民团组织会议期间，一位政府官员在发言中提到，保甲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消除土豪劣绅的影响。这位发言人对"好""坏"两类绅士作了明确区分，并建议政府应当提高前者的影响力，而铲除后者的影响力[67]。更多的研究成果证实了孔飞力的看法，即国民政府自其创立之初就开始处理所谓的土豪劣绅了。其种种努力，诸如1930年代区的划分，目的就在于不仅仅剥夺土豪劣绅对地方民团的控制权，而且剥夺他们对地方资源的支配权[68]。

先前的学术著述对"土豪劣绅"的讨论，将有助于从河南北部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角度考察这一问题。依据孔飞力的看法，这一富有色彩的术语，反映了某些地方精英在民众中的印象。

与城市精英和乡村社会“上层精英”相反的是，土豪劣绅常常依靠胁迫和不法手段来维持他们的财富、权力和影响。毫无疑问，这些人是地方精英阶层中有权势的成员。但是，为何地方官员对他们的指控那么多，尤其是为何他们被视为“土豪”与“劣绅”呢？一项政府报告显示，这些地方精英不仅在乡村社会中确立了统治地位，而且还能够包揽词讼，对抗地方官员。或换而言之，他们常常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挑战政府官员。这项报告力劝政府官员避免与地方精英阶层中的这些不良分子发生联系[69]。

接下来的是1932年1月发生于安阳县的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在此之前，税官与乡民之间的一次纠纷曾导致前任县长以贪污罪解除了这些税官的职务。在这些官员被新任县长周鹏年恢复职务之时，县长与本县人民之间的紧张关系开始升级，特别是县长为国民军向人民征收了数百万元税收之后。在一些精英的领导下，一场暴动在县政府门前发生了。县长下令马上逮捕对这次事件负责的地方精英。然而，在省法院审讯中，被判决有罪的是县长而非精英，其被判处监禁三年，革职五年[70]。这次事件表明，地方精英有能力利用政府法律制度对抗地方官员，威胁官员的职位和利益。因此，像“土豪”和“劣绅”这样的术语，不仅反映了公众对其中一些有权势的地方精英的看法，而且它亦揭示了地方精英与地方官员之间日益加深的紧张态势，而这些官员则常常用这些术语来描述地方精英。

政府方面意识到这种紧张局势后，便密切监视地方精英的活动，以防止任何可能对政府权威形成直接威胁的民众力量的动员[71]。1932年，汤阴县一个新近组成的抗日民兵组织就被省政府勒令解散。当该组织领导人拒绝遵守命令时，他们就立即遭到了

逮捕。除监视之外,政府还鼓励不同的社会集团参与其对付所谓土豪劣绅的事业。许多省政府官员在公开讲话中呼吁中国统一,他们借此来表示全国应该联合起来,反对那些控制地方社会并将乡村划入自己小势力范围内的地方精英[72]。

同时,政府制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重建与地方精英的和睦关系。为了达成这一目标,政府委任了一些有名的共同体领导人担任高级职务,以表明其愿意将地方社会的代表人物纳入其政治体系之中(同时,以罗致那些可能的持不满意见的精英领导人)。出于这样的原因,国民政府任命河南北部其中一位最为有名的学者王印川出任数个政府职务。王被任命为安徽省政府主席之后,又被指定为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对地方精英阶层指责的一个前所未有的回应伴随着的是这种违背先前政策的作法。当中日战争急切需要民众支持之时,政府甚至允许某些形式的农民动员[73]。国民政府于是运用控制与和解的两手策略来应对地方精英。

尽管国民政府使河南北部乡村社会官僚化而纳入区体系之内的企图没有获得成功,但其国家政权建设的努力在地方社会引起了重要的变化——例如,地方精英的政治化。由于国家政权建设之努力,地方社会成为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之间在国家与省级两个层面上利益冲突的一种延伸。这种延伸的一个结果,乃是1930年代在地方精英中所存在的普遍的宗派主义。不像过去那样,这种宗派主义伸展到了政府官员和政府机构之中,并通常与政治问题有关,而其却远离了有关农民的问题。在笔者的研究中,选取了宗派主义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影响的指示物。

宗派主义:河南北部的情况 过去研究的重心基本上是将宗派主义作为国民党与国民政府政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

指国民党中的“基层性特征”，亦指存在于国民政府中的一个普遍性特征，它是在一个缺乏中央权威的政府体系下的“最可行的出路”[74]。按照易劳逸的看法，宗派主义乃是一种增进个人利益的途径。在国民政府或国民党中，参加一个或另一个派别的那些人，常常不从事任何政治事业，而相反地将其作为增进私利或维护自己权势的一种手段[75]。从另一方面言之，布兰德利·吉塞特(Bradley Geissert)认为，国民政府与地主之间发生冲突的最重要的根源在于国民政府中的各个派别间的相互倾轧和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之间的各个派别的斗争。吉塞特强调，由于政见上的分歧，左派和右派对待地方精英的态度不同。事实上，国民政府的所有政策，包括对地方精英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这种普遍的宗派主义的影响[76]。为什么这种具有高度政治倾向的宗派主义在1930年代成为一种地方现象呢？从某种角度言之，它似乎是国家政权建设的副产品。

笔者的资料表明，许多不同的派别很早就在该地区存在，但其规模都很小。这就是说，尽管精英阶层中有较多的派别，但通常以受教育的特定学校或居住区域这类标准进行划分，任何一个派别都没有很深地渗入政府机关或国家政治。例如，几乎在每一个县，因争夺学校的管理权——一个能够带来可靠收入的职位，各个集团均卷入了其中[77]。这种情形在1930年代发生了变化，这在下面的例子中得到证明。

1931年，汤阴县精英阶层中出现了两个较大的派别，每个派别都有共同体领导人和本县官员。这些派别起初是以精英居住地进行划分的，居住在北京—汉口铁路线东侧的属于路东派，居住在西侧的属于路西派。路东派主要由教师、校长和县政府教育官员

组成;路西派的成员则主要是富裕地主。不久,第三个派别诞生了,其包括一些区长和县政府官员。这些派别几乎在有关共同体以及县政府政策的每一个重要问题上都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政府官员的参与助长了各个派别之间的对抗。

不久,由于精英阶层中发生权力转移,这三个派别合并为两大集团:五师派(以其集会地点而命名)和精忠派(以其领导人是学校的校长而命名)。前者包括诸如区长、富农、下层官员和学校教师等形形色色的成员。后者由本县商号店主提供经济支持,并包括精英阶层中的诸多著名人物。起初,五师派和精忠派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都反对县级官员。精忠派成员指控县级官员犯有诸如蔑视法律、拖欠教师工资和忽视人民需要的罪行。五师派则对财政局局长和一名区长提出申诉。受到指控的官员全部被免职。

每个派别的成员渐渐地开始利用与政府官员关系的影响力来增进其经济利益。一次,精忠派成员无视省政府明令禁止胡乱收税的事实,而以一种所谓"槽头公益捐"的附加税向民众征收了一大笔钱,并将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留在了精忠高等学校,剩余部分则给了县政府。因为有县政府官员的参与,故此事未得追究[78]。

随着时间的推移,精英阶层内部倾轧加剧。1936年5月,在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宪法》和组织国大代表地方选举之时,五师派和精忠派围绕县代表席位展开争夺。五师派一个名叫秦寄五的成员当选,精忠派公开指责其太年轻。秦则被其他派别的一个成员所取代[79]。

当国民党逐步成为汤阴县政治权力中心并在这里建立党部之时,该党秘书郭蒸民亦加入了精忠派反对五师派的斗争。精忠派成员告诉郭,五师派因其所受教育程度低而不尊重他,郭便不允许

任何与五师派有联系的人参加国民党。稍后，郭宣布无国民党党籍者没有资格担任共同体领导人。郭和其他精忠派成员借助于国民党的政治权势而最终控制了该县的精英阶层。

在新乡县，由于蓝衣社和改革派的两个地方支部的公开冲突——一场有国民党省党部始终介入的冲突，派系斗争表面化。随着1929年9月国民党县党部首次发行名叫《豫北日报》的报纸，两个派系最终形成了。其时，国民党省党部派来三个官员组建县党部，这三个官员分别是韩公佛、许继彬和杨耀武，以取代被认为是属于国民党中央组织中的一个政治派别改革派的吕相六和吕蕴如。国民党县级基层组织的这一变化，反映了省级党组织的类似变化。在新任国民党官员的领导下，这份报纸作为党员的一种内部简讯发行。由于早已退职的郭仲隗的支持，报纸获得了精英阶层，包括本县商会会长和有钱的银行家王晏卿的资金资助。报纸由王记同和裕银行所属的印刷厂负责印刷。一个月后，省国民党组织的领导权又落入改革派之手。随之，吕相六和吕蕴如恢复了本县国民党领导人的职务。在这次国民党人事洗牌中间，报纸停止发行[80]。

1931年11月，在郭仲隗的再次支持下，报纸恢复发行。不过，它不再是国民党的一种内部简讯，而是一份反对日本侵略满洲的公开发行的报纸。由于郭担任了董事会主席，报纸当时完全由地方精英控制。像从前那样，报纸由当地企业和其他机构提供资金资助，包括同和裕银行、商会和中原煤业公司。它由两个版面扩展到了四个版面，并开始报道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1931年至1932年间，报纸发行顺利。

然而，1932年后不久，报纸为前国民党支部领导人韩公佛接

管，他再次将报纸变成蓝衣社和改革派之间派系斗争的阵地，而当时县党部掌握在改革派之手[81]。尽管韩负责报纸，但报纸是独立于党之外的，并服从于董事会制定的原则，而董事会的大多数人是本县著名的精英成员。因此，它主要反映精英阶层的利益，而非国民党的利益。1935年，当前任省政府主席刘峙被商震接替之时，该报发表了一篇支持此项决定的文章。蓝衣社立即将这篇文章告诉了刘。刘因当时还在任上，大为恼火，乃亲自吩咐蓝衣社迅速查封该报并停止其刊行。

民国后期，这种宗派主义的缘起是多方面的。首次，国家使地方精英官僚化的诸多努力沿用了先前存在的精英宗派型式。例如，政府报告显示，区长任命的决定主要是以这种方法进行的。这种做法进一步分化了精英阶层，造成了像汤阴县那样的冲突。其次，由于国家政权扩张的成功，政府官员比以往更多地介入地方社会。一如汤阴县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政府官员深入地方，助长了不同精英集团间的宗派主义，因为新成员常常带有自己不同的个人观点和利益。再次，如新乡县的例子所说明的那样，国家影响的增长似乎与地方行政机构政治化的水平一致。省政府在河南北部的权威愈大，宗派主义就愈加政治化，而地方社会不再能够决定自己的命运，相反地成为省政府或国家政权或国民党中不同政治利益间相互斗争的一个场所[82]。由于这些原因，从国家渗透的角度观之，河南北部宗派主义的强化乃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直接后果，这表明国民政府已经初步完成了它的目标。

然而，与之相矛盾的是，国民政府在国家政权建设方面的初步成功却为其实现最终目标制造了障碍，因为自20世纪30年代中叶以来，宗派主义的强化将地方社会置于混乱之中。例如，1935

年，国民军的一位军官石友三征用了粮商陈高翔的稻米，陈则向县议会请愿，要求通过增加由省政府征收的田赋附加税对其进行赔偿。这样的要求在从前看起来是不合理的。但在此时，由于县级官员严重地卷入了精英阶层中的各个派系，所以，陈能够利用私人关系得到预期的结果。此后不久，陈高翔事件演变成当时两个相互不和的政府机关之间争论的一个问题，而这两个政府机关是县警察机关和保安机关。地方精英以各自对两派的忠诚进行分野，亦卷入了公开的冲突。像在诸多类似的事例中那样，地方社会中宗派主义使地方政府陷于瘫痪[83]。

先前的研究认为，国民政府没有能力深入县级层面之下以组织社会改革，县以下的地方社会被认为是由地方精英控制着[84]。笔者的研究表明，国民政府至少深入到了区级层面。虽然，这样的努力最终遭到了地方精英的侵蚀，但它使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介入了地方社会。因此，河南北部宗派主义的强化应当看作是国家政权建设成功与失败俱有的一个表征。一方面，国民政府通过国家政权渗透而获得了比民国早期历届政权更大的权威。另一方面，国民政府未能在地方精英中扩展其政治基础。相反，它将地方社会变为一个政治战场，这就为随后的十年间播下了其政权最终失败的种子。

最重要的是，不像它的前辈们那样，国民政府在建设一个现代化政权的努力中，将地方精英视为国家控制的更高的一个目标。它曾试图通过“区”官僚体制将地方精英纳入它的政治体系，但这项事业遭到了地方精英的阻挠。国民政府通过恩威并济的手法，最终成功地增强了对地方社会的控制，虽然是在有限程度上。

三、河南西南部

河南西南部至少由于两个比较明显的原因而总是向国家政权建设者提出巨大的难题。这里地理偏僻，远离向来就是省政府所在地的开封，这就使得每一级上级政府难以管理这一地区。而且，在民国时期，该地区处于一个新兴的精英集团的控制之下，而其抵制每一个国家政权向该地区扩展它的影响力。前几章业已说明，这些精英能够运用地方民团和其他的精英组织作为其本身的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他们利用人们对社会稳定、防止匪患骚扰的强烈要求，创造一个对国家政权建设发生反作用的“冲突的环境”[85]。为实现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民国时代的每一届政权除动用一切强有力的对抗办法外，又不得不与地方精英进行谈判、妥协与讨价还价。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这种复杂关系，我们不仅要考察地方精英对国家政权建设的抵制，而且还要考察国家为完成其现代演变而克服这种抵制所作出的努力。

1、民国早期

1912年4月，袁世凯政府驱逐了来自南阳城的所谓“旅鄂奋勇军”的小股武装，控制了河南西南部。当时，它首先面临的任务就是制止横行该地的土匪，而这一任务在1914年前花费了其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1914年1月22日，袁世凯解除了高文贵南阳镇守使的职务，其原因是他未能完成消灭白朗领导的土匪的任务。对土匪的斗争甫经取得成果，政府便立即将注意力转向削弱地方精英影响上面。例如，在南阳城，政府派来的一名南阳地方治安长

官在这里建立一个地区警备司令部后，取消了由“旅鄂奋勇军”早先成立的县议会。在每个县，地方政府均采取了类似的行动。5月20日，地方政府下令各县的各种私人民团与由县政府创办的民团合并。虽然，起初由于地方精英认为这是使他们权力合法化的大好机会而高兴地接受了这一命令，但不久政府方面意欲借此限制他们活动的动机就暴露了出来。因此，许多人无视这一命令。但所有的这些努力增强了政府对这一地区的行政控制力[86]。

在袁世凯政权结束、民国前期剩余的时间内，河南西南部陷入无政府状态。这种国家权力的混乱，起因于这个国家缺乏一个稳定的政府，以及各个军阀政权和过往该地的军队的零散的国家政权建设努力。例如，1923年，内乡县一小股名为“毅军”的队伍组建了县政府。不到一年之后，国民革命军进入内乡县，并以自己的政府取代了前政权。不久，吴佩孚军队及“建国豫军”相继占领这一地区，均建立了各自的县政府。因此，短短的三年时间，除了开封省政府任命的县政府外，内乡县至少经历了四届各自都自称为权威而建立的不同的县行政机关。

这一时期，诸如秘密会社、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等各种各样的组织亦出没于这一地区，进而助长了这种混乱。这些政治变化与强劲的匪患危机，使地方社会更加易于受到剥削与骚扰[87]。这种混乱给地方社会造成长期的“文化危机”[88]。

这种危机的一个表现乃是某些地方精英“残酷、无耻与狡诈”，尤其是新兴精英[89]。一般而言，河南西南部的地方精英对官府的挑战比北部更具进攻性，而且西南部的挑战往往会演化为暴力。例如，在南阳县爆发的一次抗税暴动中，参加者捣毁了负责征收印花税的县政府。在内乡县，地方精英密谋刺杀一名负责规划

禁止种植鸦片的官员。县政府官员当众受辱亦为常见之事。地方精英便立即将政府对这些挑战作出回应所遭遇的每一次挫折视为一种软弱的表现[90]。

地方精英的挑战常常是围绕地方民团的控制权问题而展开的,这表明军事实力已成为合法性的一个决定性源泉。别廷芳率领大队人马开始进入内乡县后,拒绝承认剿匪局的权力(剿匪局乃一县负责指挥县民团的机关),并自称是该县惟一合法的民团组织。在淅川县,当县长请求陈舜德保护县政府时,陈则利用这一机会取得了县民团的领导权[91]。

马克斯·韦伯和瑞恩哈德·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对社会行为与合法秩序的一个普通概念之间关系的分析,阐明了民国早期的这一决定性变化。马克斯·韦伯认为:"行为,特别是社会行为,包括社会关系,在参与者看来,它可能受到现存合法秩序的支配。"[92]根据本迪克斯的理解,"只要秩序的合法性观念为当权者与被支配者共同拥有,秩序则可得到持续"[93]。河南西南部的发展状况表明,该地区缺少那种合法秩序观念,而这种缺失引起了先前的社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沦丧。此种个人行为的变化影响了民国时代剩余时间里的地方社会[94]。

这一变化的一个明显迹象就是精英阶层中的权力斗争逐步升级,此则使地方精英相信,谁拥有权力,尤其是军事权力,谁就具有合法性。整个国家军阀主义的滋长,以及地方层次的主要的与次要的国家政权建设者的不同企图,只能使这种状况更加恶化。别廷芳与张和宣之间斗争的历史,以及别廷芳对国家权威的蔑视在这里是很具启示意义的。

1920年,县长滕亚南将所有的私人民团重组为一个由三大支

队组成的县民团。接着，任命张和宣、别廷芳和聂国贞为三支部队的首领。后来，滕自己做了县民团团长，但任命地方精英阶层中的另一成员金鑫为副团长。不久，滕被地方精英指控侵吞烟草税收专款，由此被“奉天留豫先锋队”军事当局解除了职务。在他离开内乡县之前，将县民团团长一职让与金，而金后来又被南阳“毅军”警备司令马志敏拘捕，而马亦被指控参与窃取政府公款。于是，县民团的领导权自然就落入了张和宣之手[95]。

别廷芳在内乡县掌权后，省政府经常要他支援剿匪斗争，他的地位由此在精英阶层中得到提升。1923 年，别廷芳的民团获得相当规模之扩展。这年年底，马志敏来到内乡县，再次任命张和宣、别廷芳和聂国贞为三支部队的首领。他同时增加了一个第四分队，任命罗辑五为首领。张和宣则将自己担任分队首领一事视为其政治生涯中的一次挫折，然而直至马志敏任命别廷芳为民团团长——高于张的职务——目的在于赢得别对马的支持，张与别乃开始相互作为主要的权力竞争对手[96]。

当朱陶生返回故乡内乡县时，别廷芳与张和宣的矛盾冲突首次开始激化。朱受吴佩孚派遣回乡担任西南四县民团总指挥，以动员民众支援吴的部队。由于朱带着吴佩孚政府的官方印信，打着政府的旗帜，并有 20 名士兵做随从，所以他很快就被精英阶层作为官方代表而接纳。朱回到内乡时，便立即任命张和宣担任县民团团长，而将别廷芳降格为分队首领的次一级职务，但别在初始还是决定听从他的指挥。吴佩孚派来担任该地区警备总司令的张治公到达内乡后，进一步确认了朱的安排，这则使得别大为恼火，因为他认为朱的安排只是暂时的[97]。

当张治公的部队准备离开南阳县城时，别廷芳与张和宣之间

的最终摊牌于1926年发生了。是时，张治公命令张和宣率领一支民团武装前去驻守南阳县城，张和宣则要求别廷芳率领所部随其而去。别拒绝接受张的命令，声称张没有这个权力。别那时已策划刺杀张，不料走漏了风声，而张则立即移师高墙筑垒的县城之内。紧接着，张以朱陶生涉嫌此次密谋而将其拘捕。别获悉朱被捕，一场公开的冲突演成不可避免之势[98]。

在与张和宣的对抗中，别廷芳认识到其权力的主要源泉乃是他的地方民团，而非官方之承认。因此，他不再感到需要朱陶生予其地位以合法性，虽然他依然认为朱的大印和旗帜可以使其他人确信其权力的正当性。在别与张依旧争斗之时，朱突然身患重病。朱临死之前，别去其家索取大印，朱断然拒绝，并在不久即去世，别则从朱妻那里得到了印章。官印在手，别廷芳乃声称自己就是内乡、淅川、邓县和镇平四县所有民团惟一合法的指挥官[99]。

1927年4月，冯玉祥部队开进内乡县，终止了吴佩孚在内乡县的影响，冯部在两个月前占领了南阳城。冯部指挥官孙连仲对别的民团饶有兴趣。孙的部队在南阳击败吴佩孚军队之后，上级便指令孙罗致别的民团。孙执行了这一命令，任命别担任内乡县民团部队总司令，授权其负责帮助肃清内乡县一带的土匪[100]。

几个月后，冯玉祥宣布河南民团四师正式组成，统称“河南人民军”。冯委任别廷芳、彭禹廷和赵智廷为旅长，委任王金声、陈舜德和丁树恒为团长。新四师之全部归豫南军团指挥。尽管冯玉祥任命别廷芳为旅长，但他依旧自称是河南西南部所有民团部队的总司令。别当时控制着四县全部民团，感到不再需要服从于任何权势。他的民团总司令部开始取代县政府，俨然是惟一的地方当局。它发布号令，征取税收，处理词讼或纠纷，所有这一切均以

县政府名义进行。1927 年秋，省政府派来一名叫袁升庵的县长，其人开始对别盗用这些职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他在一次声称是一帮土匪制造的事件中丧生了。其后，其他几名同袁具有共识的县政府官员亦死于类似的事件中。还有一例，1928 年 11 月 19 日，别廷芳曾下令暗杀几名县政府官员。他们中间有县教育督察员和县教育局局长。不难想象，实施这些清算的原因类似于从前的暗杀。在随后的几年里，县政府中再无人敢于质疑别的权力[101]。

别廷芳权势的日益膨胀最终引起了冯玉祥当局的警觉。冯玉祥当局将别廷芳庞大的民团武装视为控制该县的一种威胁。不久，张翘楚、胡公岑和秦弼臣对别提起一项地方诉讼。张乃前任县长任命的区民团首领及县教育督察员。像张一样，胡多年来担任一所师范学校的校长。而秦则与张、胡不同，其虽没有参与教育，却是很有权势的秦氏家族的族长。在这些地方对立面中，冯瞄准了限制别廷芳势力进一步扩大的机会。当冯系政府接到这份指控时，南阳地区守备司令石友三立即派兵内乡县，以解除别的武装。别获悉冯部逼近的消息，乃率部躲进了山里。冯部没有捕捉到别及所部之踪影，只好无功而返，别则开始明目张胆地与当局相抗[102]。

内乡县的经历有力地说明，合法秩序观念在民国早期的河南西南部业已不再存在，因为该地区已经完全陷入无政府状态。不同的军事当局所进行的零星而分散的国家政权建设之努力，不断地在地方社会中制造混乱，进一步恶化了这种局势。由于这些随意性的干预，地方精英之间的权力斗争加剧了。因此，在相当之意义上，国家政权建设在当时对地方社会的社会发展起了反作用。

这些变化的一个后果是，地方精英开始自行处理事务而完全

无视县政府之存在。在这一点上，笔者的研究结果同现存的阐述地方精英与国家政权之间关系的型式不同。为了区分这两种方法的差异，我们来检视一下有关地方精英先前存在的型式。

地方精英之角色　张仲礼认为，地方领导人为保护他们共同体的利益，常常以不同的形式帮助、建议或与政府官员协商。张指出，当绅士们认为他们的利益与政府利益一致时，他们就与政府官员合作。如果两者利益发生冲突，绅士就会反对政府，但不会严重挑战政府权威[103]。

萧公权认同张的看法，他将乡村领导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官方领导，这些人被官方任命或被选举；另一类是非正式领导，这些人则常常依靠年龄、财产、学识、家族地位和个人领导才能等一系列因素而获得权力与影响。萧坚持认为，乡村领导有时充当乡民与政府之间的中间人。当他们的个人利益或他们本地的利益遭受侵犯时，有时他们会公开反对政府[104]。

按照这一思维线条，瞿同祖认为，地方精英行使权威的范围一般分为两个领域，即普通民众和地方官员。对于前者，精英作为社会领导人，行使解决纠纷、筹集公共工程款项和领导地方民团的职责。对于后者，他们影响地方官员的决策。地方精英在地方官员与普通民众之间起着中间人的作用。县长通常不了解县职责运作的详细情形时，则有赖于地方精英的重要帮助，诸如传递命令、获取民众的反馈信息等。反过来，地方精英则需要县长的支持，以维护他们的影响和特权。他们与地方官员的冲突，总是发生于同一权力集团的个人层面，而非两个集团之间[105]。

从相同的角度考察地方精英，费孝通认为，中国农村社会是一个双重结构。中央政府构建了上层结构，地方统治单元构建了基

层结构。费坚持认为，绅士在基层社会发生着决定性的作用。他们的职责常常超出了地方管理的限度，达到从基层向上对政府施加压力的程度。他们通过自己的亲戚和朋友，可以促使地方政府官员，乃至中央政府接受他们的意见[106]。

这种模式的变异就是经纪人模式，这种模式强调地方精英在税收方面"传递者"的职能和在乡村组织中的保护性作用[107]。前面讨论过，杜赞奇将在税收和公共事业方面帮助政府的非政府管理人员和个人称作"赢利型经纪人"。同时，他亦承认乡村社会中的其他地方精英为保护共同体利益而组织起来，经常地反对那些赢利型经纪人。不过，有时保护型经纪人亦扮演赢利型经纪人角色[108]。

马里安娜·巴斯蒂－布律吉埃分析了自太平军叛乱以来各地崛起的一代"新兴的农村寡头"，提出一种不同的观点。其认为这些农村爆发户是帝国晚期的社会变动所造成的。他们既不是传统的学究型精英，亦不在地方社会中承担传统的司礼仪职能。他们通过地方民团行使自己的权力，并依赖官府支持而维护其私利，诸如他们在边境地区和未开垦区占用大量官地[109]。

肖邦齐通过对浙江边缘地区精英的"农村寡头"型式的研究指出，许多地方精英为提升自己的地位而选择在政府机构中工作。他们在所有地方性事务中帮助县长，并且常常履行低级官员的职责，以致于他们的角色与官员的角色变得模糊不清。肖邦齐发现，这些边缘地区的精英与县长的关系没有浙江其他地区那样敌对，他引证的事实是，边缘地区与其他任何地区相比，地方精英很少有人上书控告县长[110]。

依据爱德华·迈科德的"强人"型式，贵州兴义县地方精英的

权力的主要来源与他们对地方民团的控制密切相关。因此，他们通过推行地方保护而掌权，并非依赖于功名。到太平军叛乱遭到镇压之后，地方精英则由于政府予以正式头衔和官职的嘉奖而掌权[111]。

J·M·迈斯盖尔指出，由于地方精英与地方社会的特殊关系，他们比政府更有影响力。他们深深扎根于地方社会，"代表了一个地方性的，但有经济差别的群体，这个群体集个人特长、地方声望和财富于一身，并在政府看来至少是边缘的合法性群体。"然而，这些强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模糊不定的。他们既可能领导反政府叛乱，亦可能使他们自己合法地帮助政府[112]。

这些模式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河南西南部的地方精英呢？目前研究的事实有力地表明，虽然大多数包含了一些适合的方面，但没有一种完全适合。例如，大多数模式预先假定一个（或多或少）稳定的，或至少被确认的中央与地方政府机构的存在，而河南西南部则明显地缺少这一条件。

"绅士"模式提出政府处于上层、乡村社会处于下层的双层结构的假设。一个稳定的政府是这种结构存在的必要基础。依据"寡头"模式，地方精英为维护他们的权力，或者倚重于政府的支持，或者选择在政府部门工作。甚至迈科德所研究的"强人"亦赖于政府对其地位的承认。在河南西南部，一个稳定的县政府不复存在，甚至就是存在时，它已被地方精英想方设法接管其职能或以他们自己的机构代之而陷于瘫痪（参见第六章）。地方精英通过自身合法化，而将国家的影响弱化至最低限度。因此，他们在地方事务方面几无兴趣或意愿去帮助县政府。

尽管"经纪人"模式不需要具有相同的假设——正如有人可

能主张地方精英在不存在一个稳定的或可确认的政府的情势下仍能行使经纪人角色一样——它无法描述地方精英的作用(参见前面之讨论)。关于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最贴切的现存的描述乃是迈斯盖尔的模式,这一模式建立在她对18世纪至19世纪台湾研究的基础上,而台湾地区的地方精英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属于第一种类型——即领导反政府叛乱。不过,这个地区的地方精英在政治上远比台湾地区的那些地方精英要老练得多。

通过对河南西南部和中国其他地区实际状况之差异性的探讨,笔者认为在以后的研究中,我们应遵循一种"相互交叉"的方法,去认识每一个地方在其社会结构与社会文化要素上的独特性[113]。这类情形会因时因地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尤其是在民国时代早期政治局势普遍动荡之时。笔者的许多资料说明,甚至在类似的边缘地区,各县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变异,这些县的地方精英与不同的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亦复如此。

县长之职务　为了进一步厘清河南西南部国家当局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有必要考察一下担任县长职务的这类人员所发生的演变过程。笔者的资料显示,袁世凯和黎元洪政府所任命的县长大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并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之后,县长人选越来越宽泛,包括军官和其他地方精英均可选任此职[114]。然而,当外地人担任县长时,当地人民与县长之间的紧张态势依旧,帝国时代存在于县长与绅士之间的那种普通关系业已被地方共同体与做了县政府官员的本地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所取代[115]。因为,本地人通常拥有他们自己的利益和乡土情结,尽管他们很可能违反上级命令而去维护他们与共同体的关系和在共同体中的个人利益,但他们比外来人更易于行贿受贿或进行其他贪污行为。县

长出身的这种变动，弱化了国家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116]。

整个民国前期，县长行使行政职责的能力的变化亦为人们所知。由于县长缺乏上一级政府的行政支持，常常不得不依靠地方精英来恢复或维护现状。所以，当县长与得到民众支持的地方精英发生争执时，这种情势则将县长置于弱势地位[117]。淅川县的一位县长写到："淅川县地处偏僻地区；情况非同一般。县长行事，万事皆难。"而来自省政府的上级的评论甚至更为明了："土豪劣绅依靠的是民众的支持，他们用之来反抗政府。如果我们能够教导人民……不去支持土豪劣绅，我们就可以在那里推行政府的命令。"假使县长不是本地人，这种影响则永远难以实现[118]。

最后，与河南北部相比较，西南部则由于国家政权变动频仍，县长更迭之频率甚至更高（参见表8.2）。

表8.2显示，南阳县的绝大多数县长任职时间不足一年，其中许多人不到半年。其他县的情形亦与之类似。内乡县曾在五个月的时间内更换了至少七任县长。1927年5月，冯玉祥部队开进内乡县后，冯部的一位旅长魏凤楼拘捕了前任县长，并接二连三地任命所属军官担任此职。军阀或其他军事政权常常采取类似的作法。不久，省政府开始任命自己的县长。笔者的研究结果证实了詹姆斯·谢里登的判断，即军阀时代的中国农村，县长更替频率极高[119]。由于这种不稳定性，县长几乎不为人们认真对待[120]。考虑到该地区绝大多数县长职务的波动不定，国家在地方上的权威大打折扣就不足为怪了，从而最终导致弱势国家的存在与地方精英对国家政权建设过程的强劲抵抗[121]。国民政府在开封建立省级行政机构后，它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是恢复其在河南西南部的国家权威。

表 8.2　　南阳县县长任期(1912—1948)

姓名	任命时间	任期	籍贯
朱慎修	1912	2 个月	
韩帮复	1912,2—6 月	不足 1 年	山东
赵炳文	1913	5 个月	江苏
朱正本	1913,5 月—	1 个月	安徽
荆性成	1913,6 月 30 日—	1 个月	河南
张炳	1913,8 月—	不足 1 年	陕西
曹慕时	1914,3 月—	9 个月	山东
崔雯	1914,12 月—	1 年	江苏
沈家新	1915,12 月—	9 个月	北京
程昌鑫	1916,9 月—	6 个月	安徽
王崇闾	1917,3—6 月	3 个月	山东
田沛			天津
张寿田	1919	约 1 年	湖北
王嗣旦	1920,10 月—	约 1 年	浙江
杜子机	1921		
吴国兴			
秦辅三			
张锡典			
李树瀛	1923,11 月—	3 个月	直隶

姓名	任命时间	任期	籍贯
路孝先			山西
余华楼	1926		
李铁民			
陈汝愈	1927,9月—	不足1年	
董国卿	1927	约1年	河南
朱燕祖	1928	1年	
崔松涛	1929	不足1年	
刘坎			
周瑞林	1929	不足1年	
邓斐民	1929	不足1年	
陈子坚	1930,1月—	4个月	陕西
米暂沉	1930,3—5月	2个月	陕西
杜葆田	1930,5—11月	6个月	陕西
郝培芸	1930—1931	4个月	河南
陆宗献	1931,3—8月	3个月	浙江
李亚光	1931,8—12月	4个月	河北
章烈	1931,12月—	不足1年	浙江
韦孝儒	1932,5—8月	3个月	河南
毛龙章	1932,10月—	8个月	直隶
王幼桥	1933,6月—	11个月	河南
罗震	1934,5月	3年	河南(南召)

姓名	任命时间	任期	籍贯
朱玖莹	1937	不足1年	湖南
张克明	1937	约1年	河南(淅川)
陶文进	1938,4—12月	8个月	河南(南阳)
李子静	1939—1940	1年	河南(邓县)
范效纯	1941—1943	2年	河南
陈沂	1943—1944	1年	河南
冯伯靖	1944,4月—	9个月	
赵芝庭	1945,1月—	约2年	河南(南阳)
郭子彬	1946—1948		河南

资料来源:南阳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120—122页。

2、南京政府前十年

1928年底,当国民政府控制河南之时,河南西南部处于一系列政治发展之中,这种发展以"宛西四县自治"的出现而达到了顶点[122]。如前面章节所示,"自治"乃为国家之对立物。国民政府自其建立之初,不得不既要应对这一组织之领导人,又要应对大量的敌对的地方民团,而控制这些军事力量则成为其最迫切之事。刘峙一就任河南省政府主席,便着手镇压与省政府公然对抗的地方精英。刘认为,河南西南部四县(内乡、镇平、淅川和邓县)地方精英对省政府几无合作。故其首选目标即为这四个县[123]。

为了弱化地方精英的势力和加强省政府的影响力,省政府开

始强化四县以外地区的行政控制。在这一点上，它以南阳县县长无力控制非法自治为由将其予以撤换。随后，南阳地方保安司令刘镇华以参与自治创办为由，下令处死该县商会会长和县民团团长。以类似之罪名，南阳县政府同时没收了若干精英的田产。在新野县和唐河县，政府军以在当地组织自治为由，拘捕了几名地方精英[124]。

到1933年，省政府开始将四县地方精英作为打击目标。省政府以抗命抗税为由，下令军队前去拘捕彭禹廷，但因兵员缺乏而不得已收回成命。之后，又以别廷芳蔑视政府权威为名，积极设法拘捕他。刘峙曾计划派兵内乡县，结果遭到了内政部长官李敬斋的反对。李声称，若政府军抵挡不了地方民团，政府则将完全丧失在该地区的权威。就在这一年，省政府出台了一项枪支管制法令，该法令禁止私自制造枪支，否则将严惩不怠。但四县地方精英对此项法令则全然予以蔑视[125]。

当省政府无法实现控制自治领导人时，便尝试罗致他们。南阳地区行政长官刘镇华于是邀请彭禹廷帮助由政府发起而在南阳县建立的自治机构训练公务人员。到1933年末，南阳地区的两位新专员朱久莹和罗震视察了内乡县，以表彰别廷芳为该县稳定与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朱当时表示愿与别结成私人友谊。1933年12月，别廷芳获得国民政府的首次正式任命——南阳地区游击总司令。但别怀疑政府旨在限制其活动，故辞而不就[126]。

别的不合作态度引起了刘峙的极大愤怒，刘因之再度计划拘捕他。1934年，刘峙为诱使别到开封，乃任命其为驻开封的省民团师长，并坚持要别亲自前往开封接受委任状。别察觉这一卑鄙伎俩，乃派他的两名副官杨捷三和田子约率领近千人的民团武装

前往开封。杨和田一到开封，就被拘捕并随后遭到处决，其所率卫兵亦被拘捕。刘峙诱捕别的企图落空后，亲自率军进入内乡县拘捕别。然而，在进军途中，南阳地区警备司令庞炳勋因担心激起大范围的民团反抗，说服刘放弃这一计划，刘于是徒手返回开封[127]。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地方精英与省政府之间关系日益恶化之时，他们与当地官员之间的关系却开始改善。诸如，该地区专员朱久莹结识自治领导人后，非常同情自治。刘峙为尽力缓减其与别廷芳之间的紧张关系，后来勉强任命别担任河南省第六专署自卫军总司令。与此同时，南阳地区警备司令庞炳勋因常常依靠别的民团的支持而完成剿匪任务，故与别的关系亦变得密切起来。事实上，当庞炳勋成为警备司令之时，就可能促发了庞、别友谊。别已经指挥着大约四千人的武装[128]。不过，当地官员与地方精英之间的这种真诚关系对维护该地区之安定，则大有助益。

为理解这种有趣的现象，笔者引入了乔尔·米格代尔的“迁就”概念，这一概念可以运用于地方社会中三种掌权者达成的妥协：政府官员、地方政治人物和强人。正如米格代尔当时在印度、墨西哥以及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同时所观察到的那样，在这样一种“迁就”的三角关系中，其中任何一者均无力垄断权力，每一方必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妥协[129]。

在河南西南部，这种三角关系则有所不同。由于地方精英居于优势地位，所以地方官员最具迁就性，地方精英迁就性最小，而省政府则被迫作出不情愿的让步。下面的事件说明了这种关系。别廷芳计划对拟由县监狱转押省监狱的几十名土匪和秘密会社成员进行一次地方性审判，而省政府虽同意举行这次审判，但坚持在审判之后交由省监狱接管。审判期间，别不顾省政府指令而下令

将犯人处死。犯人被处决后，别通告省警察局，而警察局对之没作任何反应[130]。

地方精英之权势在其对付地方官员方面亦极为彰显。例如，淅川县的一位县长因地方精英干涉其执行公务而辞职。其他的县长则抱怨他们的私人住宅一直为地方精英派来的民团把守，以防止他们与任何人秘密接触，但这些精英却宣称这样做乃是为了保护他们免遭土匪袭扰[131]。

这并非说地方精英从不迁就国民政府或地方官员。1932年2月，别廷芳帮助政府军将镇平县从土匪之手解救出来。1933年，他又派出两个团的兵力协助政府军与土匪作战。1936年12月12日，别廷芳甚至派兵增援被围困于商城县的蒋介石部队，并在第九十路军经过内乡县前往陕西省营救蒋介石的途中，别又自愿为部队提供食料及其他补给[132]。但是，地方精英对国民政府与地方官员的迁就，只是发生在他们认为自身利益与三角关系中的其他两者的利益相一致之时。

在三角关系的三方中，地方官员处于最具迁就性的位置，这种情势自民国前期终了之时实际上就未曾发生改变。在邓县，别廷芳的民团曾杀害了一些被怀疑为土匪的人，刘镇华得到该案报告后，既没有作出反应，亦没有采取任何行动。1936年，淅川县政府收到许多关于自治组织使用武力强征各种捐税的控告，而政府官员却自称根本没有收到这些控诉[133]。

在这种关系中，国民政府的处境颇值得讨论。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国民政府影响力之大部仍局限于四县以外的地区，但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其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得以逐步提高。例如，1932年省政府派遣一名检察官前去南召县，调查一起县教育局局

长控告该县县长渎职的案件。1935 年，南阳县一名法官遇刺后，政府方面的警察立即拘捕了 10 名犯罪嫌疑人，并将其中数人处以死刑[134]。

此外，国民政府曾通过迁就地方精英的做法而尽最大之努力去维持其在四县地区以外的影响。1930 年 4 月，由于一县长滥征税收而引发一起抗税暴动。暴乱之中，抗议者捣毁了三十里屯警察所，该县警察局长则下令警察向抗议者开火。随后，地方精英与近两千当地人民加入抗议行列。省政府迫于压力，只好答应处死该县警察局长和副县长[135]。

然而，在四县范围之内，国家的影响依然极为有限。为评估国民政府政权建设的成功之处，笔者选择了宗派主义政治化作为评判的准则。前面笔者已经指出：河南北部的这种宗派主义乃是国家介入地方社会的一种产物。河南西南部由于国家介入的缺失，这类宗派主义与北部相比较，在此从未以一定之规模得到发展。

在 1933 年邓县地方精英的一次冲突中，一方以民团首领戴焕章为首，另一方则有众多有权势的精英参与。后者看到戴扩充民团，乃决定抑制其势力。他们送信给别廷芳，请求得到别的援助。别立即率领四千人马开进邓县，包围了戴的司令部。刘峙闻讯，乃派一名代表前来调解双方冲突。别拒绝放走戴，并向戴发起进攻，但戴最终还是逃掉了[136]。

另外一次，别廷芳与一位前同盟会会员且在地方上闻名的政治活动家王庚先关系紧张，王总是与别针锋相对。当别的部队接管邓县之时，王居住在开封。王收到别的对立面的一封邀请信，信中要他回来领导反别活动，他便急忙赶回邓县。别获悉王回到邓县，乃说服县长以密谋反叛县政府为名，将其逮捕。王不久就为别

杀害[137]。

民国后期,河南西南部宗派主义显然与影响国家其他地方的政治问题没有多大关系,它亦没有介入北部彼此敌对的政治组织。这里的宗派主义主要源自不同的地方精英集团之间的权力之争,或者说是由地方精英构建他们"确定的关系网"以确保自身利益的方式所造成的,而这两种情形在地方社会中则自然而然地产生[138]。任何宗派斗争都与国民政府或国民党内的人事变动无关。这种地方上的宗派主义和国家政治之间缺少联系,应看作是国家政权建设缺乏影响的表征。

国家与社会之调和　中日战争爆发是国民政府对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政策改变之转折点。国民政府考量到这里乃为撤退的战略要地,重新审视了该地区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了这里具有大批地方武装为其政治事务服务的有利条件。国民政府于是一改先前的敌对立场,转而支持地方精英及其自治组织。这一重大举措消除了一直阻碍地方精英支持国民政府实现政治目标的巨大障碍。

1937年夏,省政府任命别廷芳为整个南阳地区保安司令,并请其将司令部移至南阳城。专员朱久莹当时授权各县成立自治机构,并作为"四县自治"之一部分。次年,时任河南省国民党主席的李宗黄抵达开封,有人告诉他,别廷芳和河南西南部的其他地方精英正与省政府当局抗衡——他们甚至拒绝同意国民党在该地区维持一个办事机构。但李决定对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采取一种有别于所有前任的办法。他邀请别廷芳到开封会见他,商讨一项共同抗日的行动方针。由于这一措置,李便成为对地方精英采取宽容政策的一个主要倡导者,因为他高度估量了地方精英对国民政府政治议程的支持,而这种支持远远胜于这些精英与地方官员之

间的政见分歧的消弭。为赢得地方精英的支持，李曾努力说服其他官员将个人意见搁置一边，而这些人则指出地方精英并非是在主观上拥护孙逸仙的社会改革思想[139]。

1938 年 3 月，别廷芳与李宗黄终于在开封会面。李使别确信政府认为他的活动是合法的，从而消除了别对他的疑虑。李同时称赞别勇于推行诸如自治这类宏大的组织计划。别与李商谈数日，乃决定与政府合作，并自愿在四县建立一个国民党支部。省政府随后任命别为镇平、内乡和淅川县国民党主任委员。自此以后，与自治有关的大多数地方精英被委以官职。这样，国民政府就赋予自治以完全的合法性[140]。

1938 年夏，蒋介石决定在武汉会见别廷芳，国民政府与地方精英的这种新型关系发展到了顶点。会见中，蒋盛赞了别并授予他河南省第六专区义勇军和自卫军总司令。由于此次会见，国民政府认为内乡县是全国三大模范县之一。作为一种友好姿态，蒋介石甚至派一名情报人员前去帮助别在内乡县组建一个情报分部。一份政府内部文件中所保存的刘峙的话很能说明国民政府的真实意图。刘在信中写到，别廷芳是一个恶霸，他目无政府，应当被铲除。但因其人势力强大而不易消灭，政府应罗致他，以使他支持国民政府的事业，特别是中日战争使这种支持变得比以往更加迫切。因此，出于权宜之计，国民政府终于渗入了西南部地方精英之中[141]。

这类事件正好说明了民国时期河南西南部存在着一种弱势国家和相对应的强势社会的典型模式。这种模式在袁世凯政府之后，便作为地方政治演变之一部分立即应运而生。这种演变的一个重要方面则在于因合法秩序观念缺失而导致的深刻的文化危机

的持续存在，此种危机又引发了整个民国前期后半段地方精英之间激烈的权力角逐。由于军事实力被视为惟一的权力资源，权力之争因之主要围绕地方民团领导权问题而展开，并导致地方权力集中于若干掌握了军事力量的精英之手。

像众所周知的自治精英机构的产生，是地方精英中早期政治演变的必然结果，但它反过来又使他们在地方上的统治制度化。自治的存在极大地阻碍了国民政府恢复其地方权威。为对付地方精英，国民政府使出全身解数，包括打压、拉拢与妥协[142]。但由于地方精英的强大抵抗力和政府官员内部意见分歧而完全归诸失败。

中日战争迫使国民政府接纳地方精英。这一战略措施赢得了地方精英对国民政府政治事业的支持，使其日益趋近于国家政权建设的目标。这样，国民政府完成了它的既定目标——扩展政治基础于地方精英之中。在理解国民政府对河南西南部地方精英政策发生突然转变的原因时，乔尔·米格代尔的理论很具启发性。米格代尔指出，强势国家的产生和成功的政权建设，除具有高效且忠诚的政府官员和英明的国家领袖外，还需要一个重要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大规模的社会混乱"，诸如世界经济的膨胀、革命或大规模的迁徙——一场能够摧毁社会控制的旧基础和充分削弱其他社会组织而使国家通过政权建设取得统治地位的混乱，或者一场能够促进国家政权建设并迫使国家应对那些鼓动外人入侵的强人的外来军事威胁[143]。在河南西南部的经历中，中日战争正好提供了这样一个条件，从而迫使国民政府改变了控制该地区地方精英的方法。

政策上的转变是否意味着国民政府完成了它建立一个现代国

家的目标呢？答案是否定的，但关于这一问题存在着诸多争论。例如，西达·斯科波尔认为，国民政府是一个以城市为基础的政权，而不像中国共产党则以农民为基础，并且因其缺乏渗入农村社会所必需的行政和军事资源，而无法巩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权。尽管国民政府在各省建立起无可挑战的军事与行政控制，但它却不能左右乡村政治和打破地方精英的权力结构[144]。

与斯科波尔观点不同的是，易劳逸认为国民政府之失败在于缺乏任何社会基础，其中央集权统治既不是建立在农村地主阶级的基础上，亦不是建立在城市资产阶级的基础上，其政策不是出于政府之外的其他政治集团或机构，而是仅仅出于自己成员的福利。因此，国民政府存在的惟一目的，乃是扩大自己官僚集团的个人利益[145]。

布兰德利·肯特·吉塞特与斯科波尔和易劳逸的看法均不同，他认为地方精英与国民政府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两者之间不仅敌对，而且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会合作。但总的来说，吉塞特认为，国民政府与地方精英之间存在一种同盟关系。这种同盟关系使国民政府建立一个真正的现代国家的机会受到了侵害，因为一个现代国家主要依靠的是整个国民的支持，而非仅仅依靠一个特殊的社会集团。在吉塞特看来，国民政府与国民间的钢铁同盟对于一个现代国家的建立是至关重要的，而政府与精英之间的巩固联盟却使得这种同盟成为不可能。因此，中国是一个防卫型国家，控制地方社会的凭籍在于镇压而非全民动员[146]。

笔者赞同吉塞特的观点，国民政府仅仅将武力扩展至地方精英一层，而没有达到普通的农村大众，而后一点正是建立一个现代国家的根本任务。河南西南部的事实表明，国民政府对于地方精

英甚至依然心存疑虑与戒心，它对于西南部的地方精英从未感到放心过。省政府行政机关甫经撤退，省政府主席卫立煌即召开会议，免除了地方精英特别是别廷芳的正式职务。随之，省政府任命自己的官员担任地方民团最高首领，这使别廷芳大为恼火，大概此后不久便去世了[147]。换而言之，甚至在蒋介石会见别廷芳之后，仍然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国民政府与地方精英之间形成真正的同盟关系。国民政府无力消灭地方精英组织，此乃对地方精英采取合作战略之主要原因之一。当国民政府在战时战后遭遇从根本上依赖农村动员的中国共产党之挑战时，这种走向现代国家的不彻底的演变，则播下了其最终失败的种子。

四、总结

本项研究业已表明，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在民国时期的河南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关系模式：河南北部是强势国家与弱势社会并存的模式；西南部则正好与之相反[148]。河南北部模式之出现，正是在袁世凯下令解散县议会和自治之后。由于一个稳定的国家政权的缺失，这一模式在中断大约十年左右时间后又继续于冯玉祥统治时期。国民政府甫经接管河南省，就对所谓土豪劣绅采取网罗与打击相结合的两面政策，阻止地方精英挑战自己的权威。但国民政府认识到自己本身与地方精英之间关系日益紧张，乃调整政策，即由对抗转而和解。

然而，河南西南部所存在的这种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模式甚至在清王朝灭亡之前就已经逐步形成，当时地方社会处于匪患危机之中。由于深刻的文化危机——表现为像河南西南部边缘地区

的广大民众缺乏一种普遍的合法性秩序观念——持续于民国早期，地方精英便利用这种局势而在整个地区取代国家权威。甚至国民政府亦不得不放弃镇压地方精英的努力，转而采取网罗与迁就的政策，并最终承认了地方精英地区统治地位的合法性[149]。

检视这两种模式的形成，人们不难发现，现代国家政权建设并非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而是一个国家与地方社会相互作用的过程，其结果通常为长期的社会演变过程预先决定，这种社会演变则发生于国家政权建设之前以及国家政权建设之中。以国民政府在河南西南部的经历为例，国家政权建设的成功是以国民政府到来之前所发生的社会发展为先决条件的。即使国民政府拥有财力支持和军事力量，它亦不能改变其先辈们在国家政权建设方面努力的结果，这正是因为地方权力结构的逐步变化已经导致了所谓“自治”这一强大的军事和政治精英组织的建立。鉴于这些先前存在的条件，国民政府被迫采取惟一的办法，并通过其来应对在国家政权建设中所遭遇的强劲的社会抵抗（正如查利斯·蒂利在欧洲国家政权建设经历中所注意到的一样），而这种办法就是与地方精英进行讨价还价、和解与妥协[150]。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只有在这些措施失败之后，国民政府才被迫向地方精英彻底屈服，并且就在此时国民政府完成了一部分既定目标，将政治基础扩展于这些个人之中。因此，从这一点来说，我们可以发现现代国家政权建设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相互演变与相互制约”过程的一部分[151]。

注　释

① 乔尔·S·米格代尔：《强势社会与弱势国家：第三世界中国家和社

会之间的关系与国家能力》(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8),第4页。

②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7),第1页。

③ 米格代尔:《强势社会》,第10—41页。

④ 杰克·A·戈德斯通(Jack A. Goldstone):《近代世界早期的革命与叛乱》(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第349—415页。

⑤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⑥ 兰钦:《精英活动》,第2页。

⑦ 曼:《地方商人》,第3—7页,第94—120页。

⑧ 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第211—225页。

⑨ 盛:《清末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第159—182页。另见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68—280页。

⑩ 孔飞力:《地方政府》,第330—340页。

⑪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76页。

⑫ 前揭书,第268—280页。

⑬ 沈:《地方精英》,第193页。

⑭ 前揭书,第194页。

⑮ 《南召县志》,第26页;《获嘉县志》(1991),第16—17页;陈:《汤阴县志》,第10页;沈:《地方精英》,第193—194页。关于"新政"时期地方精英对政府倡议的反应的简洁讨论,参见孔飞力的文章《地方自治》第335—340页。

⑯ 芬彻:《中国的民主》,第218—250页。

⑰ 《南召县志》,第25页;《获嘉县志》(1991)第6卷,第17页;王:《河南辛亥革命》,第144页;《南阳市志》,第28页;王:《河南近代大事记》,第102—104页;陈:《庸庵尚书奏议》(1903年9月),第21页;《谕折汇存》卷五

五;《明清档案》(1903 年 4 月 8 日);《大公报》(1903 年 11 月 19 日);《大公报》(1903 年 11 月 24 日);《舞阳县志》卷一,第 12 页。

白凯讨论了 1902 年和 1911 年至 1912 年间江苏省抗税运动高涨的一种类似型式。他发现这种日益高涨的抗议浪潮,乃是 20 世纪初清廷税收突然增加的结果。参见白凯:《地租、税收和农民反抗》,第 156—159 页。

⑱　张信:《辛亥革命再思考:河南个案》,《中国历史学家》(1994)第 5 卷第 1—2 期,第 1—43 页。

⑲　萧:《修武县志》(1931)卷七,第 1 页,第 42 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一,第 81 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 13 页;《西峡县志》(1990),第 17 页;《安阳县志》(民国),第 37—40 页。

⑳　参见孔飞力:《地方自治》,第 281 页。笔者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的研究亦指出,河南地方精英通过不同集团和不同地方之间的思想交流,以及通过因通讯和交通的便利而增大了的网络系统,政治上更加老练。这些发展加大了国家试图控制地方精英的难度。

㉑　艾森施塔特:《帝国的政治体制》(伦敦:格雷自由出版社,1963),第 360—370 页;哈鲁米·贝福(Harumi Befu):《乡村与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世界政治》(1967)第 19 期,第 601—620 页。

杨懋春(1945)等人亦认为中华帝国是一个传统国家。

㉒　查利斯·蒂利编:《欧洲国家政权建设的历史反思》,见查利·斯蒂利编:《西欧民族国家之形成》,第 3—83 页。

㉓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 73—75 页。

㉔　王:《重修滑县志》,第 32 页;萧:《修武县志》(1931)卷十五,第 8 页;《修武县志》卷九,第 44 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 14 页,第 155 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一,第 34 页,第 81 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二,第 32—33 页;《新乡县续志》卷五,第 74 页;陈:《汤阴县志》,第 10 页,第 322 页,第 363 页;子珍:《反冯战争中之豫北天门会》,《河南史志资料》(1984)第 6 期,第 57—66 页,第 82—83 页,第 164—167 页;《申报》(1912 年 11 月 23

日)。

㉕ 王:《河南近代大事记》,第144页,第150页;陈:《汤阴县志》,第247页,第322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55页;张:《获嘉县志》(1991),第17页。

㉖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〇,第7—8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二,第33页;《新乡县续志》卷一,第81页;邹:《获嘉县志》(1934)卷七,第9页。

㉗ 肖邦齐的研究表明,地方精英活力的增长乃是民族主义激发所致。参见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4—75页。

㉘ 《晨报》(1921年5月30日);邹:《获嘉县志》(1934)卷五,第13页;《获嘉县志》卷七,第2页;萧:《修武县志》(1931)卷九,第5页;《修武县志》卷六,第37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四,第39页;韩:《新乡县续志》卷二,第55页;《新乡县续志》卷一,第33页;新乡市红旗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红旗区志》(新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第15页;陈:《汤阴县志》,第695页。

㉙ 《辉县文史资料》(1990)第2辑,第13—14页;《汲县大事记》,第28页;《河南史志资料》(1984)第6期,第94—95页。

㉚ 巴肯认为这一时期中央政权已彻底解体。由于社会的金字塔底没有任何抵抗,地方精英能够集中精力增强他们的地方共同体。参见巴肯《权力的型式》,第203—206页。

㉛ 齐锡生:《军阀政治》,第206—132页。

㉜ 《民国日报》(1920年6月6日);王:《重修滑县志》,第33页;《汤阴文史资料》第1辑(汤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汤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88),第23—26页。

㉝ 《各县县长函报从政感想摘要》,《河南政治》(1934)第4卷第7期,第2页;陈:《汤阴县志》,第13页;杨:《修武县志》(1986),第16页;《汲县大事记》,第28—29页;《焦作星火》,中共河南党史专题资料丛书(郑州:中共

党史出版社,1991 年 10 月),第 29—35 页;《新乡县志》(1991),第 329 页。

㉞ 《辉县文史资料》(1990)第 2 辑,第 13—18 页;子:《豫北天门会》,第 57—66 页,第 82—83 页,第 164—167 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 8—9 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一七,第 27 页,第 40 页;陈:《汤阴县志》,第 363 页。

㉟ 陈:《汤阴县志》,第 533 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 8 页;《中州今古》(1988)第 6 期,第 15 页。

㊱ 陈:《汤阴县志》,第 13 页,第 363 页,第 533 页,第 696—697 页;王:《重修滑县志》,第 41 页。关于这一事件,存在三种说法。参见《安阳县文史资料》(1988)第 1 辑,第 85—93 页;《河南史志资料》(1984)第 6 辑,第 169—170 页;《卫辉文史资料》(1991)第 3 辑,第 65—71 页;《汲县大事记》,第 29 页。

㊲ 邹:《获嘉县志》(1934)卷六,第 2 页;王:《重修滑县志》,第 32 页;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 8 页;《河南文史资料》(1985)第 15 辑,第 120—121 页;陈:《汤阴县志》,第 598 页。

㊳ 王:《重修滑县志》,第 33 页,第 42 页;萧:《修武县志》(1931)卷六,第 36—37 页;张:《修武县新志》,第 49 页;清:《安阳县志》(1933),第 1123 页。

㊴ 巴肯对江苏省如皋县的研究显示,共产党和国民党对地方精英的打击导致了精英活动的普遍低落。参见巴肯《权力的型式》,第 193 页,第 206—208 页。

㊵ 马若孟:《农民经济》,第 64 页,第 86—87 页,第 99 页。

㊶ 杜赞齐:《文化、权力与国家》,第 42—43 页,第 51 页,第 242—243 页。

㊷ 前揭书,第 42—57 页。

㊸ 李炳之:《跟张福来任参谋长的回忆》,《河南文史资料》(1990)第 33 辑,第 3 页。

㊹ 齐锡生:《军阀政治》,第153页。

㊺ 参见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中国东南部的宗族组织》(伦敦:埃斯朗,1958);孔飞力:《叛乱及其敌人》;莫顿·H·弗里德(Morton H. Fried):《中国社会结构》(纽约:普莱哥,1953);费孝通:《农民与绅士: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迁之诠释》,《美国社会学杂志》第52卷第1期(1946),第1—17页。

㊻ 瓦特:《县官》,第11—22页。

㊼ 肖邦齐亦认为,1911年革命期间,虽然整个浙江省县长的正式职责大致类似,但他们在应对地方精英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则因地而不同。紧接着在1911年革命之后,有些中心地区的县长似乎从属于县议会。但在袁世凯国家政权建设的努力下,他们的权力几乎在各个方面得到了加强。参见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8—79页。

㊽ 韩:《农村调查》,第95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一,第33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第44页,第48页。

㊾ 白凯最近指出,有些县长同情农民(他们有时为降低地租而参加地主游说省政府的活动)。但由于他们亦关心升迁,所以,他们尽心尽力地工作,以确保省政府的要求得到满足。参见白凯:《地租、税收与农民反抗》,第175—177页。

㊿ 不过,正如瞿同祖所主张的那样,由于冲突仅仅发生于个体之间,所以,双方间的冲突不足以严重到改变地方权力结构的程度。参见瞿同祖:《地方政府》,第168—192页。

51 王:《重修滑县志》卷二二,第7—8页;韩:《新乡县续志》(1923)卷四,第30页。

52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79页。

53 《修武文史资料》(1987)第3辑,第4—9页。

54 孔飞力指出,作为代理人,地方精英集团的一个成员"希望从事对地方社会的经济与政治稳定所不可缺少的公用事业……而这个人,他是一个

能够运用自己相当大的地方影响力对抗国家的人，既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又为了其共同体的利益”。参见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60页。

㊺ 韩：《农村调查》，第94—95页。

㊻ 前揭书，第75—76页，第94页，第99页；《河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度行政计划》，《政治月刊》（1936）第6卷第3期，第5页；《分署会议案》（1939），档案号28—10—18，卷号11。

㊼ 《一月来之民政》（1932年3月）第2卷第3期，第3页；韩：《农村调查》，第94页。

㊽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86—287页。另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62页。

㊾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92页。

㊿ 王：《田赋》，第21—48页。

(61) 马若孟：《农民经济》，第268—272页。

(62) 河南省民政厅：《视察安阳县政治报告》，《河南民政月刊》（1932），第101页。

(63) 黄宗智：《小农经济》，第286—289页；马若孟：《农民经济》，第65—66页。

(64) 《一月来之民政》（1932年6月），第90页，第96页，第109页。

(65) 王：《河南历史》。

(66)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73—77页。

(67) 《一月来之民政》（1932年11月）第2卷第10期，第2页；《保甲运动会议丛刊》，第16页。

(68)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95—298页。

(69) 《视察安阳县政治报告》（1932年6月），第100页，第105页。

(70) 《安阳县志》（1933），第1126页。

(71) 正如孔飞力恰当地指出的那样，1930年代国民政府关注任何颠覆其在国家控制方面的努力的民众动员。参见孔飞力：《地方自治》，第287—

298页。

⑫ 《汤阴文史资料》(1988)第1辑,第72页;《保甲运动会议丛刊》,第1—17页。

⑬ 《视察安阳县政治报告》(1932年6月),第95页;《河南文史资料》(1985)第15辑,第124页;《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3—4页;《政府公报》(1932)第503期,第3页;李宗黄:《自治丛书之二十八:李宗黄回忆录——八十三年奋斗史》(台北:中国地方自治学会,1972),第321页。

⑭ 参见约瑟夫·费尤史密斯(Joseph Fewsmith):《党派、国家与地方精英:上海的商人组织与政治,1890—1930》(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5),第181—195页;田弘茂:《国民党中国的政府与政治,1927—1937》(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第45—72页。

⑮ 易劳逸、陈志让、苏姗娜·佩珀(Suzanne Pepper)和莱曼·范斯莱克(Lyman Van Slyke)编:《中国的国民党时代,1927—1949》(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第26—32页;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303—306页。

⑯ 布兰德利·肯特·吉塞特(Bradley Kent Geissert):《权力与社会:国民党与中国江苏省地方精英,1924—1937》,博士学位论文(弗吉尼亚大学,1979),第47—57页。

⑰ 《政治月刊》(1933年1月)第2卷第12期,第2—3页。

⑱ 《汤阴文史资料》(1988)第1辑,第78—80页。

⑲ 前揭书,第61—69页。

⑳ 《新乡县志》(1990),第330页;郭:《回忆<豫北日报>》,第29—31页。

㉑ 有关为西方读者所熟知的蓝衣社这一组织的各种各样的称谓,参见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61页。

㉒ 《一月来之民政》(1932年6月),第109—111页;李:《自治丛书之二十八》(1972),第294页。

㉓ 《卫辉文史资料》(1991)第3辑,第48—50页。

㉞　参见费正清、赖肖尔(Edwin Reischauer)、克雷格(Albert Craig)编:《东亚:传统与转型》(波士顿:霍顿密佛里,1973),第787—788页,第793页;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1章、第3章、第5章;田:《政府与政治》第5章、第6章。

㉟　米格代尔提出欧洲国家政权建设早期模式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传统—现代化、生长阶段和中心—边缘模式。他认为国家只不过是有能力实现社会控制的同一目标的众多社会组织(如宗族、家族、亲缘关系)中的一个。依据米格代尔模式,来自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体的抵抗,乃是国家试图取得统治地位失败的主要原因。米格代尔没有考察国家渗入社会及其榨取资源的成败,而是仔细考察了国家与其他社会组织为实施它们各自对社会的控制而进行角逐的"冲突的环境"。参见米格代尔:《强势社会与弱势国家》,第24—41页,第261页。

㊱　《淅川县志》(1990),第479页;《南阳市志》,第29页;《南阳县志》(1990),第23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7页;《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10页。

㊲　《上海民报》(上海:1923年4月22日),第192期;《南阳县志》(1990),第26页,第31页;《南阳市志》,第31页。

㊳　盖伊·S·阿利多以河南西南部为具体的参照,论证说明了国家的政治体系的解体引起了边缘地区深刻的文化危机。这场危机的关键性指示物乃是地方精英与其余的地方民众一道,不再认同任何合法政权,反而考虑他们自己、人民、合法的资源。这种转变为新兴的精英操纵地方事务和应对各种高压政治乃至流血所造成的困境提供了理论基础。参见阿利多:《农村精英》,第218—263页。

㊴　阿利多:《农村精英》,第263页。

㊵　《南阳县志》(1990),第24页;前揭书(1989),第30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0页;河南党史工作委员会:《五四前后的河南社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第481页;《淅川县志》(1990),第411页。

⑨①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6页;《西峡县志》(1990),第19页;《淅川县志》(1990),第24—25页。

⑨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理论与经济组织》(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7),第124页。

⑨③ 瑞恩哈德·本迪克斯:《民族形成与公民身份:变化中的社会秩序的研究》(纽约:维利,1964),第16页。

⑨④ 爱德华·迈科德论证说明,中国军阀是在政权发生连续性危机的特殊背景下出现的。这场开始于清王朝覆亡后的危机,乃是国家重新界定其政治权力的困境所造成的。由于这场危机一直延续,武力便成为解决危机的惟一的可行手段,而其结果则是军阀主义的产生。参见迈科德:《枪杆子的力量》,第309—315页。

⑨⑤ 张:《别廷芳》,第83—84页;另见《别廷芳实录》第22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18页。

⑨⑥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0页;张:《别廷芳》,第85页;《西峡县志》(未刊稿),第12页。

⑨⑦ 《别廷芳实录》,第24—27页;张:《别廷芳》,第85页。

⑨⑧ 张:《别廷芳》,第85—87页;《别廷芳实录》,第26—29页。

⑨⑨ 陈《闲话宛西》,第126页。

⑩⓪ 张:《别廷芳》,第86页。

⑩① 张振江:《冯玉祥在河南组织民团军的情况》,《河南文史资料》(1983)第8辑,第61—63页;前揭书(1988)第27辑,第89—93页;《南阳县志》(1990),第26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24页;张:《别廷芳》,第87页。

⑩② 张:《别廷芳》,第87页;《别廷芳实录》,第43—45页。

⑩③ 张:《中国绅士》,第51—70页。

⑩④ 萧:《中国乡村》,第264—322页。

⑩⑤ 瞿:《地方政府》,第175页,第180—181页,第190—192页。

⑩⑥ 费:《中国绅士》,第79—88页。

⑦ 瞿:《地方政府》,第 187 页。

⑧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第 42—57 页。

⑨ 马里安娜·巴斯蒂-布律吉埃:《社会变动的潮流》,见费正清、刘广京(Kwang-ching Liu)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第 11 卷第 2 部分(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第 579—601 页。

⑩ 肖邦齐:《中国精英》,第 116—118 页,第 132—134 页。

⑪ 麦科德:《地方军队》,第 168—172 页。

⑫ 迈斯盖尔:《中国家族》,第 89—91 页,第 102 页,第 260 页。

⑬ 维维恩·徐(Vivienne Shue)论证了研究中国政治的过程。她主张,对社会与文化的因素同时进行考察,以引导一种"构成政治生活要素的完整而复杂的社会交织物的分析"。参见维维恩·徐:《国家的影响范围:中国主体政治概述》(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第 25—29 页。

⑭ 《河南同官录》(开封:1921);《南阳县志》(1990),第 120—121 页。

⑮ 孔飞力:《地方自治》,第 262 页;瞿:《地方政府》,第 176 页。

⑯ 《淅川县志》(1990),第 25 页;《各县县长函报》(1934)第 4 卷第 7 期,第 10 页。

⑰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第 30 页。

⑱ 《各县县长函报》(1934)第 4 卷第 7 期,第 8 页。

⑲ 詹姆斯·谢里登:《军阀时代: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军阀主义,1916—1928》,见费正清编:《剑桥中国史》第 12 卷(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第 290—291 页。

⑳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 23 页。

㉑ 值得注意的是,笔者的研究结果不同于肖邦齐对浙江边缘地区的研究结果。参见肖邦齐:《中国精英》,第 115—141 页。

㉒ 有关自治组织及其十分复杂的精英活动的详情,参见张信:《边缘地区的精英活动:河南,1900—1937》,《中华民国》第 19 卷第 2 期(1994),第 67—103 页。

㉓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五年来施政统计:保安》(开封:河南省政府秘书处,1935),第1页;刘峙:《我的回忆》(台北:1966),第117—120页。

㉔ 《政府公报》(1931)第153期,第4—5页;《南阳县志》(1990),第28页;《河南省农村调查》,第106页。

㉕ 《一月来之财政》(1933年4月)第3卷第3期,第6页;前揭书(1933年1月)第2卷第12期,第15页;陈:《闲话宛西》,第57页。

㉖ 《南阳市志》,第33页;《别廷芳实录》,第59—62页;《西峡县志》(1990),第23页。

㉗ 《西峡县志:人物篇》,第122页;张:《别廷芳》,第103—104页;《别廷芳实录》,第57—58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2页。

㉘ 《别廷芳实录》,第47—48页,第62页。

㉙ 米格代尔:《强势社会与弱势国家》,第247—256页。

㉚ 陈浴春:《别廷芳言行见闻琐记》,见《河南文史资料》(1990)第33辑,第127页。

㉛ 吴凯:《杨家辉(音译)县长的由来》,见《淅川文史资料》(1989),第130页;陈:《别廷芳言行》,第128页。

㉜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0—31页,第34页。

㉝ 《别廷芳实录》,第56—57页;王:《淅川县地方自治》,第29页。

㉞ 《秘书处各科工作概要》第3期,第29页。

㉟ 《南阳县志》(1990),第27页,第619页;前揭书(1989),第32页,第216—217页。

㊱ 《别廷芳实录》,第43页。

㊲ 前揭书,第51—53页。

㊳ 关于民国时期宗派主义的讨论,安德鲁·内森(Andrew Nathan)指出,大多数中国人认为他们自己处于一种"有确定义务关系的网络"之中,并相应地行动。确立这种关系的实际原因,乃是保障在一种关系中每一个派别

中的稳定;它同时提供一条某一派测定另一派的底线。参见安德鲁·J·内森:《立宪共和国:北京政府,1916—1928》,费正清编:《剑桥中国史(中华民国,1912—1949,第一部分)》第12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第271—274页。

⑬⑨ 《南召县志》,第47页;李:《自治丛书之二十八》(1972),第326页,第328页;陈:《别廷芳言行》,第125页。

⑭⓪ 李:《自治丛书之二十八》(1972),第328—329页;《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6页;申:《宛西陈舜德》,第105—109页。有关李宗黄在南阳的经历,参见李宗黄《李宗黄回忆录》(台北,1972)。

⑭① 《内乡县志:大事记》,第37页;《别廷芳实录》,第63—64页。

⑭② 关于国家政权建设"对立"模式的研究,参见戴维·纳杰特(David Nugent):《国家政权建设与民族形成:"近代"秘鲁国家中央集权体制的基础与局限》,《美国人类学家》(1994)第96卷第2期,第333—369页。

⑭③ 米格代尔:《强势社会与弱势国家》,第269—277页。

⑭④ 斯科波尔:《国家与社会革命》,第242—252页。

⑭⑤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286页。

⑭⑥ 吉塞特:《权力与社会》(学位论文),第261—263页。

⑭⑦ 李:《自治丛书之二十八》(1972),第329页;陈:《闲话宛西》,第17页。

⑭⑧ 根据詹姆斯·斯科特的观点,小农生活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对诸如国家政权这样一种正式权力的反抗。参见斯科特《反抗的日常形式》,第3—33页。

⑭⑨ 笔者关于国家与社会之间所构成的对抗的论点,乃是基于戴维·纳杰特(David Nugent)对秘鲁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研究的看法。根据其看法,吸纳与和解同样是国家政权建设相对立的措施的一部分。参见纳杰特《国家政权建设》,第333—369页。

⑮⓪ 查利斯·蒂利指出,每一个国家应对大规模的社会抵抗的重要方法

之一，就是与进行抵抗的力量讨价还价。虽然存在讨价还价，包括战争和镇压很多方式，但是这个过程应对最终成为“公民的权力和义务”核心的事项负责。参见查利斯·蒂利：《高压政治、资本与欧洲国家，公元990—1990》（剑桥，马萨诸塞：贝斯尔布兰克威尔，1990），第101—103页。

⑮ 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第9—23页。

结　论

中国社会在1900年至1937年动荡期间，经历了一个向现代转型的过程。然而，这一过程既不是由资本主义发展，亦不是由工业化为其前提的，而它们两者却均是在现代西方社会经历中处于关键性地位的，但也正是中国地方社会条件中所没有的。因为，这一演变乃是从中国社会自身内部滋生的——是作为其长期的政治、社会与经济变化的一部分——笔者认为这是一场真正的自我演变。

一、个人层面上的演变

正如本书重点研究的对象，即河南发展的例子所证明的一样，社会演变过程首先出现在个人层面上。在20世纪的第一个10年期间，河南北部和西南部地方权力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将权力从那些主要依赖于他们个人地位和声望（通常与国家授予学历的等级、家庭资财和宗族实力有关）及其影响的共同体领袖人物手中，转移到了具有不同个人背景以及广泛政治、商业或军事经验且有能力利用当时动荡不安的社会局势来增强其在共同体中影响力的人物手中。这一社会发展源于当时当地的社会变

化，这些变化让社会中的每个人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甚至宗教方面的问题。与此同时，这些地区性的变化同时发生于科举制度之废止以及随后清王朝的覆亡之际，并为精英阶层赖以依靠的传统社会与文化体系的终结敲响了丧钟。然而，所有这些变化为社会低层人士，甚至最普通的地方共同体成员提供了这样一个机遇，即他们通过展现自己应对新的社会挑战的能力或利用各种有利于他们自身利益的情势，在一个广阔的政治权力竞技场中角逐共同体领导权。当地方共同体欢迎这些人介入权力结构时，共同体价值体系则开始发生了变化。结果，在地方共同体中原来由财产、社会地位和声望决定权力和影响的传统价值系统开始逐渐消失。而那些能在困难时期为共同体提供领导作用和作出贡献的个人以及他们的能力开始被认可。这种价值体系上的转变乃为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切是由于地方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员在与因社会环境变化所造成的困扰进行斗争而产生和日益增长的需求所引发的①。

然而，这一传统价值体系的改变，并不是河南北部与西南部地方社会惟一的重要发展。两个地区的共同体领导结构很快受到了影响。当越来越多的新一代掌权者参与权力角逐时，旧有的权力结构逐渐解体了。在河南北部，由于铁路的修建，许多最有影响的精英不断离乡而涌向城市，以及新兴社会群体的出现，包括新式学校学生、工人和政党活动分子，使该地区逐步开放并促进了地方权力结构的改变。这些社会发展将该地区的地方社会变成了有诸多不同的社会力量而不仅仅是地方精英参与的争夺权力的一个战场。在冯玉祥进入河南之前，这种竞争曾创造了有利于秘密会社控制地方社会的条件。

不过，在河南西南部，社会混乱和政权合法性的缺失为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的崛起提供了大量的机遇。这些地方新权势所凭借的不仅仅是他们在军事技能和领导地方民团的优势，亦凭借他们广泛的政治管理经验和组织才能。尽管他们具有迥然不同的个人背景，但他们均通过施用强权爬到了共同体领导的最高点。这些共同体领袖的崛起，使权力大量地集中到了少数地方精英手中。

二、社会层面上的演变

以个人层面上的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作判断，两个地区在民国时期均出现了精英活动的明显扩展。在河南西南部，这些变化引发了自治运动。在此运动中，地方共同体发生了三种主要的变化：国家政权合法性危机加剧，地方主义兴起，以及“地方观”（或“地方认同感”）在精英们中形成。然而，在河南北部，则是另一幅不同的景观，一些地方精英通过广泛的关系网积极活动，他们将个人关系圈从当地拓展至地区，然后从地区拓展至全中国。伴随着北部精英活动的展开，个人关系网的构成方式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交往逐渐变成了非当面化的、有距离性的和间接的关系——这一意义深远的现代化发展就是这样在这些地方精英编织关系网的过程中发生了②。

两个地区地方精英的活动产生了不同的意想不到的结果。河南西南部的自治运动导致了一种精英控制地方社会的独占格局。在河南北部，编织关系网的努力最终能使地方精英渗入国家政权。因而，民国时期的两种并存的社会潮流变得越来越明显：一种是以河南北部地方为代表的地方精英势力向上扩展的潮流，这股潮流

终于导致了地方精英有能力影响省级政治发展；另一股是以河南西南部为表率的由精英实现政权地方化的潮流。凭借这股潮流，地方精英就能为实现他们自身的政治目标而动员整个社会以及地方资源。伴随着后一股潮流，人们可以看到一种能同高度城市化或商业化了的地区的精英活动相媲美的，一种高度制度化的和政治上手段上复杂化了的精英活动。在这一新型的和政治手段复杂化的精英活动中，这些地方领袖展示了他们在构建广泛个人关系网和融合来源于其他地区的精英的新思想并用于加强他们自己精英组织的巨大能力，并且他们亦显示了在采用现代官僚机构的观念和为达到地方控制的目的而使用传统的保甲制度以及运用政治宣传手法方面的巨大灵活性。因此，两个地区精英活动的发展，清楚地展示出由于上述地方社会内部的变化，中国地方组织也正在日新月异的"分化"和复杂化③。

三、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演变

笔者以上所论及的社会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建设的趋向。按笔者的定义，民国早期的政府是一个无时不变、无处不变的实体。它甚至包括那些曾在这两个地区统治过一段时期的任何政治或军事权力的把持者。为了理解社会演变过程与国家政权建设过程的互动关系，笔者首先考察了袁世凯、军阀、冯玉祥和国民党政府所作的重建国家政权的努力，其焦点集中于自上而下、从中心至边缘的在发展官僚机构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方面的努力。本研究结果证明，几乎所有民国时期的政府都试图创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一个能够行使高度监督、干预和控制地

方社会的政权。但他们的努力达到了截然不同的结果，而这些结果都是取决于地方社会内部的发展，其中包括各地精英的不同实力。在河南北部，国家政权建设一般是成功的，不仅仅因为该地区容易受到外部影响，而更重要的是除有才干的精英外流外，地方共同体内部又发生激烈的权力角逐，削弱了精英们对共同体的领导力量。但是，在河南西南部，因地方精英拒绝认可任何政权的合法性，从而造成了对政府的强力抵制，使国家政权无法伸入此地。甚至在国民党政府建立了中央集权并尽力去拉拢该地区地方精英之后，这种状态依然在中日战争爆发前未能转变。同时，尽管国民政府能够成功地在河南北部获得牢固的官僚与财政控制，但也无法有效地防止政权内卷化的发生，因为那里的地方精英已经深深的打入到了政府的官僚机构中。

为了进一步分析国家政权建设中所出现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的原因，笔者更进一步地考察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也就是社会演变过程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相互交织的关系。笔者对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的目的是立足于这样一种认识，即除了能够控制地方政权并达到维持社会秩序和掌握地方资源以外，国家政权建设还需要国家扩展它的政治基础，并因此使其所辖全体民众能同国家目标一致。因此，为了创建一个现代国家，一个政权不得不同农村人口特别是地方精英发生大量联系。这样，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演变过程之间则必然存在着互动关系。正如研究所显示的那样，几乎民国时期的每一个政权都试图控制地方精英，虽然仅有几个——袁世凯、冯玉祥和国民政府——在河南北部取得了成功。其中，只有国民政府曾竭力扩大它的政治基础，但只限于地方精英，而不及农村民众。即便如此，国民政府在所有其他制衡

手段，包括镇压、合作和迁就等手段受挫之后，特别是当时正处于中日战争的额外压力之下，才不得不向河南西南部农村的社会精英伸出了手。这种在创建现代国家过程中缺乏远见的状况是导致国民政府自身转变不彻底和败于共产党的原因。因而，从基层社会的角度来看，人们能够发现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建设中所存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趋势和国家与社会关系间的两种模式：在河南北部，与一个强有力的国家相对的是一个处于微弱抵抗状态的社会。在河南西南部，则与之相反。这两种相反的趋势和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政权建设模式，强有力地证明了中国现代社会演变乃为一个多线形的而非单线形的过程。

四、社会演变与中国现代转型

本项研究之目的不在于将社会演变这一概念作为一种特定的模式或统冠一切的理论提出来，乃是作为一种帮助理解1900年至1937年期间中国由传统向现代社会转变过程的分析构架。与其从精英流动、社会动员和国家政权建设的三方面检视这个过程，倒不如将三者合之于一个大主题下。这样，笔者就可以全面地和历史地将中国社会自我演变这一过程的三个主要方面展示出来，并得以观察这三方面之间的有机联系。

正如笔者所揭示的事实所表明的那样，中国的现代转型过程是在诸多社会条件的结合之下展开的，这些条件则在所考察的特殊时期因地而异。以河南北部和西南部为例，这些情形是由外生与内生因素的混合所产生的，包括北部强劲的商品化和外国经济利益的侵入，以及西南地区的匪患危机和农民生存条件的恶化。

此外，中国主要的政治、社会与经济变动——诸如清王朝的覆亡、军阀主义和新的社会力量的崛起——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这两个地区。在所有这些条件下，中国现代转型是在每个不同地区的特定社会、政治与经济背景下展开的。

这一转型的动力乃是中国社会成员因生计、福利和先前生活方式受到改变时所产生的应对社会挑战的愿望。这些愿望促使许多个人通过自己的行动，来扩大各自的活动范围，并利用他们可利用的机会，以在社会动荡时期获得生存乃至改善自己的地位。在应对这些变化过程中，这两个地区的许多人，特别是地方精英，采取了各种途径，而这些途径不仅导致旧的社会结构的解体——在此结构中，他们曾建立了过去的个人关系网，维持他们过去的社会地位或确立了他们在乡村社会中的领导角色——而且导致多样化的，乃至两极分化的、更加日益复杂化的社会的出现④。

在向现代化演变的过程中，中国传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从一开始，传统性的符号与方法就在各种社会力量的权力角逐和精英活动的扩大中被运用。以河南北部精英组建个人关系网的活动为例，纵然即使这些活动出乎原意地导致了现代发展，但许多手法仍属于传统领域范畴。在河南西南部，新一代共同体领导人出现的方式与先前有权势的精英成员相同——凭借传统方法获取权力——虽然新的领导人的成功更多地是依靠地方社会价值体系的变化。而且，正如人们可以注意到的那样，一旦这些新兴的精英确立了自己在共同体中的领导地位，就立即试图对他们的地方共同体诉诸传统价值观。在整个现代转型的过程中，非常显著的是中国传统在被不断地改变中仍然继续存在，甚至会获得新的生命力。

这项研究亦清楚地表明，中国现代化的到来是一个多线形的

过程，此过程中不同的政治潮流、社会现象和经济发展都同时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这种多样性是由各种各样的社会与政治实体，特别是不同的国家政权、地方精英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各种企图和活动所造成的。从纵向来看，这些企图和活动包括自上而下的创建一个现代国家的努力与自下而上的地方渗入国家政权的尝试。这两者之间相交运行。从横向来看，中心区域与边缘地区之间有着一种持续不断的思想观念上的交流，而不同的社会发展轨迹又使两个地区走向不同的极端。甚至在每个乡村共同体内部，有着不仅因权力之争而且因不同的个人利益所造成的许多不同的政治暗流。正是由于中国的现代转型是一种多线形交叉的过程，所以，我们必须意识到中国的现代转型同西欧国家有着根本的差别。因此，任何将工业化与资本主义发展视为中国现代化前提条件的假设，只能反映出一种千篇一律的、单向的和单线的世界观，其与现实相去甚远。

注 释

① 中国传统价值体系的这类变化被那些与现代化理论有关的人认为是现代化过程中所发生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参见伯克(Burke)《历史与社会理论》，第132—133页。

② 帕森斯和吉登斯两人均认为非个人关系取代个人关系乃为现代化发展的一个主要先兆。参见索《社会变革》，第21—23页。

③ 正如笔者在第一章所讨论的一样，现代化的最重要的结果之一——依据许多西方理论家的观点，包括赫伯特·斯宾塞、德克海姆、马克斯·韦伯、帕森斯、艾森施塔特和安东尼·吉登斯——是社会日益增长的复杂化与分化。检视第一章的详细情形，进而描述笔者所观察到的河南的发展，笔者

相信艾森施塔特新创造的术语“社会分化”，比社会学家们先前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术语更为合适。参见艾森施塔特:《社会分化》，第376页。

④　笔者关于个人行为是如何建立在其需要、欲望和机会理解上的观点源自像安东尼·吉登斯这类理论家。参见莱德(Layder)《社会学理论》，第125—150页、第207—223页。笔者亦得益于罗纳德·伯特(Ronald S. Burt)对社会变迁与个体行为之间辩证关系解释。参见伯特《行为理论》。

附　录

表 A.1.　位于开封的省政权

袁世凯统治时期	
1912 年 2 月 15 日	齐耀琳(巡抚)
1912 年 3 月 25 日	张镇芳(都督和民政长)
1914 年 2 月至 3 月	张镇芳(兼河南都督)
1914 年 2 月 12 日	田文烈(民政使)
1914 年 9 月 20 日	赵倜(将军)
	田文烈(巡按使)
黎元洪统治时期	
1916 年 7 月 6 日	赵倜(督军)
	田文烈(省长)
冯国璋统治时期	
1917 年 12 月 4 日	赵倜(督军兼省长)
徐世昌统治时期	
1918 年 10 月	无
1920 年 2 月 16 日	王印川(省长)
1920 年 3 月 4 日	赵倜
1920 年 7 月 2 日	张凤台(省长)
1922 年 3 月 10 日	冯玉祥(督军)

黎元洪统治时期

1922年10月31日	张福来(督励军务善后事宜)
1923年12月12日	李济臣(省长)

黄郛统治时期(1924年11月24日临时行使总统职权)

1924年11月3日	胡景翼(军事长官)
1924年11月7日	孙岳(省长)

曹锟统治时期

1923年10月	无

段祺瑞统治时期

1925年4月10日	岳维峻(军事长官)
1925年8月28日	岳维峻(兼省长)

吴佩孚统治时期

1926年3月11日	寇英杰(都吏)
1926年3月17日	靳云鹗(兼省长)
1926年6月3日	熊炳琦(省长)
1926年11月17日	张英华(省长)
1927年1月18日	寇英杰辞职时,都吏职被取消
1927年2月	陈善同(代理省长)

冯玉祥统治时期

1927年6月13日	冯玉祥(省政府主席)

蒋介石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1928年12月12日	韩复榘(兼省政府主席)
1929年6月13日	韩复榘(省政府主席)
1930年5月31日	张钫(代理省政府主席)
1930年10月20日	刘峙(省政府主席)

1936 年 1 月 1 日	商震(省政府主席)
1938 年 2 月 3 日	程潜(省政府主席)
1939 年 10 月 5 日	卫立煌(省政府主席)
1942 年 1 月 5 日	李培基(省政府主席)

* 这个日期指新任命的日期

资料来源:王天奖主编:《河南近代大事记》(开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王天奖等主编:《河南历史名人辞典》(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郭人民等主编:《中州历史人物辞典》(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王天奖编:《河南大事记资料丛编:1840——1918》(郑州:河南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84)。《清末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河南军政机关沿革及人事变迁》,载《河南文史资料》9 辑(郑州:文史资料委员会,1984),第 30—44 页。《民国时期河南省政府暨各厅处组织沿革及官员更替》,载《河南史志资料》7 期(郑州:河南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84),第 86—90 页。《中华民国人名传记辞典》,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理查德·C·霍华德(Richard C. Howard)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0)。忻平:《民国将领录》(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

表 A.2.　位于南阳市的地方政权

日期	指挥官	政权
1912 年—1912 年	谢宝胜	巡防军
1912 年 2 月	包炳耀	马云卿及后来王天纵领导的“旅鄂奋勇军 *”

1912年4月	张镇芳	隶属袁世凯
1912年4月—7月	马继增	隶属袁世凯
1912年8月	田作霖	隶属袁世凯
1914年	郭振才	隶属袁世凯
1915年冬	吴庆桐	隶属袁世凯
1920年8月	李治云	奉天毅军
1921年10月	李治云	奉天留豫先锋队
1923年冬	马志敏	毅军
1925年12月	张治公	吴佩孚
1926年1月	张慕通	吴佩孚
1926年6月	樊钟秀	建国豫军
1927年2月	徐寿春	吴佩孚
		马文德
1927年6月	方振武	冯玉祥
1927年夏	吴佩孚	驻扎两个月
1927年秋	王化甫	冯玉祥
1927年9月	岳维峻	建国豫军
1928年夏	石友三	冯玉祥
1929年10月—1930年4月	杨虎城	国民政府
1931年3月	葛孝纯	国民政府
1931年5月	万品轶	国民政府
1931年7月	宋天才	国民政府

1931 年冬	李云杰	国民政府
1932 年春	刘镇华	国民政府
1933 年—1934 年 7 月	张钫	国民政府
1934 年秋	庞炳勋	国民政府
1935 年春	白凤祥	国民政府
1936 年秋	省政府	国民政府保安部队

注:“旅鄂奋勇军”是一支在湖北的河南籍士兵组成的小部队。这些士兵由他们的领袖马云卿挑选,总人数近两千人,并于1911 年返回河南,以支援这里的革命。1912 年 1 月,这支部队击败了南阳县驻军而控制该城市。1912 年末,并入袁世凯的政府军。

资料来源:南阳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 163—164 页。南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南阳市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忻平:《民国将领录》(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河南省人物志编纂组:《河南人物志》(未刊稿)。

表. A. 3.　内乡县的统治实体

日期	当权者	政权
1912 年 2 月	王天纵	
	项春源等	来自邓县的红帮民军
1912 年		袁世凯

1913年		袁世凯
1913年7月	白朗	(匪首)
1913年秋—	田作霖	袁世凯
1916年1月		袁世凯
1917年		冯国璋
1918年	赵倜	冯国璋
1918年		段祺瑞
1919年春		留豫先锋队*(段祺瑞)
1921年		徐世昌
1922年		黎元洪
1923年	马志敏	毅军
1924年	马志敏	毅军
1924年	朱陶生	国民党的国民革命军
1925年	张治公	吴佩孚
1926年春(几天)	樊钟秀	建国豫军
1926年		(领导权混乱之年)
19127年5月	孙连仲	冯玉祥
1927年	樊钟秀	建国豫军
	孙连仲	冯玉祥
	马文德	吴佩孚
1928年8月		冯玉祥
1928年冬	石友三	冯玉祥

1929 年 5 月(某日)	石友三	国民政府
1929 年 11 月	杨虎城	国民政府
1929 年冬	刘汝明	冯玉祥
1930 年 6 月	刘汝明	冯玉祥
1932 年—1933 年 5 月	刘镇华	国民政府
1934 年	刘峙	国民政府
1935 年		国民政府
1936 年		国民政府
1937 年	别廷芳	国民政府

注:"留豫先锋队"属于张作霖的奉天军。但在 1918 年张提供其军队援助段祺瑞。所以,这支部队归段指挥。参见包华德、霍华德编:《中华民国传记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0),第 117 页。

资料来源:《内乡县志:大事记》(内乡:未刊稿)。西峡县志编纂委员会:《西峡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王天奖等:《河南历史名人辞典》(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郭人民等编:《中州历史人物辞典》(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河南人物志编纂组:《河南人物志》(未刊稿)。

表. A. 4.　淅川县驻军

1909 年	清政府将淅川县驻军分为一个副将、一个千总、两个把总、一个外卫、十四个守卫和十个兵勇。

1912年	由著名匪首王天纵的匪帮新组的省政府军的一个营受张镇芳派遣驻扎淅川县。不久，一支名叫“旅鄂奋勇军“的小部队的两个营从湖北来到淅川县，并停留了数月。
1917年	奉天军的两个营驻扎在淅川县，因为其担心这支只有500人的部队抵挡不住土匪的袭击。
1925年11月	来自陕西省的一支名叫“陕西六军”的小部队在张治公的率领下，进入淅川县，在这里停留数月后离开。
1927年	冯玉祥的国民革命军被蒋介石击败后，撤入淅川县，但不久就离开了。同年，冯军第14师也驻扎在淅川县。其创办了一个临时军校并招募学员。
1927年夏	第二集团军岳维峻师驻扎淅川县。
1928年	冯玉祥部队的一个旅驻扎在淅川县，直到这年年底。
1929年	冯玉祥部队的一个旅再次进驻淅川县，直到其指挥官石友三叛冯投蒋。这支部队随后离开淅川县，前往南阳。1929年10月，冯玉祥的一支部队来到淅川县。这支部队吸纳了一些土匪，并在县城停留了一段时间。11月26日，杨虎城率领的蒋介石部队将冯军赶出了淅川，并在这里短暂停留。
1930年	冯玉祥部队与国民革命军作战时，师长刘汝明率部进入淅川县。蒋冯战争结束后，刘师离开。
1931年	冯玉祥部队的一个连在刘汝明率领下，返回淅川县，并在秋天离开。

资料来源:淅川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淅川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王天奖等编:《河南历史名人辞典》(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郭人民等编:《中州历史人物辞典》(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河南人物志编纂组:《河南人物志》(未刊稿)。

引用书刊目录

1、《晨报》,北京,1927年。
2、《大公报》,天津,1927年。
3、《大中民报》,1912年。
4、《汉口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
5、《河南官报》,开封,1905年。
6、《河南官报》,开封,1908年。
7、《汇报》,上海,1905年。
8、《江汉日报》,汉口,1908年。
9、《觉悟民国日报》,上海,1928年。
10、《民国日报》,上海,1926年。
11、《上海民报》,上海,1923年。
12、《上海民国日报》,上海,1929年。
13、《商务官报》,北京。
14、《申报》,上海,1919年—1927年。
15、《时报》,上海,1919年。
16、《顺天时报》,北京,1925年。
17、《新中州报》,开封,1924年。
18、《自由报》,1912年。
19、Alba, Richard D. and Gwen Moore(1983). "Elite Social Circles"(《精英社会集团》). Ronald and Michael J. Minor. eds. *Ap-*

plied Network Analysis(《应用网络分析:一种研究方法的介绍》, Beverly Hills:Sage Publications.

20、Alitto, Guy S(1979).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1、Alitto, Guy S (1979).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转型中的农村精英:中国的文化危机与正统问题》).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 vol. 3. 1978—1979 ,Pp. 218—63.

22、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想象中的共同体:民族主义起源与扩展的思考》). London: Verso.

23、Anderson, Perry (1974).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 London: N. L. B.

24、Anderson, Perry (1977). *Passage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演变》). London: N. L. B.

25、Antony, Robert J(1989):"Peasants, Heroes and Brigands: The Problem of Social Banditry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South China.(《农民、英雄与土匪:十九世纪早期华南的社会盗匪活动问题》)"*Modern China*(《近代中国》)(April):123—48.

26、《安阳文史资料》第1—44辑,安阳:安阳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89年。

27、安阳县委党史办:《1927年安阳枪会运动的初步调查》,见《河南党史研究》第2卷,郑州:河南党史办1986年。

28、Averill, Stephen C(1981):"The New Life in Act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South Jiangxi, 1934—1937.(《新生活运动:国民政府在赣南,1934—1937》)"*China Quarterly*(《中国季刊》), no. 88(December):594—628.

29、Averill, Stephen C(1987):"Party, Society and Local Elite in the Jiangxi Communist Movement.(《江西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政党、社会与地方精英》)"*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46, no. 2(May):279—303.

30、Averill, Stephen C(1990):"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ry.(《地方精英与江西山区的共产党革命》)"Pp. 282—304.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31、Baker, Hugh D. R(1977):"Extended Kinship in the Traditional City.(《传统城市里的大家族》)"Pp. 499—520. 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2、Barkan, Lenore(1990):"Patterns of Power: Forty Years of Elite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权力的型式:一个中国城市中的40年精英政治》)"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33、Bastid-Bruguiere, Marianne(1980):"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社会变化的潮流》)."Pp. 579—610.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Qing*,

1800—1911(《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Part II,vol. 11.

34、Beal, Edwin G. Jr. (1958): *The Origins of Likin*, 1853—1864(《厘金的起源,1853—1864》). Cambridge, MA: Harverd University Press.

35、Beattie, Hilary J(1979):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土地与世系:明清两朝安徽桐城县个案研究》).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6、Bedeski, Robert E(1981): *State-Building in Modern China: The Kuomintang in the Prewar Period*(《现代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战前之国民党》).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37、Befu, Harumi(1967): "*The Political Relation of the Village to the State.* (《乡村与国家的政治联系》)" *World Politics*(《世界政治》) 19:601—20.

38、Bendix, Reinhard(1964):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民族形成与公民身份:变化中的社会秩序之研究》). New York: Wiley.

39、Bendix, Reinhard(1967):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Reconsidered. (《重新审视传统与现代化》)"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9:292—346.

40、Bendix, Reinhard(1978):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君主或人民:权力与统治权》).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1、Berger, Peter L(1986): *The Capitalist Revolution: Fifty Prop-*

ositions about Prosperity, Equality, and Liberty(《资本主义革命:繁荣、平等与自由50题》). New York: Basic Books.

42、Bergêre, Marie-Clarie(1968):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的作用》)" Pp. 229—95. Mary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

43、Bergere, Marie-Clarie(1986):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4、Bernhardt, Kathryn(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地租、税收与农民反抗》).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5、Bianco, Lucien(1986): "The Peasant Movements. (《农民运动》)"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Part II, vol. 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6、Billingsley, Phil(1981): "Bandits, Bosses, and Bare Sticks: Beneath the Surface of Local Control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土匪、恶霸与光棍:民国初年地方政权所及层面之下》)"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7, no. 3(July): 235—87.

47、Billingsley, Phil(1988):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民国时期的土匪》).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8、Boorman, Howard L. and Richard C. Howard(1970):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中华民国传记辞典》).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9、Bourdieu, Pierre(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实践论大纲》), vol. I, Jack Goody, ed. Richard Nice, trans. Cambridge Studie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0、Britan, Gerald M. and Ronald Cohen(1980): "Toward a Anthropology of Formal Organizations. (《关于形式结构人类学研究》)" P. 14. Gerald M. Britan and Ronald Cohen: *Hierarchy and Society*(《科层与社会》). Philade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51、Brook, Timothy(1990): "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 Gentry of Ningbo, 1368—1911. (《家族继承与文化霸权:宁波的绅士,1368—1911》)" Pp. 27—50.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52、Brown, Peter(1971): *The World of Antiquity, A. D.* 150—750(《古代社会,公元150—750》).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53、Buck, John L(卜凯): *Chinese Farm Economy*(《中国农场经济》).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30年。

54、Buck, John L(卜凯):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中国的土地利用》).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5、Burgess, John S(1928): *The Guilds of Peking*(《北京帮会》).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6、Burke, Peter(1992): *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历史与社

会理论》). 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57、Burt,Ronald S(1982):*Toward a Structural Theory of Action: Network Models of Social Structure,Perception,and Action*(《展开行为结构理论研究:社会结构、概念与行为的构架模型》).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58、Calhoun,Craig(1991):"Indirect Relationship and Imagined Communities:Large-Scale Integr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veryday Life. (《间接关系与想象共同体:大规模的整合与日常生活的演变》)"Pp.95—121. Pierre Bourdien and James S. Coleman:*Social Theory for a Changing Society*(《变化社会的社会理论》)(Boulder, CO:Westview Press,1991).

59、Ch'an,Wellington K. K(陈锦江,1977):*Merchants,Mandarins,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0、陈志让(1972):*Yuan Shih-k'ai*《袁世凯》.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1、齐锡生(1976):*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1916—1928(《中国军阀政治,1916—1928》).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2、瞿同祖(1962):*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清代地方政府》).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3、张仲礼(1955):*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中国绅士:关于他们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的作用之研究》).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64、张仲礼(1962):*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中国绅

士的收入》).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65、张灏(1971):*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6、常剑桥(音译)等编:《河南省地理》(中国地理丛书),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67、张朋园:《来自评论作家的意见》(*Comments from Authors Reviewed*),《近代中国》第 2 卷第 2 期(1976 年 4 月),第 185—188 页。

68、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中华书局 1936 年。

69、陈独秀:《红枪会与中国的农民运动》,《向导》第 4 卷,第 158 页。

70、陈夔龙:《庸庵尚书奏议》卷四,北京,1904 年 11 月 29 日。

71、陈舜德等编:《闲话宛西集》,台北:文津出版社 1979 年。

72、陈子锋等编:《汤阴县志》,开封: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73、Chesneaux, Jean(1972):*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74、Chesneaux, Jean(1973):*Peasant Revolts in China*, 1840—1949(《中国的农民造反,1840—1949》). New York: Norton.

75、Chiang, Siang-tseh(1954):*The Nien Rebellion*(《捻军叛乱》).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76、《重修林县志》14 卷,林县,1932 年。

77、《重修汝南县志》,汝南:汝南县委员会1983年。

78、Chow, Yung-teh(1966):*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tus Careers among the Gentry in a Chinese Community*(《中国的社会流动:一个中国共同体中绅士之间的身份经历》).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79、辞海编辑部:《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1980年,第434页。

80、Coatsworth, John H(1981). *Growth against Development: The Economic Impact of Railroads in Porfirian Mexico*(《增长对抗发展:墨西哥波菲里奥时期铁路的经济影响》).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81、Cohen, Paul A(1984).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al Writings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在中国发现历史:美国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2、Collins, Randall(1994). *Four Sociological Traditions*(《四个社会学传统》).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3、Collins, Randall(1988). *Theoretical Sociology*(《理论社会学》).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84、Collins, Randall and Michael Makowsky(1989): *The Discovery of Society*(《社会的发现》). New York: Random House.

85、Cook, Karen(1983):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Exchange Networks: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Results. (《交换网络中的权力分配:理论与实验的效果》)"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美国社会学杂志》)89, no. 2: 275—305.

86、Cook, Karen (1990): "Exchange Theory: A Blueprint for Structure and Process. (《交换理论:一个结构与过程的蓝图》)" P. 165. George Ritzer: *Frontiers of Social Theory: The New Syntheses* (《社会学理论的新领域:新的综合》).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7、Coser, Lewis A (1971):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Ideas in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社会学思想的大师们:历史与社会背景中的构想》).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88、崔夏英:《训政时期河南省政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89、Curran, Thomas D (1993): "Educational Reform and the Paradigm of State-Society Conflict in Republican China (《民国时期的教育改革和国家与社会间冲突的实例》)." *Republican China* (《中华民国》) 18, no. 2 (April): 26—63.

90、Curtin, Philip D (1984): *Cross-cultural Trade in World History* (《世界历史中的跨文化交往》).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1、Dahl, R. A (1984):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民主政治原理导言》).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2、Dahl, R. A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谁来管理? 美国城市的民主与权力》).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93、Dahl, R. A (1977): *Polyarchy* (《多头政治》). New Haw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94、de Bary, Theodore (1975): "Introduction. (《序言》)" *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新儒家的发展》). New York: Co-

lumbia University Press.

95、邓县文史资料委员会:《邓县文史资料》2册,邓县:政协邓县委员会1985年。

96、邓志远(音译)编:《河南省志》,1925年。

97、邓州市地方史志总编室:《邓县志:人物》,邓县,未刊稿。

98、d' Entreves, Alessandro Passerin(1967):*The Notion of State*(《国家的概念》).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9、Des Forges, Roger V(1973):*Hsi-liang and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锡良与中国的民族革命》).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100、Deutsch, Karl W(1961):"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社会动员与政治发展》)."*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美国政治学评论》)55(September):494.

101、Dittmer, Lowell and Samuel S. Kim(1993):"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National Identity(《寻找一种民族认同的理论》)."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Kim:*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中国对民族认同的追求》). 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02、《东方杂志》24卷,上海:1927年。

103、王天奖:《河南大事纪资料丛编(1840—1918)》,开封:河南文史出版社1984年。

104、Duara, Prasenjit(1988):*Culture, Power and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5、Duara, Prasenjit(1990):"Elites and the Structures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华北乡村精英

与权力结构》)"Pp. 261—81.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模式》).

106、Duara, Prasenjit(1993): "De-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Nation(《解构中华民族》)."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 no. 30(July).

107、Duara, Prasenjit(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现代中国研究》).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08、Eastman, Lloyd E(1984):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9、Eastman, Lloyd E(1988): *Family, Field, and Ancestors: Constancy and Change i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550—1949(《家庭、土地与先辈:中国社会经济史中的常量与变数,1550—19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0、Eastman, Lloyd E(1990):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1、Eastman, Lloyd E(1990): "State Building and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国家政权建设与华北农村社会的革命性变革》)"(Review of Prasenjit Duara's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Modern China(《近代中国》), no. 2(April): 226—34.

112、Eastman, Lloyd E.,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and Lyman Van Slyke (1990):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国民党时代之中国,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3、Eberhard, Wolfram (1962):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传统中国的社会流动》). Leiden: Brill.

114、Eisenstadt, S. N (1954):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tegration and Evolution. (《社会分化、整合与演化》)"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美国社会学杂志》) (June): 376.

115、Eisenstadt, S. N (1959): "Primitive Political Systems: 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早期的政治体系:一个初步的比较分析》)"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美国人类学家》) 61.

116、Eisenstadt, S. N (1963):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帝制政治体系》). London: Free Press of Glencoe.

117、Eisenstadt, S. N (1973): *Tradition, Change and Modernity* (《传统、变革与现代化》). New York: Wiley.

118、Eisenstadt, S. N (1974): "Studies of Modernization and Sociological Theory(《现代化与社会学理论研究》)." *History and Theory* (《历史学与理论》) 13: 225—52.

119、Eisenstadt, S. N. and Stein Rokkan (1973): *Building State and Nations: Models and Data Resources*(《形成中的国家与民族:模式与数据方法》), vol. 1.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120、Eisenstadt, S. N. and Louis Roniger (1980): "Patron-Client Relations as a Model of Structuring Social Exchange(《社会交换中的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

tory (《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22.

121、Elias, Norbert (1939):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he Development of Manners* (《文明的进程:习惯的发展》), Edmund Jephcott, trans. New York: Urizen.

122、Elman, Benjamin A (1990):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 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经学、政治与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3、Elster, Jon (1986): *Karl Marx: A Reader* (《卡尔·马克思文选》).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4、Elster, Jon (1990): "Merton's Functionalism and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Action. (《默顿的功能主义与行为的无意识后果》)" Pp. 120—9. Jon Clark, Celia Modgil, and Sohan Modgil: *Robert K. Merton: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罗伯特·默顿:一致与论争》). London: Falmer Press.

125、Elvin, Mark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中国过去的型式》).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26、Elvin, Mark (1974):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1905—1914. (《上海市政, 1905—1914》)" Pp. 239—62.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两种社会之间的中国城市》).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27、Elvin, Mark (1976): "Comments from Authors Reviewed. (《作家评论之批判》)"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 2, no. 2 (April).

128、Emerson, Richard M(1972):"Exchange Theory, Part II: Exchange Relations and Networks.(《交换理论[二]:交换关系与网络》)"Pp. 58—87. J. Berger: *Sociological Theories in Progress*(《发展中的社会学理论》).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29、Esherick, Joseph(1976):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中国的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0、Esherick, Joseph(1987):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义和拳起义的起源》).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1、Esherick, Joseph(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2、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1976):"A Symposium on the 1911 Revolution.(《辛亥革命论丛》)" *Modern China*(《近代中国》)2, no. 2(April): 139—84.

133、Fairbank, John K(1976):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美国与中国》).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4、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1965):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东亚之现代转型》).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35、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1965):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东亚传统与转型》).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36、费孝通(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Yangtze Valley*(《中国小农生活:长江流域乡村生活

实地研究》)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137、费孝通(1946):"Peasantry and Gentry: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农民与绅士:中国社会结构及其演变之诠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美国社会学杂志》)52,no.1(July):1—17.

138、费孝通(1953):*China's Gentry: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中国绅士:城乡关系随笔》).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39、费孝通(1992):*From the Soil,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乡土中国》). Gary G. Hamilton and Wang Zheng(翻译):Xiangtu Zhongguo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epilogue(《〈乡土中国〉序言与跋》).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40、冯紫刚等编:《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上海:黎明出版社 1934 年。

141、冯文纲:《彭禹廷》,未刊稿。

142、冯玉祥:《我的生活》,博文出版社 1974 年。

143、《风雨征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44、Feuerwerker, Albert(1969):*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a*(《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 Cambridge,MA:M. I. T. Press.

145、Feuerwerker, Albert(1970):*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Sheng Hsuan-huai and Mandarin Enterprise*(《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和官督商办企业》). New York:Atheneum.

146、Fewsmith, Joseph(1985):*Party,State,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与地方精英:商人组织与上

海市政,1890—1930》). Honolulu: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47、Fincher, John H. (1981): *Chinese Democracy: Th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in Local, Provinci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1905—1914(《中国的民主制度:地方、省和国家政治中的自治运动,1905—1914》). 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148、Fisher, D. H. (1976): "The Braided Narrative: Substance and Form in Social History. (《编织的叙事体:社会史的内容与形式》)" Pp. 109—34. Angus Fletch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nglish Institute*(《真实的文献:英国研究所文件选编》).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49、Fitzgerald, John E. (1990): "The Misconceived Revolutio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23—1926. (《曲解了的革命:中国国民革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杂志》)49, no. 2 (May):323—43.

150、Folsom, Kenneth E. (1968):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朋友、客人和同事:晚清幕府制度》).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51、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bl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法纪与惩罚:监狱的起源》).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52、Free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中国东南部的宗族组织》). London:Athlone.

153、Fried, Morton H. (1953): *The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结构》). New York:Praeger.

154、Friedman, Edward (1974):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退向革命:中华革命党》).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55、Fung, Edmund S. K. (1975): "Military Subversion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中国辛亥革命期间的军事颠覆活动》)" *Modern Asian Studies*(《近代亚洲研究》) 9, no. 1.

156、Gamble, Sidney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定县:一个华北乡村社会》).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57、Gasster, Michael (1968):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中国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的改良与革命》)" Pp. 67—96. Mary C.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1900—1913》).

158、Gasster, Michael (1969):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中国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59、Geertz, Clifford (1961): "Studies in Peasant Life: Community and Society. (《小农生活研究:乡村与社会》)" Bernard J. Siegel: *Bienni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两年来人类学回顾》).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60、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乡土知识:解构人类学续集》). New York: Basic Books.

161、Geisert, Bradley Kent (1979): "*Power and Society: The Kuomintang and Local Elites in Kiangsu Province, China*, 1924—1937. (《权力与社会:中国江苏省的国民党与地方精英》)" Ph. D. dis-

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62、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民族与民族主义》).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63、Gellner, Ernest (1988): "Introduction. (《导言》)" Jean Baechler, John A. Hall and Michael Mann: *Europ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欧洲与资本主义起源》).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64、Gerth, Hans H.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 Hans H. Gerth, trans, Glencoe, IL: Free Press.

165、Giddens, Anthony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批判》).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66、Giddens, Anthony (1982):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Robert K. Merton. ,ed,《社会学:一个简洁而重要的介绍》.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67、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社会之构成》).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68、Giddens, Anthony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69、Giddens, Anthony (1990):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现代化的后果》).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70、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现代化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71、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the Modern Societies*(《亲昵关系的演变:现代社会中的性行为、情爱与性冲动》).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72、Giddens, Anthony (1995):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Hist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政治学、社会学和社会史:遭遇传统与现代社会思想》).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73、Goldstone, Jack A. (1991):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近代世界早期的革命与叛乱》).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74、Goodman, Bryna (1995):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故乡、城市与国家:1853 年至 1937 年间上海的地区网络与特点》).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75、Goody, Jack (1996): *The East in the West*(《西欧东部》).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6、Grieder, Jerome (1972): "The Question of Politics in the May Fourth Era. (《五四时期的政治问题》)" Pp. 95—102. Benjamm Schwartz: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五四运动回顾论丛》).

177、官蔚蓝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人口统计表》,台北:北开出版社 1956 年。

178、郭人民等编:《中州历史人物辞典》,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79、郭文选、乔家宝:《河南近代民主革命先驱郭仲隗轶事》,《文史资料》1987年第1卷,第7—20页。

180、郭绪印等:《爱国将军冯玉祥》,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181、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州古今》6卷,郑州:中州古今编辑部1989年。

182、Gusfield, Joseph R. (1967):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Misplaced Polar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传统与现代化:社会变迁研究中的两极错置》)"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美国社会学杂志》) 72:351—62.

183、Habermas, Jurgen (1975): *Legitimation Crisis* (Thomas McCarthy, trans,《合法性危机》). Boston: Beacon Press.

184、Habermas, Jurgen (1976):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homas McCarthy, trans,《通讯与社会发展》). Boston: Beacon Press.

185、Hall, John A. (1985): *Powers and Libertie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Rise of the West*(《权力与自由:西欧兴起的原因与影响》).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86、Hall, John A. (1988): "States and Societies: The Miracl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国家与社会:比较视角中的奇迹》)" Pp. 20—8. Jean Baechler, John A. Hall, and Michael Mann: *Europ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欧洲与资本主义的起源》).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87、韩帮复等编:《河南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188、Harrell, Stevan: "The Decline of Ethnic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orth Taiwan Local Elites. (《种族关系的没落与台北地方精英的转型》)"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及其统治模式"学术会议论文). Banff.

189、Hassinger, Edward(1961):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ized and Local Social Systems. (《中央与地方社会体系中的社会关系》)" *Rural Sociology* (《农村社会学》)36:354—64.

190、Hawkins, Joyce M. and Robert Allen(1991): *Oxford Encyclopedic English Dictionary*(《牛津大英百科辞典》). Oxford: Clarenddon Press.

191、Held, David(1982): "Crisis Tendencies, Legitimation and the State(《危机趋势、合法性与国家》)." John B. Thompson and David Held: *Habermas Critical Debates*(《哈贝马斯重大论争》). Cambridge, MA: M. I. T. Press.

192、侯志英等编:《河南党史人物传》4 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93、《河南地方志征文资料选》,郑州: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1983 年。

194、《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编》,中国共产党内部文献,未刊稿。

195、河南省民政厅编:《河南民政月刊》,开封:河南省政府出版社 1932—1933 年。

196、《河南全省保甲运动会议丛刊》,开封:河南省政府出版社 1931 年。

197、河南省实业厅编:《河南全省棉业调查报告书》,开封1925年。

198、清贵泰等编:《河南省安阳县志》,安阳:安阳文献编辑委员会1933年。

199、《河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时会议纪录》(1939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00、河南省人物志编辑组编:《河南人物志》,未刊稿。

201、《河南省政府公报》第275—301期,开封:河南省政府1931—1932年。

202、《河南省专员分署会议案》(1939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03、《河南史志资料》7册,郑州: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84年。

204、《河南同官录》,开封1921年。

205、河南文史资料编辑部编:《河南文史资料》33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206、朱毅等编:《河南县情》,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207、《河南政治》第2—6卷,开封:河南省政府编译处1933—1936年。

208、《河南政治月刊》6卷,开封:河南省政府编译处1932—1936年。

209、Hermassi, Elbaki (1978): "Changing Patterns in Research on the Third World. (《第三世界研究中的变动着的模式》)"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社会学年刊》) 4.

210、何炳棣(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1911(《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社会流动的面貌》).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11、何炳棣(1962):*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2、Hobsbawm,E. J.(1963):*Primitive Rebels: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早期的叛乱者:19 到 20 世纪社会运动的古代形式研究》). New York:Praeger.

213、Hobsbawm,E. J.(1990):*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Progemma,Myth,Reality*(《1780 年以来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纲领、神话与现实》).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4、Hofheinz,Roy(1969):"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Rural Influence Patterns,1923—1945.(《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社会生态:农村影响模式,1923—1945》)"Pp. 3—77. A. Doak Barnett:*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中国共产党政纲的实施》).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15、Hofheinz,Roy(1977):*The Broken Wave: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1922—1928(《断裂的波涛:中国共产党的农民运动,1922—1928》).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6、Honig,Emily(1992):*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Subei People in Shanghai*,1850—1980(《正在形成的中国种族关系:上海的苏北人,1850—1980》).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217、Honig,Emily(1992):"Migrant Culture in Shanghai:In

Search of a Subei Identity.(《上海的移民文化:寻找苏北特点》)" Pp. 239—65. Frederic E.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Shanghai Sojourners*(《上海的苏州人》).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18、《红旗区志》,新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

219、Hoogvelt, Ankie M. M.(1982):*The Third World in Global Development*(《全球发展中的第三世界》). London:Macmillan.

220、Houn, Franklin(1959):*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1928:*An Institutional Study*(《1912—1928年间的中国中央政府:制度研究》).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21、萧公权(1960):*Rural China: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中国乡村:十九世纪帝国政权对人民的控制》).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22、Hsieh, Winston(1972):"Triads, Salt Smugglers, and Local Uprising: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of the Waichou Revolution of 1911.(《三合会、食盐走私和地方起义:1911年卫州革命的社会与经济背景考察》)" Jean Chesneaux:*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

223、Hsieh, Winston(1978):"Peasant Insurrection and the Marketing Hierarchy in the Canton Delta, 1911—1912.(《农民造反与广东三角洲市场层次,1911—1912》)" Pp. 79—102. Arthur P. Wolf:*Studies in China Society*(《中国社会研究》).

224、Hsu, Immanuel C(1990):*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4th ed(《近代中国的兴起》第四版).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5、黄宗智(1985):*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26、黄宗智(1991):"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Modern China*(《近代中国》)17,no.3(July):303.

227、黄宗智(1993):"'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Modern China*(《近代中国》)19,no.2(April):216.

228、学习文史委员会编:《辉县文史资料》2卷,辉县:政协辉县市委员会1990—1991年。

229、《辉县志》,辉县,未刊稿。

230、Huntington,Samuel(1976):"The Change to Change:Modernization,Development,and Politics.(《变革中的变革:现代化、发展与政治》)"Pp.25—61. Cyril E. Black:*Comparative Modernization:A Reader*(《比较现代化文选》). New York:Free Press.

231、Huntington,Samuel(1977):*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232、《获嘉方志报》,获嘉:获嘉县史志办公室1984年。

233、邹古愚等编:《获嘉县志》17卷,开封1934年。

234、张爱国等编:《获嘉县志》,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

235、Hymes,Robert(1986):*Statesmen and Gentlemen:The Elite of Fu-chou,Chiang-his,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政治家与绅

士:两宋时期江西抚州精英》).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6、Ichiko, Chuzo(1968):"The Role of Gentry: An Hypothesis.(《绅士的作用:一种假设》)" Pp. 297—318. Mary Clabaugh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

237、Jan, Yu-wen(简又文,1973):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38、《焦作星火》(中共河南党史专题资料丛书),郑州: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239、《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240、《汲县大事记》,汲县:河南省汲县志总编辑室,未刊稿。

241、《汲县社会志》,汲县:河南省汲县志总编辑室,未刊稿。

242、《汲县文史资料》3册,汲县:政协河南省汲县委员会1988—1990年。

243、《汲县志:人物》,汲县,未刊稿。

245、Johnson, Chalmers(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势力:革命中国之兴起,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46、Jones, Susan Mann(1978):"The Organization of Trade at the County Level: Brokerage and Tax Farming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县级贸易组织:民国时期的经纪与捐税征收》)" Pp. 70—99.

Susan Mann Jone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 *vol.* 3.

247、Jones, Susan Mann(1978—1979):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 vol. 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248、《菊乡星火》, 内乡: 中共内乡县党史工作委员会 1987 年。

249、Kadushin, C(1966): "The Friends and Supporters of Psychotherapy: On Social Circles in Urban Life. (《朋友与精神之支撑: 城市生活中的社交圈》)"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美国社会学杂志》) 31.

250、Kadushin, C(1968): "Power, Influence and Social Circles: A New Methodology for Studying Opinion Makers. (《权力、影响与社交圈: 一种研究论创立者的新的方法论》)"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美国社会学杂志》)33:685—98.

251、Kahn, Harold and Albert Feuerwerker(1969): "The Ideology of Scholarship: China' New Historiography. (《学术的意识形态: 中国新的的历史编纂学》)" Albert Feuerwerker: *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a*(《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

252、Kapp, Robert A(1973):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1911—1938(《四川与中华民国: 省军阀主义与中央政权, 1911—19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53、Kennedy, Thomas(1974): "Self-strengthening: An Analysis Based on Some Recent Writings. (《自强: 依据某些近代文件的分

析》)"*Ch'ing-shih wen-t'i*(《清史问题》)3,no.1(November).

254、Kohli, Atul and Vivienne Shue(1994):"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On Political Contention and Accommodation in the Third World.(《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第三世界中政治斗争与妥协》)"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第三世界中的霸权与演变》).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5、Kuhn, Philip(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与社会结构,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56、Kuhn, Philip(1975):"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控制、自治与动员问题》)"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

257、Kuhn, Philip(1978):"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s in Republican China.(《民国时期的地方税收与财政》)"Pp. 100—36. Susan Mann Jone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东亚研究中心论文集》), vol. 3.

258、Kuhn, Philip(1986):"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地方政府的发展》)"Pp. 329—60.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Part. 2, vol. 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9、Lapidus, Ira M(1975): "Hierarchies and Networks: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Islamic Societies. (《层次与网络体系:中国与伊斯兰教社会之比较》)" Pp. 26—42.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

260、Lary, Diana(李友华,)(1974): *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 1925—1937(《地域与民族:中国政治中的王室派系》).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1、Lauer, Robert H(1971): "The Scientific Legitimation of Fallacy: Neutralizing Social Change Theory. (《错误的合乎科学的正统:均衡中的社会交换理论》)"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美国社会学杂志》)36:881—9.

262、Lavely, William(1989): "The Spatial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Illustrations from North China and the Upper Yangzi. (《中国史的空间观点:来自华北与长江上游的例证》)"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48(February):100—13.

263、Layder, Derek(1994): *Understanding Social Theory*(《理解社会理论》).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64、Levenson, Joseph(1958—1964):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 3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65、Levy, Marion J(1967): "Social Patterns(Structure) and Problems of Modernization. (《社会型式(结构)与现代化问题》)" Wilbert Moore and Robert M. Cook: *Readings on Social Change*(《社

会变动的指数》).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266、Lewis, Charlton(1976): *Prologue to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Hunan Province, 1897—1907*(《中国革命的序幕:湖南省思想与学堂之演变,1897—190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67、李大钊:《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

268、李腾宪:《彭禹廷与镇平自治》,镇平:地方建设促进委员会1936年。

269、李宗黄:《李宗黄回忆录:八十三年奋斗史》(自治丛书之二十八),台北:中国地方自治学会1972年。

270、林富瑞、陈代光:《河南人口地理》,郑州: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1981年。

271、Lin, Yu-sheng(林毓生,1979):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中国的意识危机:五四时代的极端反传统主义》).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72、Lipset, S. M(1959): *Political Man*(《政治人》). London: Mercury Books.

273、Little, Daniel and Joseph W. Esherick(1989): "Testing the Testers: A Reply to Barbara Sands and Ramon Myers's Critique of G. William Skinner's Regional Systems Approach to China. (《检验检验者:对巴巴拉·桑迪斯与马若孟关于施坚雅的中国区域系统理论批评的回答》)"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48(February):90—9.

274、刘博安:《回忆炸黄河铁桥的预谋》,见《辛亥革命回忆

录》。

275、刘金相编:《河南新志》,开封,1929 年。

276、Liu, K. C(1978):"The Ch' ing Restoration. (《清代中兴》)" Pp. 409—90.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 ing* 1800—1911 (《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Part I, vol. 1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7、刘峙:《我的回忆》,台北:荣台(音译)印书馆 1966 年。

278、刘峙:《我的回忆》,台北:1966 年自印。

279、Lust, J(1972):"Secret Societies, Popular Movement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秘密会社、民众运动与辛亥革命》)" Jean Chesneaux: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

280、MacKinnon, Stephen R(1980):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kai in Beijing and Tianjin*, 1901—1908 (《中华帝国晚期的权力与政治:袁世凯在京津,1901—190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81、Mandelbaum, Maurice(1971): *History, Man, and Reason: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Thought*(《历史、人与动机:十九世纪思想之研究》).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82、Mann, Michael(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社会权力之源:公元 1876 年以来的权力沿革》).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3、Mann, Michael(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社会权力之源:阶级

和民族国家的起源,1760—1914》).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4、Mann, Susan(1987):*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racy*, 1750—1900(《地方商人与中国官僚政治,1750—1900》).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85、Marks, Robert(1984):*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华南的农民革命:农民与海丰县历史的创造,1570—1930》).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86、Marsden, Peter(1987):"Elements of Interactor Dependence..(《相互交往者的依赖因素》)"Karen S. Cook:*Social Exchange Theory*(《社会交换理论》). Beverly Hills:Sage Publications.

287、McCord, Edward(1990):"Local Military Power and Elite Formation:The Liu Family of Xingyi County, Guizhou.(《地方军队与精英组织:贵州兴义县刘氏家族》)"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288、McCord, Edward(1993):*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枪杆子的力量:近代中国军阀主义的兴起》).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89、McDonald, Angus W., Jr(1978):*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农民革命之城市背景:中国湖南省的精英与民众,1911—1927》).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90、McKnight, Brian E(1971):*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中国南宋时期的乡村与官僚政治》).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91、Mcneill, William H(1982):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 D* 1000(《追逐权力:公元1000年以来的技术、武力与社会》).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92、Merelman, R. M(1966): "Learning and Legitimacy. (《知识与正统性》)"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美国政治学评论》)60.

293、Meskill, Johanna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 -feng, Taiwan*, 1729—1895(《一个中国最早的家族:台湾吴—冯谱系,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94、Metzger, Thomas(1973):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Legal, Normative, and Communication Aspects*(《清代官僚体制之内部组织:法律、规范与沟通方面》).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95、Metzger, Thomas (1977):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 - 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摆脱窘境:新儒家与发展中的中国政治文化》).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Michael, Franz H (1966—1971):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太平军叛乱:历史与文献》). Margery Anneberg, et al., tran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97、Migdal, Joel(1987): "Strong States, Weak States: Power and

Accommodation.(《强国,弱国:实力与妥协》)"Myron Weiner and Samuel P. Huntington:*Understand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理解政治发展》). Boston:Little,Brown and Company.

298、Migdal,Joel(1988):*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s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强势社会与弱势国家:第三世界中国家和社会间的关系与国家政权的能力》).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99、Migdal,Joel(1994):"The State in Society:An Approach to Struggles for Domination.(《社会中的国家:争夺统治权的一种途径》)"Joel S. Migdal,Atul Kohli,and Vivienne Shue:*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国家政权与社会势力:第三世界中的控制与演变》).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00、Miliband,R(1969):*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 New York:Basic Books.

301、Min Tu-ki(1989):*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国家政体与地方势力:中华帝国晚期之演变》). Philip Kuhn and Timothy Brook,eds.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02、Minami Manshu tetsudo kabushiki kaisha Hokushi keizai chosajo:*Hokushi noson gaikyo chosa hokoku*(《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 1940.

303、Moore,Barrington Jr(1966):*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专制与民主政治的社会起源》). Boston:Beacon Press.

304、Murphey, Rhoads(1974):"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条约口岸与中国现代化》)"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Worlds*(《两种社会之间的中国城市》).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05、Myers, Roman H(1970):*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中国农民经济:河北与山东农业发展,1890—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06、《南都学坛》,南阳:南阳师范专科学校 1990 年。

307、《南阳党史人物传》1 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1989 年。

308、《南阳市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309、《南阳史志通讯》,南阳:内部刊物 1991 年。

310、《南阳文史资料》6 册,南阳:政协南阳委员会 1986—1990 年,

311、《南阳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312、《南阳县志:兵防》(南阳[光绪年间])。

313、《南阳英烈谱》1 卷,南阳:南阳地区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5 年。

314、《南召文史资料》,南召:政协河南省南召县委员会 1989 年。

315、《南召文史资料:南召地方自治专集》4 册,南召:政协南召县委员会 1989 年。

316、《南召县志:大事记》,南召,未刊稿。

317、《南召县志:人物》,南召,未刊稿。

318、《南召县志人物志》,南召,未刊稿。

319、Naquin, Susan (1976):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中国太平盛世的叛乱: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20、Naquin, Susan and Evelyn S. Rawski (1987):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十八世纪的中国社会》).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21、Nathan, Andrew J (1983): "A Constitutional Republic: The Peking Government, 1912—1928. (《立宪共和国:1912年至1928年间的北京政府》)"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剑桥中华民国史, 1912—1949》), Part I, vol. 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22、Nathan, Andrew J (1986): *Chinese Democracy*(《中国的民主政治》).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23、《内乡文史资料》,内乡:内乡县委员会1986—1989年。

324、《内乡文史资料:别廷芳实录》,内乡:政协内乡县委员会1985年。

325、《内乡县志:大事记》,内乡,未刊稿。

326、《内乡县志:人物》,内乡:内乡县志总编辑室,未刊稿。

327、《内乡英烈》,内乡:内乡县志总编辑室1985年。

328、Nugent, David (1994): "*Building the State, Making Nation: The Bases and Limits of State Centralization in 'Modern' Peru.* (《国家政权建设与民族形成:近代秘鲁国家中央集权体制的基础与局限》)"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美国人类学家》) 96, no. 2: 333—69.

329、Nisbet, Robert(1969):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Aspects of the Western Theory of Development*(《社会变迁与历史:西方理论发展诸方面》).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30、Parsons, Talcott(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社会:发展的与比较的看法》).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331、Parsons, Talcott(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社会行为结构》). New York: Free Press.

332、Parsons, Talcott(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现代社会体系》).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333、彭禹廷:《彭禹廷演讲集》,镇平,1933 年。

334、Perdue, Peter C(1987):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50(《榨干土地:国家与湖南农民,1500—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35、Perkins, Dwight(196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ress.

336、Perkins, Dwight(1975): "Introduction: The Persistence of the Past. (《导言:过去之存续》)" Dwight Perkins: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历史视界中的中国近代经济》).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37、Perry, Elizabeth J(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38、Perry, Elizabeth J(1983): "Social Banditry Revisited: The

Case of Bai Lang, a Chinese Brigand. (《社会盗匪活动再研究:中国土匪白朗个案》)"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9(July):355—82.

339、Perry, Elizabeth J(1984):"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中国的集团暴力行为,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理论与社会》)13, no. 3(May):427—54.

340、Polanyi, Karl(1957):*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伟大的变革》). Boston: Beacon Press.

341、Popkin, Samuel L(1979):*The Rational Peasan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理性的小农:越南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42、Pomernaz, Kenneth(1993):*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腹地之形成:国家、社会与华北内陆经济,1853—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43、Poulantzas, N(1973):*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政权与社会阶级》). London: New Left Books.

344、Price, Don(1974):*Russia and the Root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896—1911(《苏俄与中国革命的根源》).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45、Pye, Lucian(1971):*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军阀政治:中华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冲突与联合》). New York.

346、秦俊:《建制沿革》,未刊稿。

347、秦俊:《彭禹廷事略》,未刊稿。

348、秦俊:《我所了解的李益闻》,南阳,未刊稿。

349、Rankin, Mary(1971):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911(《中国早期的革命者:上海和浙江的激进主义知识分子,1902—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50、Rankin, Mary(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中国精英活动与政治转型:浙江省,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51、Rankin, Mary: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中国公共领域的起源:帝国晚期的地方精英与公共事务》)" Unpublished manuscript.

352、Rankin, Mary,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1986): "Introduction: Perspectives on Modern China's History. (《导论:近代中国的历史透视》)"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Part 2, vol. 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53、Rawski, Evelyn(1979):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ry in Ch'ing China*(《中国清代的教育与大众文化》).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54、Redfield, Robert(1965):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小农社会与文化》).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55、Reischauer, Edwin O.,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M. Craig(1965):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东亚的现代转

型》).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356、Rhoads, Edward (1974):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Canton, 1895—1911. (《县商会, 1895—1911》)" Pp. 97—118.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Worlds* (《两种社会之间的中国城市》).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57、Rhoads, Edward (1975):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中国的共和革命: 广东省个案研究, 1895—191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58、Riggs, Fred W (1964): *Administ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Theory of Prismatic Society* (《发展中国家的行政: 五光十色的社会理论》).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359、Ritzer, George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社会学理论》). 3rd ed. New York: McGraw - Hill.

360、Rokkan, Stein (1975):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 - 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within Europe. (《国家构成与民族形成的维度: 一种研究欧洲内部变异的可能范例》)" Pp. 562—600.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61、Ropp, Paul (1981): *Dissent in Early Modern China: Ju-lin Wai-shih and Ch'ing Social Criticism* (《近代中国早期的争论: 〈儒林外史〉与清代社会批判》).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62、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汉口: 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63、Rowe, William T(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和社会,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64、Rowe, William T(1985):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近代中国社会历史入门》)" Pp. 236—96. Oliver Zunz: *Reliving the Past*(《再现历史》).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365、Rowe, William T(1990):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的公众领域》)" *Modern China*(《近代中国》) 16, no. 3.

366、Runkel, Philip J. and Margaret Runkel(1984): *A Guide to Usage for Writers and Stud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作家学者社会科学用语指南》). New Jersey: Rowman & Allanheld.

367、Rozman, Gilbert(1981):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中国的现代化》). New York: Free Press.

368、Sanderson, Stephen K(1990): *Social Evolutionism: A Critical History*(《社会进化论:一个批判性的历史》).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369、Sanderson, Stephen K(1995): *Social Transformation: A General Theory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社会转型:历史发展的一般原理》).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370、Sands, Barbara and Ramon Myers(1986): "The Spatial Approach to Chinese History: A Test. (《中国历史的空间方法:一个试验》)"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August).

371、Sands, Barbara and Ramon Myers(1990):"Economics and Macroregions: A Reply to Our Critics.(《经济状况与大区域:对我们批评的回应》)"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May): 344—6.

372、Schoppa, Keith(1973):"The Composi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Local Elite in Szechawan, 1851—1874.(《四川地方精英的构成与作用,1851—1874》)" *Ch' ing-shih Wen-t' i*(《清史问题》)(November).

373、Schoppa, Keith(1976):"Local Self - Government in Zhejiang, 1909—1927.(《浙江的地方自治,1909—1927》)" *Modern China*(《近代中国》) 4, no. 2(October):503—30.

374、Schoppa, Keith(1977):"Province and Nation: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Autonomy Movement, 1917—1927.(《省与国家:浙江省自治运动,1917—1927》)"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36, no. 4:661—74.

375、Schoppa, Keith(1982):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中国精英与政治转型:20世纪初的浙江省》).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76、Schoppa, Keith(1992):"Contours of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a Chinese County.(《一个中国县份中革命变革的轮廓》)"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51. no. 4(November):770.

377、Schram, Stuart(1966): *Mao Tse-Tung*(《毛泽东》).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378、Schutz, Alfred(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社会领域的现象学》). George Walsh and Frederick Lehnert, tra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379、Schwartz, Benjamin I(1972):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回顾五四运动论文集》).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80、Scott, James(1972):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东南亚的保护人与被保护人之间的关系和政治变迁》)"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美国政治学评论》) 66.

381、Scott, James(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小农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叛乱与生计维持》).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82、Scott, James(1989):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反抗的普通形式》)" Forrest D. Colbuen: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小农反抗的普通形式》). Armonk, NY: M. E. Sharpe.

383、Seybolt, Peter J(1996): *Throwing the Emperor from his Horse: Portrait of a Village Leader in China*, 1923—1995(《将皇帝拉下马:一个中国村长的画像,1923—199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384、申庆壁:《宛西陈舜德先生传》,台北:鸿岛(音译)文化事业出版社 1976 年。

385、沈松侨:《经济作物与近代河南农村经济,1906—1937》,见《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8 年。

386、沈松侨:《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民国时期的宛西自治,

1930—1943》,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季刊》卷2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2年。

387、《社旗人物》,社旗:社旗县地方志总编室1986年。

388、《社旗县志人物篇》,社旗:未刊稿。

389、Sheridan, James (1966):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中国的军阀:冯玉祥的一生》).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90、Sheridan, James (1966): *China in Disinter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29—1949(《分裂的中国:中国历史中的民国时期,1929—1949》). New York: Free Press.

391、Shue, Vivienn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s*(《国家的影响范围:中国主体政治概述》).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92、Skinner, G. William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中国农村市场与社会结构:第一部分》)"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杂志》) 24, no. 1 (Nov. 1964): 3—43.

393、Skinner, G. William (196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中国农村市场与社会结构》)"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亚洲研究杂志》) 24, no. 2 (February): 195—228.

394、Skinner, G. William (1971): "Chinese Peasants and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中国农民与封闭的社团:一个有开有闭的论辩》)"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 13, no. 3.

395、Skinner, G. William (1976): "Mobility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Regional Systems Analysis. (《中华帝国晚期的流动战略》)" Pp. 324—64. Carol A. Smith: *Regional Analysis* (《区域分析》), vol.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96、Skinner, G. William (1977):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城市与地方系统的层次》)" 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97、Skinner, G. William (1978):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城市与地方系统的层次》)". Pp. 1—78. Arthur P. Wolf: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中国社会研究》).

398、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国家机器与社会革命:法国、俄国与中国的比较分析》).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9、Smelser, Neil (1964): "Toward a Theory of Modernization. (《对于现代化理论的研究》)" Amitai Etzioni and Eva Etzioni: *Social Change* (《社会变迁》). New York: Basic Books.

400、Smith, Arther H (1899): *Village Life in China* (《中国农村生活》).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401、Smith, Anthony D (1973): *The Concept of Social Change: A Critique of the Functionalist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社会变迁的观点:社会变迁的功能主义理论批判》).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402、So, Alvin Y (1990): *Soci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Modernization, Dependency, and World-System Theories* (《社会变迁与发

展:现代化、依存性和世界体系理论》). Newbury Part:Sage Publications.

403、Spencer, Herbert(1876—1885):*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社会学原理》). New York:D. Appleton.

404、Spencer, Herbert(1972):*Herbert Spencer on Social Evolution:Selected Writing*(《斯宾塞社会进化论文选》),J. D. Y. Peel, ed.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05、Spencer, Herbert(1974):*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Selections from Herbert Spencer'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社会进化论:斯宾塞社会学原理选集》). Robert L. Carneiro, ed.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06、Strand, David(1989):*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北京人力车:20世纪20年代城市居民与政治》).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07、Strand, David(1990):"Medi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Repression:Local Elites in 1920s Beijing.(《调解、代理与压制:20世纪20年代北京地方精英》)"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中国地方精英与统治型式》).

408、《汤阴文史资料》第1辑,汤阴:汤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88年。

409、Tawney, Richard H(1932):*Land and Labor in China*(《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 Boston:Beacon Press.

410、Thaxton, Ralph(1983):*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中国揭示正确面:农民社

会中的革命合法性》).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411、Thaxton, Ralph (1997): *Salt of the Earth*(《乡土气息》).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12、Tien, Hung - mao(田弘茂,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国民党中国的政府与政治,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13、Tilly, Charles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欧洲国家政权建设的历史思考》)" Pp. 3—83.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西欧民族国家之形成》).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14、Tilly, Charles (1975): "Western State-Making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西欧国家政权建设与政治转型理论》)"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西欧民族国家之形成》).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15、Tilly, Charle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1990(《公元990年至1990年间的高压政治、资本和欧洲国家》).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416、Tipps, Dean C(1976):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现代化理论与社会比较研究:一种批判的视角》)" Cyril Black: *Comparative Modernization: A Reader*(《比较现代化读本》) New York: Free Press.

417、Toa, Dobunkai (1919): *Shina Shobetsu Zenshi*: *Seko-sho* (《支那省别全志:河南》). vol. 13. Tokyo.

418、童坤厚:《王筱汀先生年谱》,未刊稿。

419、张玉峰等编:《同和裕银号的创办与发展》,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420、《通许县志》11卷,通许:通许县委员会1983年。

421、Tu, Wei-ming(1994):*China in Transformation*(《转型中的中国》).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22、Turner, Jonathan(1990):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ory in American Sociology(《美国社会学理论的过去、现在与将来》). Pp. 371—92. George Ritzer: *Frontiers of Social Theory: The New Syntheses*(《社会理论前沿:新的综合》).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23、Wakeman, Frederic(1966):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大门口的陌生人:华南的社会动乱,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24、Wakeman, Frederic(1975):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的没落》). New York: Free Press.

425、Wakeman, Frederic(1975): "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quest of Kiangnan: The Tragedy of Chiang-yin. (《清人征服江南期间的地方主义与忠诚:江阴惨案》)" Pp. 43—85. 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

426、Wakeman, Frederic(1991): "Models of Historical Change: The Chinese State and Society, 1839—1989. (《历史变迁的样式:中国的国家与社会,1839—1989》)" Kenneth Lieberthal: *Perspectives on Modern China: Four Anniversaries*(《近代中国透视:四周年纪念》). Armonk, NY: M. E. Sharpe.

427、Wakeman, Frederic (1993):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论战:西方对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 *Modern China*(《近代中国》) 19, no. 3 (April): 108—38.

428、Wakeman, Frederic and Carolyn Grant (1975):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c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29、Wallace, Water L (1994): *A Weberian Theory of Human Society*(《韦伯关于人类社会的理论》).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430、Wallerstein, Immanuel (1984): "Patterns and Prospectives of the Capitalist World - Economy.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模式与前景》)"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Economy*(《世界经济的政治斗争》).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31、《传记文学》(台北)第16卷第4期。

432、文史资料镇平委员会:《镇平县文史资料:彭禹廷轶事》,镇平:未刊稿。

433、王蒲园等编:《重修滑县志》20卷,开封:开封新豫印刷所1932年。

434、王全营:《河南近代经济资料:煤矿业》,未刊稿。

435、王全营:《河南近代经济资料:近代工业及手工业》,未刊稿。

436、王全营:《河南近代经济资料:近代文化资料》,未刊稿。

437、王全营:《红枪会资料汇集》,未刊稿。

438、王天奖:《河南历史:四》,未刊稿。

439、王天奖:《河南历史:中篇,西化的悲剧》,未刊稿。

440、王天奖编:《河南大事记资料丛编:1840—1918》,郑州:河南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84年。

441、王天奖编:《河南辛亥革命史事长编》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442、王天奖等编:《河南历史名人辞典》,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443、王锡彤:《民国闲人》,未刊稿。

444、王锡彤:《燕豫萍踪》,未刊稿。

445、王业键(1973):*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1750—1911(《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46、王仲成等编:《新乡同和裕银号始末》第1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

447、Watson,Anddrew,tr (1972). *Transport in Transition:The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Shiping in China*(《转型中的运输:中国传统航运业的发展》).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gan,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448、Watt,John(1972).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县官》).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49、Weber,Max(马克斯·韦伯,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社会与经济组织之理论》).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50、Weber,Max(马克斯·韦伯,1951). *The Religion of Chi-*

na:*Confucianism and Taoism.*(《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 Hans H. Gerth,ed. Glencoe,IL:Free Press.

451、Weber,Max(马克斯·韦伯,1983). *Max Weber on Capitalism,Bureaucracy and Religion*:*A Selection of Texts*(《马克斯·韦伯论资本主义、官僚政治与宗教:原著选集》),Stanislav Andreski,ed. London:George Allen and Unwin.

452、Weigert Andrew J.,J. Smith Teitge,and Dennis W. Teitge(1986). *Society and Identity*:*Toward a Sociological Psychology*(《社会与认同:走向社会心理学》).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3、《伪淅川县地方自治三年计划概要》,《淅川公安局档案》,档案号:敌伪卷,淅川:区政府档案处。

454、《卫辉文史资料》3 卷,卫辉:政协卫辉市委员会 1991 年。

455、《文史资料》2 卷,新乡:政协新乡委员会 1987—1990 年。

456、《文史资料选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67 年。

457、Williamson,A(1866). *Journey in North China*(《华北之旅》).

458、Wolf,Arthur(1974).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及其仪式》).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59、Wolf,Arthur(1978).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中国社会中值得研究的问题》).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60、Wolf,Eric R(1969). "Kinship,Friendship,and Patron -

Client Relations in Complex Societies.(《复杂社会中的亲缘关系、朋友关系和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关系》)"A. S. A. Monographs. no. 9. Michael Banton. ed.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Complex Societies* (《复杂社会的的社会人类学》). London:Tavistock Publications.

461、Wong, Young-Tsu(1977). "Popular Unrest and the 1911 Revolutions in Jiangsu.(《江苏的民变与辛亥革命》)"*Modern China* (《近代中国》)3, no. 3(July).

462、Wou, Oderic Y. K (1978).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近代中国的军阀政治:吴佩孚的一生》). Dawson: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463、Wou, Oderic Y. K (1984). " Development, Underdevelopment and Degeneration:The Introduction of Rail Transport into Honan (《发达、落后与衰退:铁路运输在湖南的推广》)."*Asian Profile* (《亚洲概况》)(Hong Kong)12, no. 3(June).

464、Wou, Oderic Y. K (1994). *Mobilizing the Masses: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发动群众:河南革命的高涨》).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65、Wright, Mary C (1968).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466、Wrigley, E. A(1972—1973).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英国近代化进程与工业革命》)"*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跨学科历史杂志》)3:225—59.

467、《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财政》,开封:河南省政府秘书

处,1935 年 10 月。

468、河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五年来施政统计:财政》,开封:河南省政府秘书处,1935 年。

469、王全营:《五四前后的河南社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470、《五四运动在河南》,庞守信、林浣芬编:《河南地方志资料丛编》第 3 卷,郑州:中州书画社 1983 年。

471、《武陟县志》第 2 卷,武陟:武陟县委员会 1984 年。

472、《乡村工作讨论汇编:乡村建设试验》3 卷,上海:中华书局 1937 年。

473、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淅川文史资料》4 册,淅川:淅川县委员会 1987 年—1989 年。

479、《淅川县志》,淅川:淅川县志编纂委员会,未刊稿。

479、《淅川历史资料汇编》,淅川:淅川县志总编辑室 1983 年—1985 年。

480、《淅川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481、《淅川县志:地方自治》,淅川:淅川县志编纂委员会,未刊稿。

482、《淅川县志:人物》,淅川:淅川县志编纂委员会,未刊稿。

483、忻平:《民国将领录》,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484、《新乡文史资料》4 册,新乡:新乡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7 年—1990 年。

485、《新乡县志》,新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

486、《新乡县文史资料》6 册,新乡:新乡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

会1987年—1991年。

487、韩帮复等编:《新乡县续志》2卷,新乡,1923年。

488、《修武文史资料》5册,修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修武县委员会1988年。

489、萧国祯等编:《修武县志》卷一,修武,1931年。

490、《西峡县志》,西峡: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991年。

491、《西峡县志:人物编》,西峡:西峡县志编纂委员会,未刊稿。

492、《续安阳县志:兵防志》,安阳:民国年间。

493、《续安阳县志:人物表》,安阳:民国年间。

494、《续武陟县志》(武陟)。

495、《许昌县志》第4卷,许昌:许昌委员会1983年。

496、Yamagishi, Toshio (1987), "An Exchange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Network Positions."《网络情势的一种交换理论方法》Karen S. Cook, ed, *Social Exchange Theory*《社会交换理论》,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497、Yang, Martin C (杨懋春) (1945).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一个中国村庄:山东省台头》).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498、Yang, Mayfair Mei - hui (1994). *Gifts, Favou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礼品、恩惠与宴会: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499、姚雪垠:《长夜》(*The Long Night*),重庆,1945年。

500、Yeh, Wen-Hsin (1945). *The Alienated Academy: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9—1937 (《异化的学术团体:中

华民国的文化与政治,1919—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01、尹庚运:《豫军记略:土匪七》。

502、尹庚运:《豫军记略:会匪二》。

503、《一战时期农民运动》,庞守信等编:《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编》,郑州:党史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504、《庸庵尚书奏议》卷四,北京,1904 年。

505、Young, Ernest P(1977).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 - K'ai*(《袁世凯的总统职位》).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506、《豫北林滑汤天门会》,杨静琦等编:《河南史志论丛》第 2 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507、Zeitlin, Irving M(1973). *Rethinking Sociology: A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Theory*(《重新认识社会学:当代理论之批判》).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 Hall.

508、Zeitlin, M., et al(1980). "On Classes, Class Conflict, and the State: An Introductory Note (《关于阶级、阶级冲突与国家:一个按语》)." M. Zeitlin, ed. *Classes, Class Conflict, and the State: Empirical Studies in Class Analysis*(《阶级、阶级冲突与国家:阶级分析中的经验主义研究》). Cambridge, MA: Winthrop.

509、Zelin, Madeleine(1984). *The Magistrate's Tael: Re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知县的银两:在 18 世纪清朝财政改革中合理化》).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10、张钫:《河南辛亥革命的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

512、张和宣:《我的八十年》,内乡:未刊稿。

513、张和宣:《我的自传》,未刊稿。

514、张和宣:《张和宣右派档案材料》,内乡:内乡县档案馆,未刊稿。

515、章开沅等:《辛亥革命:1982年的研究状况》(The 1911 Revolution:The State of the Field),《晚清帝国》(Late Imperial China)卷6期1(1985年6月)。

516、张人骏:《谕折汇存》卷55期1,北京:1903年6月4日。

517、张信:《近代中国的精英流动、地方控制与社会演变:1900—1937》,博士学位论文,芝加哥大学,1991年。

518、张信:《边缘地区的精英活动:河南,1900—1937》,《中华民国》卷19期2(1994年4月),第67—103页。

519、张信:《辛亥革命再思考:河南个案》,《中国历史学家》卷7期1—2(1994年春秋),第1—44页。

520、赵春:《南阳唐河间的农村现状》,未刊稿。

521、《朝歌人物传略》2卷,《淇县文史资料》,淇县:政协淇县文史资料委员会1988年。

522、《镇平文史资料》,镇平:镇平县委员会。

523、《镇平自治概况》,镇平,1933年。

524、《镇平县自治概况》,北平:金城出版社1932年。

525、《中共淅川县党史资料》第2卷,淅川:淅川县党史资料征集编辑委员会1987年。

526、《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1974年。

527、《中原大地发春华》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528、《中原文献》20 卷，台北：中原文献出版社 1980 年。

529、子珍：《反冯战争之豫北天门会》，《向导周报》第 197 期，1927 年。

530、邹鲁：《光复之役》，《中国国民党史稿》。

531、Zurndorfer, Harriet T. 1989.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1800《中国地方史志的变化与沿革：徽州府的发展，800—1800》. Leiden: E. J. Brill.

译者后记

翻译张信教授所著《20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一书,完全是出于一种偶然的因素。当时我正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张玮女士亦在此攻读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博士学位,我们有幸结识刚从美国访学归来的马俊亚博士,他极力向我们推荐本书,并与张先生进行联系,说明翻译出版简体中文版的意向。张先生获悉此项消息,极表赞同。翻译工作大约持续了将近两年的时间。

本书中译本初稿完成之后,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托付在美国印地安那大学执教的张信教授认真审阅,他历时数月,仔细核对原著以及能够找到的史料,对诸多地方作了适度的修正。由于本书运用的各种历史资料丰富而浩繁,尽管我们花费了很大的气力,但有些资料查阅起来仍觉十分困难(诸如数量相当多的未刊资料和各县文史资料),所以不得不采取"音译"或"意译"的办法,特别是某些未刊文献的编者及其中的某些名词等。不过,这一切绝不会伤害本书的历史阐述,因为我们首要的意愿就是将世纪之交海外出版的如此重要的一部近代中国研究的学术著作及时地介绍给我们的同行,为国内学术繁荣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翻译水平的局限性,可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读者对本书的理解,对此我们深表遗憾。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的王先明教授曾参与本书部分章节的校

阅，山西大学副校长行龙教授、历史学院院长李书吉教授、社科处处长孔富安教授以及山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武海顺教授和科研处处长张勤海教授等人曾予以大力支持，我的学生宋飞、潘晓霞、仝建平、张献军、侯惠明、李娜娜、上官定一等人亦出力不少，中华书局的责任编辑对本书出版作出了诸多贡献。一并志此，以示谢意。

岳谦厚

2003 年 6 月 6 日于临汾

2004 年 3 月 8 日于太原